

王

洸著

船舶法釋論

王

洸著

船舶法釋論

船舶法釋論(增訂再版)

目次

王 洸 著

一 船舶法叙論

二 船舶法釋義

三 有關船舶法之規則與公約

- (一) 船舶法原案(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七五
- (二) 船舶載重線法原案(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七
- (三) 船舶標誌管理規則(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十一日交通部公布)……………七
- (四) 船舶穀類裝載計測圖審核辦法(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通部公布)……………七
- (五) 商船舶價評審辦法(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十六日交通部公布)……………七
- (六) 船舶救生救火設備規程(民國四十四年四月四日交通部公布)……………七
- (七) 船舶國籍證書規則(民國五十一年十月二日交通部公布)……………七
- (八) 船舶檢查規則(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十六日交通部公布)……………七
- (九) 船舶丈量規則(民國五十五年九月一日交通部公布)……………七
- (十) 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民國五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交通部公布)……………七

(十一) 客船管理規則 (民國五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交通部公布)

(十二) 國際航線貨船搭客管理規則 (民國五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交通部公布)

(十三) 小船管理規則 (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交通部公布)

(十四) 一九六〇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中英文本)

四

(新) 船舶法釋義

本

船舶法釋論

王 洸 著

一 船舶法叙論

我國船舶法係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由國民政府公布，翌年七月一日施行。共計四十三條，分通則、船舶檢查、船舶丈量、船舶國籍證書、罰則、及附則六章。另有三個附屬章程，即船舶檢查章程、船舶丈量章程、船舶國籍證書章程，均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由交通部公布，並與船舶法同一日施行。此法尚有兩個純技術性之子法，即船舶檢查技術規程與船舶丈量技術規程，則遲至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始由交通部公布施行。

我國船舶法起草時，係參考日本之船舶法及船舶檢查法（後改名船舶安全法），當時因我國商船多航行內河長江沿海一帶，技術標準規定較低，又以新法初頒，為推行順利起見，規定亦不使過於繁重，故未分訂兩法，而合併為一個法。

我國船舶法之內容，自日本上述兩法，大同小異，不過較為簡要，尤其施行細則及技術規程遠不及日本之細密。後以運用上常發生缺陷與不夠，於是陸續有：（一）船舶標誌辦法（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公布），（二）船舶漆繪吃水深度辦法（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公布），（三）船舶隱匿標誌取締辦法（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公布），（四）檢查船舶封鎖保險汽門辦法，（五）輪船載客逾額處罰辦法（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公布，民國四十三年五月七日修正），（

六）輪船載貨逾量處罰辦法（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公布，民國四十三年五月七日修正），（七）保障旅客安全辦法（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公布），（八）江輪煙篷下甲板上計算客位辦法（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公布），（九）沿海港灣及內河輪船救生設備暫行辦法（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公布），（十）小輪船搭載客貨限制辦法（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九日公布），及（十一）核發國外華僑船舶國籍證書辦法（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公布），分別公布施行，以補救船舶法及其子法之不足，但究顯零星而繁雜。

日本原訂有船舶滿載吃水線法，施行多年，後因參加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經將該法廢止，併入於船舶安全法內。我國雖亦仿照日本該法，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制定船舶載重線法，但其施行細則迄未公布，故原訂船舶法最大之缺點，即為我國已參加之船舶載重線公約及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在船舶法內均未經容納，難配合施行。

交通部有鑒於此，特於民國四十七年初草擬船舶法修正案，呈由行政院於同年八月三十日轉送立法院審議，經該院院會交付立法院交通司法與經濟三委員會於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審查完畢，提報院會討論，於民國五十年一月二十日完成立法程序，經總統於同年一月三十日明令修正公布施行。查新修正亦即現行之船舶法，計九十八條，分（一）通則，（二）船舶國籍證書，（三）船舶檢查，（四）船舶丈量，（五）船舶載重線，（六）船舶設備，（七）客船，（八）小船，（九）罰則，（十）附則等十章，較民國十九年公布之船舶法大為充實。茲將修正後之船舶法各條，逐條加以銓釋，並為使閱讀時獲一概念起見，先述其

要旨於次。

(一) 船舶之定義：船舶法原條文所稱船舶係依海商法之規定，修正案因船舶法爲船舶管理之母法，而非海商法之子法，且海商法關於船舶之規定，係着重「在海上航行及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對於內陸水道之任何船舶則未明定包括在內，故修正案第一條規定船舶之定義，爲「本法所稱船舶，謂在水面或水中可供航行之船舶」。

(二) 船舶國籍證書之發給：船舶所有人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應向船籍港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爲所有權之登記，並由航政主管機關，轉呈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此項證書於船舶航行國外時，爲必需呈驗之證書，爲避免船舶實況與證書所載不符情事發生，並防有證無船之弊，故規定航政主管機關應每滿四年，免費核對船舶國籍證書一次，但船舶所有人如有正當事由，得申請延期辦理。

(三) 船舶檢查之類別：船舶檢查分爲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臨時檢查三種，航政主管機關依照規定施行船舶特別檢查認爲合格後，發給船舶檢查證書，又依照規定施行船舶定期檢查認爲合格後，於船舶檢查證書上簽署之。又依照規定施行船舶臨時檢查認爲合格後，於船舶檢查證書上註明之。船舶特別檢查之時效爲四年，定期檢查之時效爲一年。

(四) 船舶丈量之申請：船舶應於請領國籍證書前，由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丈量，船舶如在國外製造或取得者，船舶所有人應請船舶所在地經交通部認可之驗船機構丈量之。業經登記之船舶，遇船身型式佈置或容量有變更或察覺噸位計算有錯誤

時，船舶所有人應於變更完畢或察覺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重行申請丈量，重行丈量後之船舶，如發覺其噸位與原有噸位證書上記載不符時，航政主管機關應按照重行丈量後之記錄為準，並換發噸位證書。

(五) 船舶載重線法之併入：一九三〇年之船舶載重線公約公布後，我國雖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公布船舶載重線法，並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正式加入該公約，惟迄未明定施行日期。該法係船舶管理法規之一，且以船舶載重線之勘劃，關係船舶之安全綦重，故修正案特將其歸併，以資簡化，而利實施。船舶載重線之勘劃，除(1)總噸位未滿一百五十噸之船舶。(2)漁船遊艇及非用於運送客貨之船舶。(3)交通部特別規定在技術上無勘劃載重線必要之船舶外之船舶。(按(1)(2)兩項係照公約，(3)項係指淺水中航行之船舶及潛水商船可無須勘劃載重線者)均應依照規定勘劃載重線，並依法發給船舶載重線證書。外國船舶到達中華民國國際港口時，該船船長應將船舶載重線證書送請該港航政主管機關查核。船舶載重線證書之有效期間為四年，在該證書有效期間內每滿一年應施行查驗一次。

(六) 船舶設備之增訂：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已於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實施，但我國對該公約遲至五十四年一月八日始予批准。該項公約對於船舶之各種安全設備及其管理與各種安全證書之具備，均有詳盡之規定，且為國際間所遵守，修正案預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起見，特增訂船舶設備一章，以容納該公約所規定之事項，以策船舶航行之安全。

(七) 客船之規定：凡搭載乘客超過十二人之船舶，謂之客船，其所有人應向船籍港或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簽發客船證書，客船非領有客船證書，不得用以搭載乘客。航政主管機關依船舶設備水密艙區及客運供需情形，核定乘客定額及客運港口後，簽發客船證書，其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一年。船舶所有人如應臨時或季節上之需要而須搭載大量臨時乘客時，得向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簽發臨時客船證書，該項證書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二個月。

(八) 小船之管理：總噸位未滿五十噸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二十噸之動力船舶，謂之小船。小船之檢查丈量註冊給照等事項，以前不適用船舶法，而由交通部另行制定章程辦法，予以管理。因缺乏法律上之權威，施行常多糾紛，修正案對此特立專章，明定由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辦理，如未設置航政機關之地區，規定由地方政府辦理，藉免疏漏。

二 船舶法釋義

本法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總統明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謂在水面或水中可供航行之船舶。

本法所稱客船，謂搭載乘客超過十二人之船舶，非客船謂不屬於客船之其他船舶。

本法所稱小船，謂總噸位未滿五十噸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二十噸之動力船舶。

本法所稱動力船舶，謂裝有機械用以航行之船舶。非動力船舶謂不屬於動力船舶之任何船舶。

船舶法爲管理船舶之母法。凡水面上之浮體，雖具有船舶之形態，如浮碼頭、趸船、水上工廠船等，然不能用作航行，不能謂之船舶。又潛水商船已在發展中，將來使用潛水船，以運送客貨，爲期不遠。（英國以製造船舶飛機而馳名之桑德士羅公司 Saunders Roes co. 已接受委託設計一艘八萬噸之潛水油輪，時速達三十五哩。日本三菱重工業會社亦於一九五八年九月間，向日內瓦國際原子能會議中提出有關建造三萬噸原子潛水油輪之設計書，估計造價比普通油輪貴一倍，但速率較快，且在碼頭上換班較快，仍屬經濟。故本條關於船舶之定義特規定爲：「本法所稱船舶，謂在水面或水中可供航行之船舶。」以資適用。一九四八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一編第一章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船舶載客逾十二人者謂之客船」。本條關於客船之定義，特從該公約之規定。我國現有之帆船

，多在五十總噸以內，故本條規定非動力船舶，以五十噸為標準，至動力船舶，交通部於民國二十一年公布之「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第一條規定：「凡輪船除總噸數滿二十噸以上者，應依船舶法船舶登記法之規定辦理外，其餘未滿二十噸之小輪船，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實施以來，尚稱便利，故本條特規定總噸位未滿五十噸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二十噸之動力船舶為小船。

第二條 左列船舶稱為中華民國船舶：

一、中華民國政府所有者。

二、中華民國國民所有者。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所設立在中華民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甲)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丙) 有限公司之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或設有董事，其董事長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者。

(丁)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長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者。

四、依中華民國法律所設立，在中華民國有主要事務所之法人團體所有，其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及負責人為中華民國國民者。

自然人及法人皆須有國籍，受其本國法律之保護，船舶亦然。本國船與外國船之區別，視其取得國籍之標準而認定。關於船舶國籍之認定，各國立法例，約有左列三種：

(1) 船舶所有人國籍主義 此主義又分爲專屬主義與半屬主義二種，專屬主義必須船舶所有人全體均爲本國人，始得稱爲本國船，如英（註一）、美（註二）、德、日（註三）等國均採取之。半屬主義即船舶所有人中，如有半數以上爲本國人，即可稱爲本國船，如法（註四）、奧（註五）、荷等國均採此主義。

(2) 海員國籍主義 海員係指船長與船員，若干國家僅須船長爲本國人，即認爲本國船，若干國家則規定，必須船員之大部份爲本國人始稱本國船。例如法國規定：船長與高級船員之全部以及普通船員百分之七十五爲本國人時，其船舶始取得本國國籍。美國規定：船舶須繼續保持其全部所有人爲美國公民，或按照美國法律而成立之公司，該船舶之船長及值更船員（高級船員）必須爲美國公民，始得認爲美國船舶（註二）。又受政府補助金之貨船，海員百分之百限爲美國籍，受補助金之旅客船，海員百分之九十限爲美國籍，不受政府補助金之船舶，海員亦應以百分之七十五限爲美國籍。希臘規定：本國商船之海員百分之百須爲本國籍。蓋因船長具有數種公法上之職務，故本國籍之船長，須由本國人擔任，較爲妥當。

(3) 造船地主義 即規定在本國製造之船舶，始得稱爲本國船。例如美國船舶法第四一三二條，兼採此項主義（註二），其所以必須限於本國造船之主旨，實爲保護本國造船業。

船舶之確定國籍，其利益在於享受特權，如內河航行權及沿海貿易權，各國均屬保留與本國船舶。凡取得本國國籍之船舶，始得享有此特權，故船舶國籍限制之寬嚴，無異此項特權限制之寬嚴。因水運之發達，對於國際貿易、交通事業、移民事業以及其他有關軍事上外交上各項措施，均有重大之影響，故各國對於本國船舶皆設置種種特權，以資保護獎勵。惟上述標準關於海員國籍主義與造船地主義，在實際上頗少單獨採用，通常多附隨於專屬主義而併行焉。

我國因航業不發達，初期船長及高級船員多屬外人，國內造船技術又欠精深，故不能以海員或造船地為標準，而祇得採用船舶所有人主義，並兼採其他標準。

本條文中，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甲目，皆屬所有人國籍主義之專屬主義，第三款之乙目，僅係偏於專屬主義，第三款之丙目丁目及第四款，係採取半屬主義。總之我國船舶國籍為採取所有人國籍主義之專屬主義與半屬主義，並以資本為標準，可謂折衷主義。惟自外國人投資條例於民國四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公布施行後，已將本條之適用局部排除之（註六）。

至本條第四款所指之法人團體所有之船舶，如國際紅十字會之醫院船、學校之訓練船、學術研究團體之實驗船等，而係依中華民國法律所設立，在中華民國有主要事務所之法人團體所有，其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及負責人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均得為中華民國船舶。

註一 英國商船法 第一條 除非為下列人民全部所有之船舶，否則不得認為英國船舶：

(甲) 在英國出生之英國人民。

(乙) 依照聯合王國國會法而歸化之人民，或依英國領土上之立法機構所定之法律而歸化之人民。

(丙) 有居民證 (Letters of Denization) 而在英國居住之人民。

(丁) 按照英國法律而成立之公司，且其本公司在英國領土上者。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不得為英國船舶之所有人：

(1) 雖在英國出生之人民，但已向外國宣誓效忠者，或已成為外國公民或人民者。

(2) 業已在外國歸化或已在外國領有居民權者。

但在前項所稱之宣誓後，或為外國公民或人民後，或已歸化後，或已領有居民權

後，如已再向英皇宣誓效忠，且於其爲船舶所有之時，住於英國領土上，或爲公司之合夥人，而該公司確於英國領土內執行業務者，得爲英國船舶之所有人。

註二

美國船舶法 第四一三一條 除依法核准爲沿海航行或操作漁業外，船舶應先依法登記，始得認爲美國船舶，方能享有給予該船舶之權利與義務。但該船舶須繼續保持其全部所有人爲美國公民，或按照美國法律而成立之公司，及該船舶之船長須爲美國公民，否則，該船舶不得享有上項之權利與義務。

美國船舶之值更船員（包括引水人員），在任何情形下須爲美國公民。

又同法 第四一三二條 在美國建造之船舶，且全部爲美國公民所有者；及於戰爭時爲美國公民所捕獲依法作爲獎賞之船舶，或依法沒收之船舶；以及在海上航行之船舶，無論爲動力，或非動力而爲美國航務檢查處證明可以裝載乾而易腐之貨物，無論何地建造而僅航行於外國之間，與菲律賓、關島、吐魯拉、威克島、中途島、及金門礁，且全部爲美國公民所有或按照美國法律而設立之公司，其董事長及總經理爲美國人者，得登記爲美國船舶，在外國建造而依本法登記之船舶，不得作沿海航行之業務。

註三

日本船舶法 第一條 左列船舶稱爲日本船舶：

（一）日本政府所屬船舶。

（二）日本臣民所有船舶。

（三）在日本設有總公司之行商所有船舶，而無限股份公司之全體股東，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之全體股東，有限股份公司及有限公司之全體負責人（董事）全爲日本臣民者，始得稱爲日本船舶。

(四) 在日本設有主要事務所之法人所有船舶，而其全體代表人全爲日本臣民者，始得稱爲日本船舶。

註四 法國如有一個以上之船舶所有人爲法國人，而其資本占該船舶之過半數者，即可認爲法國船舶。

註五 奧國及匈牙利一八七九年法律，均規定須三分之二以上之資本，屬於各該國人民或公司，始得認爲該國船舶。

註六 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十九條：投資人或其所投資之事業，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後，不受左列各項法律條款之限制（一）略，（二）略，（三）海商法第三條第三款甲乙丙各目（按即本法第二條第三款甲乙丁各目），但對於經營內河及沿海航行之輪船事業或不合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共同出資之方式者，仍受限制。

本條例所稱投資，其方式如左：（一）單獨或聯合出資，或與中華民國政府國民或法人共同出資舉辦事業或增加資本擴展原有事業。

第三條 非中華民國船舶不得懸用中華民國國旗，但法令另有規定或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

- 一、中華民國國慶日或紀念日。
- 二、其他應表示慶祝或敬意時。

船舶懸用本國國旗係表示船舶屬於本國國籍，享受特權，自不許非中華民國船舶隨意懸用。又船舶在未領有國籍證書前，不能認爲中華民國船舶，既非中華民國船舶，自不能懸用中華民國國旗。至

非中華民國船舶在中華民國國慶日紀念日或爲對中華民國政府與官員致敬致慶致敬時而懸掛中華民國國旗，則純爲表示慶敬之意，自可許其懸掛。

第四條 領有國籍證書或臨時國籍證書之中華民國船舶，不得懸用非中華民國國旗，但法令另有規定或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增懸非中華民國國旗：

一、停泊外國港口遇該國國慶或紀念日時。

二、其他應表示慶祝或敬意時。

前條規定，非中華民國船舶，不得懸用中華民國國旗，本條亦同樣加以規定，中華民國船舶不得懸用外國國旗。所謂「法令另有規定」係指交戰或遇海盜時，爲避免被捕獲或在特種情況下與友好國家訂約，得懸用非中華民國國旗而言。至遇外國國慶或紀念日，與應表示慶祝或敬意時，所增懸之非中華民國國旗，係屬致敬致敬之性質，向爲國際禮儀所習用，自應許可。

第五條 非中華民國船舶除經中華民國政府特許或爲避難者外，不得在中華民國政府公布爲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停泊。

本條爲維護國防及航權而設。

第六條 中華民國船舶非領有中華民國船舶國籍證書或中華民國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下水或試航時。

二、經航政主管機關許可或指定移動時。

三、因緊急事件而作必要之措置時。

本條規定在若干情形下，中華民國船舶未領有國籍證書或臨時國籍證書，亦可航行，所以顧及事實上之需要也。

第七條 船舶應具備左列各款標誌：

- 一、船名。
 - 二、船籍港名。
 - 三、船舶登記噸位。
 - 四、船舶登記號數。
 - 五、吃水尺度。
- 前項標誌不得毀壞塗抹，但爲戰時避免捕獲者不在此限。
- 標誌事項因登記事項之變更而發生變更時，應即行改正。

除本條規定船舶應具備之各項標誌外，尚應具備載重線標誌。交通部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公布船舶標誌管理規則，對於標誌之設置，字體之大小，吃水尺度之繪法均有規定。船名及船籍港名均得於中文名稱之下，加註外文。船舶各項標誌設置後，不得任意移動。船舶標誌如有損壞或退色致不易辨認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應即依照規定修復或加漆顏色。

船舶標誌除爲戰時避免敵國捕獲可准塗抹外，平時不得毀損塗抹。標誌事項因登記事項變更而發生變更時，自應即行更正，以免歧異，發生誤會。

第八條 船舶應具備左列各款文書：

- 一、船舶國籍證書。

二、船舶登記證書。

三、船舶檢查證書。

四、船舶噸位證書。

五、船員執業證書。

六、船員名冊。

七、載有旅客者，其旅客名冊。

八、訂有運送契約者，其運送契約及關於裝載貨物之書類。

九、設備及屬具目錄。

十、航海記事簿。

十一、公務記事簿。

十二、法令所規定之其他文書。

船舶必須具備必要之文書，以證明其所屬國籍、適航性、載運貨物之種類、船員之資格、旅客之身份、附屬用品之數量以及航程經過情況等事項。在行政管理與航行安全方面，亦可據以查察，謀求改善。此類文書，即謂之船舶文書，茲分述其功用如次：

(1) 船舶國籍證書 此項證書於船舶依法登記後，由航政主管機關呈請交通部發給之。其利益在平時可藉以證明船舶之國籍，而享受各項特權及保護，在戰時，中立國船舶持有國籍證書，可避免無辜被扣。

(2) 船舶登記證書 船舶登記分所有權、抵押權、租賃權三種，其應行登記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故船舶之權利登記，至為重要。凡本法所稱之船舶，經航政機關檢查丈量合格後，船舶所有人即應認定船籍港，在航政主管機關申請為所有權保存登記，經航政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即發給船舶登記證書。該項證書即係取得所有權之正式證件，永久有效，應妥為存執。船舶如有售讓，購買船舶人應會同原船舶所有人，向航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經航政機關核准其登記，即發給所有權移轉之船舶登記證書。已經登記之船舶，如有抵押情事，抵押權利人欲使其債權取得合法保障，應會同債務人向船舶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為抵押權設定登記，請領抵押權登記證書。如有租賃情事，承租人與出租人，欲取得合法保障，亦應申請為租賃權設定登記，請領租賃權登記證書。上項各種權利，一經航政機關核准登記，發給登記證書，即取得法律地位，航政機關當予維護保障之。

(3) 船舶檢查證書 船舶之檢查，為維護航行安全。凡船舶於開始航行，或航行期間屆滿時，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與租賃人）應向船舶所在地之航政機關，申請檢查，由申請人填具航政機關印就格式之檢查申請書，繳納檢查費，依法辦理。如係航行期間屆滿之定期檢查，應檢附原領檢查證書申請之，經航政機關派員檢查合格後，發給船舶檢查證書，或就原證書上簽署之。該項證書之有效期間載明於該證書中航行期間欄內。製造中船舶亦應申請檢查，以免於建造完成後特別檢查時不合技術規定。

(4) 船舶噸位證書 船舶在初次申請檢查時，同時應申請航政機關丈量，由申請人填具航政機關印就規定格式之丈量申請書，繳納丈量費申請之，經航政機關派員丈量合格後，發給船舶噸位證書。此項噸位數字，海關徵收船鈔（噸稅），即據此為準。噸位證書永久有效，但船身型式佈

置容量有變更，應申請重行丈量，換發噸位證書。

(5) 船員執業證書 高級船員（即河海航行員）均須經考試院考試合格，領得相當等級之及格證書，方准上船服務。駕駛員證書分爲甲、乙、丙三種，甲種指在近海區域以外之遠洋區域航行輪船服務之駕駛員。乙種指在近海區域東經一〇〇度以東，一五〇度以西，赤道以北，及北緯四十五度以南，航行輪船服務之駕駛員。而丙種則指在江（河）湖或沿岸區域指定之港灣海灣海澳海峽或列島間航行輪船服務之駕駛員。輪機員則分甲乙兩種，甲種輪機員指在蒸汽機指示馬力或內燃機制動馬力（即鎖制馬力）三千五百匹以上輪機服務之輪機員。乙種輪機員指在蒸汽機指示馬力或內燃機制動馬力一百八十四以上未滿三千五百匹馬力輪機服務之輪機員。至於未滿二百總噸輪船之船員，僅分正副駕駛及正副司機各兩種。

河海航行員經考試或檢覈及格後，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但仍須向交通部申請核發執業證書，始可上船工作。根據交通部民國四十年二月十二日公布之河海航行員執業證書核發規則之規定，此項證書自發給之日起，以五年爲有效期間，申請執業證書者，須備具規定之體格檢驗表二份，船員履歷表一份，河海航行員執業證書申請書一份，照片三張，連同及格證書及執業證書費，一併呈送交通部核發。

(6) 船員名冊 此爲船員全體之名冊，名冊內記載船名、船舶國籍、抵港離港日期、姓名、職務、年齡、籍貫等，對於船舶國籍及船員權利義務之決定與證明，極有關係。關於船員名冊中之船員籍貫與職務等項，在採取船員國籍主義者，尤爲重視。在我國方面，船員名冊等於船員僱傭契約之簡本或代用本。凡船員與船舶所有人發生爭議或發生國籍問題或航業保險業需要查考時，均以船員名冊爲證明文件。

(7) 旅客名冊 旅客名冊爲乘船旅客之名簿，臺灣省名爲出境旅客申請登記送核名冊，其中載有旅客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職業、在臺住所、出境事由、前往地點、離臺日期、出境證及護照號碼等項。其效用有二：第一、可以明悉旅客運送契約之當事者爲何人，第二、可以明瞭旅客之國籍、住址、職業，以便警察方面之保護與取締，遇海難時可憑以調查。

(8) 運送契約及裝載貨物之書類，指租船契約、載貨證券、艙單及船用物品清單、貴重物品清單、等而言。

(9) 設備及屬具目錄 設備及屬具目錄係記載船舶一切設備及附屬用品，如艙面部之屬具目錄，輪機部之備件及用具清冊，艙面部之餐廂屬具目錄，因船舶之屬具，依法視爲船舶之一部，雖非船舶之構成部份，但與船舶有不可分離之關係。關於船舶所有權之變更，抵押權之設定，以及保險契約之締結等，附屬用具均應隨同主物之船舶，以爲轉移，且船舶之交付或共同海損之發生，均有檢查設備之必要，即以此爲憑證。

(10) 航海記事簿 此簿爲按日記載航海情形之簿冊，凡關於航程中之航向、船位、海上氣候、航速、燃料消耗、裝載水呎，旅客貨物搭載情形，他如預定航程之變更、海難遭遇等情事均應記入。凡應記載之事項，各國多規定於船員法中，船長有依法記載之義務，設遇發生海事訴訟時，此簿依法具有證據力。此簿必須由船長大副或其他船員簽署，如對某一海員有處分之記載，應向該員宣讀該項記載，如有答辯，並將其答辯一併記載，對有關某一海員之記載，應飭各該員簽署。凡船上當日所發生事件，均應記入當日記事簿中，否則於事件發生後，亦應儘速記入發生事件之日期。

(11) 公務記事簿 除廣義的指船上各部份人員於工作時應記載之機艙日誌、業務日誌及電信日誌等

而言外，至於旅客出生死亡、船員變態、船上旅客公證事項，以及維持船上秩序，處分所載貨物等，均須於此簿中，詳爲記載。

我國自參加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後，船上尚應具備船舶載重線證書、船舶安全證書（客船）、船舶安全設備證書（貨船）、船舶無線電報安全證書或船舶無線電話安全證書、客船證書、貨船安全構造證書等項文書，均屬本條第十二款應備之其他文書。

第九條 船名由船舶所有人自定，但不得與他船舶名相同。

船舶之有船名，與自然人之有姓名，法人之有名稱相同。我國船名大多兩字，頗易相同，故加以限制，藉免誤會。

第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自行認定船籍港。

船籍港爲船舶之住所，又名船舶本籍地，與自然人法人之住所相同，亦爲船舶營業之根據地，所有船舶之登記檢查等事項，均應在該船舶之船籍港辦理，故定本條，以資依據。

第十一條 本法所規定之各項證書如遇遺失破損，或證書登載事項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或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換發或更正。

本條規定各項證書補發換發或更正之期限，以資依據。

第十二條 軍事建制之艦艇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本條規定本法不適用於軍事建制之艦艇。但因軍事上之需要，租用或徵用之船舶，仍應受本法之約束。

習題 第一章

- 一、修正之船舶法與過去有何重大改革？
- 二、舉述船舶法中所稱船舶、客船、小船，動力船舶與非動力船舶之定義。
- 三、我國船舶國籍採取何種主義？並舉出具有何種資格，方能取得中華民國船舶之國籍。
- 四、船舶應具備何種標誌，與文書？
- 五、船名由何人定之？有何限制？

第二章 船舶國籍證書

第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應向船舶港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爲所有權之登記。

所有權登記時，應記載船舶各項標示，須經航政主管機關，依法檢查丈量，方足徵信，故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應以辦理。

第十四條 船舶依前條之規定登記後，航政主管機關除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簽發登記證書外，應轉呈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必要時得由該機關先行發給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船舶國籍證書由航政主管機關轉呈交通部發給，往往由於公文往返需時，緩不濟急，特在本條增列「必要時得由該機關先行發給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一項，以免船舶所有人蒙受損失。

第十五條 在中華民國甲港或外國港取得船舶，而認定中華民國乙港爲船籍港者，應向船舶所在港之航政主管機關或中華民國使領館申請發給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俟到達船籍港後，依第十三條之規定申請登記，並繳銷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船舶在船籍港以外之港口取得者，如經船舶所在港之航政主管機關或中國使領館檢查合格認爲可以適航者，得先發給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以利航行，俟到達船籍港，再依前兩條之規定，辦理登記及申請船舶國籍證書。

第十六條 以中華民國乙港爲船籍港而在中華民國甲港或外國港停泊之船舶，如遇船舶國

籍證書遺失破損，或證書上登載事項變更時，該船舶之船長得向船舶所在港之航政主管機關或中華民國使領館，申請發給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在航行中發生前項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得向到達港之航政主管機關或中華民國使領館爲前項之申請。

第十七條

遇有前二條情事之一時，船舶所有人應於該船舶到達船籍港後十日內，向航政主管機關繳銷臨時船舶國籍證書，申請換發船舶國籍證書。

第十八條

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在國外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一年，在國內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六個月，但遇不得已事故時，期滿得重行申請換發一次。

臨時船舶國籍證書雖屬臨時性質，然具有正式證書之一切效力，故規定其有效期間，以昭鄭重。

第十九條

船籍港之航政主管機關，應每滿四年免費核對船舶國籍證書一次，但船舶所有人如有正當事由，得申請延期辦理。船籍港之航政主管機關，對於某一船舶登記事項有疑義時，得隨時核對，核對結果如有差異，得通知船舶所有人於限期內重行申請變更登記，或換發船舶國籍證書。

本條參照日本船舶法第五條之二之規定：「日本船舶所有者，應遵照於主管部部长所指定之限期內，向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船舶國籍證書。

前項呈驗期間，係由領得船舶國籍證書或前次呈驗船舶國籍證書之日起，繼續數爲百噸以上之鋼船，規定經過四年，不滿百噸之鋼船，規定經過二年，木船則定爲一年。

由於船舶在國外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不能按第一項之規定如期呈驗船舶國籍證書者，船舶所有者應於事前具情聲請延期，該船舶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得依其請延日期核准之……」加以增訂。

本條規定，可以防止有證無船或船舶實況與證書所載不符情事發生，至每滿四年舉行核對一次，除係參照日本船舶法之規定外，並使與本法規定船舶特別檢查之時期相同，用以便利船舶所有人。

第二十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如遇滅失報廢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或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船舶籍港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註銷手續，其船舶國籍證書除已遺失者外，並應繳銷之。

船舶失蹤歷六個月或沉沒不能打撈修復時，船舶所有人應向船舶籍港之航政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註銷及繳銷手續。

該項期限日本船舶法規定為二星期，英國規定為十日，美國規定為八日，本條參照日本及英美之規定，定為十五日。

第二十一條 遇有前條情事逾期不申請註銷登記及繳銷證書者，船舶籍港之航政主管機關應催令於一個月內辦理註銷及繳銷手續，逾期仍不遵辦而無正當理由者，得逕行註銷其登記，並報請交通部註銷其船舶國籍證書。

本條規定航政主管機關辦理註銷及繳銷證書手續時之處理方式，所以防止有證無船之情況。交通部於民國五十一年十月二日公布船舶國籍證書規則，規定船舶國籍證書與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書式及有關證書之更正、補發、換發各項手續及申請之時間。

第三章 船舶檢查

第二十二條 船舶爲策航行安全，應分別施行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臨時檢查。

船舶檢查爲檢驗船舶構造是否強固，船舶之船身機器及鍋爐各部是否完善，船上救生、救火、航行儀器、無線電訊等設備是否齊全，並限制其鍋爐汽壓，其目的所以保障航行時對於船舶、乘客、與載貨之安全也。

船舶檢查分爲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三種，按各國船舶法之規定，特別檢查四年一次，定期檢查每年一次，臨時檢查遇必要時施行之，其檢查證書之有效期限，關係船舶之管理極爲重要，故應規定於本法內。

船舶申請檢查時，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船名。
- 二、船舶種類。
- 三、總噸位。
- 四、登記噸位。
- 五、船籍港。
- 六、航行區域。
- 七、營運種類。
- 八、檢查種類及事由。
- 九、申請檢查日期及處所。

十、船舶所有人及住所。

建造中之船舶申請檢查時，其申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及必要之圖說。

一、船舶種類。

二、預定使用目的。

三、預定航行區域。

四、船壳肋骨及甲板等之材料。

五、計劃容量。

六、計劃馬力。

七、計劃汽壓。

八、主機種類及數目。

九、鍋爐種類及數目。

十、螺旋種類及數目。

十一、造船廠名稱及地點。

十二、設計技師姓名。

十三、開工年月日。

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不適用於非動力之船舶。

第二十三條 船舶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向船籍港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施行特別檢查：

一、新船建造時；

- 二、船舶購自國外其特別檢查時效屆滿時；
- 三、船身機器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經修改時；
- 四、變更船舶之使用目的或型式時；
- 五、船舶特別檢查時效屆滿申請換發證書時；
- 六、船舶適航性有嚴重損害時。

本條規定船舶施行特別檢查之條件及申請之範圍，所謂特別檢查，係就船身部分、機器部分、裝備部分等分別施行之。建造中之船舶除檢查船身機器及裝備部分外，並應就船身機器及其他設備之必要部分施行材料試驗、壓力試驗及塢內試俾。故檢查範圍較廣，要求較嚴，限期亦較長。其檢查之目的，除保障船舶安全外，並為完成船舶登記及一切有關航政法令上之必要紀錄。

第二十四條 船舶經特別檢查後每滿一年，應向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施行定期檢查。

本條規定船舶定期檢查之期限，定期檢查或稱歲檢，係一年一度之例行查驗，其檢驗之範圍，係就船舶保養情形及其他易於磨損部份加以檢查，以策安全。航政主管機關得按照前次定期檢查所得狀況，船身機器及設備情況，免除某部分之檢查。

第二十五條 船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向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施行船舶臨時檢查。

- 一、遭遇海難者。
- 二、船身或機器須修理者。
- 三、船舶設備遇有損失者。

四、適航性發生疑義者。

本條規定船舶施行臨時檢查之條件，其檢查範圍或為船舶之全部或僅限於局部，係於必要時，由船舶所有人申請施行之，如船舶所有人不在船舶所在地時，應由船長申請之。倘由航政主管機關發覺或經人報告該船舶適航性有疑問時，得由航政主管機關依職權施行之。如船舶遭遇海難或發生火災而致其適航性有嚴重損害時，則該項臨時檢查，得改為特別檢查。

第二十六條 航政主管機關施行特別檢查認為合格後，應發給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施行定期檢查認為合格後，應於船舶檢查證書上註明之。

本條規定航政主管機關施行特別檢查，認為合格後，應發給船舶檢查證書，施行定期檢查認為合格後，應於船舶檢查證書上簽署之，施行臨時檢查認為合格後，應於船舶檢查證書上註明之。

民國五十五年四月，交通部命令規定，船舶在國內檢查，應依法向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惟其應予檢查之項目中，由交通部委託中國驗船協會辦理之載重線、安全設備及安全構造等部份之檢查，而經該會依照船舶檢查規則標準施行檢查合格者，航政主管機關應不再檢查，以免重複。

第二十七條 船舶特別檢查之時效為四年，定期檢查之時效為一年。

本條規定船舶施行特別、定期檢查之時效，並參照日本船舶安全法第十條第一項「船舶檢查證書之有效期間定為四年，但以命令規定之小型船舶由航政官署在四年以內定其期間」之規定，將船舶特別檢查之時效規定為四年。定期檢查之時效則規定為一年一次。

第二十八條 船舶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在特別檢查或定期檢查之期限屆滿前申請檢查時，船

船所有人得向船籍港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施行。

申請延長之期間，在國外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五個月，在國內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二個月，但客船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申請延期檢查。

本條規定船舶如因不得已之事故，而有正當理由不能在特別、定期檢查之期限屆滿前施行檢查之申請延期時間，如船舶因船塢不能按期排定，客貨必須如期送達，航行遠洋不能回航或因其他特殊事故而有正當理由時，航政主管機關應給以一定之延期時間，以資辦理。

國外航行船舶之延期時間，係依照一九四八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一編第十三條第二項「此項安全證書之准予延長以不超過五個月並以該船回航為限……」之規定，國內航行船舶之延期時間，本條係斟酌實際情形加以規定。

客船之安全要求，較非客船為嚴，各國對客船之檢查，特別注意，故本條規定客船不得依本條之規定，申請延期施行檢查。

第二十九條 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之時效屆滿時，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時效雖未屆滿而檢查不合格者亦同。

本條規定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如時效屆滿時，非重經檢查合格，或時效雖未屆滿而檢查不合格之船舶，不得航行，以策船舶航行之安全。

第三十條 船舶所有人對檢查結果如有不服時，得聲敘事由申請其上級航政機關於一個月內派員施行再檢查，在再檢查未決定前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船舶檢查有時發生於航政機關之分支機構，本條規定可向其上級申請再檢查，以期有糾正之機。

會。

第三十一條 遇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情事之一發生於國外時，船舶所
有人或船長得向船舶所在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申請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或臨
時檢查。

本條規定航行國際間之船舶，有時在國外發生海難事件，有時因業務關係，檢查期限屆滿，必須
在國外施行檢查時，由所在地之本國使領館執行此項業務。船舶所在地無使領館時，由鄰近之使領館
，代為辦理。查日本船舶法第三十二條「國外航政官署之業務，由日本領事或商務官辦理之」，亦有
類似規定。

第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使領館得委託經交通部認可之驗船機構，依船舶檢查規則施行檢查，
經檢查合格簽署報告後，送由使領館簽發船舶檢查證明文件。

查使領館無船舶檢查員可派，故本條特規定由使領館委託經交通部認可之驗船機構代為施行檢查
，以資辦理。民國五十五年四月，交通部命令規定，船舶在國外申請檢查，凡經中國驗船協會依照船
舶檢查規則檢驗合格者，除將檢驗結果作成報告呈航政機關（港務局）發給船舶檢查證書外，航政機
關（港務局）不再施行檢查。

第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所租用在中華民國國際港口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依
本法之規定施行檢查。

第三十四條 外國船舶自中華民國國際港口裝載客貨發航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航政主管機
關送驗檢查證書，如經驗明證書有效期間已屆滿時，應由該機關施行檢查。
第三十五條 前二條所規定之船舶經檢查合格發給證書後，方得航行。

第四章 船舶丈量

第三十六條 船舶應於請領國籍證書前，由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船舶丈量。

船舶丈量爲丈量船舶之噸位，以作爲徵收船鈔及各種捐稅，暨收手續費之憑證。丈量噸位之同時，亦核定客位及載量，以策安全。

船舶噸位分總噸位及登記噸位（或稱淨噸位）兩種。根據全船各部分容量計算所得之噸數，謂總噸位，以二·八三立方公尺（一百立方呎）爲一噸。丈量時以公尺爲量計單位，單位下至二位小數爲止。未滿三層甲板船舶之總噸位，包括左列各款之容量：

- 一、量噸甲板下之容量。
 - 二、量噸甲板圍蔽處所之容量。
 - 三、艙口噸數超過總噸數（不含艙口噸數）千分之五之部份容量。
 - 三層甲板以上船舶之總噸位，包括左列各款之容量。
 - 一、量噸甲板下之容量。
 - 二、量噸甲板上各甲板間之容量。
 - 三、上甲板上圍蔽處所之容量。
 - 四、艙口噸數超過總噸數千分之五之部份容量。
- 前兩項之規定，均不包括免除丈量部份之噸數。

登記噸位係自總噸位內減除左列部份之噸位。

一、船員使用地位。

二、駕駛使用地位。

三、推進機使用地位。

亦即可以供載客載貨之地位。

本條規定船舶應於請領國籍證書前，由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丈量。

第三十七條 船舶如在國外製造或取得者，船舶所有人應請船舶所在地經交通部認可之驗船

機構丈量之。

船舶於領取國籍證書前，須先領有船舶噸位證書，而後方能申請登記，因此不論在外國所造之新船或取得之現成船，必須就地予以丈量，領有噸位證書後，請領臨時國籍證書，而後可以懸用國旗航行。

第三十八條 依照船舶丈量規則丈量後之船舶，應由航政主管機關或中華民國使領館發給船

舶噸位證書。

船舶丈量規則係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一日，由交通部公布，該規則規定，船舶噸位證書如遇遺失滅失破損或證書所載事項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或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敘明事由，向船籍港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更正補發或換發。

凡船舶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船舶噸位證書繳還船籍港航政主管機關：

一、船舶喪失國籍時。

二、船舶滅失報廢或沉沒不能打撈修復時。

三、船舶解體時。

四、船舶失蹤歷六個月尚無着落時。

船舶遇前項情事，如船舶噸位證書不能繳還時，船舶所有人應將不能繳還之事由，報請航政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九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遇船身型式佈置或容量有變更或察覺噸位計算有錯誤時，船舶所有人應於變更完畢或察覺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規定，重行申請丈量，其由航政主管機關發覺者，應由該機關重行丈量之。

型式包括型態與式樣，船舶上佈置不同，計算噸位亦異，如有變更，或計算錯誤，自均應重行丈量，以期核實。

第四十條 重行丈量後之船舶，如發覺其噸位與原有噸位證書上記載不符時，航政主管機關應按照重行丈量後之紀錄，換發噸位證書。

重行丈量後之船舶，如發覺其噸位與原有噸位證書上所記載不符時，航政主管機關應按照重行丈量後之記錄為準，並換發船舶噸位證書；本條特為規定，以資依據。

第四十一條 外國船舶由中華民國國際港口裝載客貨發航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航政主管機關，送驗該船舶之噸位證書，除該國丈量程式與中華民國丈量程式相同或互相承認者外，應由該機關另行丈量。

船鈔及其他港務收入，均以船舶噸位而定；本條規定之作用，旨在維護本國政府之稅收。

第五章 船舶載重線

一、船舶載重線之沿革與國際公約

船舶在海上航行，常因裝載過重，而發生沉沒情事。大凡輕載之船，浮力大，乾舷 (Free Board) 高，不易受波浪海水之襲擊，航行時比較安全；但重載之船，浮力小，乾舷低，一遇較大風浪，船身傾斜，海水即易潑入，沉沒情形，甚易發生。

遠在一八七三年間，英國議員畢里速爾 (Samuel Plimsoll) 首先提倡船舶載線標誌，主張強制船舶測定載重線，繪劃標誌於船舶兩舷，經其多年呼籲，英國議會終於接受其意見，於一八七五年通過不適航船條例 (Unseaworthy Ship Act) 限定船舶裝載，不准超過載重線，以保航行之安全。並為紀念畢氏，乃定該載線標誌為畢里速爾標誌 (Plimsoll Mark)。一八九〇年復將此條例列入商船法 (Merchant Shipping Acts) 中。嗣後其他海運國家亦倣效英國，同樣以法律強制執行，日本自一九二二年亦實施滿載吃水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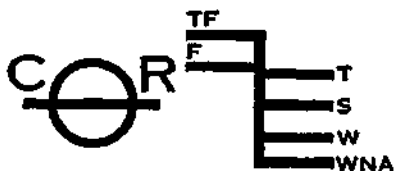
迨至一九二九年第二次國際海上人命安全會議召開，出席各國均認為各國之載重線測算繪畫，應有一共同劃一之標準與辦法，並於翌年七月，在倫敦召開國際載重線會議 (International Load Line Conference)，專討論此事。當時參加國家有德國、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智利、古巴、丹麥、但澤自由市、西班牙、愛爾蘭、美國、英國、法國、希臘、印度、冰島、義大利、日本、拉脫維亞、墨西哥、挪威、紐西蘭、巴拉圭、荷蘭、秘魯、波蘭、葡萄牙、瑞典、與蘇聯等三十國，會議結果，簽定一公約，要點為除各該國之軍艦緝私艦漁船與總噸位不滿一百五十噸之船隻外，皆須於

船之左右舷，加劃滿載吃水線與乾舷標誌，如未劃乾舷吃水線，或無國際公認之載重線證書 (International Load Line Certificate) 不准航行與搭客載貨，即行駛本國或其內河之船，亦須受滿載吃水線之限制，而策安全。自此船舶載重線乃成爲國際間應共同遵行之措施。

一九三〇年國際載重線公約，於是年六月五日公開簽署，我國政府當時並未派員參加，迨至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始正式加入該公約。現共有七十一國簽署接受加入該公約。按該公約之內容，如左：

- 一、載事文件。
- 二、最後條款。
- 三、附錄一 決定商船最高載重線規則，共一〇五條。
 - 第一篇 通則（共七條）。
 - 第二篇 勘劃載重線之條件（共二十四條）。
 - 第三篇 輪船載重線（共三十六條）。
 - 第四篇 帆船載重線（共十條）。
 - 第五篇 輪船裝載木材甲板貨物載重線（共十四條）。
 - 第六篇 油輪載重線。
- 四、附錄二 地帶及季節性地區之界限。
- 五、附錄三 國際載重線證書格式。

二、載重線標誌之測繪



乾舷標誌係測繪於船舶之兩舷，其位置適在船舶載重線之中心處，航行國際間之船舶爲圓圈形，直徑十二吋，該圓圈中心點乃在法定甲板線(Statutory Deck Line)下，其乾舷高低各有不同，計算方法則由各該船隻所屬政府之驗船人員或經該政府委託之船級協會驗船師，按照各該國船舶載重線法所規定之標準決定後，刻於船殼鋼板上，並在載重線證書內，詳予註明，免被私自移動。橫貫在圓圈中心點所繪之水平線，長十八吋寬一寸，稱爲夏季吃水線S(Summer)，其他冬季吃水線W(Winter)，北大西洋冬季吃水線WNA(Winter North Atlantic)，熱帶吃水線T(Tropic)，淡水吃水線F(Fresh Water)，熱帶之淡水吃水線TF(Tropic Fresh Water)等，皆與平行，並與另一垂直線成直角。該垂直線離圓圈中心二十一吋，上述各吃水線之上下高低，均以圓圈中心點爲標準，各線之寬度爲一寸，繪白色，以期明顯，各吃水線離圓圈中心點上下之尺寸，均在載重線證書內註明，以昭慎重。我國適處在常年夏季區域內，自香港以北，包括渤海、黃海、東海以及臺灣全部爲常年適用夏季滿載吃水線之區域，自香港西南直至越南西貢海面包括南海大部，自每年一月二十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爲熱帶滿載吃水線之區域，其餘時間即自五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二十日爲夏季滿載吃水線之區域，西貢以南，澳洲以北，包括馬來半島以及東印度羣島之海面，爲全年適用熱帶滿載吃水線之區域。航行沿海或內河者，我國政府規定以菱形代替前述之圓圈，以示與航行國際者之區別，其對角距離亦爲十二吋，惟吃水線僅分爲熱帶、夏季及淡水三種。(船舶載重線標誌圖見第三十四頁)

三、載重線標誌分線測繪之理由

海洋各處氣候不同，季節各異，鹽水淡水之密度亦不等，是以冬季吃水線之高低，亦各有異。冬季風浪大，以北大西洋爲尤烈，故冬季吃水線及北大西洋冬季吃水線須在圓圈中心點之下，(即夏季

吃水線之下)表明船舶載重較輕，吃水較淺，乾舷較高，以適應其安全性。又因淡水密度較鹽水稀，淡水每噸爲三十六立方呎，鹽水爲三十五立方呎，同等載重量之船舶，淡水之吃水較深，其吃水線F在圓圈中心點之上(即夏季吃水線之上)，表明吃水較深，乾舷較低，熱帶夏季，水之溫度，較他處爲高，水之體積膨脹，密度亦較稀，其吃水線亦較深，故熱帶夏季吃水線T S及淡水吃水線T F均在圓圈中心點之上，意義與淡水吃水線之情形相同。

附圖圓圈旁之C R兩字，係表示中國驗船協會所測繪，其他各國驗船協會，另有標字代表，如A B爲美國驗船協會(American Bureau of Shipping)，L R爲英國勞氏驗船協會(Lloyd's Register of Shipping)，B V爲法國驗船協會(Bureau Veritas)，N V爲挪威驗船協會(Norske Veritas)，G L爲德國驗船協會(Germanischer Lloyd)，N K爲日本海事協會(Nippon Kaiji Kyokai)等之表示。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爲四年或五年，期滿後須重新檢查測繪，證書在有效期間內，每年歲修時，由原發證機構之驗船師檢查，認爲各項均符合載重線之規定時，應在該證書上簽字，以承認該項證書繼續有效。倘船身構造有變更影響船之乾舷，或船舶遇險，船殼遭受損害，經大修後，均須重新測繪載重線標誌。

載重線證書期限屆滿後，均由各發證機構收回註銷，免被塗改濫用。

各貨船如用於裝載木料，須另繪木料之吃水線於圓圈或菱形標誌之另一邊，並於代表季節性及淡水字頭之前，另加L (Lumber)字樣，例如L W、L S、L F、L T F等，以資與一般貨船吃水線有所區別。

前述載重線，因船舶行駛區域及季節氣候之不同而異，其地域及季節之關係如下表：

地 域	熱 帶	夏 季	冬 季
(1) 北大西洋 北緯38°以北	一月 一日—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六日—十月卅一日	十一月 一日—三月卅一日
(2) 阿拉伯海 北緯24°以北	八月 一日—三月二十日	三月廿一日—七月卅一日	
北緯24°以南	十二月 一日—三月二十日	三月廿一日—九月十五日	
北緯24°以南	九月十六日—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六日—十一月三十日	
(3) 孟加拉灣	十二月十六日—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六日—十二月十五日	
(4) 中國海	一月廿一日—四月三十日	五月 一日—一月二十日	
(5) 北太平洋	四月 一日—十月卅一日	十一月 一日—三月卅一日	
(6) 南太平洋	四月 一日—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一日—三月卅一日	
(7) 地中海	三月十六日—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六日—三月十五日	
(8) 日本海 (北緯35°—50°)	三月 一日—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一日—二月二十八日	或二十九日
(9) 南半球	十月十六日—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六日—十月十五日	

四、勘劃載重線之條件

一、船體結構及對於船舶與人員之保護設施

A、露天貨艙口及其他艙口 (Cargo and other hatchways) 在乾舷甲板者。

(1) 艙口緣圍 (Hatchway Coaming) 一其距甲板高度最少應為二十四吋，在艙甲板上者最

少爲十八吋，但如在距艙四分之一船長距離以內者，仍不得少於二十四吋，應以鋼鐵妥爲製造，如爲二十四吋及以上之緣圍時，應在距上緣下十吋內裝一橫材，並於此橫材與甲板間每間隔不大於十呎距離處設一吋板以加強之；但艙口前後緣圍另有防護時，得酌予變更。

(2) 艙口蓋板 (Hatchway Covers) — 如爲木製者，其厚度於支架距離 (Span) 不超過五呎時最少爲 $2\frac{3}{8}$ 吋，兩端架承木板面之寬度不得小於二吋半。

(3) 艙口橫梁及縱桁 (Hatch beams and fore-and-afters) — 艙口橫梁之尺寸與艙口之寬度以及有否縱桁來決定，而縱桁之尺寸係與其本身之長度及其安放之位置而決定。

(4) 艙口梁座 (Carriers of sockets) — 艙口梁座或縱桁座之尺寸最小應爲半吋厚及三吋寬之鋼鐵製品。

(5) 扣栓 (Cleats) — 其寬度至少爲二吋半，每個中心相間距離不得大於二呎，其距艙口角處不得超過六吋。

(6) 艙口條鐵及楔 (Battens and wedges) — 須情況良好。

(7) 艙蓋布 (Tarpaulins) — 露天艙口蓋上至少要有兩條不漏水及堅韌之覆布，其材料須經勘劃人認可。

(8) 艙口蓋之封閉措施 (Security of hatchway covers) — 艙口蓋覆以覆布後，並須有適當之設備予以綑縛，以免覆布移動。

B、乾舷甲板上之貨艙口及其他艙口在船體以內。而船體之關閉設備低於甲級者：

(1) 船體關閉設備爲乙級時，艙口緣圍之高度不得低於九吋，而其他之要求與露天艙口緣圍十八吋高者同。

(2) 船艙關閉設備低於乙級時，艙口緣圍之高度不得小於十八吋，其他要求與露天者同。

C、機艙露天開口在乾舷甲板或高艙甲板上 (Raised quarter decks) 者：

(1) 開口處無艙保護者——其蓋罩必須有足夠之強度及適當之支撐，在其圍壁上所裝之門應為鋼製，且經適當之加撐，門之內外均可扣門，門檻之高度不得小於二十四吋，如在高艙甲板上時，不得小於十八吋，鍋爐間之通風口應有鐵蓋固着於其上。

(2) 開口處在船艙內，而此船艙之關閉設備為乙級時，其門檻高度不得低於九吋，如關閉設備低於乙級時，門檻不得低於十五吋。

D、機艙露天開口在其他艙甲板上，其圍壁及頂部之規定如前外，其門應可內外扣門，門檻高度不得小於十五吋。

E、平型煤艙口 (Flush bunker scuttles)——此項開口僅可設於艙甲板上，以鋼鐵製成，蓋子必須用鉸鍊或鍊條繫住。

F、升降口 (Compartment ways)

升降口除須堅固製造外，其門必須兩面均可扣門，其門檻之高度與貨艙口之規定同。

G、通風管 (Ventilator)

在露天乾舷甲板及艙甲板上之通風管通至乾舷甲板下或裝有甲種關閉設備之船艙甲板下者，其緣圍必須為鋼質堅固並有效連接於甲板上，而該處之甲板亦應與其附近之梁，予以有力之通風支撐其開口，並應附有有效之關閉設備，其緣圍之高度在乾舷甲板上或在艙甲板上，其位置在距船艙四分之一之船長距離內，而其關閉設備為臨時性者，至少應有三十六吋高，在其他位置者，不得低於三十吋。

H、通氣管 (Air pipe)

通氣管伸出至乾舷甲板上者，開口處距甲板不得少於三十六吋，在高艙甲板者爲三十吋，在其他艙甲板上者十八吋。

I、舷門、貨門、煤門 (Gangway, cargo and coaling ports)

舷門、貨門、煤門如設在乾舷甲板下之舷邊時，應備有堅固之水密門及閘具。

J、自乾舷甲板下或封閉式艙內導往船舶之每一排水處之管路上，應分別裝置簡捷有效設施，以防止海水經此管路倒灌。每一排水處可在易於接近及檢查處所，裝一自動止回閥，該閥並須能於乾舷甲板上易到之處關閉之。另外尚須有指示閥開或關之設施，否則亦可裝置兩具自動止回閥，其位於較高之閥，應設於在航行中亦便於隨時進入檢查之處所，如此則自乾舷甲板關閉之設備可以免除，如果前述之閥擬裝於船舷上時，該閥不得爲生鐵製品。

K、舷窗——乾舷甲板下面及附有甲或乙種水密設備之船艙所設之舷窗，應附有內蓋 (Dead light) 以便隨時可以關閉，並保持水密，如爲客房時 (非統艙 Steerage) 內蓋可爲輕便型者，備置於舷窗附近，便於隨時取用。

L、欄杆或舷牆——應裝於乾舷甲板及船艙甲板露天部份，以保護人員之安全。

M、排水口 (Freeing port)

無論在敞露之乾舷甲板上或船艙甲板上形成井圍之舷牆，其底部應有足夠之排水口，其數目與大小因井圍之長度而異，排水口上裝以鐵條，其間隔約九吋。

N、船員之保護措施：

走廊及護索 (Life line) 或其他類似品應予裝置於船員出入場所，以保護船員之安全。

註解：1 甲種關閉設備——此項設備爲鋼鐵製成，四週加框及防挽裝置，永久固着於水密艙隔上，其強度應與未開口之艙隔同，且具有水密性扣門，應永久固着於該設備或艙隔上，能內外關扣或自上層甲板關扣之，其門檻至少應爲十五吋。

2 乙種關閉設備——

- a、堅實門框之硬木絞鍊門，其寬度不得超過三十吋，厚度不得小於二吋。
- b、隔艙開口兩側鉚接或焊接以槽鐵，中間插以木門，其厚度於開口寬度小於或等於三十吋時不得小於二吋，如寬度超過三十吋時，每超過十五吋厚度增加一吋。
- c、具有同等效力之活動鋼板門。

五、勘劃載重線之檢驗

除根據上列之條件予以查驗外，並須進塢作左列之檢驗：

- 一、船殼板之情形，如船齡較老或情況較差，驗船師得作鑽孔試驗，以明瞭鋼板之厚度。
- 二、貨艙、甲板間、艙艙艙、艙部、機器間、鍋爐間及燃料艙檢驗其肋骨以及附件之情形。
- 三、深櫃艙及其他由部分船體構成之櫃艙，其內部應予檢驗。
- 四、雙層底艙內部應予檢驗，惟艙櫃經常用於容裝燃油，而驗船師根據其鄰艙櫃情況認爲滿意者，可以免作內部檢驗。

五、甲板之情形，如驗船師認有必要，得鑽孔以求其厚度。

六、艙口蓋板、艙口橫梁、艙口縱桁、艙蓋布、艙口條鐵及楔、艙口緣圍、通風管緣圍、昇降口道、機艙及鍋爐間緣圍及蓋罩、乾舷甲板上之船艙以及在乾舷甲板上及船艙隔壁上各開口之防護設施

，均應檢視其情況。

七、所有通氣管之出口，船邊之排水管、衛生管、舷窗。

八、船邊上之舷門、貨門、煤門及其他類似之開口。

九、欄杆、洩水口之檔板。

十、甲板上裝載木材所使用之眼板及類似之設施以及直桿、插座。

六、我國船舶載重線法之公布與納入船舶法

我國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公布船舶載重線法，原意本為配合一九三〇年載重線公約而實施；但因施行細則未能即時公布，且實施日期亦未明定，致該法迄未生效。民國五十年一月卅日修正船舶法時，乃將載重線法納入船舶法內，並規定船舶法自同日起，開始實施，是以我國船舶均應依該法之規定，勘劃載重線。交通部復為便於勘劃載重線起見，將有關技術性條款，另行制定「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於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廿六日公布實施。從此我國船舶載重線之勘劃，乃有完備之法規可以遵循。

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分十一章（共二六八條）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定義

第三章 航行國際間船舶勘劃載重線之條件

第四章 航行國際間輪船載重線

第五章 航行國際間帆船載重線

第六章 航行國際間裝載木材甲板貨物輪船之載重線

第七章 航行國際間油輪載重線

第八章 客船

第九章 航行沿海及內水船舶載重線

第十章 地帶及季節區域

第十一章 附則

七、船舶法中載重線章及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有待修訂

自一九三〇年國際載重線公約實施以來，迄今三十餘年，因造船技術，年有進步，該公約中若干條款，已不能適應今日之需要，聯合國專門機構之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於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六日在倫敦舉行第三屆大會時，曾決議應召開一次國際會議，再制定一項新載重線公約，用以發展航業並策海上之安全。一九六四年三月，美國政府正式向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提出新國際載重線公約草案，經由該組織分送各國政府研議。一九六六年三月三日至四月五日，該組織在倫敦召開會議，就美國政府所提之載重線公約草案，重新議定一項新公約，當時派有代表出席會議之國家共計五十二國，派有觀察員之國家共計八國，派有觀察員之國際性機構共有四個單位。我國派有代表團出席會議，會議結果，達成下列各項協議。

一、載事文件（共十三節）。

二、一九六六年國際載重線公約，公約本文共三十四條。

附錄一 載重線勘劃規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勘劃乾舷之條件

第三章 乾舷

第四章 運木船乾舷之特別規定

附錄二 地帶、地區及季節性時期

附錄三 各種證書之格式

三、公約建議案（共五案）

按該公約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該公約將自十五個國家政府接受之日起，開始生效；惟該十五個國家中，至少應有七個國家各擁有一百萬噸以上之船舶，截至民國五十六年二月底止，共有九國批准，其生效日期，雖尚屬有待，但為期應不太遠。我國將來勢需將船舶法本章及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作若干必要之修正，以期配合實施。

第四十二條 除左列各款外，船舶應依本章各條規定，勘劃載重線：

一、總噸位未滿一百五十噸之船舶。

二、漁船遊艇及非用於運送客貨之船舶。

三、交通部特別規定在技術上無勘劃載重線必要之船舶。

一九三〇年國際載重線公約第二條規定：「所有該公約之締約國政府及其屬地，其參與航行國際

航線而適用本公約之船舶，均應按照本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合乎下列情形之船舶不在此限。（一）作戰用之船艦、捕魚船、遊艇、以及不搭客貨之船。（二）不超過一五〇總噸之船舶。本條第一

項第一、二兩款係依該公約之規定，並另增列第三款「交通部特別規定在技術上無勘劃載重線必要之船舶。」以資適用。因淺水中航行之船舶及潛水商船等均無勘劃載重線之必要也。

第四十三條 船舶載重線爲最高吃水線，船舶航行時，其載重不得超過該線。

載重線爲法定船舶在不同季節及航行區域之最大容載時之平均吃水線。旨在防止裝載過重，以策航行安全。

第四十四條 船舶載重線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申請航政主管機關勘劃後，發給船舶載重線

證書。

前項船舶載重線之勘劃及證書之發給，得由交通部委託驗船機構爲之。

按照一九三〇年國際載重線公約之規定，船舶載重線證書之發給，係在政府之權限下發給之。

本條規定由航政主管機關發給此項證書，與公約相符。惟事實上英美等國對於船舶載重線之勘劃工作，均交由驗船機構辦理。我國現亦由交通部委託中國驗船協會辦理。故本條第二項規定得由交通部委託驗船機構爲之，兼以適應也。

經驗船師檢驗認爲符合條件，且其情況滿意者，即根據船隻之圖形尺寸及強度計算其夏季、冬季、北大西洋冬季、熱帶區域、淡水及熱帶淡水區域之乾舷尺寸勘劃於船邊艙部，且將各項數字列明於載重線證書上，證書有效期視船隻之情形而定，但公約規定最多不得超過五年，證書之背面留有空白，備驗船師每年歲驗滿意後簽署之用。

第四十五條

船舶因特殊情形急須發航，不及請領或換發船舶載重線證書時，得申請發給臨時船舶載重線證書，其有效期間以二個月爲限，期滿後不得申請延期或換發。

本條規定於必要時，可申請發給臨時船舶載重線證書之原因及其時效。

第四十六條 船舶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爲四年，期滿後，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應重行申請勘劃並換領證書。

國際載重線公約之規定，船舶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在任何情形下，不得多於五年。

第四十七條 在船舶載重線證書之有效期間內，每滿一年應施行查驗一次，認爲合格後在證書上予以簽署。

一九三〇年國際載重線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各國政府應定期檢驗船舶載重線，其期限由各國自定之。」本條特予規定每滿一年，應施行查驗一次，其內容如下：

⊙各開口之保護設施。

⊙欄杆。

⊙洩水口。

⊙通往船員住室安全設施。

⊙船體及船艙有否變動，而影響原勘劃之載重線。

⊙查驗刻劃於船邊之載重線標記是否與證書相符。

驗船師檢驗上列各項滿意後，即於證書背面檢驗記錄之空格內簽名，並書明檢驗地點及日期。

第四十八條 船舶因正當理由不能依前二條之規定施行查驗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得申請延期施行，但其期間在國外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五個月，國內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二個月。

政主管機關查核，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令其暫時停止航行並通知船籍國領事。

一、未能繳驗船舶載重線證書或證書業已失效者。

二、船舶載重超過證書所規定之限制者。

三、載重線之地位與證書所載不符者。

四、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繳銷證書者。

五、不合國際載重線公約之規定者。

前項停止航行情事，如該船長不服時，得於五日內提出答辯或申請該港航政主管機關復查。

本條參照國際載重線公約第十六條：「一、適用本公約各締約國之船舶航行於他國政府港口時，其載重線管制之辦法如下：他國政府得由指定之合法人員先行查看該船有無載重線證書及其時效，倘上項完全合格，則檢查載重線之證書僅限於：A該船裝載貨物之重量，是否在證書所限定之範圍以內。B該船載重線之位置，是否與所持證書上之規定完全相符。C檢查其船舶有無如本約第十四條第三款A B兩項內，所述顯著修改情況，以致該船航行時有危及人命安全。二、檢查船舶人員執行上述管制時，僅有權作必要之技術檢查，至於執行上述C項時，僅以該船於航行時可不致危及人命安全為限。三、根據本條規定，執行他國船舶載重線之檢查時，發現該船有不合規定或該船已被拘扣時，應儘速將是項情況，通知該船籍國之領事。」之規定，加以訂定。

習題 第二章

- 一、試述船舶國籍證書之效用。
- 二、在何種情形之下，可申請換發船舶國籍證書？
- 三、臨時船舶國籍證書有效期間規定如何？

習題 第三章

- 一、我國船舶檢查分幾種？並說明於何種情事，應申請何種檢查。
- 二、政府對於保障航行安全，通常採用何種措施？
- 三、檢查證書效用如何？倘其有效期間已屆滿時應如何辦理？
- 四、略述一九四八年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內容。

本條規定係與第二十八條規定相配合，即在特別檢查與定期檢查時，同時施行船舶載重線之查驗，其申請延期之時間亦作相同之規定，以利航商。

第四十九條 船舶載重線勘劃後，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將證書繳銷，申請重行勘劃。

勘。

- 一、船舶之航線或使用目的變更時；
- 二、船身或船纜構造型式或佈置變更影響載重線計算時；
- 三、船身受損有礙船舶之安全時；
- 四、依法令規定之設備有缺損時；
- 五、經航政主管機關檢查船舶與載重線證書所載不符時。

航行長江之船舶改航沿海國際航線，或原爲普通貨船改爲運木材船，其原有之載重線必須重行勘劃。船身構造型式佈置，皆有關載重線之計算，故有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

第五十條 船舶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航行：

- 一、依本法規定應勘劃載重線之船舶未勘劃者。
- 二、船舶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屆滿，而未依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者。
- 三、依前條規定應繳銷證書者。

本條旨在維護航行安全，航政主管機關可據以取締。

第五十一條 外國船舶到達中華民國國際港口時，該船船長應將船舶載重線證書送請該港航

本條規定係與第二十八條規定相配合，即在特別檢查與定期檢查時，同時施行船舶載重線之查驗，其申請延期之時間亦作相同之規定，以利航商。

第四十九條 船舶載重線勘劃後，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將證書繳銷，申請重行勘劃。

- 一、船舶之航線或使用目的變更時；
- 二、船身或船體構造型式或佈置變更影響載重線計算時；
- 三、船身受損有礙船舶之安全時；
- 四、依法令規定之設備有缺損時；
- 五、經航政主管機關檢查船舶與載重線證書所載不符時。

航行長江之船舶改航沿海國際航線，或原為普通貨船改為運木材船，其原有之載重線必須重行勘劃。船身構造型式佈置，皆有關載重線之計算，故有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

第五十條 船舶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航行：

- 一、依本法規定應勘劃載重線之船舶未勘劃者。
- 二、船舶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屆滿，而未依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者。
- 三、依前條規定應繳銷證書者。

本條旨在維護航行安全，航政主管機關可據以取締。

第五十一條 外國船舶到達中華民國國際港口時，該船船長應將船舶載重線證書送請該港航

政主管機關查核，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令其暫時停止航行並通知船籍國領事。

一、未能繳驗船舶載重線證書或證書業已失效者。

二、船舶載重超過證書所規定之限制者。

三、載重線之地位與證書所載不符者。

四、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繳銷證書者。

五、不合國際載重線公約之規定者。

前項停止航行情事，如該船長不服時，得於五日內提出答辯或申請該港航政主管機關復查。

本條參照國際載重線公約第十六條：「一、適用本公約各締約國之船舶航行於他國政府港口時，其載重線管制之辦法如下：他國政府得由指定之合法人員先行查看該船有無載重線證書及其時效，倘上項完全合格，則檢查載重線之證書僅限於：A 該船裝載貨物之重量，是否在證書所限定之範圍以內。B 該船載重線之位置，是否與所持證書上之規定完全相符。C 檢查其船舶有無如本約第十四條第三款A B兩項內，所述顯著修改情況，以致該船航行時有危及人命安全。二、檢查船舶人員執行上述管制時，僅有權作必要之技術檢查，至於執行上述C項時，僅以該船於航行時可不致危及人命安全為限。三、根據本條規定，執行他國船舶載重線之檢查時，發現該船有不合規定或該船已被拘扣時，應儘速將是項情況，通知該船籍國之領事。」之規定，加以訂定。

習題 第二章

- 一、試述船舶國籍證書之效用。
- 二、在何種情形之下，可申請換發船舶國籍證書？
- 三、臨時船舶國籍證書有效期間規定如何？

習題 第三章

- 一、我國船舶檢查分幾種？並說明於何種情事，應申請何種檢查。
- 二、政府對於保障航行安全，通常採用何種措施？
- 三、檢查證書效用如何？倘其有效期間已屆滿時應如何辦理？
- 四、略述一九四八年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內容。

習題 第四章

- 一、何謂船舶丈量？
- 二、總噸位與登記噸位如何計算得之？

習題 第五章

- 一、何謂船舶載重線？我國商船如何取得合法之船舶載重線證書？
- 二、勘劃船舶載重線，我國由何機構爲之，用何英文字母以表示之？如用於裝載木料之船，又應如何表示之？
- 三、在何種情事之下，船舶載重線須重行申請勘劃？
- 四、船舶載重線在何種情事之下，航政主管機關得令船舶停止航行。
- 五、繪出船舶載重線標誌並說明之。
- 六、何種船舶，可不勘劃載重線？
- 七、外國船舶自中華民國國際港口裝載客貨發航者，其船長應向該港之航政主管機關送請查核該船舶何種證書？

第六章 船舶設備

近世海運各國爲保障海上航行之安全，均制定船舶安全之法規，以資維護。自一九一二年四月十五日鐵達尼(Titanic)號沉沒，旅客船員一、四九〇人遇難之事件發生後，世界各海運國家，深感海上航行安全問題之嚴重，乃經由英國發起，邀請海運各國於一九一三年十月間，在倫敦舉行第一次會議，出席十六個國家，會期兩月有餘，至一九一四年一月，簽訂一九一四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此次會議，共討論四項問題，即船身構造、救生設備、無線電報與航行安全。該公約主要規定，凡用機器推動搭載乘客十二名以上之船舶，從某一國之港口至另一國之港口，均受該公約之約束。該次會議原定於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由各國政府批准公約後，共同實施，但後因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以致擱置。迨至一九二九年五月，又在倫敦舉行第二次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會議，此次會議，對於船身構造及救生設備兩大問題，仍僅限於航行國際航線之客船，不過無線電報除客船外，且擴展至一、六〇〇總噸以上之貨船，避碰章程更擴展及所有船舶。美國因該約中管制問題，頗有歧見，引起國會一再爭議，雖延至一九三六年始正式批准，但不久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致一九二九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又未能發生實效。及至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又在倫敦舉行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三次會議，此次會議計出席有阿根廷、澳大利亞聯邦、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丹麥、埃及、芬蘭、法國、希臘、冰島、印度、愛爾蘭、義大利、荷蘭、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菲律賓、波蘭、葡萄牙、南非聯邦、瑞典、英國、美國、蘇聯、南斯拉夫及我國等國家。會議期中，分下列五個委員會，即船身構造委員會、救生設備委員會、無線電報委員會、航行安全委員會、一般法規委員會，在此次會議中，通過一九四八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

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48) 所議定各項，較前案尤為詳密嚴格，適用範圍亦予擴充。該公約計十五條並附規則六編，第一編總則、第二編船身構造、第三編救生設備、第四編無線電報及無線電話、第五編航海安全、第六編穀類及危險品之裝運。現各國船舶安全設備，均係按照該公約之規定辦理。如國際航行之船舶安全設備，不合該公約規定之標準，即將遭遇留難，以致影響航行。該公約已於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嗣又於一九六〇年五月十七日至六月十七日開會討論，修改公約，締約國議定於一九六五年五月廿五日開始施行。

此項公約內容包括下列各種證書之頒發及檢驗：

一、客船安全證書 (Passenger Ship Safety Certificate) 有效期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二、貨船安全構造證書 (Cargo Ship Safety Construction Certificate) 我國規定為四年。

三、貨船安全設備證書 (Cargo Ship Safety Equipment Certificate) 有效期不得超過廿四個月。

四、貨船安全無線電報證書 (Cargo Ship Safety Radiotelegraphy Certificate) 有效期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五、貨船安全無線電話證書 (Cargo Ship Safety Radiotelephone Certificate) 有效期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六、豁免證書 (Exemption Certificate) 有效期不得超過所豁免項目規定之證書有效期

上列各種證書均由船舶所屬國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機構或人頒發，惟仍由政府負完全責任。此項公約經各締約國簽字實行後，締約國間互相承認彼此之證書。

本章有關船舶設備各條，除貨船安全構造證書尙待納入本章外，其餘各項多係參照該公約各項規則訂定，所以謀配合施行也。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稱船舶設備及屬具，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 一、救生設備。
- 二、救火設備。
- 三、燈光音號旗號及救難設備。
- 四、航行儀器設備。
- 五、無線電信設備。
- 六、居住設備。
- 七、衛生設備。
- 八、通風設備。
- 九、冷藏設備。
- 十、貨物裝卸設備。
- 十一、排水設備。
- 十二、操舵起錨及繫船設備。
- 十三、帆裝纜索設備。
- 十四、危險品及大量散裝貨物之裝載儲藏設備。

船舶之安全，除船身及機器外，則繫於各項設備，但設備之名稱極多，如不予分類，殊難概括。且各項設備，均有其獨立特性，其中或應適合國際公約之規定，或應具有國際性之證書，如救生、救

火、燈光、音號、救難等，應適合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無線電訊設備，如無線電報或無線電話，應具有國際性之證書。貨物裝卸設備，應具備貨物裝卸設備登記簿等等，故予規定，以資依據。

第五十三條 船舶設備應依法令之規定配備之，如配備不完善而有影響船舶適航性或人命安全之虞，或未能繳驗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有效證書時，不得航行。

本條規定，在對於未能依照規定配備設備及屬具之船舶，而影響船舶及人命之安全，或未能繳驗一九四八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所規定之各項證書時，該項船舶不得航行。

第五十四條 船舶設備及屬具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於船舶特別檢查時申請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依照船舶設備及屬具目錄查驗認證。

本條規定船舶設備及屬具，應於船舶特別檢查時，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申請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依照目錄查驗認證。本條用查驗而不用檢查字樣者，因若干設備屬具除檢查外，尚須驗印。

第五十五條 船舶設備及屬具經航政主管機關查驗認證後，客船應每滿一年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施行定期查驗。

本條規定船舶設備及屬具應與船舶定期檢查同樣施行查驗，以策船舶安全。

第五十六條 船舶應具備左列各種證書：

一、客船應具備者：

(甲) 安全證書。

(乙) 無線電報安全證書。

二、非客船應具備者：

(甲) 安全設備證書。

(乙) 總噸位滿一千六百噸者，應具備無線電報安全證書。

(丙) 總噸位未滿一千六百噸者，應具備無線電報安全證書或無線電話安全證書。

三、呈准交通部豁免若干設備者，應具備豁免證書。

前項各種證書，由船舶所有人向有關主管機關申請簽發，但安全設備證書得由交通部委託驗船機構爲之。

本條規定係配合一九四八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而制訂，其中各項證書，均依公約之規定。查該公約規定安全證書共分五種：①安全證書。客船經檢驗後，認其與該公約第二編船身構造，第三編救生設備，第四編無線電報及無線電話及其他所列舉各項完全適合者，應發給安全證書。②安全設備證書。貨船經檢驗後，認其與該公約第二編船身構造、第三編救生設備及其他所舉各項完全適合者，應發給安全設備證書。③無線電報安全證書。裝有無線電報設備之貨船經檢驗後，認其與該公約第四編無線電報部份所列舉各項完全適合者，應發給無線電報安全證書。④無線電話安全證書。裝有無線電話設備之貨船經檢驗後，認其與該公約第四編無線電話部份所列舉各項完全適合者，應發給無線電話安全證書。⑤豁免證書。船舶經締約國政府按照該公約規定，特許予以豁免者，應發給豁免證書。是以爲遵照國際公約之規定，及維護船舶之安全，必須依照上項規定，列入本法內。又按照一九四八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規定：①船舶各種安全設備，經船籍國政府航政官署或委託驗船機構加以

分別檢驗後，依照規定可以簽發安全證書、安全設備證書、無線電報安全證書、無線電話安全證書及豁免證書，但在任何情形下該國政府仍應負完全責任；(2)締約國各國政府對於他國船舶，隸屬該公約範圍者，經該船籍國之委託，得予檢驗，如該船設備適合該公約之規定，得代發各種證書，但該證書內應載明係受該船籍國委託代發者，該項證書與本國所簽發者有同等之效力。依照以上之規定，即船舶各種安全證書之簽發，可由主管機關或委託驗船機構爲之。船舶如在國外者，亦可委託當地政府檢驗，代爲簽發。五十五年四月，交通部爲實施一九六〇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有關安全設備之若干附件，有在臺灣省無法配置而船舶又急待航行者，經命令核准，可由中國驗船協會發給短期證書，但以一次爲限，而所缺之附件，即須在短期證書有效期內補齊。

第五十七條 安全設備證書之有效期間爲二年，安全證書、無線電報安全證書、無線電話安全證書及航行國外船舶之豁免證書之有效期間各爲一年。但航行國內船舶之豁免證書之有效期間由交通部定之。

本條規定各項證書之有效期間，該項期間亦以一九四八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規定爲依據。該公約之規定：(1)客船安全證書有效期間不得逾一年。(2)貨船安全設備證書有效期間不得逾二年。(3)無線電報安全證書有效期間不得逾一年。(4)無線電話安全證書有效期間不得逾一年。(5)豁免證書准航一年。(6)證書期滿後，應照規定舉行定期檢驗，如航行國外未能如期趕回時，應於事前請求延期日數，以完成回航爲限，最多不得超過五個月。

第五十八條 船舶因正當理由不能依前條之規定於限期屆滿前施行查驗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得申請延期施行，但其期間在國外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五個月，國內航行之

船舶不得超過二個月。

本條規定船舶設備檢查之延展期限，該項期限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相符，俾能與船舶檢查同時施行。

第五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應申請重行查驗並換發證書。

一、證書上所載設備有變更者。

二、船舶型式佈置用途航線變更時，而影響其設備之規定者。

本條規定證書期間屆滿或其設備缺損、增加、改造，如貨船改爲客船，國際短程航線改爲遠洋航線，礦砂船改爲運油船，貨艙口改爲用鐵蓋時，即與證書所載不符，影響證書上對設備之規定，應予重行查驗，換發新證書。

第六十條 除安全證書及豁免證書之簽發外，遇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而船舶在國外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得向船舶所在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申請辦理，該使領館得委請當地有關機關或經交通部認可之驗船機構代爲簽發之。

本條規定除安全證書豁免證書之簽發，須由航政主管機關辦理外，安全設備證書、無線電報（話）安全證書等，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如因船舶在國外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得向船舶所在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申請辦理，該使領館亦得委請當地有關機關或經交通部認可之驗船機構代爲簽發之。

第六十一條 船舶因救援遇難人員致超過該船應有設備時，或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變更其航程致未能適合法令之規定時，到達港之航政主管機關得免予處分。

船上若干設備如救生艇、救生衣等，係按照人數計算，如因救援遇難人員致超過該設備之容額時

，自不能認為違反本法之規定，因救援遇難人員為船長應有之義務。又如航行內河之船舶，在河口遇風而致漂流海上，因之航程變更，但船舶設備係以航線而分，如此種不可抗力原因自不能視為未依照設備規程之規定辦理也。

一九四八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四條規定：「不可抗力之案件：（甲）凡在啓碇時不受本公約規定約束之船舶，因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變更其預定航程時，應不受本公約規定之約束。（乙）凡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基於船長有搭載遇難船舶或其他人員之義務而載入其船舶之人員，在查明本公約任何規定適用於該船舶時，該等人員應不予計及。」據上各種理由，特為本條之規定，以資依據。

第六十二條

外國船舶航至中華民國國際港口時，該船船長應將安全證書或安全設備證書及無線電報安全證書或無線電話安全證書，送請該港航政主管機關查核，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令其暫時停止發航並通知船籍國領事。

- 一、未能繳驗證書或證書業已失效者。
 - 二、船舶所載人數超過證書規定者。
 - 三、船舶設備與證書所載不符有礙安全者。
- 前項停止發航情事，該船長得於五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改善後，申請該港航政主管機關復查，俟符合規定即准發航。

本條係參照一九四八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所附規則，第十八條「凡船舶須領有依照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簽發之證書停泊其他締約國之海港時，應受該國主管官員之管制，該項管制為檢查該船上

有無有效證書，如屬必要時，對於證書上所載各節其有關適航性者，亦得予以檢查，該項有效證書，應予通過。除非執行管制之官員認為該船適航性與證書上所載各節不能相符，及該船如航行於海上對於旅客及船員不無危險時，得通知該船不得發航，及至該官員認為能航行海上於旅客及船員無危險時為止，如此項干涉之管制權必須執行時，該執行管制之官員，應將必須干涉之緣由，函知該船籍國之領事，並應將此項事實報告組織」之規定，加以訂定。

第六十三條「船舶載運大量散裝貨物或危險物品者，應依照載運辦法及有關法令辦理；其載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船舶載運大量散裝貨物或危險物品者，其裝載儲藏方法極為重要，否則危險堪虞。故本條特根據一九四八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八章之原則，加以規定。

習題 第六章

一、船舶航行國際航線，應具備何種船舶設備及屬具？

二、依照國際規定，客船應具備何種證書？

三、在何種情形之下，到達港之航政主管機關得免于處分船舶載客超過應有之設備及其變更航程。

第七章 客 船

依照一九四八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規定，船舶搭載乘客超過十二人以上時，稱為客船。英美船舶法中，對於客船曾規定須有客船證書，因客船證書內除乘客定額外，尚有航路及客運港口之指定，時令之限制等項，故本法亦訂有客船一章，規定客船證書之簽發與檢查等事項。

凡屬客船必須向船舶港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簽發客船證書，始得載客航行。但航政機關依照何項條件以核發客船證書，必須加以規定。第一須注意客船之安全，即根據客船主要規範說明書，客船設備、水密艙區，及船舶藍圖，以核定乘客定額。第二須注意各港埠之客運供需情形，以確定客運港口。航政機關必須依據以上之規定條件及所呈報之營運計劃書，而核發客船證書，以保乘客之安全並分配其航線。但客船證書雖規定乘客有一定之定額，但有時因臨時或季節上之關係，而須搭載大量臨時乘客，航政機關得依照船舶所有人之申請，而簽發一種臨時客船證書，以應需要，惟須規定其有效期間最多不得超過二個月，以資限制。

為保障乘客之安全，客船必須經常檢查。故對航行於國際航線之客船，應規定於每次發航前，由航政主管機關派員上船加以檢查，經認可始得航行，此外其他航線各種客船，亦應由船舶港之航政主管機關視營運情形，隨時派員檢查或不定期派員抽查。至於客船證書之有效期間，為配合船舶定期檢查及安全證書有效期間之規定，宜規定有效期間最多不得超過一年。

第六十四條 客船所有人應向船舶港或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簽發客船證書。

客船非領有客船證書，不得搭載乘客。

本條規定客船應由客船所有人向船舶港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簽發客船證書，如非領有客船證書，

不得用以搭載乘客。英國船舶法第二七四條規定客船應領有客船證書 (Passenger Steamer Certificate)。依照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廿六日，交通部公布之客船管理規則所規定，左列船舶非以載客營利者，不以客船論：(1)遊艇，(2)公務船，(3)交通船，(4)醫務船，(5)漁業或工業之工廠船，(6)軍事徵用運輸船，(7)經航政主管機關報請交通部認可之特種船舶。

第六十五條 航政主管機關依船舶設備、水密艙區及客運供需情形，核定乘客定額及客運港口後，簽發客船證書。

本條規定航政主管機關應依船舶設備、水密艙區及客運供需情形，核定乘客定額及客運港口後，始可簽發客船證書，以維乘客之安全。計算乘客人數時，依照客船管理規則之規定，為(1)航行國際間之船舶，未滿一歲之兒童，不計入乘客定額內。(2)航行本國各口岸間之船舶，未滿三歲之兒童，不計入乘客定額，三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以兩人作一乘客定額計算。前項兒童之年齡，以登船時十足年齡為準，並以合法之證明文件為依據。

第六十六條 客船除航政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外，不得在證書規定以外之港口搭載乘客。

本條規定在限制客船之任意停靠港口，搶奪客運，有此條文後，航政主管機關得視航線上客運之盈虛，而作必要之調節，倘客船因事實上之需要，如天災人禍等而必須在未規定之港口搭載乘客時，得臨時向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請准之。

第六十七條 客船證書之有效期間，由航政主管機關視其適航性核定之，但不得超過一年。客船證書之有效期間在航程中屆滿時，於到達目的港前仍屬有效。

本條規定客船證書之有效期間，該項期間與船舶定期檢查時效相同，俾資配合。英國船舶法第二

七八條，亦規定爲一年。

第六十八條 客船證書內規定事項有變更或證書之期限屆滿時，客船所有人應向船籍港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客船證書。

本條規定換發客船證書之條件。

第六十九條 船舶所有人如應臨時或季節上之需要，而須搭載大量臨時乘客時，得向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簽發臨時客船證書。

在國外製造或取得之船舶急需發航不及請領客船證書時，船舶所有人應向當地中華民國使領館請發臨時客船證書。

本條規定船舶所有人如應臨時或季節上之需要，而須搭載大量臨時乘客時，得由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視其船舶強度、穩定性及設備情形後，准船舶所有人之申請，簽發臨時客船證書，以應乘客之要求。

本條所稱「臨時或季節上」，係指客船臨時載運大批移民難民或輸送軍隊或運送季節性之香客而言。所稱「大量」者，係指客船擬搭載超過其規定之乘客定額或貨船擬搭載乘客十二人以上者而言。

第七十條 船舶所有人依前條之規定申請後，經航政主管機關或當地使領館查明認可並核定其臨時乘客定額，發給臨時客船證書。

航政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簽發臨時客船證書時，並應核定其客運港口。

本條規定船舶所有人如應臨時或季節上之需要，而須搭載大量臨時乘客，應由航政主管機關或當

地使領館查明認可，簽發臨時客船證書並核定其客運港口。

第七十一條 臨時客船證書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二個月，由航政主管機關或當地中華民國使領館，視其適航性及其需要核定之。

本條規定臨時客船證書之有效期間。

第七十二條 航行國外之客船，應於發航前，由航政主管機關查明認可後，始得航行。

前項以外之客船，應由航政主管機關視其適航性免費抽查，每年不得少於三次。

客船之安全極為重要，如按一般船舶之規定，每年檢查一次，仍有未週，故應有特別之規定以管理之。然客船數目衆多，如每船均須每次航行前加以檢查，航政主管機關恐將無法應付，特規定本條，以資依據。查客船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國際客船於發航前，由航政主管機關按左列各款，派員上船查驗認可後，始得航行。

一、各種證書均屬有效。

二、救生、救火及救難設備準備妥善。

三、船身及輪機正常。

四、光亮、通風、衛生及飲水、食物等設施適合要求。

五、乘客名冊完備。

六、兼載貨物者，其貨物種類及數量適合規定，其儲運方法妥善。

國際客船之航程需時在二十四小時以內者，航政主管機關得於其發航前，僅就前項第一款、第五

款及第六款予以查明，其餘各款得抽查之。

至於沿海客船之航程需時在五日以上者，應於最初發航港之航政主管機關，按客船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規定，派員上船查驗認可後，始得航行。沿海客船於航程中，停泊其他港口，有乘客上下或裝卸貨物時，應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派員查驗第三十六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事項。

至於內河客船及航程需時未滿五日之沿海客船，應由最初發航港之航政主管機關，按客船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規定，至少每隔四個月，於發航前免費查驗一次，但沿海客船，航政主管機關於發航前或有乘客上下之港口，均應查驗乘客名冊。

至內水及沿海渡船乘客之查驗，則由船長向航政主管機關報告人數爲之。

第七十三條 外國船舶在中華民國國際港口搭載乘客時，該船舶長應向當地航政主管機關送

驗載客有效證書，非經查明認可不得搭載乘客。

本條規定外國船舶搭載乘客於中華民國港口時，應由船長向當地航政主管機關，送驗載客有效證書，非經查明認可不得搭載乘客。各國均有類似本條之規定，如英國船舶法第三六三條，美國船舶法第 46. U.S.C. 160 條。

習題 第七章

一、航政機關對於客船如何加以管理，依據船舶法之規定闡述之。

二、客船證書及臨時客船證書如何申請？其規定有效期間如何？

第八章 小 船

所謂小船，係總噸位未滿五十噸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二十噸之動力船舶。此種小船之檢查丈量註冊給照，本法規定由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辦理，惟因其遍佈於全國各縣市之河流小溪，如在未設置航政機關之地區，自應由地方政府辦理，俾免疏漏。在過去交通部曾制定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規定凡未滿二十噸之小輪船丈量檢查事項，交通部得委託當地航政官署或地方官署，或專員辦理。此外亦曾制定未滿二百總担帆船丈量檢查註冊給照辦法，規定凡容量未滿二百總担之帆船除航行沿海者另依其他法令辦理外，應由帆船所在地縣市政府，依照該辦法丈量檢查註冊給照，方准航行。因均係章程性質，缺乏法律性之權威，以往在各地實施時，每多引起糾紛。本法特將上述兩種章程與辦法，擇要納入，既有法律之權威，此後自可加強管理，不至再發生如前之糾紛。至本章各條立法之原則與精神，與以前各章之對大船者初無二致，旨在維護船舶之安全，惟較為簡要，故不再一一詳釋；僅將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交通部公布之小船管理規則，規定事項酌加闡述。

第七十四條 小船之檢查丈量註冊給照由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辦理，未設置航政機關之地區由地方政府辦理。

第七十五條 小船非經領有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發給執照，不得航行。
小船航行之區域，限於沿海、港口、內河及湖泊，並由主管機關視小船性能核定之。

第七十六條 小船為策航行安全所施行之檢查，應分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臨時檢查三種。
小船所有人申請檢查，應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所有人及其住所。

二、船名。

三、船質。

四、小船種類。

五、總噸位。

六、動力小船之機器種類。

七、使用目的。

八、申請檢查種類。

九、檢查地點及日期。

第七十七條

小船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申請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施行特別檢查：

一、新船建造或購自國外時；

二、變更船舶之使用目的或型式時；

三、船舶遭受嚴重損害經修復時。

建造中之小船申請特別檢查時，申請書內除應記載前條各款所列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計劃容量。

二、動力小船之計劃馬力及速率。

三、造船廠名及地點或建造負責人姓名。

四、起工年月日。

此外尚須檢送新造小船計劃報告書及設計圖說。

第七十八條 小船經特別檢查後，動力船舶應每滿一年非動力船舶應每滿三年，向所在地之

航政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申請施行定期檢查。

第七十九條 小船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向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申請臨時檢

查：

一、遇有損壞須入塢或上架修理時；

二、船身或機器之重要部份更換時。

主管機關施行特別檢查認為合格後，應發給或換發小船檢查證書，施行定期檢查認為合格後，應於小船檢查證書上簽署之。施行臨時檢查認為合格後，應於小船檢查證書上註明之。

第八十條 新船建造或購自國外時，應申請丈量，業經丈量之船舶因修理或改造致船身構造或容量有變更時，應重行申請丈量。

第八十一條 小船檢查丈量得由船舶所有人，用書面或口頭向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申請之。該航政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並得派員前往就地實施或通知集中辦理。

小船所有人申請丈量，應於申請書內填明左列各款，由申請人簽名蓋章。

一、所有人及其住所。

二、船名。

三、船質。

四、容量。

五、造船年月日及廠名地點。

六、丈量地點。

建造中之小船，應於全部裝置完畢時，申請丈量，但爲便利起見，得於裝置未畢以前，申請先行丈量其一部份，在外國製造或由外國購買之小船，應於到達國境內，開始航行之港口，申請丈量。

第八十二條 小船應於丈量時，同時勘劃吃水尺度並標明於船身兩旁。

第八十三條 小船經檢查丈量後，應檢同檢查丈量證明文件，申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註冊給照。

小船註冊猶如船舶之登記，申請註冊時，應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並檢同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丈量檢查書據，一併呈驗。

一、小船所有人及其住所。

二、小船種類及船名。

三、總噸位及註冊噸位。

四、註冊尺度及吃水尺度。

五、船質及甲板層數。

六、機器種類及數目。

七、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八、推進器種類及數目。

九、航行區域。

十、購置價值。

十一、造船年月。

十二、造船地點及廠名。

前項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之規定，於非動力小船不適用之。小船註冊後，應由主管機關發給小船執照，猶如船舶之所有權登記證明書。小船於註冊後，遇有所報事項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主管機關更正。但船名、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種類變更時，應予換發執照。

業經註冊之小船，如遇滅失報廢時，小船所有人應自發覺或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註冊地之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註銷手續，其註冊執照除已遺失者外，並應繳銷之。小船之讓售或贈與，其執照應隨同有關證明文件，移轉於受讓人、買受人或受贈人，並於請領新照時繳銷之。

第八十四條 凡用以搭載乘客超過十二人之小船，應由船舶所有人向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申請檢查認可，核定乘客定額及客運港口，並簽發客船證書後，始得載

運乘客。

動力小船載客者，其客位最高額之計算標準，依左列規定：

一、客艙內之客位，以客艙之長度乘中間之寬，所得之平方公尺數，以〇·五六除之。

二、甲板上之客位，以甲板可供載客之長度，乘中間之寬度，所得之平方公尺數，以〇·八四除

之。

非動力小船載客者，就可載客之面積，以每客位〇・四二平方公尺計算之。

載客小船如其航線水流湍急，或有灘礁或其他危險時，得由主管機關酌量減少其乘客定額。航行距離及時間短促，當天能往返各十次以上之小船，其載客人數得由主管機關酌予核定增加。小船夜間載客者，應酌予核減。

第八十五條 小船應臨時或季節上之需要搭載乘客超過十二人者，船舶所有人應事先向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申請簽發臨時許可證。

第八十六條 小船除本章及第一條第二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之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習題 第八章

一、何謂小船？過去與現在之規定有何不同之處，試闡述之。

二、試述小船之特別檢查與臨時檢查各項情事。

第九章 罰 則

第八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及所載貨物。

第八十八條 希圖假冒國籍違反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八十九條 以詐術申請登記檢查丈量或勘劃，因而取得本法所規定各項證書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並撤銷其證書。

第九十條 中華民國船舶未領得中華民國船舶國籍證書或中華民國臨時船舶國籍證書而擅自航行者，處船長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未依本法規定領取有效證書擅自發航者。

二、無故不遵守指定之航路者。

三、航行期內超過載重線之限制者。

四、拒絕主管機關之查驗或違反停止航行之命令者。

第九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船舶未依照本法之規定，申請登記檢查丈量及勘劃載重線者。

二、違反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者。

三、違反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者。

第九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

二、船長未將設備整理完妥而航行者。

三、船舶搭載乘客超過定額者。

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處船舶所有人五百元以下

罰鍰。

第九十五條 小船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五百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照本法之規定申請檢查丈量註冊者。

二、搭載乘客超過定額者。

三、違反本法第七十五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者。

第九十六條 本法關於船長之罰則，於代理船長或執行船長職務者，準用之。

本法關於船舶所有人之罰則，於船舶租用人代理人或經理人準用之。

爲加重船舶租用人代理人或經理人責任，本條第二項規定本法關於船舶所有人之罰則，於船舶租用人代理人或經理人準用之。

第十章 附 則

第九十七條 船舶檢查、丈量、載重線勘劃、驗船機構監督辦法及有關船舶管理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關於船舶檢查規則、船舶丈量規則、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船舶設備規則、大量散裝貨物及危險品貨物裝載儲藏規則、水密艙區劃分規則，船舶標誌管理規則等，純屬技術性，均極細密，不宜於本法內規定。應由交通部另行訂定，以資統一。

第九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

習 題 第九章

- 一、在何種情事之下，須處分船長或處分船舶所有人，試分述之。
- 二、小船違反何種行為時，船舶所有人須接受處罰？

三 有關船舶法之規則與公約

船舶法原案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第二條 非中國船舶，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船舶法修正案第三條）

第三條 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非中國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港灣口岸停泊：

一、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二、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者。

三、爲避難者。（船舶法修正案第五條）

第四條 船舶非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經主管

航政官署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試航時；

二、丈量噸位時；

三、有正當事由時。（船舶法修正案第六條）

第五條 船舶非經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但遇左列各款情

事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中華民國國慶日或紀念日；

第六條

二、停泊外國港口時，遇該國國慶日；
三、除前兩款外，應表示慶祝或敬意時；
四、舉行進水儀式時；
五、依前條之規定准其航行時。（船舶法修正案第四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標誌：

一、船名。

二、船籍港名。

三、船舶登記噸數。

四、船舶登記號數。

五、吃水尺度。

前項標誌，不得毀壞塗抹；但爲避免捕獲起見者，不在此限。

標誌事項，因登記事項之變更而發生變更時，應即行改正。（船舶法修正案第七條）

第七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文書：

一、船舶國籍證書。

二、船舶登記證書。

三、船舶檢查證書。

四、船舶噸位證書。

五、海員證書。

六、海員名冊。

七、旅客名冊。

八、運送契約及關於裝載貨物之書類。

九、屬具目錄。

十、航海記事簿。（船舶法修正案第八條）

第八條 船名由船舶所有人自定；但不得與同一船籍港之他船名相同，或字音相混。（船舶法修正案第九條）

第二章 船舶檢查

第九條 船舶應於初次航行未開始時，航行期間屆滿時，及航行期間內遇必要時，施行檢查。

初次航行未開始時及航行期間屆滿時之檢查，由船舶所有人聲請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之。航行期間內之檢查，由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依職權施行之。（船舶法修正案第二十三條）

第十條 已受檢查之船舶航行期間，輪船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為限；帆船以六個月以上三年以內為限。逾限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其在航程中限滿者，應於限滿後最初到達之港，聲請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船舶法修正案第二十七條）

第十一條 船舶檢查，由主管航政官署委派檢查員於船舶所在地施行之。交通部認為必要時，得不依前項之規定，特派檢查員施行之。（船舶法修正案第三十條）

第十二條 檢查員依照船舶檢查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後，認為合格時，應將指定航路、搭載人額、汽壓限制、及航行期間，分別開列，呈請主管航政官署，給予船舶檢查證書。（船舶法修正案第二十六條）

第十三條 主管航政官署得隨時委派檢查員到船查驗，如認為有不法法令規定情形，或航行上易生危險

或障礙急需檢查時，得令其暫時停止航行。（船舶法修正案第二十五條）

第十四條 船長發見船舶之船身不固或屬具不完備，或其他事由，足致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時，應聲

請所在港，或發見後最初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船舶法修正案第二十五條）

第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對檢查結果如有不服時，得聲敘事由，呈請交通部特派檢查員施行再檢查，在再

檢查未決定以前，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船舶法修正案第三十條）

第十六條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依交通部命令之規定，施行

檢查。（船舶法修正案第三十三條）

第十七條 外國船舶自中國港載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檢查證書

。如經驗明該證書有效期間已屆滿時，應由該官署施行檢查。（船舶法修正案第三十四條）

第十八條 前二條所定之船舶，經檢查合格發給證書後，方得航行。（船舶法修正案第三十五條）

第三章 船舶丈量

第十九條 船舶應於請領國籍證書前，由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丈量。（船舶

法修正案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條 船舶如係在外國製造或取得者，應於最初到達之中國港，依前條之規定，聲請丈量。（船舶

法修正案第三十七條）

第二十一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遇船身式樣或容積有變更，或察覺噸位計算有錯誤時，船舶所有人應於變

更完畢或發覺之日起一個月以內，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重行聲請丈量。其由主管航政官署發覺者，應由該官署依職權重行丈量。（船舶法修正案第三十九條）

第廿二條 外國船舶由中國港載運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噸位證書。除該國丈量程式相同，或互相承認者外，應由該官署施行丈量。（船舶法修正案第四十一條）

第廿三條 船舶丈量後，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發給或換給船舶噸位證書。（船舶法修正案第三十八條）

第四章 船舶國籍證書

第廿四條 船舶所有人應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自行認定船舶港，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為所有權之登記。（船舶法修正案第十三條）

第廿五條 船舶依前條之規定登記後，主管航政官署除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發給登記證書外，應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船舶法修正案第十四條）

第廿六條 船舶國籍證書，如遇遺失破損，或登記事項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舶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補發或換發。（船舶法修正案第十一條）

第廿七條 船舶在船舶港以外之中國港或外國港停泊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應向該國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在航行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得向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為前項之聲請。（船舶法修正案第十六條）

第廿八條 遇前條情事，船舶所有人應於該船舶到達船舶港後十日內，向主管航政官署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換領船舶國籍證書。（船舶法修正案第十七條）

第廿九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如遇滅失、沉沒、或被捕、或喪失國籍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

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註銷登記，除船舶國籍證書確經遺失者外，並應繳還證書。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尙無着落者，亦同。

遇前項情事，逾期不聲請註銷登記及繳還證書者，該主管航政官署，得定一個月以內之期限，催令註銷及繳還，逾期仍不遵照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依職權註銷之，並註銷其證書。

（船舶法修正案第二十條）

第三十條 在中國甲港或外國港取得船舶，而認定中國乙港爲船籍港者，應向船舶所在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俟到達船籍港後，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並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船舶法修正案第十五條）

第卅一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在國外發給者不得超過一年，在國內發給者不得超過六個月；但遇不得已事故時，限滿得聲請展期。（船舶法修正案第十八條）

第卅二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無論已否屆滿，一經到達船籍港，卽失其效力。（船舶法修正案第十五條）

第五章 罰 則

第卅三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及所載貨物。（船舶法修正案第八十七條）

第卅四條 希圖假冒國籍，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船舶法修正案第八十八條）

第卅五條 以虛偽事實，聲請登記檢查或丈量，因而取得船舶國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證書

、或船舶噸位證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船舶法修正案第八十九條）

第卅六條 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七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船舶所有人五百元以下之罰金。（船舶法修正案第九十四條）

第卅八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船舶未經領有船舶檢查證書而航行者。

二、無故不遵守指定之航路、或航行期間、或超過汽壓限制者。

三、拒絕檢查員之臨時查驗、或違背停止航行之命令者。

四、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船舶法修正案第九十一條）。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船舶未將屬具整備完妥而航行者。

三、所載旅客超過限定人額者。（船舶法修正案第九十三條）

第四十一條 本法關於船長之罰則，於代理船長或執行船長職務者，準用之。（船舶法修正案第九十六條）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船舶檢查章程、船舶丈量章程、及船舶國籍證書章程，由交通部定之。（船舶法修正案第九十七條）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船舶載重線法原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五十年一月三十日總統明令廢止

第一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應依本法測定並劃明載重線。

一、總噸數未滿一百噸、或容量未滿一千擔之船舶。

二、軍艦、漁船、遊艇，及非用於運送客貨之船舶。（船舶法修正案第四十二條）

第二條 船舶載重線，爲最高吃水線，船舶航行時，其載重不得超過該線。（船舶法修正案第四十三條）

第三條 船舶載重線應由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聲請主管航政官署測定後，遵照畫明於船身兩旁。（

船舶法修正案第四十四條）

第四條 船舶載重線畫明後，應由主管航政官署驗明，發給船舶載重線證書。（船舶法修正案第四十四條）

第五條 船舶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爲五年，期滿後，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應重行聲請測定。（船舶法修正案第四十六條）

第六條 船舶航行遠洋或在外國口岸，其載重線證書之有效期間屆滿時，在該船舶駛回本國口岸以前，視爲有效。但不得逾三個月。（船舶法修正案第四十八條）

第七條 船舶載重線證書，於重行測定時，如主管航政官署，認爲船舶仍屬堅固，得延長證書有效期間，但不得逾五年。

第八條 船舶在本國口岸，因特別情形，急須發航，不及請領，或換領船舶載重線證書時，得聲請主管航政官署發給臨時證書，但其有效期間以一個月爲限。（船舶法修正案第四十五條）

第九條 專用於運載木料，或油料之船舶，其載重線測定之位置，得較尋常船舶酌量加高。

第十條 船舶載重線經畫明後，不得移改塗抹或隱蔽。

第十一條 船舶載重線經畫明後，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將證書繳銷，聲請重行測定：

一、艙面構造變更，影響於載重線之計算時；

二、船身受損，有礙船舶之安全時；

三、船上艙口護具，船邊圍欄排水口，及水手居室之通行道等各項設備，有缺損時；

四、經主管航政官署查驗船舶各項設備，與證書所載不符時。（船舶法修正案第四十九條）

第十二條 未畫有載重線或船舶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未經重行測定之船舶，除有第七條之情形外，不得航行。（船舶法修正案第五十條）

第十三條 外國船舶航至中國口岸時，應將船舶載重線證書，呈由主管航政官署查驗。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航政官署得將其船舶暫行扣留，並通知該船籍國領事。

一、船舶載重超過證書所規定之限制者。

二、載重線之地位，與證書所載不符者。

三、船舶各部有第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船舶法修正案第五十一條）

第十四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船舶法修正案第九十一條）

第十五條 以詐欺行為，取得載重線證書，或臨時證明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船舶法修正案第八十九條）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船舶標誌管理規則

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交通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船舶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船舶，均應具備左列各款標誌：

一、船名。

二、船籍港名。

三、船舶登記噸位。

四、船舶登記號數。

五、吃水尺度。

依船舶法規定應勘劃載重線之船舶，應具備載重線標誌。

第三條 船舶各項標誌之設置，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動力船舶：

(一)船名應在船艏左右兩舷上方或船艙中央顯明易見之處，以正楷字鐫刻於外板上，暗底漆以白色，明底漆以黑色或裹以黃銅。

(二)船籍港港名應以正楷鐫刻在船艙部船名之下。

(三)船舶登記噸位及登記號數，應以阿拉伯數字鐫刻於駕駛臺顯明易見之處。

(四)船舶吃水尺度，應用阿拉伯數字漆繪於艏材及艙材左右兩舷顯明易見之處。

二、非動力船舶：

(一)船名及船籍港港名，應以正楷鐫刻在船艙部之中央或艙部兩舷顯明易見之處，暗底漆

以白色，明底漆以黑色或裏以黃銅。

(二)船舶登記噸位及登記號數，應用阿拉伯數字鐫刻於船舶駕駛臺顯明易見之處。

三、專供航行內水船舶之船名，得視需要用合適材料以正楷字設置於駕駛臺兩舷中央之上方。

四、專供引水工作所用之引水船，船艏應標明船名及號碼，船艙標明船名及所屬港口，以正楷字用白色漆繪之。

五、船舶載重線標誌，依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之規定設置之。

第四條 動力船舶船名字體之大小，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二十總噸以上一百總噸未滿者，每字面積不得小於六二五平方公分。

二、一百總噸以上未滿一千總噸者，每字面積不得小於九百平方公分。

三、一千總噸以上者，每字面積最低不得小於一二二五平方公分，並得視船舶總噸位予以適當之增加。

第五條 動力船舶吃水尺度之繪法，以每二十公分爲一度，每字高十公分寬二十公分，僅漆繪雙數，並以數字之底線表示所指之深度。

第六條 非動力船舶船名字體之大小，五十總噸以上者不得小於六二五平方公分，一百總噸以上者不得小於九百平方公分。

第七條 船舶船名及船籍港港名，均得於中文名稱之下加註外文。

第八條 船舶各項標誌設置後，不得任意移動。

第九條 船舶標誌如有損壞或退色致不易辨認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應即依照規定修復或加漆顏色。

第十條 船舶標誌除爲戰時避免捕獲者外，不得毀損塗抹。標誌專類因登記事項之變更而發生變更時，應即行更正。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依船舶法第九十四條規定，處船舶所有人五百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二、違反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

第十二條 船舶未依船舶法規定，申請勘劃載重線或依船舶法規定應予重行勘劃載重線而未申請重行勘劃者，依船舶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三條 船型特殊之船舶，其標誌不能依本規則之規定設置時，由航政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四條 軍事建制之艦艇及小船，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船舶穀類裝載計劃圖審核辦法

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船舶穀類裝載計劃圖之審核，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航行海上之客船及五〇〇總噸以上之貨船，於裝運散裝穀類時，均應具備經核定之穀類裝載計劃圖，並應按該圖之規定裝載之。

第三條 船舶所有人申請核定穀類裝載計劃圖時，應將該圖及其計算書各三份，檢送航政主管機關，予以審核。

船舶在國外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得檢送穀類裝載計劃圖及其計算書各三份，申請我國使領館予以審核。

前項情形，我國使領館應將穀類裝載計劃圖及計算書委託經交通部認可之驗船機構，予以審核。

第四條 船舶穀類裝載計劃圖及計算書應由富有經驗之造船廠、驗船機構、造船顧問公司或造船工程師、驗船師製備並簽署之。

第五條 船舶穀類裝載計劃圖之審核，依一九六〇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六章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經核定後之船舶穀類裝載計劃圖，應由航政主管機關或使領館加蓋經交通部授權字樣之印章並簽署之。

第七條 現有船舶在本辦法公布施行前或本辦法公布施行後之新購船舶在購置前，已具有一九六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締約國政府按該公約核准之穀類裝載計劃圖者，仍應依第三條規定申請審核，由航政主管機關或使領館認可，並加蓋交通部之授權印章及簽署之。

第八條

船舶構造或佈置有重大變更時，應按本辦法之規定，重新申請審核。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船船價評審辦法

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十六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使戰時政府征調之商船在遭遇損毀時獲得公允合理之補償起見，特依照行政院令頒軍運船舶損毀補償及船員傷亡救濟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制訂商船船價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屬中華民國國籍之船舶，除機帆漁船外，每年均應于指定期限內，申請船價評價一次，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向商船船價評審組申請評審，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訂各種事項，均由商船船價評審組負責執行之；評審組之組織，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條 船價經評定後，由商船船價評審組發給船價評審書，以作將來服勤時遭遇損毀之補償依據，其有效期間爲一年，在一年內船價如有變動，得按照本辦法第廿五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五條 評審時效屆滿經申請而未及重審者，得仍按原審定之船價爲依據，並適用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第六條 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對船價評審書如有異議時，得於接獲該書後十日內，檢具證件申請複審，惟複審以一次爲限。

第七條 服勤船舶自發生損毀之日起，如在六個月內尚未獲得補償時，而船價上漲得按上漲價格，申請比例增值之，其所增價格按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基本船價之評定

第八條 凡申請船價評審之船舶，分爲新船及舊船兩種，新船係指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直接向造船工廠訂造，而能提出建造廠證明書 (Builder's Certificate) 作爲證明。舊船係指以易手方式所獲得者屬之。

第九條 新船之船價以下列三項規定，評審之：

(一) 依評審時之國際船舶市場價格佔百分之五十。

(二) 依評審時之建造價格減除其折舊後之價格佔百分之廿五。

(三) 依原造價減除折舊後之價格佔百分之廿五。

第十條 舊船之船價依評審時之國際船舶市場最低報價及實際成交價格各佔百分之五十評審之。

第十一條 國際船舶市場價格，應以倫敦各大船舶經紀人經常發出之通報資料爲主，其他歐美及日本各國之資料作爲參考，其基本船價應以評審組認可之通報資料最低報價，並以完成特檢後迄評審開始尚未滿六個月者爲原則。

第十二條 國際船舶市場通報資料內，如無同型船之資料可供採用時，則按照所申請評審船隻之類別、噸位、馬力主機種類、建造年份等五項相似之船隻資料，作爲評審基本船價之依據。

第十三條 船舶評審時之建造價格，得按照國際船舶市場新造船船之資料，比照其類別、噸位、馬力、主機種類等四項相似之船隻，作爲評審基本船價之依據。

第十四條 評審時之船價，係指評審開始日以前三個月內之價格資料而言，如該時期內無是項資料

可供參考，得以開始前六個月內之資料為參考。

第十五條

原造價照送審船舶之船舶所有權保存登記證書內，船舶之價格欄內所列之價格為準，惟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仍須併送與建造船廠會簽之最終船價證書，以供參考；但最終船價內所列屬具物料監工及事務等費用，則不予併入。

第十六條

本辦法內之船舶折舊，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折舊} = \frac{\text{原價} - \text{殘值}}{\text{使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使用壽年乾貨船以二十年計算，油輪或散裝液體貨物船舶以十五年計算。

第十七條

船舶殘值之釐訂，按照評審時解體廢船之實際價格，作為評價之依據。

第三章 基本船價之調整

第十八條

舊船已無市價資料可稽而仍保有船級協會之有效船級證明文件者，則其船價之計算，得按照本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另加百分之廿計算之。

單位：美金元

船舶年齡	載重噸	一萬長噸以上	五千長噸以上	二千長噸以上	一千長噸以上	五百長噸以上	二百長噸以上
十年以下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七千五百元	四千元	二千元
十年至十五年		三萬元	二萬五千元	二萬元	一萬元	六千元	三千元
十五年至二十年		四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二十年以上		五萬元	四萬五千元	三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五千元

第十九條 送審船舶在送審前最後一次特檢，至評審開始日止之特檢，其有效期間已逝部份，應自本辦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基本船價內，按照附表所列價款，以四年平均分攤扣除之。

第二十條 船舶在評審開始日以前，最後一次之特檢，及歲修所耗之修理費用，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得提出合法證明文件，申請增加，已審定之基本船價之價值，其所應增值之部份，即將修理全部費用，扣除其特檢及歲修有效期間之已逝部份後計算之。此項費用，特檢仍按四年計算，歲檢按十二個月平均分攤之，惟特檢之最高費用，不得超過本辦法第十九條附表所列數值，歲檢則不得超過所列數值之三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特檢與歲檢合併辦理者，按特檢所耗費用併入已審定之基本船價內計算之，惟因海難或碰撞所發生之海損修理，或因貨載使船舶遭受損傷之修復費用等不得併入計算。

第二十二條 凡屬驗船機構簽發之驗船報告內，如有尚未完成事項，其修理所需之費用，應自審定之基本船價內扣除之；但上列原因消失時，則船舶所有人得申請將扣除之部份，予以恢復。

第二十三條 歲檢應按照一般驗船協會之規定，分為船級歲檢、載重線歲檢、鍋爐歲檢、塢內歲檢等四種，必須全部項目檢驗完成後始屬有效。

第二十四條 評審船價內船舶壽年之計算，以評審開始日起計算之，其壽年所發生之零星部份，滿三個月者作四分之一年計算，滿六個月者作二分之一年計算，滿九個月者作四分之三年計算。

第二十五條 評審後之一年內，船價如有變動，其漲落部份，與評審船價之差額未超過其一年之折舊

率時，則不予變動，如有超過，則以漲落之市價作爲基本船價，而另行計算調整之。

第二十六條 船價評定後，如該船有重大改裝工程者，得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檢具證件向商船船價評審組申請重審。

第二十七條 如遇特殊之事項，無從按照本辦法計算船價時，得由評審組臨時召集會議研定之。

第四章 船舶之檢驗

第二十八條 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於申請船價評審時，繳送政府認可之驗船協會或航政主管機關簽發之最近一次特檢驗船報告，及最近一次之各種歲檢驗船報告（包括船級年檢載重線年檢鍋爐年檢及塢內檢驗等四種），商船船價評審組即以此等文件，作爲船舶評審之依據。

第二十九條 商船船價評審組得視需要情形，登輪作實地勘察。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申請評審船價之每一船舶，需繳附下列各種文件：

(一) 商船船價評審申請書一式兩份，其格式另訂之。

(二) 船舶所有人授權證明書，如由其代理人申請時，應附授權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三) 船舶所有權登記證書。

(四) 船舶佈置總圖或積載圖。

(五) 最近一次之特檢驗船報告。

(六) 最近一次之各種歲檢報告。

(四)最近一次特檢或歲修修理費用帳單。

(五)建造廠商證書及最終船價證書（僅新船需繳納）。

以上第三項至第八項均得用影印文件替代之，惟需清晰並須由船舶所有人簽章證實。

第卅一條 商船每年申請船價評審期限，另行通告之。

第卅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訂之。

第卅三條 本辦法自奉交通國防兩部核准之日起實施。

船舶救生救火設備規程

民國四十四年四月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凡屬我國船籍之船舶其救生救火設備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之救生救火設備係以船舶上所有之救生設備，探火及滅火設備，燈光，音號及救難信號等設備而言。

第三條 本規程所定之船舶等級如下：

甲、旅客船：

(一) 第一級船為航行國際航線之旅客船。

(二) 第二級船為航行近海航線之旅客船。

(三) 第三級船為航行沿海岸或內陸大河大湖航線之旅客船。

(四) 第四級船為航行平水或內港航線之旅客船。

乙、非旅客船：

(五) 第五級船為航行國際航線之非旅客船。

(六) 第六級船為航行近海航線之非旅客船。

(七) 第七級船為航行沿海岸或內陸大河大湖航線而不屬第九級船之非旅客船。

(八) 第八級船為航行平水或內港航線而不屬第九級船之非旅客船。

(九) 第九級船為以下任何一項規定之非旅客船。

(1) 航行沿海以內之輪船其總噸位未滿廿噸者。

(2) 航行沿海以內之帆船或僅以櫓槳航行之船舶，其總噸位未滿五十噸者。

(3) 航行沿海以內，而由他船拖航之船舶，且其總噸位未滿五十噸者。

第四條 本規程所謂「短程國際航線」「國際航線」

「近海航線」「沿海航線」「大河大湖航線」及「內港航線」之定義如下：

(一) 短程國際航線：凡船舶航行國外其最後到達之目的港距離我國最後出發港或國外最初之出發港距離我國最後之目的港在六百哩以下而其所

往航線任何一處均能在二百哩以內妥善安置其旅客和船員於陸地者其航線稱爲短程國際航線。

(四) 國際航線——凡不屬於短程國際航線之國外航線均稱爲國際航線。

(五) 近海航線——凡航行本國沿海或附屬島嶼間之船舶其航線中之任何一段達一百哩以上均離開最近海岸在廿哩以上者，稱爲近海航線。

(六) 沿海航線——凡航行本國沿海附屬島嶼間之船舶其航線不屬於近海航線者稱爲沿海航線。

(七) 內陸大河大湖航線——凡船舶航行於我國內大陸河大湖之中，而平均水深在四公尺及以上時，其航線稱之爲內陸大河大湖航線。

(八) 平水航線——凡船舶航行於我國河川湖泊之中，而平均水深在四公尺以下時，其航線稱之爲平水航線。

(九) 內港航線——凡船舶航行於港口防波堤以內者，其航線稱之爲內港航線。

第五條 本規程所謂「旅客船」，「非旅客船」，「輪船」，「帆船」，「新船」及「舊船」之定義如下：

義如下：

(一) 旅客船——除船長，船員或其他僱用人員在船上爲本船經營業務者及未滿一歲之嬰孩外凡載運其他人員滿十三人或以上之船舶均謂旅客船。

(二) 非旅客船——不屬於旅客船之任何船舶。

(三) 輪船——凡裝有足量之機械推進方法，而能航行之船舶，均謂輪船。

(四) 帆船——凡裝有足量之風帆面積，而能單獨使用風帆航行之船舶，不論其有無裝置機械推進設備者，均謂帆船。

(五) 新船——凡在本規程實施之日及以後安裝龍骨者均謂新船。

(六) 舊船——不屬於新船之任何船舶。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時，得酌予按照規程之規定寬免之：

(一) 因執行搭救遇難人員而致超過該船應有本規程規定救生救火設備時之船舶。

(二) 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而變更其航程時之船舶。

(三) 經本部特准之船舶。

第七條 凡船舶未能按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時，主

管航政官署得不准其出航。

第八條 如船舶未能按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而擅自出航時，主管航政官署得按照「船舶法」第卅九條之規定，予以處罰。

第九條 凡屬我國船籍之船舶航行國際港口時，除按照本規程之規定外，得比照一九四八年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外籍船舶到達或離開我國港口時，其檢查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檢查及證書

第十一條 本設備規程規定之檢查及簽發證書事宜，本部交由主管航政官署或本部所核定之驗船機構（以下簡稱驗船機構）辦理之，但旅客船須由主管航政官署執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所稱「檢查機構」，係指執行檢查某一船舶時之主管航政官署或驗船機構而言。

第十三條 船舶救生救火設備之檢查期限如下：

(一) 船舶服務前之特別檢查。

(二) 旅客船一年一次及非旅客船兩年一次之定期檢

查。

(三) 船舶遭遇傷害或其他特殊情形之臨時檢查。

第十四條 船舶救生救火設備之檢查範圍如下：

(一) 特別檢查——檢查該船所有本規程規定之設備所使用之材料，工藝，型式，大小，數量，性能及其裝置情形等，是否與本規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相符。

(二) 定期檢查——檢查該船所有本規程規定之設備之數量，品質，及其裝置情形，是否與證書及報告書上所載相符，及核對其有效期間是否屆滿，倘有所變更時並應查明其變更部份，是否適合本規程之規定。

(三) 臨時檢查——檢查所有本規程規定之設備之損傷或變更部份有無影響本規程之規定。

第十五條 倘檢查機構認為該船之救生救火設備全部或部份不合本規程之規定者，得通知該船所有人或運送人予以修改或換新。

第十六條 船舶救生救火設備經檢查合格後，得由檢查機構簽證或簽發下列各種證書其形式附後：

(一) 旅客船簽發安全證書中其有關本規程規定之救

生救火設備之各欄。

(二) 非旅客船簽發救生救火設備證書。

第十七條 船舶經呈准本部免予全部或部份按照本規程之規定而以例外情形辦理時，檢查機構得簽發豁免證書。

第十八條 簽發旅客船用之安全證書中有關本規程規定之救生救火之各欄，或簽發豁免證書，其有效期間，至多不得逾一年，簽發非旅客船用之救生救火設備證書，至多不得逾兩年。

第十九條 船舶因特別情形，急須發航，不及換領證書時，得聲請檢查機構發給臨時證書，但其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條 船舶航行國外，而證書之有效期間已屆滿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得檢具事實，及救生救火設備現況向檢查機構或國外使領館申請將證書有效期限，予以延展，但所展之期限以該船直接完成回國航程之時日為限，且至多不得逾五個月。

第二十一條 船舶救生救火設備經主管航政官署檢查完畢後，應將檢查結果及證書副本各一份報請本

部核備，如經驗船機構檢查時，應將檢查結果及證書副本各二份送請當地主管航政官署轉本部核備。

第二十二條 船舶在廿總噸以上者，應將其救生救火設備證書或安全證書置於玻璃框內，懸掛於船上最明顯之處，以便檢視，如船舶未滿廿總噸者，或因其構造特殊，不便以玻璃框懸掛時，應將其證書，妥為保存船上，以備應用。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規定之設備經檢查機構查驗完畢後，如未得該機構之同意，不得任意變更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內所規定之特殊裝置或特種設備如改用代替品時，該代替品須先呈准本部核定後，始得改用之。

第二十五條 關於船體結構，輪機，電機，電訊設備，水密分段及載運大量散裝或危險品貨物等項檢查規程，及船舶救生救火設備檢查細則，由本部另行規定之。

第三章 救生設備

第二十六條 所有救生艇，救生筏，救生浮具等救生

艇具，於船舶離港前及航行時，均應保持良好狀況，以供急用，並能於危急狀態中，適合下列之規定：

(一) 船舶在最惡劣之傾斜起伏情況下，各救生艇具均能安全迅速放於水面。

(二) 船上人員均能順次迅速登入救生艇具內。

(三) 各救生艇具排列位置，在移動時各無妨碍。

第二十七條 救生艇構造應適合下列規定：

(一) 救生艇結構及尺度，應具有充分之通航性及穩定性，並應具有滿載人員及用具時之足量乾舷。

(二) 救生艇應為露艙及硬舷式，並應有內浮力之裝置，艇之長度不得短於七，三二公尺（廿四呎），如檢查機構對於船舶之尺度或其他理由認為此項規定不適用時，得准予使用較短之艇，但最短不得少於四，八八公尺（十六呎）。

(三) 救生艇搭載人數逾六十人者，應採用第廿九條規定之甲級或乙級汽艇，或第卅條規定之機動救生艇，如搭載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時，其所須之浮力容量應專案聲請檢查機構核定之。

(四) 救生艇及滿載人員用具之總重量逾二〇・三〇〇公斤（廿噸）者不予核准。

(五) 救生艇應有足夠之強度，能將滿載人員及用具，安全放於水面。

(六) 救生艇之平均弦弧，至少等於艇長百分之四。

(七) 木製救生艇之浮力應以水密氣箱為之，該氣箱之總容量至少等於十分之一艇之容積，金屬材料所製之救生艇，其浮力不得少於同容積木製救生艇所須者，其水密氣箱之容量並應比照兩者自身浮力之差額增加之。

(八) 艇上座板及艇邊座位，應按照實際情形，儘可能予以低裝，且座板不得比艇底板高出八四公分（二呎吋）以上。

第二十八條 救生艇限載人數為其立方公尺之容積以〇・二八三（如用立方呎為單位則以十除之）除得之最大整數，如本法求得之人數較該艇座位人數為多時，應依照座位之人數限制之，但座位人數以在座者不妨碍盪槳動作為限，試驗救生艇限載人數以成年着救生衣者為準。

第二十九條 甲級或乙級之汽艇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一) 甲級汽艇：

- (1) 應有合格之壓縮引火輪機一部，及儲藏可供二十四小時之續航燃料並能隨時應用。
- (2) 機器及其附件應有適當之封閉，俾能於惡劣氣候中工作，並有退輪裝備。

(3) 以滿載人員及用具於平水中前進時，其速率每小時應在六哩以上。

(4) 應有合格無線電報機及探照燈各一具永久裝置於汽艇艙內。

(二) 乙級汽艇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 (1) 應有充分儲藏量之燃料，並能隨時應用。
- (2) 機器及其附件應作適當之封閉，俾能於惡劣氣候中工作，並有退輪裝備。

(3) 以滿載人員及用具於平水中前進時，其速率每小時應在四哩以上。

(4) 汽艇內浮力裝置之容量至少應等於無機器救生艇所規定者，如下列(1)(2)兩項浮力相差時，則應將該兩項浮力之差數，加於上項規定容量之上。

(1) 機械與其附件之重量，如裝有探照燈，無線

電報設備時，則為機器與探照燈，無線電及其附件等之重量。

(2) 將機器與其附件移去，而用以搭載超額人數時之重量，如裝有探照燈及無線電時，則機器與探照燈及其附件等移去時用以搭載超額人數時之重量。

第三十條 非汽艇之機動救生艇（以下簡稱機動救生艇）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一) 具有合格之推進齒輪機，俾使該艇下水後有充分能力駛離船旁，及在惡劣氣候下能保持其航線，如該機係用人力者，則於救生艇放於水面後任何未經訓練之人均能操作之。

(二) 應有退輪裝備。

(三) 該艇內浮力之容量應予增加，其增加之容量應能補償推進機械之重量。

第三十一條 救生艇具應有之配備如下表。

浮具之船具配備

船具名稱	單位	旅客				備註
		第一級船	第二級船	第三級船 沿海、大河	第四級船	
約救生索環	個	1	1	1	1	
小環板	條	4	1	1	1	
小水不滅之自動點火燈	把	1	4	4	4	

註一：限載七人以下之救生筏，每付排架應備搖架四支；燈架一支，限載六人以下時，每付排架為小板架二把。

註二：如用搖架時，則每付排架為架叉或架針五個，繩繫於艇上，如用小板架時，則可免用架架。

註三：每套包括釣魚竿一支，拉線五十公尺釣魚鉤十二個。

第三十二條 救生艇各項配備，除艇鉤得放置艇外以備頂擋之用外，其他各項配備不得置於貯藏室中，均應放置艇內，如須繫以繩索者均應繫牢，且不得妨礙吊鉤之升舉。及救生艇之裝載或登艇之用。

第三十三條 汽艇或機動救生艇之船具配備，可毋須

備有桅桿及帆外，其餘應依照第卅一條第一級船之規定辦理，但排架僅須半付，而艇鉤須有二支，探照燈一盞，並加備滅火器二具，如屬甲級汽艇，並須加裝無線電報機一具。

第三十四條 吊艇桿之規定如下：

(一)吊艇桿之型式及其安裝地位，應繪具圖面聲請

檢查機構審定之。

(甲)船長在四十六公尺（一五〇呎）及以上之吊艇桿規定如下：

甲、如在向外轉動工作時，負荷救生艇之重量不超過四〇六四公斤（四噸）者，得為機動或重力式。

乙、如在向外轉動工作時，負荷救生艇之重量超過四〇六四公斤（四噸）者，應為重力式。

(乙)第三級第四級之小型旅客船經檢查機構認可者，或非旅客船之船長未滿四十六公尺（一五〇呎）時，得用旋轉式之吊艇桿，惟仍須加裝防止於桿座上跳動之裝置。

吊艇桿，吊艇繩，滑車及其他一切齒輪均須堅強，足以負荷船舶向任何一舷傾斜十五度時，能安全放下該艇及滿載人員設備之重量。

(丙)如船舶之艇甲板距滿載吃水線高度超過四，五七公尺（一五呎）時，須另有適當裝置，以便高度傾斜時之放艇工作。

(丙)除以下各條所規定之救生艇外，救生艇之起落

須有合格之吊艇鋼纜及絞車設備，但檢查機構認為艇甲板距滿載吃水線之高度，可以適用麻繩或可免用絞車時，得准予代用麻繩或免用絞車。

(甲)吊艇桿兩桿之間須有救生繩兩條，該救生繩與吊艇鋼纜或吊艇繩之長度以適用於該輪向任何一邊傾斜十五度時，能伸及空載吃水之水面為度，吊艇鋼纜或吊艇繩之下端滑車應配有適當之環套或用長鏈接於滑鈎上，但有合格之解鈎設備者可以免用此項裝置。

(乙)吊艇桿上救生艇之吊艇鋼纜吊艇繩均應準備隨時可以應用，並有自繩纜上迅速解艇之設備，且應查明繩纜與救生艇之接觸點，是否易于自吊艇桿上解艇出桿。

(丙)如用同一吊艇桿操作之救生艇超過一艘，且吊艇繩不用鋼纜，而用其他索繩吊艇時，各艇應自備所須之吊艇繩，務使放艇迅速，依次降落，如收取繩索係裝用機動設備者，應再備置有效之手搖齒輪機。

第三十五條 救生艇之登艇設備規定如下。

(一)每一吊艇桿應備適用之梯一條，該梯之長應能自救生艇甲板至空船吃水之處，以供救生艇下水後登艇之用。

(二)當放艇時，艇及放艇輪機附近，應有照明設備。

(三)預備棄船時，應對旅客及船員先有適當之警報設備。

轉機器間外之排水口，應有適當佈置以防止水流入艇內。

第三十六條 救生艇放置於船上之部位應按照以下之規定，並應經檢查機構予以核定：

(一)救生艇不可置於船之前部，亦不可過近於推進機處，以免危及放艇之安全。

(二)每付吊艇桿以用一艘救生艇為原則，如實際情形不許可時，可將救生艇放置他艘之上，或經檢查機構之許可裝載於他艘之內，如以此法放置救生艇時，其下水前之起重工作，應以機械方法為之。

(三)如一艘救生艇放於另一艘之上時，應有合格可移動性之支架，或其他合格之設備用以支持上艘之重量，而不至壓在下艘之上。

轉救生艇如裝於上下數層甲板之上時，應有適當辦法避免上下艘之互撞。

第三十七條 航行國際間之船舶裝有救生艇未滿廿艘者，應有合格之輕便無線電報機一具，該件應置於海圖室或其他適當地方，以供緊急時，攜至任何艇中應用，如航程較短，而檢查機構認為無攜帶該項輕便無線電報機之必要時，得免除之。

第三十八條 救生圈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一)須用實心軟木或其他同等效力之材料。

(二)須能在淡水中支持一四、五公斤（三二磅）之鐵塊至少達廿四小時之久。

(三)燈心草，軟木屑或其他疏鬆狀態之物質充塞者，或其他浮力裝置類空氣膨脹者，均不得使用。

轉須裝有把索，該把索須用小繩纏結於救生圈上。

第三十九條 救生圈應置於船員及旅客均易於取用之處，並能隨時解下應用，不得作永久性之繫縛。

第四十條 救生衣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一)所用之材料，應為軟木，木棉或其他經檢查機

構認為合格者。

(二) 救生衣之浮力，係利用空氣者，不得使用。

(三) 救生衣之製工及其型式，須經檢查機構認為合格。

(四) 正反面均能使用。

(五) 使在水中失去知覺者，能露首於水上。

(六) 軟木救生衣應能在淡水中支持七·五公斤（一

六·五磅）之鐵塊至少達廿四小時之久者，木

棉救生衣應能在淡水中，繫以七·五公斤（一

六·五磅）之鐵塊浸水至少達四十八小時之久

者為合格。

第四十一條 救生艇，救生筏及救生浮具之尺度及經

檢查機構核定之，限載人數須以明晰之文字永久

標誌之，並應將所屬之船名用油漆寫於艇具之首

端。

第四十二條 救生衣應放在船上人員容易取用之處，

並須明白標示之。

第四十三條 除救生艇，救生圈，救生衣外之救生浮

具，應具備以下之條件：

度由其放置處拋入水中應不至損壞者。

(一) 重量不得超過一八〇公斤（四〇〇磅），惟經

檢查機構核定備有適當裝置可以不用人力推舉

時，其重量得酌量增加之。

(二) 所有之材料，型式，製工均須檢查機構認為合

格者。

(三) 正反面均可使用者。

(四) 氣箱或其他同類浮力裝置，應裝於愈近浮具之

邊緣愈佳，且遇洩氣時，並能不影響其效用

者。

(五) 應有繫纜一條及環繞外緣之把索一條。

(六) 浮具限載人數由下法中之較小數決定之：

(1) 在淡水中支持鐵之重量公斤數以一四·五除

之（或以磅數單位則用三二除之）或(2)其週

圍公分數以三〇·五除之。

第四十四條 如救生筏適合前條(一)至(六)項暨本條以下

之規定者，得以救生浮具論：

(一) 限載人數每人至少有八十五立方公分（三立方

呎）之氣箱或與其相等之浮力。

(二) 限載人數每人至少有三七二〇平方公分（四平

方呎)之後面面積，並可使搭載者浮於水面之上。

(二)應備小槳兩枝。

第四十五條 船舶應備有檢查機構認可之拋繩器一具，射彈及牽繩至少各四組如航行遠洋及近海之船舶，該拋繩器能將圓周二·五公釐之牽繩至少拋射至二三〇公尺之遠有準確拋射之能力，如航行沿海大河之船舶，該拋繩器能將圓周二·五公釐之牽繩索，至少拋射至一八五公尺之遠而有準確拋射之能力，如在沿海以內航行而非國際航線者且總噸位未滿五十噸之旅客船，或其總噸位未滿一千六百噸之非旅客船，檢查機構得酌予寬免之。

第四十六條 旅客之救生艇上，應各配有本部核准之

救生艇員，其人數規定如下：

艇上限制人員	救生艇員最低名額
四〇人及以下	二 人
四一人至六一人	三 人
六二人至八五人	四 人
八六人及以上	五 人

第四十七條 第一級應有之救生設備，規定如下：

(一)應有救生艇之艘數，至少能搭載全船全體人數，且各艇之長度不得短於七·三二公尺(廿四呎)

(二)如有救生艇為廿四艘或廿艘以上者，其中應有甲級汽艇二艘。

(三)如有救生艇十四艘或十四艘以上而未滿廿艘者，其中一艘應為甲級汽艇，另一艘為甲級或乙級汽艇或為機動救生艇。

(四)如有救生艇在十三艘或以內者，其中一艘應為甲級或乙級汽艇，或為機動救生艇。

(五)應備有吊艇桿之救生艇兩艘於船之左右兩舷各一，為救急艇，該艇長度不得逾八公尺(廿六呎)長寬之比不得小於三·三其型式及放置部位應經檢查機構予以核定。如該艇適合本章各條有關救生艇之規定者，得以該艇列入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艘數內。

(六)吊艇桿之組數應按照下表，以船長而定，如所得之組數超出足以搭載本規程所規定之救生艇艘數時，得准予減少之。

船舶登記長度 (公尺)	吊艇 之數	救生艇 之數 (小客 之積 立公 方尺)
未滿37	2	11
37及以上未滿43	2	18
43 " 49	2	26
49 " 53	3	33
53 " 58	3	38
58 " 63	4	44
63 " 67	4	50
67 " 70	5	52
70 " 75	5	61
75 " 78	6	68
78 " 82	6	76
82 " 87	7	85
87 " 91	7	94
91 " 96	8	102
96 " 101	8	110
101 " 107	9	122
107 " 113	9	135
113 " 119	10	146
119 " 125	10	157
125 " 133	12	171
133 " 140	12	185
140 " 149	14	202
149 " 159	14	221
159 " 168	16	238
168 " 177	16	
177 " 186	18	
186 " 195	18	
195 " 204	20	
204 " 213	20	
213 " 223	22	
223 " 232	22	
232 " 241	24	
241 " 250	24	
250 " 261	26	
261 " 271	26	
271 " 282	28	
282 " 293	28	
293 " 303	30	
303 " 314	30	

(四)應有足以搭載全船人數百分之廿五之救生浮具

(六)應備有救生圈之最少數目規定如下表：

船舶登記長度	應備救生圈之最少數目
未滿六公尺	八個
滿六公尺而未滿一二公尺	十二個
滿一二公尺而未滿一八公尺	十八個
滿一八公尺而未滿二四公尺	廿四個
滿二四公尺	三十個

(六)應有半數以上之救生圈，但最少不得少於六個，須備有浸水不滅之自動點火燈，該燈應附繫

於救生圈上，飄浮圈旁。

(十)應於船上左右兩舷至少各有一個救生圈繫有二七·五公尺以上之救生索一根，該救生圈得計入前款應備之數內。

(十一)船上每人應有救生衣一件。

(十二)應按照第四五之規定備有拋繩器一具。

(十三)應備有輕便無線電報機一部，如船之兩舷各有一艘救生艇裝有固定式之無線電報機者，得免予規定。

(十四)如屬短程國際航線時得按照第四八條第二級船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八條 第二級船應有之救生設備，除將第四七

條第(一)及第(三)等三款改按以下之規定辦理外，

其餘均按照第四七條之規定辦理之。

(一)應有救生艇之艘數，至少能搭載船上旅客人數

百分之七十五。

(二)吊艇桿之組數，應按照下表以船長定之，如所

得之組數超出足以搭載本規程所規定之救生艇

艘數時，得准予減少之：

船舶登記長度 (公尺)	特別認可後之較 少吊艇桿組數	救生艇之最小容積 (立方公尺)
未滿37	2	11
37 及以出未滿 43	2	18
43 " 49	2	26
49 " 53	3	33
53 " 58	3	38
58 " 63	4	44
63 " 67	4	50
67 " 70	4	52
70 " 75	4	61
75 " 78	5	68
78 " 82	5	76
82 " 87	5	85
87 " 91	5	94
91 " 96	6	102
96 " 101	6	110
101 " 107	7	122
107 " 113	7	135
113 " 119	7	146
119 " 125	7	157
125 " 133	9	171
133 " 140	9	185
140 " 149	10	202
149 " 159	20	212
159 " 168	12	238
168 " 177	12	
177 " 186	13	
186 " 195	13	
195 " 204	14	
204 " 213	14	
213 " 223	15	
223 " 232	15	
232 " 241	17	
241 " 250	17	
250 " 261	18	
261 " 271	18	
271 " 282	19	
282 " 293	19	
293 " 303	20	
303 " 314	20	

(三)如檢查機構認為無設置無線電報機之必要者，得免設之。

第四十九條 第三級應有之救生設備規定如下：

(一) 應有救生艇之艘數，至少能搭載全船人數百分之五十，且各艇之長度不得短於四·八八公尺

(十六呎)

(二) 應有足以搭載全船人數百分之五十之救生浮具

(三) 如在沿海岸航行而總噸位未滿三百噸且非國際航線者，或在大河大湖航行而總噸位未滿五百噸者，因受船形或佈置所限時，檢查機構得按照其實際情形，將本條第一項所規定救生艇之艘數能搭載人員數之百分比，酌予減少之，而增加救生浮具，但在任何情形下，每舷至少應各有救生艇一艘，且所有救生艇及救生浮具之總數，應能搭載全船人員。

(四) 如總噸位未滿五十噸之船舶，而僅於日間航行，適合下列任何之一項者，得免予裝置救生艇或救生浮具。

(1) 船舶甲板下裝有空氣箱，雖於載重情形下為水注滿，仍能保持浮於水面者。

(2) 船舶裝有足夠防水艙，雖於載重情形下任何兩艙受水浸滿，仍能保持平衡浮於水面者。

(五) 應按照第四七條(一)(二)等款所規定之甲級乙級汽艇或機動救生艇艘數辦理之。

(六) 如總噸位在二百噸及以上之船舶應至少備有救生工作艇一艘，附有全部用漿及救命繩，以便隨時隨地應用，如該艇適合本章救生艇各項要求時，得以救生艇計算之。

(七) 其吊艇桿之組數，應按照第四八條(一)款之附表辦理之。

(八) 吊艇桿或為重力式或機動式，如船舶之總噸位未滿噸位未滿二百總噸，得經檢查機構之認可，改用旋轉式。

(九) 應備有救生圈之最少數目規定如下表，其中半數以上之救生圈應附有浸水不滅之自動點火燈

船舶登記長度	應備救生圈之最少數目
未滿三公尺	二個
滿三一公尺而未滿六一公尺	四個
滿六一公尺而未滿九一公尺	六個
滿九一公尺而未滿一二二公尺	八個
滿一二二公尺而未滿一八三公尺	十二個
滿一八三公尺而未滿二四四公尺	十六個
滿二四四公尺	二十個

(f) 應於船上左右兩舷至少各有一個救生圈，繫有二七·五公尺以上之救生索一根，該救生圈得計入前款應備之數內。

(g) 船上每人應各有救生衣一件。

(h) 如總噸位在一百五十噸及以上時應按照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備有拋繩器一具。

(i) 經檢查機構認可，得免予備有輕便無線電報機。

第五十條 第四級應有之救生設備規定如下：

(一) 應有救生艇之艘數，至少能搭載全船人數百分之廿五。

(二) 應有足以搭載全船人數百分之七十五之救生浮具。

(三) 得按照第四九條(四)款之規定，免予裝置救生艇或救生浮具。

(四) 如總噸位滿二百噸之船舶，應至少備有救生工作艇一艘，附有全部槳及救生索，以便隨時隨地應用，如該艇適合本章救生艇各項要求時，得以救生艇計算之。

(五) 吊艇桿之組數，應按照第四八條(二)款之附表辦理之。

(六) 吊艇桿之型式應按同第四九條(六)款之規定辦理之。

(七) 救生圈之最少數目規定如下表，其中半數以上之救生圈應附有浸水不滅之自動點火燈：

船舶登記長度		應備救生圈之最少數目	
未滿三公尺	二個	未滿三公尺	二個
滿三公尺而未滿六公尺	四個	滿三公尺而未滿六公尺	四個
滿六公尺而未滿九公尺	六個	滿六公尺而未滿九公尺	六個
滿九公尺	八個	滿九公尺	八個

(八) 附有救生索之救生圈應按照第四九條(十)款之規定辦理之。

(九) 船上每人應各有救生衣一件。

(十) 如總噸位未滿五十噸之船舶，得免予裝用救生艇或救生浮具，如有下列任何之一項時，救生衣之件數，得為全船人數百分之五十：

(1) 船舶甲板下裝有空氣箱，雖於載重情形下，為水注滿仍能保持浮水浸滿仍能保持平衡浮水面者。

(2) 船舶裝有足夠之防水艙，雖於載重情形下，

任何兩艙受損，爲水浸滿，仍能保持平衡浮於水面者。

(四)航行在平均水深一公尺以下之船舶，除應備有全船人數百分之廿之救生衣外，本條其餘各款之規定得寬免之。

第五十一條 第五級應有之救生設備規定如下：

(一)應於左右兩舷，各裝救生艇若干艘，各舷所有救生艇之總容積，應各能搭載全船人數。

(二)如船舶總噸位在一千六百噸及以上時，其中至少應有甲級或乙級汽艇一艘，或機動救生艇一艘。

(三)每艘救生艇應有吊艇桿一組。

(四)如油輪總噸位在三千噸及以上時，應有四艘以上裝有吊艇桿之救生艇，其中至少有兩艘在船後部，兩艘在船中部。

(五)如屬捕鯨工作船。除應按照本條(一)款之規定，

兩舷各能搭載全體船員外，並應加裝救生艇以供船上額外人員之用，此種加裝之救生艇，若不可能裝用吊艇桿時，得置於其他有吊艇桿之救生艇下面。

(六)應至少有八個救生圈，其中半數以上應有浸水不滅之自動點火燈，如屬油輪時，該自動點火燈，應以乾電式爲限。

(七)應於船上左右兩舷至少各有一救生圈，繫有二七·五公尺以上之救生索一根，該救生圈得計入前款應備之數內。

(八)船上每人至少各有救生衣一件。

(九)應備有拋繩器一具。

(十)應備有輕便無線電報機一部。

(十一)如屬短程國際航線時，得照第五十二條第六級船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二條 如第六級船之總噸位在五百噸以上者，其救生設備，應按照第五〇條第五級船所規定各款辦理，如第六級船之總噸位未滿五百噸者，其救生設備規定如下：

(一)應於左右兩舷各裝救生艇若干艘，各舷所有救生艇之總容積，至少應各能搭載全船人數百分之七十五。

(二)應於左右兩舷，各裝救生浮具若干具，各舷所有救生浮具之總容積，至少應各能搭載全船人

數百分之廿五。

(三) 每艘救生艇應有吊艇桿一組。

(四) 應至少有八個救生圈，其中半數以上，應有浸水不滅之自動發光裝置。

(五) 應於船上左右兩舷，至少各有一個救生圈，緊有二七·五公尺以上之救生索一根，該救生圈得計入前款應備之數內。

(六) 船上每人至少各有救生衣一件。

(七) 應備有拋繩器一具。

第五十三條 第七級船應有之救生設備，規定如下：

(一) 如總噸位在五百噸及以上僅在五百噸及以上僅在我國沿海岸或大河大湖口岸航行者，其救生設備規定如下：

(1) 應於左右兩舷，各裝救生艇若干艘各舷所有救生艇之總容積，至少應各能搭載全船人數百分之七十五。

(2) 應於左右兩舷，各裝救生浮具若干具各舷所有救生浮具之總容積，至少應各能搭載全船人數百分之廿五。

(3) 每艘救生艇應有吊艇桿一組。

(4) 如總噸位在三千噸以上時，其中至少應有甲級或乙級汽艇或機動救生艇一艘。

(5) 如油輪總噸位在三千噸及以上時應有四艘以上裝有吊艇桿之救生艇，其中至少有兩艘在船後部，兩艘在船中部。

(6) 應至少有八個救生圈，其中半數以上應有浸水不滅之自動點火燈，如屬油輪時，該自動點火燈應以乾電池為限。

(7) 應於船上左右兩舷至少各有一個救生圈緊有二七·五公尺以上之救生索一根，該救生圈得計入前款應備之數內。

(8) 船上每人至少各有救生衣一件。

(9) 如總噸位在一千六百噸及以上時，應備有拋繩器一具。

(一) 如總噸位未滿五百噸者，其救生設備規定如下：

(1) 應於左右兩舷，各裝救生艇若干艘，各舷所有救生艇之總容積，至少各能搭載全船人數百分之五十。

(2) 應於左右兩舷，各裝救生浮具若干具，各舷

所有救生浮具之總容積，至少應各能搭載全船人數百分之五十。

(3) 每艘救生艇應有吊艇桿一組。

(4) 應至少有四個救生圈，其中半數以上，應有浸水不滅之自動點火燈。

(5) 應於船上左右兩舷，至少各有一個救生圈，繫有二七·五公尺以上之救生索一根，該救生圈得計入前款應備之數內。

(6) 船上每人至少各有救生衣一件。

(7) 因船型構造特殊，或因僅於日間航行，或因總噸位未滿一百五十噸者，得由檢查機構按照本款(2)款各項之規定，除下列各項外，其餘均可予以減少或寬免之：

(1) 應至少備有可以搭載全船人數之救生浮具。

(2) 應至少有兩個附有救生索之救生圈。

(3) 船上每人至少各有救生衣一件。

(8) 如有第五〇條(4)款之規定時，得免予裝用救生艇或救生浮具。

第五十四條 第八級船應有之救生設備，規定如下：

(1) 如總噸位在三百噸及以上時其救生設備規定如

下：

(1) 應有救生艇或救生浮具之數量，足以搭載全船人數。

(2) 應至少有四個救生浮具，其中有兩個應附有救生索。

(3) 船上每人至少各有救生衣一件。

(4) 如總噸位未滿三百噸船舶，其救生設備規定如下：

(1) 應有救生浮具足以搭載全船人數。

(2) 應至少附有救生索之救生圈兩個。

(3) 船上每人至少各有救生衣一件。

(5) 如有第五〇條(4)款之規定時，得免予裝用救生艇或救生浮具。

(6) 航行在平均水深一公尺以下之船舶，除應備有全船人數百分之廿之救生衣外，本條其餘各款之規定得寬免之。

第五十五條 第九級船，如航行在水深一公尺以上者，

應至少備有救生索之救生圈一個，及船上每人應各有救生衣一件，如航行在水深一公尺以下者，應備有全船人數百分之廿之救生衣，倘事

實上無法全部實施時，檢查機構得酌予寬免之。

第四章 探火及滅火設備

第五十六條 本規程所稱水泵，水管，救火龍頭及軟管，應按照以下之規定：

(一) 救火用水泵：

(1) 救火用之水泵，除本規程特別指明為用水泵外，均以獨立之動力工作者為限，任何水泵用以抽取衛生用水，壓艙水，泌滯水或一般用者，得為救火水泵之用。

(2) 救火用之水泵，其總容量不得小於該船所須泌滯水泵之容量三分之二。

(3) 每部水泵最少應有兩支適合本條(二)款所規定之噴嘴，該噴嘴之射水距離，不得少於十二公尺。

(4) 所有水泵均應裝有洩壓閥，並應妥為裝設調節之，以避免救火系統中任何部份有過壓之現象。

(二) 救火用水管及救火龍頭：

(1) 水管之直徑應能供給至少兩條軟管同時使用，而有適當之水量，以應按照救火水泵所需之水量而設計之。

(2) 救火龍頭之數目，及其安裝之位置應使船舶任何部份均能有兩支水流，不得超過一根軟管之長。

(3) 水管及救火龍頭之裝置，應使軟管易於接合，如裝有甲板貨物之船舶，則救火龍頭，應裝於容易取用之處，水管則應儘量避開甲板貨物，以免為其撞損。

(4) 當救火唧筒在工作中，如任何一根軟管須自水管上移去時，該水管上應裝有旋塞或水閥。

(三) 救火軟管及噴嘴：

(1) 救火軟管所用之材料，應經檢查機構核准之。

(2) 應有足夠之長度，以便射水至其所需之處。

(3) 應有適當之附件。

(4) 其噴嘴之內徑不能小於十二公釐。

(5) 救火軟管及其附件，工具等，均應放在顯著

而又易於取用，及接近救火龍頭之處。

第五十七條 本規程所稱之滅火器，應按照以下之規定：

- (一)滅火器之式樣及設計，均應經檢查機構核准之。
- (二)滅火器之備用藥品，均應經檢查機構核定之。
- (三)滅火器之藥品，如須以壓力方可保持者，不得貯藏於旅客或船員起居處所。
- (四)任何地點所裝設之滅火器，其中應有一個置於該地點之進口處。

(五)輕便滅火器之容量，不得超過十三公升半，(三加侖)亦不得小於九公升(二加侖)。

(六)輕便滅火器應按照檢查機構所制定之試驗方法，予以定期試驗。

(七)固定滅火器之操縱閥，應裝於容易取用之處，在火警發生時不致為火焰所阻。

第五十八條 貨艙鍋爐艙內用作滅火之窒息氣體或蒸汽，應按照以下之規定：

(一)在貨艙或爐艙內以噴射氣體或蒸汽為滅火之設備時，其氣體或蒸汽之導管，必須配以控制閥

或旋塞。且在任何情況之下，該控制閥或旋塞，均能自甲板上易於使用，並應特別注明該管通至何艙，更為避免無意中將氣體或蒸汽放至任何艙間起見，應有適當之防範設備。

(二)安置導管時，應使噴射氣體或蒸汽能作有效之分配。在較大之貨艙中，應至少有導管兩條，一條設於前部，一條設於後部。如係蒸汽噴射者，則導管應儘量裝低。

(三)如以二氧化碳為滅火劑時，應按照以下之規定辦理之：

(1)如貨艙中以二氧化碳為滅火劑時，則所備之數量，應能使二氧化碳氣體於無壓時之體積，等於最上可能密封之最大貨艙內總容積百分之卅。

(2)如鍋爐艙中以二氧化碳為滅火劑時，則所備之數量，應能使二氧化碳氣體，於無壓時之體積，等於最大鍋爐艙內以量至鍋爐最高點為限之總容積百分之卅，如機艙與鍋爐艙不能完全分離，而燃料可能由鍋爐艙流入機艙泌溝部份時，則機艙與鍋爐艙應視作一艙論。

(3) 如貨艙與鍋爐艙之滅火劑，均用二氧化碳時，則所備之數量於無壓時所能發生氣體量，不必超過其中任何最大一艙之容積。

(4) 爲計算方便計，二氧化碳氣體之體積以〇·五六立方公尺作一公斤計算（或九立方呎作一磅計算）。

(4) 如貨艙之滅火劑使用蒸氣時，則鍋爐所能供給之蒸氣，其蒸發率最少應爲最大艙總容積，每〇·七五立方公尺內，每小時應能供給一公斤蒸氣（或每十二立方呎內每小時能供給一磅蒸氣）。

(5) 如在任何處所，使用窒息氣體或蒸氣滅火時，其門道，通風筒，煙囪之彎形空間及其他門口處均應裝有關閉設備並應在該處以外有能迅速關閉通風扇之設備。

(6) 如放用二氧化碳至任何處所時應先有警聲設備。

第五十九條 自動噴水器系統，應按照以下之規定：

(一) 自動噴水器系統應經常保持必要之壓力繼續不斷供應水源。

(二) 該系統應分爲若干區，由檢查機構決定之，但每區至多不得超過二百五十個噴水頭，並應在某處或某數處設置自動警報器，以指示火警及水源。

(三) 水泵供給噴水頭噴水時，其連結方法，應以在系統壓力降低時，能自動工作者爲限。

(四) 每部水泵應能在適當壓力下，供給噴水頭充分之水源，噴水頭之數目由檢查機構核定之。

(五) 海水泵，空氣壓縮機及自動警報器之動力來源，最少應有兩處，若使用電力時，則應在急救配電板上，設有專門開關，且在此線路中除此開關以外，不應再有其他開關，該開關應用封條，經常予以封閉。

(六) 各噴水頭應能在攝氏卅八度至五十七度之間，自動噴水，如噴水頭裝管於高溫處所時，可將自動噴水溫度提高至攝氏一百度，該自動水器設備之適當裝置，應經檢查機構作定期試驗。

第六十條 救火人員之裝備，應按照以下之規定：

(一) 呼吸器、防煙盔、及安全燈之式樣，應經檢查機構核定之。

(二) 爲避免使用防煙盔或面罩 (附有空氣軟管者)

吸入煙氣起見，該煙盔面罩上空氣軟管之長度，應能由船艙或機艙之任何部份，經由艙口或門道，而不受其阻碍伸至露天甲板。

(三) 安全燈之照明時間最少能維持三個小時之久。

第六十一條 第一級船舶之探火及滅火設備，應按照以下之規定：

(一) 巡邏、報警及探火系統：

- (1) 船舶應編組巡邏隊，隨時到船上各處偵察。
- (2) 旅客及船員處所，應設有自動報警之設備，以便巡邏隊可以立即通知駕駛臺或火警指揮臺。

(3) 如船上某部爲位巡邏隊所不能到達之處，應裝設一自動報警及探火系統於船員易見之處，指示火警及火源之所在地。

(二) 旅客艙及船員室：

- (1) 如抗火隔壁上之門戶及所有水密門關閉以後，在旅客艙及船員室內，應設有救火裝置以便至少二支強有力之射水鎗，能同時迅速射水。

(2) 在每層甲板上之旅客艙及船員處所，至少應有輕便液體滅火器二具，如在隔壁甲板上層設有旅客艙時，應於各艙兩側至少設有滅火器各一具。

(三) 貨艙及庫房：

- (1) 船上應設有救火裝置，以便至少二支強有力之射水鎗能同時迅速射水至任何貨艙及庫房。

(2) 如總噸位滿一千噸及以上之船舶，應裝置窒息氣體之救火設備，其窒息氣體之自由體積，最少應爲可能封閉之最大貨艙體積之百分之卅，如貨物載運於艙內時，並應有永久性之氣管系統，通至該艙內。如該船有鍋爐能供給蒸汽時，倘其蒸汽率最少可爲最大艙總容積每〇·七五立方尺內，每小時能供給一公升蒸汽時，則可用蒸汽代替窒息氣體。

(四) 機艙：

- (1) 船舶上應設有救火裝置，以便至少二支強有力之射水鎗，能同時迅速射水至煤艙，及機艙內任何部份。

(2) 如船舶之主要補助鍋爐爲燒油者，則機艙應有之救火設備如下：

甲、在機艙之左右舷，至少裝置救火龍頭各一，並在各救火龍頭上附有適當之軟管及噴嘴，俾能於油面上噴水。

乙、在每一燒火處，應備有〇·三立方公尺容積之細砂與蘇打水泡過之鋸屑，或其他合格之乾物品，並應備有長柄杓一個以便散沙之用。

丙、在每一鍋爐艙之每一燒火處及每一燃油設備處，至少應有兩具輕便泡沫滅火器或用其他滅火劑之滅火器，以便撲滅着火之燃油。

丁、鍋爐間及任何有燃油器或燃油澄清櫃所在之處，應有噴射泡沫之設備，其泡沫噴射量，應能在漏油情形下，燃油最大泛濫之面積上噴有泡沫十五公分（六吋）厚，至於窒息氣體，及固定之高壓噴水系統並可代用，如機艙與鍋爐間不完全分離，而燃油可由鍋爐艙流至機艙必薄弱者，則機

艙與鍋爐艙應以一艙論。上述之設備，應能在易於接近之處操縱之，以便於起火時不致爲火焰所阻。

戊、如船舶僅有一鍋爐艙時，應設置容量一三六公升（卅加侖）泡沫滅火器一具，如船舶設有二個或以上鍋爐艙時，則應有泡沫滅火器兩具，各滅火器之容量至少爲一三六公升，並應配有足長之軟管，圍於滾筒上，能導管至碳爐艙內任何部份，或儲油器所在之處，但如用二氧化碳滅火器，代替本項一三六公升（卅加侖）之泡沫滅火器時，則二氧化碳之容量應爲四十五公升（一百磅）。

(3) 裝設內燃機之船舶於機艙中應有之救火設備如下：

甲、在機艙之左右舷，至少裝置救火龍頭各一，並在各救火龍頭上，附有適當之軟管及噴嘴，俾能於油面上噴水。

乙、除鍋爐艙已按照本條(2)項(戊)節之規定裝置滅火器外，內燃機之機艙尚應

加設容量爲四十五公升（十加侖）之泡沫滅火器一具或容量十六公斤（卅五磅）之二氧化碳滅火器一具。

丙、每一千匹制動馬力或其零數，應加設輕便泡沫滅火器一具，但在任何情形下不得少於兩具，亦毋庸多於六具。

(五) 救火水泵：

- (1) 如總噸位滿四千噸之船舶，至少應有動力救火水泵三臺，未滿四千噸者，至少應有二臺。
 - (2) 裝用燒油鍋爐或內燃機之船舶，其海水口，水泵及其原動力等之佈置應以一艙起火，不致影響其他救火水泵停止工作爲限。
- (六) 水管及救火龍頭應按照第五六條(二)款之規定辦理之。

(七) 船上至少應有二名救火員，各員之裝備如下：

- (1) 安全燈一盞。
 - (2) 太平斧一把。
 - (3) 呼吸器或防煙盔或防煙面罩一個。
- 以上各件應儘量分存各處。

(八) 應備有輕便鑽孔器一把，以便在救火時而必須

鑽穿甲板，圍壁，或隔壁等之用。

(九) 如屬短程國際航線時，得按照第六二條第二級船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十二條 第二級船之探火滅火設備，除因短程航線，請准檢查機構，除按下列兩項得予寬免外，其餘悉應按照第六一條之規定辦理之：

(一) 第六一條(一)款(8)項之自動報警及探火系統，得寬免之。

(二) 第六一條(二)款(2)項之窒息氣體救火設備得寬免之。

第六十三條 第三級船之救火設備，應按照以下之規定：

(一) 旅客艙及船員室：

(1) 應設有救火裝置，以便一支強有力之射水鎗，能迅速射水至旅客艙或船員室之任何部份。

(2) 上甲板上部之任何旅客艙，至少應有輕便液體滅火器一具。

(3) 各船員室及上甲板下之任何旅客艙，應有輕便滅火器二具。

(二)貨艙及庫房應有強有力之射水鎗一支，能迅速射水至任何貨艙或庫房。

(三)機艙：

(1)應設有救火裝置，以便二支強有力射氣鎗能迅速射水至煤艙，鍋爐間及機器間之任何部份。

(2)裝用機油鍋爐或內燃機時，機艙內至少應有一個救火龍頭配有軟管及噴嘴，俾能於油面上噴水。

(3)凡船舶之鍋爐為燒油者，則機艙應有之救火設備如下：

甲、在鍋爐間每一燒火處應備一沙櫃，滿裝○·三立方公尺之細沙或其他乾燥物，以便撲滅着火之燃油，該沙櫃上應備有一個長柄杓以便散沙之用。

乙、鍋爐間及機器間之燃油設備處，應備有輕便泡沫滅火器兩具，或其他滅火劑之滅火器，以便撲滅着火之燃油。

丙、鍋爐間及任何有燃油器或燃油澄清櫃所在之處，應有噴射泡沫之設備，其泡沫噴

射量，應能在漏油情形下燃油最大之泛濫之面積上，噴有泡沫十五公分（六吋）厚，但窒息氣體，蒸氣及固定之高壓噴水系統亦可代用。如機艙與鍋爐艙不完全分離，而燃油可能由鍋爐艙流至機艙之泌溝部時，則機艙與鍋爐艙應視作一艙論，上述噴射泡沫之設備應能在易於接近之處操縱之，以便於起火時，不致為火焰所阻。

丁、機艙應有容量四五公升（十加侖）以上之泡沫滅火器兩具，各滅火器應配置有足長之軟管，能導管至鍋爐艙，或燃油艙內之任何部位，如用二氧化碳滅火器代替五公升（十加侖）之泡沫滅火器時則二氧化碳之容量應為十五公升（三十五磅）。

(四)裝用內燃機之船舶，其機艙應有之救火設備規定如下：

(1)容量四五公升（十加侖）之泡沫滅火器一具，或容量十六公升（卅五磅）之二氧化碳滅火器一具。

(2)每一千匹制動馬力或其零數，應備設輕便泡

沫滅火器一具，但在任何情形下不得少於兩具，亦毋庸多於六具。

(四)水管，及救火龍頭，應按照第五十六條(二)款之規定辦理之。

(五)救火水泵：

(1)應備有動力救火水泵一臺。

(2)如船舶之主要或輔助鍋爐為燒油者，或用內燃機推進者，其機艙內應增設救火水泵一臺，但毋庸為動力水泵，惟應與本條(五)款所規定之水管，永久連接之。如用手搖水泵時，應為旋轉式之水泵。

(3)應有一個吸水閥，以供該水泵之用，該閥應能在機艙以外控制者為限。

第六十四條 第四級船之救火設備，應按照以下之規定：

(一)旅客艙及船員室：

(1)應設有救火裝置，以便一支強有力射水鎗，能迅速射水至旅客艙及船員室之任何部份。

(2)每一旅客及船員處所，至少應有輕便滅火器一具。

(二)貨艙及庫房，應有一支強有力之射水鎗，能迅速射水至任何貨艙或庫房。

(三)機艙：

(1)應設有救火裝置，以便一支強有力射水鎗能迅速射水至煤艙，鍋爐間或機器間之任何部份。

(2)凡船舶之鍋爐為燒油者，或由內燃機推進者，其機艙內至少應有一個救火龍頭，配有軟管及噴嘴，俾能在油面上噴水：

(3)凡船舶之鍋爐為燒油者，則機艙應有之救火設備如下：

甲、應設一沙櫃，滿裝〇·三立方公尺之細沙，或其他乾燥物，以便撲滅着火之油用，櫃上置有長柄杓一個，以便散沙之用。

乙、應有輕便泡沫滅火機器或其他滅火劑之滅火器兩具，以便撲滅着火之油用。

(4)裝用內燃機之船舶，其機艙應有容量四十五公升(十加侖)之泡沫滅火器一具，或十六公斤(卅五磅)之二氧化碳滅火器一具。

(四)水管及救火龍頭，應按照第五十六條(二)款之規定

辦理之。

(五)救火水泵：

(1)應備有動力鎗一臺。

(2)如船舶之主要或補助鍋爐為燒油者，或用內燃機推進者，其機艙內應增設救火水泵一臺，但毋庸為動力水泵，惟應與本條(四)款所規定之水管，永久連接之，如用手搖水泵時，應為旋轉式之水泵。

(3)應有一個吸水閥以供該水泵之用，該閥應能在機艙以外控制者為限。

第六十五條 第五級船之救火設備應按照以下規定：

(一)貨艙：

(1)如船舶總噸位在兩千噸及以上時，應設置有窒息氣體之救火設備，其窒息氣體之自由體積，最少應為可能封閉之最大艙體積百分之卅，如貨物載運於艙內時，並應有永久性之氣管系統，通至該艙內，如該船有鍋爐能供給蒸汽時，倘其蒸發率最少為最大艙總容積每〇·七五立方公尺內，每小時能供給一公斤蒸汽時（每十二立方呎內每小時供一磅蒸

氣），則可用蒸汽代替窒息氣體，如屬油輪之貨艙時，則泡沫滅火劑可以代替窒息氣體或蒸汽之用。

(2)除油輪外，如屬其他之非旅客船符合下列各節之一時，檢查機構得准予寬免本條(一)款(1)目之規定：

甲、貨艙口設有鋼質艙口蓋，以及在各通風器及其他通至貨艙中之開口，均設置有效之開關者。

乙、船舶之構造，專為載礦石或煤礦等貨物者。

(二)軟管及水泵：

(1)如船舶總噸位在一千噸及以上時，應設置動力水泵兩臺，每臺最低限度，應能充分供給水源，給予軟管及其救火用具，能使強有力之射水槍兩支迅速而又同時射水至船舶之任何部份，該救火用具應包括軟管兩條，及長九公尺備用軟管一條，以及其全部之接合器等全套。

(2)如總噸位未滿一千噸之船舶，應設置動力水

泵兩臺，每台最低限度應能充分供給水源給

予軟管及其救火用具，能使強有力之射水鎗

一支，迅速射水至船舶之任何部份，該救火

用具應包括軟管一條，及長九公尺備用軟管

一條，以及其全部之接合器等全套。

(3) 如用燒油鍋爐或用內燃機之船舶，倘任何一

艙起火可能導致所有救火，水泵失效時，則

應裝有其他滅火裝備。

(四) 旅客艙或船員室內，應設置輕便滅火器若干個

，每一艙室內至少應有一個可以隨時應用，如

船舶之總噸位滿一千噸時，至少應有輕便滅火

器五個，一千噸以下時，不得少於三個。

(四) 救火員裝備：

(1) 如船舶之總噸位滿四千噸時，應有救火員二

名，每員裝備如下：

甲、安全燈一盞。

乙、救火用斧頭一把。

丙、呼吸器或防煙盔，或防煙面罩一個。

以上各件應儘量分存各處。

(2) 如船舶之總噸位未滿四千噸時，應有按上項

裝備之救火員一名。

(四) 除油輪外，其他之非旅客船應各備電鑽一把，

以備必要時鑽穿甲板，圍壁及隔壁之用。

(四) 機艙：

(1) 船舶之主要或輔助鍋爐為燒油者，其機艙中

之救火設備規定如下：

甲、左右舷應有救火龍頭各一個，每一龍頭

附設一救火軟管及噴嘴，俾能於油面上噴

水。

乙、燒火間應設一沙櫃，滿裝細沙或其他之

乾燥物其容量應在〇·三立方公尺，櫃上

應置一長柄杓以便散沙滅火之用。

丙、在每一鍋爐艙之每一燒火處，及每一燃

油設備處，最少應有兩具輕便泡沫滅火器

，或其他滅火劑之滅火器，以便撲滅着火

之燃油，如每一鍋爐艙內之燒火嘴為五個

或以上者，應增置一具泡沫滅火器，其容

量至少為四十五公升（或十加侖）者，或

一具二氧化碳滅火器，其容量至少為十六

公升（卅五磅），如每一鍋爐艙內之燒火

嘴在五個以下時，則應增置一具泡沫滅火

其容量應按照每一燒火嘴至少爲九公
斤（二拾命）。

丁、鍋爐間及任何有燃油器或燃油澄清櫃所
在處，應有噴射泡沫之設備，其泡沫噴射
量，應能在漏油情形下，燃油最大泛濫之
面積上，噴有泡沫十五公分（六吋）厚，
但室息氣體蒸氣，及固定之高壓噴水系統
亦可代用。如機艙與鍋爐艙不完全分離，
而燃油可能由鍋爐艙流至機艙之泌濤部時
，則機艙與鍋爐艙應視作一艙論，上述滅
火設備，應能在易於接近之處操縱之，以
便於起火時，不致爲火焰所阻。

(2) 船舶由內燃機推進者，其機艙中之救火設備
規定如下：

甲、左右舷應有救火龍頭各一，每一龍頭附
設救火軟管及噴嘴，以便在油上噴水。

乙、應備泡沫滅火器二具，每具最少容量應
爲四十五公升（十加侖），或用二氧化碳
滅火器二具，每具最少容量爲十六公斤（

卅五磅）。

丙、如能符合本條(內)款(1)項(丙)(丁)兩
節之規定時，則上節所規定之滅火器可減
用一具。

丁、輕泡沫滅火器其他合格滅火劑之救火器
，應備數目規定如下：

主 機 制 動 馬 力	輕 便 滅 火 器 數 目
未滿一、〇〇〇匹	二 個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	三 個
二、〇〇〇—三、〇〇〇	四 個
三、〇〇〇—四、〇〇〇	五 個
超過四、〇〇〇匹	六 個

第六十六條 第六七兩級船舶之救火設備按照以下之
規定：

(一) 如船舶總噸位一千噸及以上時應依照第五級船
舶之規定辦理之。

(二) 如船舶總噸位在五百噸及以上尚未滿一千噸時
應有之效火設備規定如下：

(1) 應有動力救火水泵一具，配有軟管及備用軟
管一條，長九公尺（卅呎），可供強有力之

射水鎗一支，能迅速射水至船舶之任何部份。

(6) 船員室及旅客艙應共有輕便滅火器三具，以供隨時使用。

(8) 應有救火員一名，配以呼吸器，或防煙盔一個，安全燈一盞，救火用斧頭一把。

(4) 船舶之主要或輔助鍋爐為燒油者，或為內燃機推進者，該鍋爐艙或機艙中應有救火龍頭一個，並附有救火軟管，噴嘴等以便在油上噴水。

(5) 船舶之鍋爐為燒油者，該鍋爐艙內之救火設備規定如下：

甲、應設一沙櫃滿裝〇·三立方公尺之細沙，或其他乾燥物，並於櫃上置一長柄杓以便散沙滅火之用。

乙、在每一鍋爐艙之每一燒火處，及每一燃油設備處，至少應有兩具輕便泡沫滅火器，或其他滅火劑之滅火器，以便撲滅着火之燃油，如每一鍋爐艙之燒火嘴為五個或以上者，應增置一具泡沫滅火器，其容量

至少為四十五公升（十加侖），或一具二氧化碳滅火器，其容量至少為十六公斤（卅五磅），如每一鍋爐艙內之燒火嘴在五個以下時，則應增置一具泡沫滅火器，其容量應按照每一燒火嘴至少為九公升（二加侖）。

丙、鍋爐間及任何有燃油器或燃油澄清櫃所在處，應有噴射泡沫之設備，其泡沫噴射量應能在漏油情形下，燃油最大泛濫之面積上，噴有泡沫十五公分（六吋）厚，但室息氣體，蒸氣及固定之高壓噴水系統並可代用之。如機艙與鍋爐艙不完全分離而燃油可能由鍋爐艙流至機艙之溢濺部時，則機艙與鍋爐艙應視作一艙論，上述滅火設備，應能在易於接近之處操縱之，以便於起火時不致為火焰所阻。

(6) 船舶由內燃機推進者，其機艙中之輕便泡沫滅火器，或其他合格滅火劑之滅火器應備數目規定如下：

主 機 制 動 馬 力	輕 便 滅 火 器 數 目
未滿一〇〇匹	二 個
一〇〇—一五〇	四 個
一五〇—二〇〇	五 個
二〇〇—二五〇	六 個
超過二五〇匹	七 個

如已備有一具容量四十五公升（十加侖）之泡沫滅火器，或一具重量十六公斤之二氧化碳滅火器時，則可減少本項所規定之輕便滅火器二具。

（四）如船舶總噸位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而未滿五百噸時，應有之救火設備規定如下：

- （1）應有動力救火水泵一具配有軟管可供強有力之射水鎗一支，能迅速射水至船舶任何部份，並應配有太平桶四個及救火斧頭一把。
- （2）凡船舶之鍋爐為燒油者或為內燃機推動者，該鍋爐艙或機艙中，應有救火龍頭一個並附有軟管噴嘴以便在油上噴水。

（3）鍋爐間及任何燃油澄清櫃所在處，應有噴射泡沫之設備，其泡沫噴射量，應能在漏油情

形下，燃油最大泛濫之面積上噴有泡沫十五公分厚。但窒息氣體，蒸氣及固定之高壓噴水系統，亦可代用。如機艙與鍋爐艙不完全分離，而燃油可能由鍋爐艙流至機艙之秘密部時，則機艙與鍋爐艙，應視作一艙論。上述滅火設備應能在易於接近之處操縱之，以便起火時不致為火焰所阻。

（4）船舶由內燃機推進者，機艙中應設一沙櫃，滿裝〇·三立方公尺之細沙或其他乾燥物料，並於櫃上置一長柄杓，以便散沙滅火之用。

（5）應備兩個輕便泡沫滅火器或其他合格滅火劑之滅火器，以便撲滅着火之燃油。

（四）如總噸位未滿一百五十噸之船舶應有之救火設備規定如下：

- （1）救火水泵一具，配有軟管可供強有力射水鎗一支，能迅速射水至船舶任何部份，並應配有太平桶三個，及救火斧頭一把。

（2）如係露艙式而用內燃機推進之船舶，應在（1）項所規定之太平桶及斧頭之外，增用二個太平桶附有水勺，以代替（1）項救火水泵及軟管

之用。

(8) 凡船舶之鍋爐為燒油者，或為內燃機推進者，應備一沙櫃滿裝細沙，或其他乾燥物，以便撲滅着火之燃油，並於櫃上置一長柄杓，以便散沙之用。如船上置有軟管，應配噴嘴以便在油上噴水。

(4) 應備兩個輕便泡沫滅火器或其他合格滅火劑之滅火器，以便撲滅着火之燃油。

第六十七條 第八級船舶之救火設備應按照以下之規定：

定：

(一) 應有動力救火水泵一具，配有軟管可供強有力射水鎗一支，能迅速射水至船舶任何部份，船長在廿五公尺以下者，得以手用水泵救火。

(二) 應備太平桶之數目規定如下：

船 長	最少應備數目
未滿十五公尺 十五公尺—廿一公尺 超過廿一公尺	二個 (其中一個配有水勺) 三個 (其中二個配有水勺) 四個 (其中二個配有水勺)

(三) 至少應有一個輕便滅火器，以便能隨時應用。

(四) 船舶如用燒油鍋爐者及甲板船由內燃機推進者，應於(一)款規定之軟管上，配有噴嘴，以便在油上噴水。

(五) 凡船舶鍋爐為燒油者，鍋爐間之滅火設備規定如下：

(1) 應有一個沙櫃滿裝細沙，或其他乾燥物，以便撲滅着火之燃油，並於櫃上置一長柄杓，以便散沙之用。

(2) 應有輕便泡沫滅火器兩具，或其他合格滅火劑之滅火器，以便撲滅着火之燃油。

(六) 船舶如用內燃機推進者，在機艙內，應有輕便泡沫滅火器或其他合格滅火劑之滅火器兩具。

第六十八條 第九級船舶應有之救火設備規定如下：

(一) 應有手用水泵一臺。

(二) 至少應有輕便滅火器一具，能隨時應用。

(三) 太平桶應備數目如下：

船 長 (公尺)	最少太平桶數目
未滿十五公尺 十五公尺—廿一公尺 未滿廿一公尺	二個 (其中一個配有水勺) 三個 (其中二個配有水勺) 四個 (其中二個配有水勺)

第五章 航行用燈音號及救難信號

第六十九條 船舶應有之航行用燈及其附件，均應依照一九四八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錄之五「避碰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十條 所有以機器推進之船舶，均應裝設汽笛一隻，汽笛之裝置，應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之：

(一) 汽笛發聲可用蒸汽或其他方法，但使用蒸汽發聲時，則汽管之包裹及洩水情形，應屬良好。

(二) 汽笛之安裝位置，應在船前煙囪之前，高出駕駛室，至少為一·八三公尺，且在甲板室及通風筒等之上，務使聲音不受任何建築物所阻擋。如船舶之總噸位在一百噸以下時，應高出駕駛室至少為〇·六一公尺。

(三) 如屬兩端均可前航之渡輪或其他船舶，應於煙囪之前後，或於煙囪之左右，裝置汽笛各一。

第七十一條 除第九級船外，所有船舶應備有以機械方法發聲之霧角一具。

第七十二條 除第九級船外，所有船舶均應備有警鐘一個，鐘之直徑最少在二十公分（八吋）以上，裝

設部位應使聲音不受外物所阻。

第七十三條 如船舶總噸位在一五〇噸及以上，航行於遠洋，近海，沿海者，應備之救難信號如下：

(一) 除第卅一條各救生艇應備之救難信號外，各船應於駕駛室內備有手用飛彈閃紅光降落傘式之合格信號彈十二個，該彈應裝於水密箱中，放於駕駛室內，其有效期間以自出廠之日起算，三年以內為限。

(二) 航行國際航線之船舶，應備有日間用之信號燈一個。

(三) 航行於大河之船舶，應備有手用紅色閃光之合格信號彈十二個，該彈應裝於水密箱中，放於駕駛室內，該信號彈之有效使用期間，以自出廠之日起算，三年以內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旅客船上之旅客艙及船員室，均應設有通至救生艇甲板之梯道及出入口，並應適合以下之規定：

(一) 在隔壁甲板以下之每一水密艙，除水密門外，

應再有其他之逃生方法，以便急用。

(二) 在隔壁甲板以上，由防火隔壁圍成之每一處所，至少應有兩種逃生之方法，其中至少一個為通至梯道之直立逃生道。

(三) 梯道之寬度，數目及其排列之方法，均應經由檢查機構認可之。

第七十五條 船舶上每一機艙，軸道，燒火間以及其他工作處所，除水密門外，應有船員逃生之其他方法。

第七十六條 船舶上之救生及消防演習，應按照下列之規定辦理之：

(一) 旅客船上之船員，應儘可能於每星期舉行救生及消防演習一次，如航程在一星期以上時，應於離港前演習之。

(二) 非旅客船上之船員，應至少每月舉行救生及消防演習一次。

(三) 除短程航線外之旅客船上，應於離港後廿四小時以內，集合全船旅客，舉行演習一次。

第七十七條 凡屬新船，均應按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之，凡在本規程實施之日以前安放龍骨之舊船，

均應於本規程實施後一年以內完成之。

第七十八條 倘船舶因船型，大小，構造及功用等，認為無法按照本規程之規定全部或一部實施時，得列舉事實及理由，送由檢查機構核轉本部酌予核減或寬免之。

第七十九條 本規程奉行政院核准後公佈施行之。

(國際航線用)

中華民國船舶安全證書

字第 號

船名	航線	船舶類別	船籍港	總噸位	按照公約第三篇第一條規定辦理時之指定航程

一、上項船舶業經本()按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交通部頒佈施行之船舶救生救火設備規程及一九四八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規定按期予以檢查。

二、經檢查結果該輪所有下列各項均與上項公約之規定相符：

(1) 船體構造主要及輔助鍋爐暨主機與輔機。

(2) 水密分段之佈置及其細節。

(3) 下列之分段載重線。

按公約第二篇第一條之規定	乾	載
對於輪船兩邊之分段載重線		
C1		
C2		
C3		

當用以搭載旅客時應包括下列可以換載旅客之處所

三、該船所有救生設備僅供 人使用其細目如下：

(1) 救生艇共 艘 (包括汽艇或機動救生艇 艘) 可

載 人其中汽艇 艘均裝有無線電報機及探照燈

。(該汽艇係包括在上述救生艇之總數內)。

(2) 救生筏共 個可載 人。

(3) 救生浮具共 個可載 人。

(4) 救生圈共 個。

(5) 救生衣共 件。

四、上述各救生艇所有之各項配備均已適合上項規程及公約之規定。

五、該船所有拋錨器及輕便無線電報機均已適合上項規程及公約之規定。

定。

六、關於該船所有之無線電報設備按上項公約之規定如下。

項	目	公約之規定	實際情形
報務員當值小時數			
報務員人數			
有無自動報警設備			
有無主報機設備			
有無緊急報機設備			
主報機與緊急報機係分別電源或同一電源			
有無探向器設備			
有無旅客人數			

七、該船所有探火及救火設備、燈光、音號及救難信號等設備均已適

合上項規程公約及國際避碰章程之規定。

八、該船應按照上項規程及公約之規定所有其他設備均已具體。

九、本證書其有效期為自發證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合行簽發此證。

檢查機構 主管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於 ()

(國際航線用)

中華民國船舶救生救火設備證書

字第 號

船名	航線類別	船舶號數	船籍港	總噸位

一、上項船舶業經本 () 按照中華民國四十四年 月 日交通部頒佈施行之船舶救生救火設備規程及一九四八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規定按期予以檢查。

二、經檢查結果該船所有救生設備僅供 人使用其細目如下：

(1) 左舷備用救生艇 艘可載 人。

(2) 右舷備用救生艇 艘可載 人。

(3) 在上述救生艇內其中有汽艇及 (或) 機動救生艇 艘。

(4) 救生圈 個。

(5) 救生衣 件。

三、上述救生艇內所有各項配備均已適合上項規程及公約之規定。

四、該船所有拋錨器及輕便無線電報機均已適合上項規程及公約之規定。

五、該船所有救火設備、燈光、音號及救難信號等設備均已適合上項規程公約及國際避碰章程之規定。

六、該船應按照上項規定及公約之規定所有其他設備均已具備。

七、本 () 奉交通部令准簽發本證書其有效期為自發證日起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合行簽發此證。

檢查機構 主管印

執行人印

發給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際航線用)

中華民國船舶救生救火設備臨時證書

字第 號

船名	航線類別	船舶號數	船籍港	總噸位

一、上項船舶業經本()按照中華民國四十四年 月 日交通部頒佈施行之船舶救生救火設備規程及一九四八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規定按期予以檢查。

二、經檢查結果該船所有救生設備僅供 人使用其細目如下：

(1)左舷備用救生艇 艘可載 人。

(2)右舷備用救生艇 艘可載 人。

(3)在上述救生艇內其中有汽艇及(或)機動救生艇 艘。

(4)救生圈 個。

(5)救生衣 件。

三、上述救生艇內所有各項配備均已適合上項規程公約之規定。

四、該船所有機器及輕便無線電機均已適合上項規程及公約之規定。

五、該船所有救火設備、燈光、音號及救難信號等設備均已適合上項規程公約及國際避碰章程之規定。

六、該船應按照上項規程及公約之規定所有其他設備均已具備。

七、本()奉交通部令准簽發本證書其有效期為自發證日起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合行簽發此證。

檢查機構 主管印

執行人印

發給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內航線用)

中華民國船舶救生救火設備豁免證書

字第 號

船名	航線類別	船舶號數	船籍港	總噸位

一、上項船舶業經按照一九四八年國際海上安全公約附錄第 條之規定於該船在()航程內，免予按照該公約

第()條第()款之規定辦理，其理由如下：

二、本證書其有效期為自發證之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合行簽發此證：

檢查機構 主管印

執行人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於()

(國內航線用)

中華民國船舶救生救火設備證書

字第 號

船名	航線類別	船舶號數	船籍港	總噸	噸位

一、上項船舶業經本（ ）按照中華民國四十四年 月 日交通部頒佈施行之船舶救生救火設備規程之規定按期予以檢查。

二、經檢查結果該船所有救生設備僅供 人使用其細目如下：

(1) 左舷備有救生艇 艘可載 人。

(2) 右舷備有救生艇 艘可載 人。

(3) 在上述救生艇內其中汽艇及（或）機動救生艇 艘。

(4) 救生圈 個。

(5) 救生衣 件。

三、上述救生艇內之各項配備均已適合上項規程之規定。

四、該船所有拋繩器及輕便無線電報機均已適合上項規程之規定。

五、該船所有救火設備、燈光、音號及救難信號等設備均已適合上項規程之規定。

六、該船應按照上項規程所規定之其他設備均已具備。

七、本（ ）奉交通部令准發給本證書其有效為自發證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合行發給此證。

檢査機構主 管印

執行人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於（ ）

船舶救生救火設備規程

（國內航線用）

中華民國船舶安全證書

字第 號

船名	航線類別	船舶號數	船籍港	總噸位	限載旅客人數

一、上項船舶業經本（ ）按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交通部頒佈施行之船舶救生救火設備規程之規定按期予以檢查。

二、經檢查結果該輪所有下列各項均與上項規定相符：

(1) 船體構造主要及輔助鍋爐暨主機與輔機。

(2) 水密分段之佈置及其細節。

(3) 下列之分段載重線。

勘劃於艙部兩邊之分段	乾	舷	常用以載搭旅客時應包括下列可以換載旅客之處所
C 1			
C 2			
C 3			

三、該船所有救生設備僅供 人使用其細目如下：

(1) 救生艇共 艘（包括汽艇或機動救生艇 艘）可 人其中汽艇 艘均裝有無線電報機及探照燈該汽艇係包括在上述救生艇之總數內）

(2) 救生筏共 個可載 人。

(3) 救生浮具共 個可載 人。

(4) 救生圈共 個。

(5) 救生衣共 件。

一六三三

(國內航線用)

- 四、上述各救生艇所有之各項配備均已適合上項規程之規定。
 五、該船所有拋繩器及輕便無線電報機均已適合上項規程之規定。
 六、該船所有之無線電報設備如下：

項	目	實 際 情 形
報務員當值小時數		
報務員人數		
有無自動報警設備		
有無主報機設備		
有無緊急報機設備		
主報機與緊急報機係分別電源或同一電源		
有無探向器設備		

- 七、該船所有探火及救火設備、燈光、言號及救難信號等設備均已適合上項規程之規定。

- 八、該船應按照上項規程之規定所有其他設備均已具備。

- 九、本()奉 交通部令准發本證其有效期為自發證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合行簽發此證。

檢查機構 主管印

執行人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於()

中華民國船舶救生救火豁免證書

字第 號

船 名	航線類別	船舶號數	船舶籍港	總 噸 位
...				

- 一、上項船舶業經按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交通部頒佈施行之船舶救生救火設備規程第 章第 條之規定，於該船在()航程內免于按照該規程第()章第()條第()款()項之規定辦理其理由如下：

- 二、本()奉 交通部令准發發本證書，其有效期為自發證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合行簽發此證。

檢查機構 主管印

執行人印

船舶國籍證書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船舶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船舶應用航政主管機關依船舶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並校同船舶檢査證書船舶噸位證書及船舶登記證書謄本呈請交通部核發船舶國籍證書。
- 第三條 船舶國籍證書登載事項有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舶港航政主管機關就原證書分別更正但船名或船舶所有人變更時應轉呈交通部換發證書。
- 第四條 船舶國籍證書如遇遺失或破損時，應自發覺或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敘事由送請船舶港航政主管機關轉呈交通部補發或換發。
- 第五條 船舶籍港之航政主管機關依船舶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核對船舶國籍證書如有差異時，得通知船舶所有人於三十日內重行申請變更登記或換發船舶國籍證書。
- 第六條 船舶所有人於領得換發船舶國籍證書時，應將舊有證書繳由船舶港航政主管機關註銷。
- 第七條 船舶所有人依本規則之規定領有船舶國籍證書者，應以船舶國籍證書中所填之登記號數爲船舶號數不得變更。
- 第八條 臨時船舶國籍證書由交通部依照第二號書式製定發交各航政主管機關及使領館備用。
- 第九條 船舶所有人依船舶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申請發給臨時船舶國籍證書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一併送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或使領館核發。
- 第十條 船長依船舶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申請發給臨時船舶國籍證書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一併呈送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或使領館核發。
- 第十一條 航政主管機關或使領館發給之臨時船舶國籍證書應報交通部備案。
- 第十二條 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船舶須到達船籍港者以航行期間

第十三條

爲標準其他情形，以領得船舶國籍證書所需期間爲標準，並應依船舶法第十八條所定期間以內，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或使領館按照實際情形核定之。

在國外取得之船舶如因營運上之需要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時不能返回本國港口者，該船舶所有人應依規定自行認定國內港爲其船舶港申請辦理船舶登記，並由船舶港航政主管機關轉呈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

隨時船舶國籍證書載事項變更時，應開列新舊事項申請最近航政主管機關或使領館更正，但船名或船舶所有人變更時，應予換發。

臨時船舶國籍證書如遇遺失或破壞時得由敘事由報請最近航政主管機關或使領館補發或換發並將原領證書繳銷。

前二項證書之補發或換發不得變更原有證書之有效期限。

臨時船舶國籍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時或換發船舶國籍證書時應繳還最近航政主管機關或使領館報部註銷。

申請核發換發補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及補發換發船舶國籍證書或由請更正變更事項時，均應依附表規定繳納證書費，並照印花稅率之規定貼印花。

船舶國籍證書或臨時船舶國籍證書應繳銷而不能繳銷時，應敘述事由申請船舶港航政主管機關公告作廢。

船舶所有人或船長發覺船舶國籍證書或臨時船舶國籍證書所載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應申請船舶港航政主管機關或使領館更正或添註。

前項情事由航政主管機關或使領館發覺時，應通知船舶所有人繳送證書，由船舶港航政主管機關或使領館更正或添註。

遇有前兩條情事時，應由船舶港航政主管機關或使領館報交通部備案。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書式二

臨時船舶國籍證書申請書

船業經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茲依照船舶法第

之規定填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有效期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條

船名	船舶所有人	所有入住所
船舶用途：	造船地點及廠名：	下水年月：
船身資料：	甲板層數：	登記長度：
桅桿數目：	登記寬度：	登記深度：
主機種類及數目：	總噸位：	登記噸位：
推進器種類及數目：	造船地點及廠名：	船舶籍港

(局長)
(或大使領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右證書給
字第

收執號

The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Provisional Certificate of Nationality No. _____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_____ owned by _____ has been duly registered at the port of _____ (), China, as a vessel of Chinese nationality, and that this Provisional certificate issued in pursuance of Articles _____ of the Shipping Act, will remain in force until _____, 19____. This certificate is required to be submitted to the harbor authorities when the said vessel arrives at her port of registry before its expiration in exchange for an official one.

Name of Vessel	Owner of Vessel	Address of Owner
Kind of Vessel	Hull: Where Built	Builder
Material of Hull	Date of Launch	
Number of Deck	Registered Length	
Number of Mast	Registered Breadth	
Type and Number of Engine	Registered Depth	
Kind and Number of Propeller	Gross Tonnage	
Engine: Where Manufactured	Registered Tonnage	Manufacturer
Port of Registry		

Note: The above is a tru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Provisional Certificate of Nationality" of the above-mentioned vessel.

Issued this _____ day of _____ 19____.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Department of Navigation and Aviation

The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Certificate of Nationality

No. _____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_____" has been duly registered at the Port of _____ (Taiwan), China as a vessel of Chinese nationality and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in pursuance of Article 14 of the Shipping Act.

Name of Vessel	Office Number	Signal Letters
Own of Vessel		Address of Owner
A Intended Use of Vessel		Hull: Where Built Builder
Material of Hull		Date of Launch
Number of Deck		Registered Length
Number of Masts		Registered Breadth
Type and Number of Main Engine		Registered Depth
Type and Number of Propeller		Gross Tonnage
Engine: Where Manufactured Manufacturer		Registered Tonnage
Port of Registry		

Note: The above is a tru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Certificate of Nationality" of the above-mentioned vessel.

Issued this _____ day of _____ 19____.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Department of Navigation and Aviation

船舶國籍證書費表

規 費 名 稱	費 額		附 註
	銀 元	新 折 舊 幣 合 額	
1. 船舶國籍證書	10 元	30 元	動力船舶
甲、百噸以上	4 元	12 元	動力船舶
乙、百噸以下	4 元	12 元	動力船舶
丙、非動力船舶	4 元	12 元	動力船舶
3. 補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10 元	30 元	動力船舶
甲、百噸以上	4 元	12 元	動力船舶
乙、百噸以下	4 元	12 元	動力船舶
丙、非動力船舶	4 元	12 元	動力船舶
4. 補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10 元	30 元	動力船舶
甲、百噸以上	4 元	12 元	動力船舶
乙、百噸以下	4 元	12 元	動力船舶
丙、非動力船舶	4 元	12 元	動力船舶
5. 變更船舶國籍證書	4 元	12 元	動力船舶
所載船舶事項	4 元	12 元	動力船舶
變更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4 元	12 元	動力船舶
所載船舶事項	4 元	12 元	動力船舶
6. 變更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4 元	12 元	動力船舶
所載船舶事項	4 元	12 元	動力船舶
更正或添註	4 元	12 元	動力船舶
甲、船舶國籍證書	4 元	12 元	動力船舶
乙、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4 元	12 元	動力船舶
不另繳費			不另繳費
不另繳費			不另繳費

船舶檢查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船舶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船舶除左列各款外，依本規則之規定施行檢查。
- 一、噸噸位未滿五十噸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二十噸之動力船舶。
 - 二、軍事建制之艦艇。
- 第三條 船舶應依船舶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別施行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臨時檢查。
- 第四條 船舶特別檢查，應就左列部份分別施行之。
- 一、船身部份。
 - 二、機器部份。
 - 三、裝備部份。

建造中之船舶除依前項各款規定外，並應就船身、機器及其他設備之必要部份施行材料試驗，壓力試驗及場內試俾。

- 第五條 實施船舶特別檢查或定期檢查時，應一併查驗船舶設備及屬具，其查驗標準依船舶設備規則之規定。
- 第六條 客船除依本規則施行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外，應依客船管理規則施行檢查之。
- 第七條 船舶定期檢查、航政主管機關得按照前次定期檢查所得狀況，船身機器及設備情況，免除某部份之檢查。
- 第八條 船舶臨時檢查，應就申請檢查部份為之，其檢查準備及檢查方法，準用特別檢查之規定。
- 第九條 在水中航行或結構裝設特殊之船舶，其檢查準備及檢查標準未為本規則所規定者，由航政主管機關視當時實際情形擬訂報請交通部核定。

- 第十條 實施船舶檢查時，對於左列各項應核對之。
- 一、船名。
 - 二、船籍港名。
 - 三、船舶登記噸位。
 - 四、船舶登記號數。
 - 五、吃水尺度。
 - 六、應勘劃載重線者其乾舷及載重線標誌。

第十一條

施行船舶檢查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作航行試驗。

- 一、新船建造完成時。
- 二、離自國外時。
- 三、調換主機時。
- 四、改造船身時。

第二章 船舶檢查之申請

第十二條

船舶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由船舶所有人，向船籍港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施行特別檢查。

- 一、新船建造時。
- 二、船舶購自國外其特別檢查時效屆滿時。
- 三、船身機器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經修改時。
- 四、變更船舶之使用目的或型式時。
- 五、船舶特別檢查時效屆滿申請換發證書時。
- 六、船舶適航性有嚴重損害時。

第十三條

船舶經特別檢查後，每滿一年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施行定期檢查。

第十四條

船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船舶所在地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施行臨時檢查。

- 一、遭遇海難者。
- 二、船身或機器須修理者。
- 三、船舶設備遇有損失者。
- 四、適航性發生疑義者。

第十五條

船舶遇有前三條情事之一發生於國外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得向船舶所在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申請之，所在地無使領館者，向其最近之使領館申請之。

第十六條

船舶申請檢查時，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船名。
- 二、船舶種類。
- 三、總噸位。
- 四、登記噸位。
- 五、船籍港。

第十七條

- 建造中之船舶申請檢查時，其申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船舶種類。
 - 二、預定使用目的。
 - 三、預定航行區域。
 - 四、船壳肋骨及甲板等之材料。
 - 五、計劃容量。
 - 六、計劃馬力。
 - 七、計劃汽壓。
 - 八、主機種類及數目。
 - 九、鍋爐種類及數目。
 - 十、螺旋種類及數目。
 - 十一、造船廠名稱及地點。
 - 十二、設計技師姓名。
 - 十三、開工年月日。

第十八條

- 建造中之船舶申請檢查時，船舶所有人應於船舶建造前將左列各款圖說、附記、尺寸、隨同申請書一併送核。

一、船身構佈置圖。

二、船身剖割面圖。

三、船身結構圖。

四、船身曲線圖。

五、靜水曲線圖。

六、主機橫剖面圖。

七、主機縱剖面圖。

八、主機爲汽機者其鍋爐橫剖面圖。

九、主機爲汽機者其鍋爐縱剖面圖。

前項第三款至第九款之規定，不適用於非動力之船舶。

第十九條

除前兩條之規定外，航政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亦得通知申請人送驗其他有關文件及圖說，送驗之圖說未於施工前送請航政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施工。

第二十條 建造中之船舶，如承造人與船舶所有人不屬一人時，其船舶檢查之申請，應由船舶所有人與承造人共同爲之。

第二十一條 改建中之船舶申請檢查時，其申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船名。
- 二、船舶種類。
- 三、船舶港。
- 四、航行區域。
- 五、改建使用目的。
- 六、改建部份。
- 七、承辦改建船廠名稱及地點。
- 八、改建設計技師姓名。
- 九、申請檢查日期。
- 十、船舶所有人及住所。

第二十二條 改建中船舶申請檢查時，船舶所有人應將改建有關圖說隨同申請書一併送核。

第二十三條 施行船舶檢查時，須有船舶工程負責人在場隨時接受檢查員之諮詢，並於必要時協同工作。

第二十四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申請檢查時，船長應將左列各款文書呈驗。

- 一、船舶國籍證書。
- 二、船舶登記證書。
- 三、船舶檢查證書。
- 四、船舶噸位證書。
- 五、載客超過十二人者客船證書。
- 六、各種設備證書。
- 七、載重線證書。
- 八、航海記事簿。
- 九、法令所規定之其他文書。

第二十五條

船舶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在特別檢查或定期檢查之期限屆滿時申請檢查者，船舶所有人得向船舶港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施行。

申請延長之期間，在國外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五個月，在國內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二個月，但客船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申請延期檢查。

第三章 船身檢查

第一節 船舶建造中檢查

第二十六條

船舶建造中特別檢查應依左列規定分別施行之：

一、船艙結構完成時。

二、船底結構完成時。

三、船側結構完成時。

四、甲板結構完成時。

五、船艙結構完成時。

六、船身結構完成時。

七、施行壓力試驗時。

八、船身下水時。

九、甲板裝具完竣時。

十、航行試驗時。

船舶建造中特別檢查其船身檢查方法規定如左：

一、檢查結構及材料性質。

二、檢查各部連接方法是否合宜，其接縫應堅固。

三、檢查各結構鋼材之厚度及尺寸，應與建造圖樣相符。

四、前後壓載艙、深艙、二重底艙、油輪之油艙及堰艙等施行

水壓試驗，其水壓試驗標準如左：

(一)二重底水艙或油艙水壓試驗之水力應至空氣管上端或

至艙壁甲板之高度取其二者中之較大者。

(二)前後壓載艙、深艙依左列各項中最大之水位差壓力。

甲、溢出管之上端。

乙、滿載吃水線。

丙、水艙頂板至乾舷甲板上部之垂直距離之三分之二高

度，如艙壁甲板與乾舷甲板高度不同時，則以較高

之甲板為準。

(三)油輪之油艙及堰艙相當於艙頂板至艙口上端之水位差壓

力。

五、甲板房艙之構造及艙口裝具應適合，裝具艙門之構造應堅

固，門緣應堅牢不透水。

六、煤艙艙壁應鐵質如有油艙應作水壓試驗。

七、附近鍋爐艙壁如有應防燃燒之處，應以石棉或他法預防

之。

船舶建造中特別檢查，其甲板、船殼板、水密艙壁、軌道及各種

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現成船舶特別檢查，船身部份應作左列之準備。

第二節 現成船舶檢查

- 一、船舶進塢或上架或上坡。
- 二、船身內外適當處所，設置立足地位。
- 三、卸淨餘料及貨物，非固着之物均須移去，即固着之物如有障礙而必須拆卸者，亦應拆卸之。
- 四、清除內外各部及污水井，並除去鐵銹及受檢查之部份之油漆須除去者，應除去之。
- 五、遇必要時，檢查員得令先驅氣消毒而後檢查。
- 六、中部及彎曲部兩舷之艙底板，應拆移清除後檢查之，其他艙底板如必須拆移者亦應拆移之。
- 七、檢查鍋爐下部應作適當之準備。
- 八、遇必要時塗有水泥部份得使拆除之。
- 九、木船包銅皮者須將銅皮拆開數處。
- 十、木船側夾條板其必須拆卸部份得使拆卸之。
- 十一、木船之釘或螺絲釘如必須拔出檢驗者，亦應拔出之。
- 十二、船殼板、鋼甲板、二重底板以及艙壁板，如必須鑽孔試驗者，得使鑽孔之。

- 十三、非拆卸不能檢查部份，均應拆卸之。
- 十四、二重底及水艙之水，須排淨並清除之，更須將人孔啓開，並作水壓試驗之準備，但經檢查員認為情形良好者，得免試一部或全部。
- 十五、縱橫梁及二重底內裝載油料者，更須將人孔啓開，艙內之油排淨後掃除之，並將危險性瓦斯一併排淨，使檢查員檢查內部毫無妨礙。

- 十六、舵應頂高測量各部間隙，並經檢查員認為必須拆卸檢驗者，應拆卸之。
- 十七、錨及錨鍊卸下，移列艙外。
- 十八、其他經檢查員指定必要之準備。

現成船舶特別檢查之檢查方法，除適用船舶建造中特別檢查之規定外，並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 一、鑄鐵試驗船壳及各部質料之優劣及有無損傷。
- 二、察看各部有無損壞者通知即行更換。
- 三、船殼板厚薄及質料有無銹蝕。
- 四、木船釘孔內應良好。

第三十條

錄 損 耗 限 制 表

平均直徑	原有直徑	平均直徑	原有直徑	平均直徑	原有直徑
68公厘	76公厘	28.5公厘	32公厘	9公厘	10公厘
70	78	30	34	9	10
71.5	80	32	36	10	11
73	82	34	38	11	12
76	85	36	40	11.5	13
78.5	88	37.5	42	12.5	14
81.5	91	39	44	13	15
		41	46	14	16
		43	48	15	17
		44.5	50	16	18
		46.5	52	17	19
		48	54	18	20
		50	56	19	21
		52	58	19.5	22
		53.5	60	20.5	23
		55.5	62	21.5	24
		57	64	22	25
		59	66	23	26
		61	68	24	27
		62.5	70	25	28
		64	72	26	29
		66	74	27	30

五、有水泥部份應完好。

六、木船縫隙應緊密。

七、舵之裝置應堅固穩便，有無耗損情形其形式尺寸應適合。

八、甲板房艙之水密裝置應良好。

九、舵應堅固，必要時木桅可卸下，鐵桅用鏈敲打及鑽孔檢查。

十、鏈損耗至左表規定時應通知即行修換。

第三節 船舶改建中檢查

第三十一條 船舶改建中特別檢查，其船身全部或一部之改建部份，應依本規則船舶建造中特別檢查規定施行之。

第三十二條 船舶改建中特別檢查其船身改建部份，除依前條規定施行外，其他部份應依本規則現成船檢查規定施行之。

第四節 船舶定期檢查

第三十三條 船舶定期檢查，就船體及甲板房艙之水密裝置以及其其他必須檢查部份檢查之。

船舶進塢或上架或上坡之檢查，動力船舶不得超過二年，非動力船舶及航行淡水區域之船舶，不得超過三年。

船舶進塢或上架或上坡施行檢查時，應作左列之準備。

一、貨物卸清。

二、清理內外各部及污水槽。

三、舵應測定各部間隙。

第三十四條

四、鋪及鋪卸不移置船外。
五、其他經檢查員指定必要之準備。
船舶定期檢查之檢查方法，適用本規則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四章 機器檢查

第一節 製造中檢查

第一款 蒸汽往復機

第三十五條

製造中之蒸汽往復機特別檢查，應依左列規定依次施行。
一、氣缸及活塞、冷凝器、配軸套、螺絲等製造中及造成時。
二、各軸桿：如活塞桿、連桿、汽閥桿、偏心輪桿、曲柄軸、推力軸、中軸、扇軸等，製造中或造成時。
三、裝置前施行壓力試驗時。
四、裝置於船上時。
五、定軸桿及氣缸中心線及汽閥之位置時。
六、檢查員認為有必要時。

第三十六條

製造中蒸汽往復機特別檢查之方法，依左列之規定：
一、遇必要時得鑄擊試驗汽機之要部。
二、汽門構造應適度，彈簧應準確，能使汽閥不透汽，且不致緊摻受損。
三、氣缸及活塞有無砂眼或傷痕，厚度應合度，活塞漲圈如何裝置，墊料函應不透汽，安全閥應穩度。
四、冷凝器之進水管應適度。
五、各種桿軸之質料、尺寸、螺絲應相宜，軸座應穩固，螺絲之尺寸、度數應適合。

六、桿軸與氣缸之中心汽閥之位置應適宜。
七、各部裝置應堅固。
八、施行氣缸、冷凝器、著汽室、各汽管各汽閥等之水壓試驗，以驗其能力及漏水與否，其試驗標準如左：
(一)單式機氣缸，以鍋爐限制壓力之一、五倍。
(二)二聯式機高壓氣缸，以鍋爐限制壓力乘一、五倍，低壓氣缸以該氣缸計劃汽壓之一、五倍，但不得小於每平方公分二公斤。
(三)三聯式機之高壓缸，以鍋爐限制壓力乘一、五倍，中壓缸以該氣缸計劃汽壓乘一、五倍，低壓缸與二聯式低壓缸之試驗方法相同。

四、四聯式機之高壓缸，以鍋爐限制壓力乘一、五倍，中壓缸以該汽缸計劃汽壓乘一、五倍，低壓缸與二聯式低壓缸之試驗方法相同。

(四) 蒸汽室、各汽管及各汽閥等試驗壓力與所附屬之汽缸試驗壓力相同。

(五) 採縱閥以鍋爐限制壓力之二倍。

(六) 冷凝器之器壳、器蓋及水室以每平方公分一、五公斤試驗之，冷凝器裝進水管後，以每平方公分一公斤之壓力試驗之。

(六) 汽缸或水管之中軸有裝銅套者，其銅套以每平方公分一公斤之壓力試驗之。

(七) 凝管以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之壓力試驗之。

九、加油裝置應完備。

十、如有加熱器之設置，應施行壓力試驗，並檢查其彎頭與接頭。

第二款 渦輪機

渦輪機與蒸汽往復機相同部份之檢查方法，適用蒸汽往復機之各種規定。

除前條規定外，製造中渦輪機特別檢查，依左列規定順序施行：

一、機壳、轉子軸、輪葉、曲折環等製造中及完成時。

二、輪葉裝置將完成時。

三、減速齒輪裝置中或完成時。

四、各部裝置船上時。

五、其他有檢查必要時。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製造中特別檢查之渦輪機檢查方法，依左列之規定：

一、用鍵試其要部。

二、施行機壳、蒸汽室、各汽管及各汽閥等之水壓試驗，以驗其能力及漏水與否，其試驗標準如左：

(一) 機壳以計劃汽壓一、五倍，但不得小於每平方公分二公

(二) 蒸汽室、各汽管及各汽閥之試驗壓力與所附屬之機壳試驗壓力相同。

(三) 採縱閥以鍋爐限制壓力之二倍。

三、機壳及轉子軸之尺寸應合適。

四、輪葉之尺寸、度數、並每列數自與列數。

第四十條

五、輪葉裝置角度並應堅固。
六、曲折環應不透汽及不致緊擦受損。
七、曲折環隙應適當。
八、平衡力應平均。
九、各活閥裝置應良好。
十、機壳接合處應緊密堅固。
十一、加油裝置應完備，油泵應良好。

製造中特別檢查於渦輪機造成後，應施行場內試伸，其過速度調整機、渦輪機每分鐘轉數不得超過最大轉數之一、一五倍。

第三款內燃機

第四十一條

內燃機與蒸汽往復機相同部份之檢查方法，適用蒸汽往復機之各種規定。

第四十二條

除前條規定外，製造中內燃機特別檢查，依左列規定順序施行：

一、汽缸（連內套）汽缸蓋及各閥，如空氣閥、注油閥、排氣閥等製造中及造成時。

二、凸輪軸、斜齒輪、曲柄、軸箱、製造中及造成時。

三、過濾器等、冷卻器製造中及造成時。

四、各部裝置完成時。

五、裝置船上時。

六、其他檢查必要時。

第四十三條

製造中特別檢查之內燃機檢查方法，規定如左：

一、漲圈應不透汽及不致緊擦受損。

二、各閥應合度。

三、調速器應準確。

四、凸輪軸、斜齒輪之動作應準確。

五、曲柄、軸箱應油密，有空氣泵裝置應良好。

六、過濾器等裝置應良好，濾油應潔淨。

七、各部裝置應堅固。

八、主軸之墊料函裝置應緊密。

九、操縱裝置應靈便。

十、保險閥及其他安全裝置應適宜。

十一、離合器或減速裝置應安全確實。

十二、排水管及消聲器之防熱裝置應適宜。

十三、冷卻水，潤滑油裝置應良好。

十四、汽缸、汽缸內套、汽缸蓋及活塞之水壓試驗標準如左：

(一) 氣缸、氣缸內套、氣缸蓋及接觸高壓迴部份之活塞以氣缸內最大汽壓乘一、五倍。
(二) 前項之氣缸及氣缸內套得在衝程三分之一間施行水壓試驗。

(三) 氣缸及氣缸蓋水套及活塞冷却部份以每平方公分四公斤之壓力施行試驗。

十五、小型之內燃機，檢查員認為前各目之材質情況良好，得參酌情形減小試驗壓力。

十六、燃料噴射泵之水壓試驗標準如左：
(一) 常用壓力未滿每平方公分四〇〇公斤者，以常用壓力乘一、五倍。

(二) 常用壓力為每平方公分四〇〇公斤以上者，以常用壓力加每平方公分二〇〇公斤之壓力。

十七、空氣壓縮機之水壓試驗標準如左：
(一) 噴射用或起動用空氣壓縮機之氣缸、氣缸蓋、壓縮空氣室及充氣室等以常用大壓力乘一、五倍，冷却水都以每平方公分四公斤。

(二) 壓縮空氣冷却器之空氣部份以常用壓力之一、五倍，冷却水部份以冷却水最大壓力乘二倍。

十八、排水過給器之水壓試驗標準如左：
(一) 機壳之冷却水部份為每平方公分四公斤。

(二) 中間冷却器之空氣部份以常用壓力乘一、五倍，冷却水部份為冷却水常用最大壓力乘二倍。

製造中特別檢查時，應依左列規定施行場內試驗。

(一) 主機作負荷試驗、逆轉試驗、調速器試驗及始動試驗。

(二) 副機作負荷試驗、調速器試驗、始動試驗。

(三) 檢查員認為有試驗必要部份。

第四款 泵及各管路系統

製造中特別檢查之檢查方法規定如左：

一、必要時得用鏈試驗抽機罩部。

二、泵氣缸及活塞有無砂眼或傷痕，各活門應合度。

三、泵之能力應與規定相符，機件應靈便。

四、各管路、閥、栓等之裝置應堅固，其裝置於容易受損之場所，應作適當之保護。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六條

- 五、有可能超出計劃壓力之管路系統應裝有逃汽閥或其他安全裝置，蒸汽管應裝有放水裝置。
 - 六、各管路裝置之位置應適宜，按照其使用性質應分別配善，並對於膨脹及振動應作適當之處置。
 - 七、海底閥及排出閥以裝置位置應容易操縱，與船身聯接處應堅牢，海底門之構造應堅固，通船外之排出閥應在最大吃水線以上。
 - 八、各管路之材料及尺寸應與規定相符。
 - 九、通過煤艙之汽管應有堅固之包裹或覆箱。
- 製造中特別檢查之船舶應備某規定如左：
- 一、航行海洋之船舶應備給水泵，循環水泵各一部。
 - 二、船舶按照左表長度規定應裝置污水泵：

長度	未滿二十五公尺	二十五公尺至五十公尺	超過五十公尺	動力	備註
	一部	一部	一部	主機帶 動力 獨立動力 手動泵	
	一部	一部	一部		

第四十七條

- 獨立動力之煤艙水泵，衛生泵及常用泵等有排出污水裝置時，可代用污水泵。
- 製造中特別檢查之各管路系統及油櫃之水壓試驗標準如左：
- 一、主蒸汽管以鍋爐限制壓力乘二倍。
 - 二、鍋爐給水管以給水泵計劃吐出壓力乘一倍，鍋爐蒸汽管以鍋爐限制壓力乘二倍。
 - 三、燃油泵之輸出閥至噴嘴間之燃料油管及油燃加熱器以常用最大壓力乘二倍，但不得小於每平方公分三十五公斤。
 - 四、除第三款規定外，在機艙內之燃油管以每平方公分三、五至五、二五公斤。
 - 五、潤滑油系統以常用最大壓力之二倍。
 - 六、給水加熱器以給水泵計劃壓力之二倍。

第四十八條

現成船施行特別檢查，應作左列之準備：

第二款 蒸汽往復機

- 七、壓縮空氣管以常用最大壓力之二倍。
- 八、冷卻系統以常用最大壓力之二倍。
- 九、油櫃以相當於頂板上二、五公尺之水高壓力，但彈壓油櫃以常用最大壓力之二倍。
- 十、油輪之吸油及排油管以常用最大壓力之一、二五倍。

第四十九條

現成船特別檢查方法，適用製造中特別檢查規定。船尾管、尾軸套之內徑，消耗至左表規定時，應通知即行修換。

- 一、拆卸氣閥各部。
- 二、拆卸氣缸蓋活塞漲圈及軸桿。
- 三、拆卸螺絲、拆卸軸承、推力軸承、主軸承、曲柄軸承及一切附屬機件。
- 四、拆開冷凝器，遇必要時亦需拔出管子。
- 五、準備冷凝器主汽管等水壓試驗。
- 六、檢查員認為必須拆卸部份。

第五十條

艙軸有連續鋼套裝置及艙管內有冷卻裝置者，應每三年抽出一

第二款 渦輪機

次檢查，其他每二年抽出一

第五十一條

現成船施行特別檢查，應作左列準備：

艙軸之直徑	一 二 〇 公 厘	一 二 一 公厘至三〇公厘	二 三 一 公厘至三〇五公厘	三 〇 六 公厘 以 上
艙管艙軸套消耗限度	四、五公厘	六公厘	八公厘	九、五公厘

第五十二條

現成船特別檢查之檢查方法，除適用製造中特別檢查之規定外，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必要時得鑽孔，測機壳之厚薄。
- 二、如非新機壳其水壓試驗應由檢查員酌量情形核減之。
- 三、艙軸、船艙管、艙軸套之檢查方法，適用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三款 內 燃 機

- 一、拆卸活塞漲圈、軸桿及附屬機件以及各活門。
- 二、拆卸輪軸、斜齒輪及附屬機件。
- 三、拆卸螺葉、拆開中間軸承、推力軸承、曲柄軸承及一切附屬機件。
- 四、拆開各閥。
- 五、拆開冷卻器，遇必要時亦需拔出管子。
- 六、準備冷卻器主汽管等水壓試驗。
- 七、檢查員認為必須拆開部份。

第五十三條

現成船施行特別檢查，應作左列之準備：

- 一、拆卸活塞漲圈、軸桿及附屬機件以及各活門。
- 二、拆卸輪軸、斜齒輪及附屬機件。
- 三、拆卸螺葉、拆開中間軸承、推力軸承、曲柄軸承及一切附屬機件。
- 四、清淨消聲器。
- 五、拆開離合器、減速裝置及排氣過給器。
- 六、其他必須拆卸部份。

第五十四條

現成船特別檢查之檢查方法，除適用製造中特別檢查之規定外，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如非新氣缸、氣缸蓋及活塞，其水壓試驗得由檢查員酌量情形核減之。
- 二、艙管艙軸套之檢查方法，適用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施行現成船特別檢查，應作左列之準備：

- 一、拆開各泵及附屬機件。
- 二、拆開清淨海底閥，拆出閥及海底門。
- 三、其他必須拆卸部份。

現成船特別檢查之檢查方法，除適用製造中特別檢查之規定外，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海底閥排出閥，有無磨損或銹蝕。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一、海底門有無鏽蝕。
機器改製中特別檢查，其機器全部或一部之改製部份，應依本規則製造中特別檢查規定施行之。
機器改製中特別檢查，其機器改製部份除依前條規定施行外，其他部份應依本規則現成船檢查規定施行之。
現成船置新機器，其機器部份經交通部認可之驗船機構施行檢查合格持有證明文件者，得免予檢查，但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第四節 機器定期檢查

第一款 蒸汽往復機

施行定期檢查，應作左列之準備：

一、拆卸氣缸蓋及氣閥蓋。

二、拆卸曲柄軸承及主軸承上部。

三、檢查員認為必須拆卸部份。

定期檢查之檢查方法，適用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款 渦輪機

施行定期檢查，應作左列之準備：

一、拆卸轉子軸承上部。

二、檢查員認為必須拆卸部份。

定期檢查之檢查方法，適用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款 內燃機

施行定期檢查，應作左列之準備：

一、拆卸氣缸蓋。

二、拆卸曲柄軸承及主軸承上部。

三、其他必須拆卸部份。

定期檢查之檢查方法，適用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款 抽機及各管路系統

施行定期檢查應作左列之準備：

一、拆卸污水泵及消防泵。

二、船舶入塢或上架或上坡，檢查員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拆卸

海艙閘及海底門。

三、其他必須拆卸部份。

定期檢查之檢查方法，適用第五十六條規定。

第五章 鍋爐及壓力容器檢查

第六十八條

第一節 製造中檢查

製造中特別檢查，依左列規定順序施行：

一、鉚釘孔完成時。

二、焊接前及焊接後。

三、各部份銀接時。

四、全體燻成時。

五、壓力試驗時。

六、裝置於船上時。

七、封鎖安全閥時。

八、其他有檢查必要時。

製造中特別檢查，鍋爐及壓力容器之檢查方法規定如左：

第六十九條

一、用鏈試各要部。

二、測量各部材料厚薄，應與規定相符。

三、各銀接處應堅固。

四、防熱裝置應良好。

五、自動給水調節器應靈便。

六、爐膛應堅固緊密且狀況良好。

七、汽管上應裝吹洩旋塞。

八、吸水管應裝單程閥。

九、遇必要時鍋爐管應作水壓試驗。

十、安全閥應準確靈便。

十一、加熱器上應裝安全閥。

十二、各泵、給水加熱器、熱井機件等應拆開檢查。

第七十條

鍋爐及壓力容器之水壓試驗，依左列標準施行之。

一、鍋爐限制壓力每平方公分七・〇三公斤（每平方英寸爲二・〇〇磅）以上時，水壓限制壓力乘一・五倍再加三・五

二、鍋爐限制壓力不及每平方公分七・〇三公斤（二・〇〇磅）時，水壓限制壓力乘二倍。

三、過熱器以鍋爐限制壓力乘一・五倍加三・五（五

十磅）。

四、鍋爐裝置。

（一）給水系統之閥及裝置，以給水抽水機計劃吐出壓力乘二

倍。

（二）鍋爐裝置，除給水系統外，其餘均以鍋爐限制壓力乘二

倍。

第七十六條

現成船特別檢查之檢查方法，除適用製造中特別檢查之規定外，遇必要時應作鍋爐及壓力容器之水壓試驗，其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 一、使用在十二年以下者，限制壓力每平方公分七、〇三公斤（每平方英尺爲一〇〇磅）以上時，水壓照限制壓力乘一、二倍再加二公斤。限制壓力爲每平方公分七、〇三公斤或以下時，水壓照限制壓力乘一、四倍。
- 二、使用超過十二年者，水壓照限制壓力乘一、一五倍。

第七十五條

現成船施行特別檢查應作左列之準備：

第二節 現成船檢查

一、鍋爐內水及煤炭均需搬盡。
二、入孔及爐膛啓開，清除內外。
三、煙囪煤炭去淨，煙囪蓋啓開。
四、各家拆卸。
五、熱井給水加熱器拆開。
六、遇必要時取出爐管烟（管或水管）。
七、拆開各閥。
八、作水壓試驗之準備。
九、拆開自動給水系統。

第七十四條

安全閥鑰匙遺失或封鎖損壞或船長因事實需要將安全閥鎖鑰匙或鑰匙之封鎖啓封時，應即敘述事由申請航政主管機關置行封

第七十三條

保管，非遇緊急不得已事故，不得啓封。應將鑰匙封鎖後交付船長收置

第七十二條

定。檢查員核定之汽壓限制，輪機長認爲有不安時，得請求置行核

第七十一條

錫道經汽壓限制後檢查員以鉛鉗夾印或加鎖嚴密封鎖安全閥。

八、鑄造之壓力容器均以限制壓力乘二倍。

七、鍛接式無接頭之壓力容器均以限制壓力乘二倍。

〇三公斤時，以限制壓力乘二倍。

倍再加三、五二五公斤（五十磅），其限制壓力不及七、五

每平方英尺一〇〇磅）以上時，水壓照限制壓力乘一、五

六、焊接之壓力容器，其限制壓力每平方公分七、〇三公斤（

五、鉚接之壓力容器，以限制壓力乘一、五倍。

倍。

第七十七條

三、如鍋爐發現有嚴重銹蝕，檢查員認為必要時，得要求以可行之方法，測定鋼板之厚度及支柱之直徑，以決定變更鍋爐原設計之工作壓力。

定期檢查，適用前兩條之規定辦理，但經檢查員認可者，得減少某部份之準備及檢查，裝置二個以上之鍋爐，船舶所有人得在航行有效期間，分次申請檢查。

第六章 試航

航

第七十八條

新造船建造完成時，應依左列規定施行試航：

一、各級速率之試驗用四分之一、二分之一、四分之三及全速負荷。

二、後退試驗。

三、前進或後退中緊急停車試驗。

四、旋迴試驗。

五、機器運轉中之船舶狀態檢驗。

六、機器動作情況之檢驗。

新購入現成船之試航方法，適用第七十八條之規定，但經交通部認可之驗船機構施行檢查合格持有證明文件者，得免予試航。

第八十條

船身改建之船舶，其試航方法適用第七十八條一至五款規定。主機換裝時，其試航方法適用第七十八條一、二、三、五、六各款規定。

第八十二條

主機大修完成時，其試航方法適用第七十八條第六款規定。

第七章 檢查證書

第八十三條

航政主管機關施行船舶特別檢查認為合格後，應發給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

船舶檢查證書，依附表書式為之。

航政主管機關施行定期檢查認為合格後，應於船舶檢查證書上簽署之。施行臨時檢查認為合格後，應於檢查證書上註明之。

實施船舶檢查時，應將船舶各部門檢查情形，逐項記載於船舶檢查記錄簿內，並於檢查完畢時，交由船長備查。

第八十五條

船舶檢查證書如遺失或毀損或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或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航政

第八十六條

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換發或更正。

第八十七條 船舶檢查證書換發時，應將原領證書繳銷。

第八十八條 船舶航行區域，分左列三種：

一、遼洋。

二、近海。

三、內陸水道。

船舶航行區域由船舶港航政主管機關依船舶所有人之申請，視船舶性能核定，並於船舶檢查證書內註明之。

航政主管機關，核定船舶所有人申請之航行區域認為有限制季節之必要時，應加以限制，並於檢查證書內註明之。

航行內陸水道船舶，其最大時速能於二小時以內往返沿海港口間者，如該船舶之穩定度足夠時，得准其航行。

第八章 檢 查 費

第九十一條 船舶檢查，應由申請人依附表之規定繳納檢查費。

第九十二條 申請船舶估價時，應繳納估價費，其數額與申請船舶特別檢查費同。

第九十三條 申請補發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時，其證書費之繳納為動力船舶

第九十四條 申請船舶檢查證書英文譯本時，動力船舶每份繳費四元，非動

第九十五條 船舶在航政主管機關所在地以外處所施行檢查時，申請人除依

規定繳納檢查費外，應預繳檢查員應領之旅費。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地同時施行檢查時，其旅費總額與一船同，其數船不屬一人所有者，應各按其應繳檢查費用之多寡比例分擔之。

第九章 附 則

則

第九十六條 船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規定之外國船舶，其檢查費用本

第九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建造中船舶検査申請書

茲有

申請検査

(航政主管機關)

此上

船在建造中擬依船舶檢查規則第

申請人：

地址：

船名	承造人或船舶所有人	造船廠名及地址	船類	預定使用目的	預定航行區域	船殼肋骨及甲板等之材料	計劃容量	計劃馬力	計劃汽壓	主機種類及數目	鍋爐種類及數目	螺旋漿種類及數目	設計技師姓名	開工年月日	船舶檢查規則第十八條規定之圖說
----	-----------	---------	----	--------	--------	-------------	------	------	------	---------	---------	----------	--------	-------	-----------------

改建中船舶申請書

茲有

船在改建中擬依船舶檢查規則第

條之規定

申請檢查 此上
(航政主管機關)

申請人：
地址：

船名	船舶所有人姓名或名稱	船舶所有人住址	船舶種類	船舶籍港	航行區域	改建使用目的	改建部份	承辦造船廠名稱及地點	改建設計技師姓名	申請檢查日期	檢送之文件及圖說

(簽章)

查 申 請 書

船擬依船舶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申請檢查並依船舶法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核發檢查證書或於檢查證書上簽署或註明之
此上

(航政主管機關)

申請人：

地址:

船名	船所有人姓名或名稱	船舶所有人住址	船舶種類	總噸	登記噸	船籍	航行區域	營運種類	檢查種類及事由	申請檢查日期及處所	應檢送之文件圖說
----	-----------	---------	------	----	-----	----	------	------	---------	-----------	----------

查 驗 船 舶

查		船業經施行特別檢查合格茲依船舶法第 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給船舶檢查證書										
船名	所 有 人 船	登記號數	總噸位	船舶種類	主機種類	汽壓限制	乘客定額	救生設備	有效期限	備註	中華民國	
船籍港		信號符字	登記噸位	航行區域	汽鍋種類	船長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日 止)		局長	(航政主管機關名稱)
右證書給 船收執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illegible]

船舶檢查紀錄簿

船 名	
航政 主管 機關	
登給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簿 號	字第 號

總 項

船 名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公司組織)		
信 號 符 字		等 級	
船 種		船 質	
新造或購入		登 記 號 數	
航 路 規 定		營 運 種 類	

有 關 證 書

名 稱	號	數	發 給 日 期
船 船 國 籍 證 書	字第	號	年 月 日
船 船 登 記 證 書	字第	號	年 月 日
船 船 噸 位 證 書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有 關 人 員

船 員 編 制	區 分	高 級	普 通	負 責 人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姓 名	
	駕 駛 部 門	人	人			住 址	
	輪 機 部 門	人	人				
	通 訊 部 門	人	人				
	事 務 部 門	人	人			姓 名	
	漁 撈 部 門	人	人			住 址	
	合 計	人	人				

船

身

製造廠名				地 點			
製造年月				船 型			
噸位	總噸位			噸	登記噸位		
	載重噸位			噸	排水量		
尺 度	總長度			登記長度			
	登記寬度			登記深度			
吃 水	空 船	前	公尺	後	公尺	平均	公尺
	滿 載	前	公尺	後	公尺	平均	公尺
最大動力		瓩		航行速度		瓩	
乾舷高度		公尺		甲板層數			
桅 桿 數				隔 艙 數			
吊 桿	能 力	噸		起 重 機	能 力	噸	
	數 目	部			數 目	部	
舵葉種類				舵 葉 數		具	
壓水艙容量		噸		淡水艙容量		噸	
淡水日耗量		航 行		噸		停 泊	
載客定額	特 等	名		頭 等		名	
	三 等	名		吊 籠		名	
	合 計					名	
貨 艙	艙 別	艙 口 尺 度		容 積		附 屬 設 備	
				散 裝 包 裝		冷 藏 通 風 裝卸方式	
	1 井						
	2 井						
	3 井						
	4 井						
	5 井						
	6 井						

機

器

主 機	製造廠名														
	製造地點							製造年月		年		月		日	
	種 類							數 目		部					
	馬 力	公 稱	I. H. P.					匹	轉						
		鎖 製	B. H. P.					匹							
		地 軸	S. H. P.					匹	數						
	汽 數 目							伸 縮							
	缸	直 徑	高		m/m		中	m/m		低	m/m				
	鍋 爐	製造廠名													
		製造地點							製造年月		年		月		日
種 類							數 目		部						
承 熱 面 積							爐 水 量								
汽 壓 限 制		磅/平方吋					試 水 壓 力		磅/平方吋						
推 進 器		種 類							數 目						
	直 徑		螺 距				質 料								
燃 料	種 類							全 容 量							
	航 行 日 耗 量							停 泊 日 耗 量							
潤 滑 油	種 類							全 容 量							
	航 行 日 耗 量							停 泊 日 耗 量							
發 電 機	種 類							數 目							
	發 電 量		電 流				電 壓								
電 動 機	種 類							數 目							
	容 量		馬 力				轉 數								
起 錨 機 種 類							數 目								
舵 機 種 類							數 目								
其 他															

從

備

測	羅 經		計程器		測深器	
	六分儀		時辰儀		方位儀	
	風雨表		寒暑表		汽 角	
	號 鐘		傳令鐘		時 鐘	
	海 圖		信號旗		望遠鏡	
	鐘		鐘 鍊		雷 達	
駛	桅 燈	電	盞	油	盞	兩 用 盞
	邊 燈	電	盞	油	盞	兩 用 盞
	旋渦燈	電	盞	油	盞	兩 用 盞
	汽 笛	蒸 氣	具	冷 氣	具	電 氣 具
救	救生圈		救生衣		救生袋	
	火 箭		紅火號		螢火號	
	警報器		鐘		信 號	
生	艙 板	數 目	艘 容 量		人 數	人
	救生艇	數 目	艘 容 量		人 數	人
	救生排	數 目	集 容 量		人 數	人
	救生筏	數 目	隻 容 量		人 數	人
消	泡沫滅火機		滅火機		滅火彈	
	抽水機		帆布管		太平桶	
	太平斧		砂 攪		安全燈	
	防毒面具					
電	發報機		收報機		收音機	
漁	漁業燈		海 鐘		漁 網	
	漁 具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證 書 號 數	字 號
檢 查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航 行 期 限	民 國 年 月 日 止
船 長		輪 機 長	
檢 查 紀 錄			
檢 查 機 關		檢 查 員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證 書 號 數	字 號
檢 查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航 行 期 限	民 國 年 月 日 止
船 長		輪 機 長	
檢 查 紀 錄			
檢 查 機 關		檢 查 員	

動力船舶檢查費費率表

檢査種類	噸噸									
	五十噸以上	五十噸以上	一百噸以上	一百噸以上	三百噸以上	三百噸以上	五百噸以上	五百噸以上	一千噸以上	一千噸以上
建造中	客船	客船	客船	客船	客船	客船	客船	客船	客船	客船
特別檢査	客船	客船	客船	客船	客船	客船	客船	客船	客船	客船
特別檢査	客船	客船	客船	客船	客船	客船	客船	客船	客船	客船
定期檢査	客船	客船	客船	客船	客船	客船	客船	客船	客船	客船
臨時檢査	客船	客船	客船	客船	客船	客船	客船	客船	客船	客船
附註	一、建造中客船申請特別檢査並同時申請依客船管理規則規定發給客船證書之檢査時除按本表建造中客船特別檢査費率收費外並按該費率加收百分之五十單獨申請特別檢査並同時依客船管理規則申請發給客船證書之檢査時除按本表客船特別檢査費率收費外並按該費率加收百分之五十單獨申請特別檢査並同時依客船管理規則申請發給客船證書之檢査時除按本表客船特別檢査費率收費外並按該費率加收百分之五十 二、依客船管理規則申請檢査時檢査費率減半計收 三、改建中之特別檢査按特別檢査費率收費 四、本表費率以銀元為單位每元折合新臺幣三元									

非動力船舶檢查費費率表

檢査種類	噸噸					
	五十噸以上	五十噸以上	一百噸以上	一百噸以上	五百噸以上	五百噸以上
建造中	特別檢査	特別檢査	特別檢査	特別檢査	特別檢査	特別檢査
定期檢査	特別檢査	特別檢査	特別檢査	特別檢査	特別檢査	特別檢査
臨時檢査	特別檢査	特別檢査	特別檢査	特別檢査	特別檢査	特別檢査
附註	一、非動力船舶申請發給客船證書之檢査及查驗依本表費率比照動力船舶收費標準辦理 二、改建中之特別檢査按特別檢査費率收費 三、本表費率以銀元為單位每元折合新臺幣三元					

[illegible]

客梯	氣管	上端	Top End of Air Pipe
甲梯	口	上端	Top End of Hatch Way
樓門	板	上端	Deck House Construction
探門	口	上端	Hatch Fitting
貨	口	上端	Cargo Port
棧	口	上端	Door Edge
棧	口	上端	Coal Bunker
棧	口	上端	Casing
棧	口	上端	Deck
棧	口	上端	Shell
棧	口	上端	Water Tight Bulkhead
棧	口	上端	Boiler Room
棧	口	上端	Shaft Tunnel
棧	口	上端	Water Tight Door
棧	口	上端	Hose Test
棧	口	上端	Docking
棧	口	上端	On Slipway
棧	口	上端	Bilge Well
棧	口	上端	Fumigation
棧	口	上端	Bottom Ceiling Board
棧	口	上端	Side Sparing
棧	口	上端	Drill Testing
棧	口	上端	Main Hole
棧	口	上端	Fore Peak Tank
棧	口	上端	After Peak Tank
棧	口	上端	Rudder
棧	口	上端	Clearance
棧	口	上端	Anchor
棧	口	上端	Anchor Chain
棧	口	上端	Hammer Testing
棧	口	上端	Water Tight Fitting
棧	口	上端	Deck House
棧	口	上端	Mast
棧	口	上端	Machinery Inspection
棧	口	上端	Steam Reciprocating Engine
棧	口	上端	Cylinder

活	尾	差	差	Piston
冷	船	差	差	Condenser
船	差	差	差	Stern Tube
差	差	差	差	Propeller Blade
差	差	差	差	Piston Rod
差	差	差	差	Connecting Rod
差	差	差	差	Valve Rod
差	差	差	差	Eccentric Rod
差	差	差	差	Crank Shaft
差	差	差	差	Thrust Shaft
差	差	差	差	Intermediate Shaft
差	差	差	差	Tail Shaft
差	差	差	差	Steam Valve
差	差	差	差	Spring
差	差	差	差	Piston Ring
差	差	差	差	Stuffing Box
差	差	差	差	Safety Valve
差	差	差	差	Inlet Pipe
差	差	差	差	Steam Chamber
差	差	差	差	Steam Pipe
差	差	差	差	Simple Engine
差	差	差	差	Compound or Double Expansion Engine
差	差	差	差	High Pressure Cylinder
差	差	差	差	Low Pressure Cylinder
差	差	差	差	Triple Expansion Engine
差	差	差	差	Quadruple Expansion Engine
差	差	差	差	Intermediate Cylinder
差	差	差	差	Manoeuvring
差	差	差	差	Brass Sleeve
差	差	差	差	Heater
差	差	差	差	Turbine Engine
差	差	差	差	Turbine Casing
差	差	差	差	Rotor Shaft
差	差	差	差	Blade
差	差	差	差	Labyrinth Ring

接換器	Are welding Welding	鉗目	鉗目
自動調節	Automatic Feed Water Regulator	自動	自動
爐塞閥	Furnace	給水	給水
井口安全閥	Blow off (out) Rock Safety Valve	旋全	旋全
熱井	Hot Well	水	水
供水系統	Feed Water System	系	系
鑄造頭	Casting Joint		
煙管	Smoke or Fire Tube		
煙管	Water Tube		
最大輸出馬力	Maximum Continuous Output Load	最大	最大
試驗	Ascern Trials	試驗	試驗
試驗	Ahead Trials	退進	退進
試驗	Crush Stop Test	急迴	急迴
試驗	Turning Circle Test		

船 丈 量 規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船舶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船舶、除左列各款外，依本規則之規定施行丈量：

- 一、總噸位未滿二十噸之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五十噸之非動力船舶。
- 二、軍事建制之艦艇。

第三條

外國船舶由中華民國國際港口裝載客貨發航者，應由船長向該港航政主管機關送驗該船舶之噸位證書除該國丈量程式與中華民國丈量程式相同或互相承認者外，應由該航政主管機關依本規則之規定施行丈量。

第四條

船舶所有人於請領船舶國籍證書前 應向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船舶丈量。

第五條

船舶如在國外建造或取得者，船舶所有人應請船舶所在地經交通部認可之驗船機構，依本規則之規定丈量，或申請船舶籍港航政主管機關派員丈量。但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在國外丈量時，應於最初到達中國港時申請丈量。

第六條

新造船舶應於全部裝置完畢時申請丈量，但為便利起見，得於裝置未畢以前，申請先行丈量船舶之一部份。

第七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長申請船舶丈量時，應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船名。
- 二、船籍港。

民國五十五年九月一日
交通部令公布

三、船舶種類。
四、甲板層數及桅桿數目。
五、計劃容量或總噸位。
六、造船廠名及地點。
七、下水年月日。
八、申請丈量或重行丈量事由。

九、申請丈量地點。
十、船舶所有人及地址。

除前項各款外，丈量員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送驗其他文件圖說。

第八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遇船身型式佈置或容量有變更或蔡覺噸位計算有錯誤時，船舶所有人應於變更或蔡覺之日起一個月內依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重行申請丈量，其由航政主管機關發覺者，應由該機關重行丈量之。

第九條 施行船舶丈量時，申請人或其代表須在場幫同丈量員辦理或備供詢問。

第十條 施行船舶丈量，如船內裝載貨品或堆積物件或有危險氣體於丈量有妨碍時，應由申請人先行清除，如臨時經丈量員認為有清除必要者，申請人不得拒絕。

第二章 船舶噸位計算之準則

第十一條 船舶之容量，依船舶內部丈量之容積定之；船舶之容積，以二·八三立方呎（百立方呎）為一噸。丈量時以公尺為量計單位，單位下至二位小數為止；計算時以三位小數為限；所得噸數以兩位小數為限，其第三位小數則以四捨五入去取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內舷板，係指永久而直接裝置在左右兩舷肋骨內面之木板；如直接裝在船舶底肋板（Floor）上面，或二重底之頂板上面者，則稱為艙底板（附圖一）量計噸位之寬度與深度時，左右內舷板與艙底板之厚度，得減除之，但最多不得超過八〇公厘。

內舷板之內面，或艙底板之下面，裝有墊木時，其墊木之高度，不得算入內舷板或艙底板之厚度，而在寬度或深度內減除之。即甲板標下面所裝之內板（天花板）厚度亦不得在量噸深度內減除之。

量計貨艙內之寬度與深度時，對於貨物隔熱條板之減除辦法，適用前一項之規定。（附圖一）

第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上甲板係指船舶最高層全通甲板，甲板上外露部份（Open to Weather）之開口，均有常設關閉之裝置，且在其下船壳兩舷並無如遮蔽甲板所有之開口。

第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之量噸甲板規定如左。

- 一、不滿三層甲板之船舶，以上甲板為量噸甲板。
- 二、三層甲板以上之船舶，以從最下層數起之第二層甲板為量噸甲板。
- 三、量噸甲板與上甲板之決定，應對裝置於永久甲板標上面甲板之永久性與連續性加以考慮，所謂連續甲板，係指甲板無中斷之意。機器艙、鍋爐艙之開口，油輪堰艙及前後尖艙，均不視為甲板連續之中斷。即貨艙口，天窗梯口等，亦均不視為甲板之中斷。（附圖二）
- 四、量噸甲板內，如有數個不相連續甲板在其中斷部份自艙之首尾延伸，且其不相連續各甲板之高度，又各不同，則以最低之甲板線作為量噸甲板線。自此量噸甲板線以上至較高甲板下面之頂部空間，視作中斷部份丈量之。（附圖三）

第十五條

丈量量噸甲板下地位之容積時，其丈量之起訖點，應以量噸甲板之下端，船底板之上端，或二重底之頂點，及肋骨之內面或其內板板爲界限，與橫樑、船柱、縱通材、閃龍骨等均不相關。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樑拱高距離，規定如左：

- 一、樑拱高距離，係指自量噸甲板地板（木板或鋼板）下面樑拱部份中央之頂點至船樑兩端上面所引橫線之垂直距離。（附圖15）
- 二、在量計量噸甲板長度與量噸深度時，必須先行測知樑拱高距離。其法如左：

- （）在量噸甲板下面，橫樑兩端上面引一平直線，在線中央之距離即爲樑拱高度。（見附圖5）

- （）爲便利起見，可在量噸甲板上之左右端與船舷相對等高度之處，橫牽一線，使此線之中點，平直觸及甲板之頂點，則此兩舷相對等高度之高度，即爲樑拱。

除平直甲板船舶外，在量噸長度每一分長點，均應測知該點之樑拱高。

拱高在四·五公分（〇·一五呎）以下者不計。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樑脊高，係指自量噸甲板地板（木板或鋼板）下面，依船之中心線，在樑脊尖頂，至船樑兩端上面所引橫線之垂直距離。（附圖6）

船舶之登記長度，係指在量噸甲板樑上，木船自船首外板之前面起，鋼船自船首外板重疊部份之前面起，至船尾柱後面止之長度而言。（附圖7 8 11 8-12 8-13 8-14）

如裝有推進器而無船尾柱之船舶，其登記長度則量至舵柱前面止，或至從舵柱向上延伸至甲板之直線

第十九條

方首斜尾（向上斜），而船首柱船尾柱俱無之駁船及平底渡船，其登記長度係自船壳首端之極點至船壳尾端之極點止，亦即此種船舶之統長，但不包括防護材或防擦外板。

船舶之登記寬度，係指在上甲板或其下，船身最寬部份，自左舷外板外面至右舷外板外面止之水平距離。

量測登記寬度之實用方法，係將船舷肋骨厚度與外板厚度相加之和兩倍，再加以本船之最大量噸寬度即得登記寬度；如裝有內舷板，貨物隔熱板，並應再加此種內舷板等在量噸寬度內所減除之厚度。（參考圖9）

第二十條

船舶之登記深度，有甲板之船舶，係指在登記長度之中點，自龍骨上面起，或自內龍骨邊，肋骨板之上面起，或自二重底之頂板（內底板）上面起，至上甲板下面之垂直距離。

前項所指之龍骨，船底肋骨板，或內底板之上面，裝有輪底板時，船舶登記深度係指自船底板上面，至上甲板下面之垂直距離，再加以船底板墊木之高度。（附圖10）

如無甲板之船舶，登記深度，係指自龍骨或船底肋骨或內底板上面，如裝有輪底板者，則自輪底板上，面，至舷壁上邊所引之橫線中點止之垂直距離。（參考圖10）

第四章 總噸位免除丈量之處所

第二十一條 未滿三層甲板船舶之總噸位，包括左列各款之容量：

- 一、量噸甲板下之容量。
- 二、量噸甲板圍蔽處所之容量。

第二十二條

三、艙口噸數超過總噸數（不含艙口噸數）千分之

五之部份容量。

三層甲板以上船舶之總噸位包括左列各款之容量。

一、量噸甲板下之容量。

二、量噸甲板上各甲板間之容量。

三、上甲板上圍蔽處所之容量。

四、艙口噸數超過總噸數千分之五之部份容量。

前兩項之規定均不包括免除丈量部份之噸數。

左列各處所，得免除丈量，不計入總噸位：

一、上甲板上僅供進出之處所，如昇降艙梯、圍壁

通口、出入口室等。（附圖二-12）

（）如此種進出通道，位於其他艙室內而不利用

壁隔開，其免丈部份僅限於進出通道所佔之

地位。（參考圖二）

（）如此種進出通道直接位於圍壁艙口之下，則

此圍壁艙口與艙梯地位均得免除丈量。（參

考圖二）

二、上甲板上之廚房，以及其他製備食物之處所。

三、上甲板上之天窗、冠頂、圍壁、機艙棚以及通

風筒等，僅供受光或通風至艙室內之處所。（

附圖二）但上甲板上機艙棚地位，因船舶所有

人之申請部份或全部丈量時，得將其容量併入

輪機所用地位之噸數內。

上甲板上之上層建築，在其艙頂蓋下面之地位

間有開口僅供受光通風至甲板下艙室之部份者

，其至天窗或冠頂下面之地位，得免除丈量，

不計入總噸位。（附圖二）

四、起錨機、錨鍊庫、絞盤、操舵機、泵、冷凍機

、蒸溜設備、洗衣機、昇降機、備製魚油或魚

肥料所用之機爐、發電機、電池貯藏庫、滅火

設備等。但挖泥船上甲板上之挖泥機器所佔地

第二十三條

位，如該挖泥船本身不能推進而又需發給證書

五、副鍋爐之在上甲板上固蔽處所與主機相連設

六、操舵室在上甲板上之地位。但操舵室與副鍋爐

如同屬一室，僅操舵室所需之地位，得免除丈

量。如操舵室一部在上甲板上，一部在上甲板下，則僅在上甲板上之部份，得

免除丈量。

七、上甲板上船員所用之廁所，盥洗室，及浴室等

免除丈量。但旅客專用之廁所及客房房間浴室

所，僅供短程乘客之用者。

上甲板上之開口建築物，依左列規定免除丈量，不

計入總噸位：

一、上甲板上任何有遮蓋而無固蔽處所得免除之

量。量噸甲板以上建築物之是否屬於永久固蔽處

所及其應否包括於船舶噸位之內，應視建築物

之性質及其構造情形而定。

二、箱樑、橋樑、艙樓或在上甲板以上其他任何建

築物，在其前後兩壁端或左右兩邊有一個或兩

個以上之噸位開口，並不裝設門戶或用其他永

久關閉方法，而此項開口又符合左列各目之規

定時，該建築物之地位得免除之。

(一)在該船樓前端或後端艙壁上，設有左右兩個

噸位開口，各寬九一分(三呎)，高一二

二公分(四呎)者。(附圖5)

(二)在該船樓前端或後端艙壁上算中央處，僅有

一個噸位開口，在寬一三二公分，高一五二公分（五呎）以上，或具有相當噸位開口者（附圖一）。

所謂相當噸位開口，係指寬度超過一二二公分，高度不少於九一公分，而其面積至少具有二七九平方公尺（二〇平方呎）之噸位開口而言。

三、前款規定之開口，其艙內地位為艙壁所分隔，該艙壁之開口尺度符合其噸位開口之規定者得免除之。

四、在免除丈量地位以內之圍蔽處所，應否丈量，視其用途而定。

五、木板或鐵板緣材，如裝置於噸位開口之處，其在任何部份之高度，不得超過六十一公分（二英尺）。（附圖一8 19）

上層建築物之噸位開口，依左列規定：

一、用可移動木板裝在開口兩邊特設之凹槽內，予以暫時封閉，或用鐵板或木板由鈎螺釘間隔裝釘於開口上下及兩邊所設門條之上以資支持緊固，但不得以任何物質體封補、填塞固釘於艙壁之上。（附圖二21 22）

二、木栓、鐵栓、大頭螺釘、鉸鏈等不得固定於噸位開口之邊緣。如與鐵板、木板連用一起。以封閉噸位開口論。在艙壁之內，得暫用上述方法，以關閉噸位開口，但不得使用鐵板。

三、木板或鐵板緣材，如裝置於噸位開口之處，其在任何部份之高度，不得超過六十一公分者（二呎）。（參考圖一8 19）。

任何上層建築物之圍蔽處所，如艙樓、橋樓、上甲板上艙室等，可以利用為裝載貨物，儲藏用品或供旅客船員之用者，均應丈量計入總噸位。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開口遮蔽甲板地位得依左列規定免除丈量，不計入總噸位：

- 一、上甲板與遮蔽甲板間之噸位，其遮蔽甲板中心線，有一永久噸位開口，長一二公分以上，寬不小於同一甲板上距離最近一個貨艙縮口之寬度者。（附圖23）
- 二、任何此種開口，小於本章所規定之最小尺寸，而僅因此開口之一角或數角係屬圓形時，此項地位得免丈量，但此圓角彎形之半徑不得大於一二三公分（九吋）。

前條免丈地位應合於左列規定：

- 一、位於遮蔽甲板中線之噸位開口，其地位如在船尾，自開口之後邊至船尾柱後面之距離，不得小於船登記長度二十分之一，其開口如位於船首，自開口前邊至船首之距離，不得小於船登記長度五分之一。（附圖24）
- 二、遮蔽甲板上中線噸位開口之週圍緣材，其經過甲板之平均高度，連同其頂端用以控制開口蓋之半圓鐵等高度，不得超過三〇公分（十二吋）。（參考圖24）如用欄桿等圍護開口，則此項欄桿不得供作繫固開口蓋之用。

- 三、如在開口處裝設活動木蓋，得在木蓋下用細繩繫住，此項細繩得用麻繩或其他纖維之物資，如用鐵蓋，則應用鈎螺釘繫住。此項鈎螺釘，應穿過鐵蓋板，鈎釘於圍邊外面加強角鐵以外，不得利用圍邊或其加強物以資繫固鐵蓋。鈎螺釘之間隔不得少於四六公分（十八吋）。
- 四、在遮蔽甲板中線以上之噸位開口，不得位於任何型式之屋頂建築物內。
- 五、遮蔽甲板上之永久噸位開口，如位於船尾，在此甲板開口前面之各橫牆壁上，至少應有兩個

各寬九一公分（三呎），高一二二公分（四呎）之開口；此項甲板開口如位於船首，則在此開口後面之各橫艙壁上，亦應有同樣規定之開口。

六、遮蔽甲板內噸位開口之緣材，其高度，任何部份不得超過六十一公分（二呎）。（參考圖24）

七、在遮蔽甲板內，中線噸位開口下，船艙井艙壁之噸位開口及遮蔽甲板地位內中間艙壁之噸位開口，得用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同樣方法暫時予以封閉，但不得使用鐵板。

五、在遮蔽甲板內中線噸位開口下之船艙井，在其整個寬度與高度內，均應長一二二公分以上。

（參考圖24）

第五章 登記噸位自總噸位減除之地位

第二十八條

登記噸位係自總噸位內減除左列部份之噸位。

- 一、船員使用地位。
- 二、駕駛使用地位。
- 三、推進機使用地位。

第二十九條

船員使用地位，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船長專用之房間，包括臥室、更衣室、辦公室、觀測室、及其間之通道。
- 二、輪機長及大副辦公室。
- 三、報務員室，包括收發通信之無線電地位。
- 四、各級船員臥室休息室及預備室。
- 五、各級船員餐廳及配膳室。
- 六、布料間汚衣間及船員行李間。
- 七、上甲板下船員用之廁所、浴室、包括浴盆、淋浴及盥洗室。
- 八、木匠工作間。
- 九、醫療間。

第三十條

十二、船員使用地位之各通道
駕駛使用地位，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十、船員洗衣及乾衣間。
- 十一、飲料水蒸溜機室及製水機室及其他類似處所。

- 一、操舵室、舵機室、及錨機（包括絞盤、起錨機、錨鏈庫）繫船機具之在上甲板下之地位。
- 二、海圖室（包括保存海圖、海圖工作處所），信號室及航海儀器室。

- 三、水手長倉庫之容積得減除之噸數，以船舶之大小為標準，總噸位未滿一百五十噸者定為三噸，五百噸以上未滿一千噸者定為十噸，一百五十噸以上者為總噸位之百分之一，但最多不得超過一百噸；航海用之艙燈間及漆料間，視為水手長料庫。

- 四、上甲板下之消防、消毒用瓦斯發生機室。
- 五、上甲板下之泵、發電機、配電盤、或其工作所需機具之地位。

- 六、上甲板下專用於抽取壓艙水及沖洗等工作，或抽取船艙進水之泵所佔之地位。
- 七、上甲板下之副機及副鍋爐不與主機相連接，藉以輔助主機推進船舶者。副機及副鍋爐如與船舶之主泵相連而有充分理由經證明與其他減除地位有同樣情形者，視為減除地位，但與裝貨泵相連者不在此例。

- 八、完全用帆行駛之船舶，其帆庫艙減除之噸數不得超過總噸位千分之二五。
- 九、前後壓水艙、旁壓水艙、及深水艙之僅有水密入孔，並專作壓水艙用者。

推進機使用地位，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 一、機器間、機器本身所佔之地位。
- 二、鍋爐間、鍋爐本身所佔之地位。
- 三、機器鍋爐作業所需有關左列各員之地位。
 - (一)冠頂以下機器本身以外之實際地位。
 - (二)上甲板間機器通風或受光所需之冠頂地位
 - (三)上甲板上之地位(為免丈地位)。
- 四、軸道與上甲板之間逃生梯道所佔之地位。
- 四、燃料油輸送泵非供裝載貨油之用，其所佔地位大小合理者，視為推進機使用地位。
- 五、澄清油櫃如存貯重油以備主鍋爐四日之用者，視為推進機使用地位。
- 六、輪機物料庫及工場如位於上甲板以下，在同一機器間之內或僅隔以一國屏者，視為機器間之一部，但滅除之噸數不得超過船舶總噸位百分之〇·七五。
- 推進機使用地位滅除之噸數，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以螺槳推進之船舶，其推進機使用地位之噸數，超過總噸數百分之十三而不滿百分之二十時，得滅除之噸數為總噸數百分之三十二，如推進機使用地位之噸數在此項比例以外者，得滅除之噸數，為推進機使用地位本身噸數之一·七五倍。
 - 二、以明輪推進之船舶，其推進機使用地位之噸數，超過總噸位百分之二十而不滿百分之三十時，得滅除之噸數為總噸數百分之三十七，如推進機地位之噸數，在此比例以外者，得滅除之噸數為推進機地位本身噸數之一·五倍。
 - 三、依前兩款規定滅除之噸數，不得超過該船在非動力情況時之船舶登記噸數百分之五十五。

第六章 總噸位量計方法

第三十三條

船舶之量噸長度，係指在有甲板船舶之量噸甲板下面，或無甲板船舶之量噸甲板線上，自船首內板量起，如無內板即自船首兩舷肋骨內面之線引伸至於船首相交之點量起，或自肋骨內面之內舷板與船首材邊相交之點量起，依船之中心線量至船尾內板，或船尾材之內面，或船尾肋骨內面為止之縱距離而言。（附圖25 26 27）

第三十四條

船舶二重底頂板高底相差超過十五公分時，其量噸長度，應按各部份高低之點，依船舶之中心線分段分別丈量。各段長度之區分，視同每船之量噸長度，亦按照量噸長度區分表之規定予以等分，而求各段之噸位。相加各段噸位之和即得量噸甲板下之噸位，依前條之規定量得船舶量噸長度後，依左表等分之。

量 噸 長 度	等 分 數
未滿十公尺	二
十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	四
二十公尺以上未滿三十七公尺	六
三十七公尺以上未滿五十五公尺	八
五十五公尺以上未滿六十九公尺	十
六十九公尺以上	十二

第三十五條

船舶量噸長度之等分數決定後，將該長度按等分數等分之。各等分所在之點，稱分長點。在各分長點橫切面深度上之相同間隔，稱分深點間隔。
船舶因構造特殊或因事實上之需要按前條規定分段丈量有困難時，得由航政主管機關斟酌實際情形辦

第三十六條

施行之。

理，如未分段丈量者至遲應於船舶下次定期檢查前

船舶量噸長度分長點上橫切面之正中深度稱量噸深度。自量噸甲板下樑拱高距離之三分之一處量至肋骨之上面止，如裝有艙底板者則量至艙底板上面止，但艙底板連橫墊木之高不得超過八十公厘。

各分長點橫切面上之深度，其量計方法依前項之規定（如附圖10）

第三十七條

船舶量噸深度如在五公尺以下者，分爲四等分；超過五公尺者，分爲六等分。

前項量噸深度之等分數爲其他各分長點橫切面深度等分之依據，在各橫切面相同間隔之分深點上爲量計各橫切面寬度之依據。

量噸橫切面之深度，如因橫切面位於艙口、機艙開口等處，而有甲板中斷之情形時，則以量噸甲板線作爲量計深度之起點。

裝有雙重底之船舶，在量噸橫切面部份如其二重底頂板自船之中心線傾向兩舷昇高或向兩舷下降，則其橫切面深度之量計，應以二重底頂板高低相差之半處爲終點。（附圖28 29）

前後深水尖艙，其底肋板較接鄰之雙重底頂板面爲低者，則橫切面量噸深度應以底肋板面爲終點（附圖29 1 2），倘其底肋板較接鄰之雙重底頂板面爲高者，則其橫切面量噸深度之終點，應以接鄰之雙重底頂板面爲標準（附圖29 1 3 29 1 4）

單重底之船舶或有雙重底之船舶，而雙重底頂板部份中斷者，其橫切面量噸深度之終點，應以底肋板組合情形而定之，即以橫切面爲中心向前後伸展至兩橫切面距離之半處爲止，其深度終點認定如左（附圖29 1 5）

（）底肋板均爲一大一小相間組合者，則以大肋板面

爲終點。
 (一) 底肋板均爲一大兩小相間組合者，則小肋板面爲終點。
 (二) 底肋板由一大一小及一大兩小相間組合者，則以最小肋板面爲終點。
 底肋板面在一個水平上，但其中又有一大一小或一大兩小之肋板相間組合者，則以最小肋板面爲終點。

量噸寬度係指船舶內面之水平寬度在量噸橫切面深度上之起迄點及其間各分深點，量其水平寬度，其量計方法如左：

一、有內舷板或其他木條板鋼條板時，量至板之內面止，其板之厚度不得超過八十公厘（附圖30—1—30—2）

二、如用通常肋骨時，量至兩舷之肋骨內面止。
 三、裝有絕緣材料者，以其平均厚度爲準，但不得超過八十公厘。（參考圖1—2）

木壳船之量噸寬度，應量其實際寬度，如量噸橫切面深度上之各分長點在艙內樁受板，船側縱通材及彎曲縱通材等時，得視同內舷板，應量其板面止。

（附圖31—32）

橫切面上端之寬度，應在量噸深度之頂端量之。如實際上須在量噸甲板下文量時，應於量噸深度頂端最接近處爲之。如須在量噸甲板上丈量時，應注意中板上下間兩舷肋骨或內舷板之厚度有無不同及船舷之內傾斜或向外張開所生之差異予以校正之。

（附圖33—34—1）

兩舷肋骨爲一大一小相間者，各分深點之寬度應由左舷肋骨內面量至右舷肋骨內面之水平距離。倘兩舷肋骨爲一大兩小相間者，其水平寬度，則以兩舷小肋骨內面爲起迄點（附圖34—1—2—34—3）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橫切面底端之寬度，爲量噸深度之底端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丈量之。

- 一、一重底之船舶，其一重底之頂板或艙底板無論是否平直，其底端寬度爲兩舷肋骨板與二重底或艙底板相交處之內邊間之水平距離，如與二重底連接之肋骨下部與二重底頂板連成一直線時，其底端寬度爲兩舷肋骨之內面間或兩舷內舷板之內面間之水平距離（附圖 35 36 37 38）

- 二、單層底之船舶，其底端寬度爲艀底之肋骨板上或艀底木板上橫向平直部份兩端間之水平距離附圖（39 41 42 43）

- 三、木壳船舶，其底端寬度如艀底肋骨上面未裝有船底墊板者，其底端寬度爲龍骨之寬度，如裝有墊板者，其底端寬度爲兩舷肋骨板與墊板相交處之內面間之水平距離，但墊板之高度在肋骨板上超過八十公厘者，應在八十公厘處量計之。（附圖 44 45 46）

計算量噸甲板下之噸數，其量長量深量寬依左列規定：

- 一、量長：依本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先確定其首尾兩端點後量得其間距離，即爲船舶之量噸長度，再依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等分數求得等分長度予以丈量，確定其分長點。

- 二、量深
- (+) 在量噸長度之中點，依本規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確定其上下兩端點後，量計正中橫切面所得深度即爲船舶之量噸深度，再依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等分數求得等分深度予以丈量，確定其分深點。
- (-) 在量噸長度其他各分長點上，其量深之量計

第四十三條

方法，依本規則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及前目之規定量計之。(附圖七)

三、量寬：在各橫切面之各分深點及其上下兩端處，依本規則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定，量計其水平寬度。

第四十四條

計算各橫切面之面積如左：

- 一、將各橫切面上所量得之水平寬度，為四等分時，按其次序分別名爲第一至第五寬度，如爲六等分時，分別名爲第一至第七寬度。
- 二、各橫切面深度爲四等分時，將各橫切面第二及第四寬度之四倍加第三寬度之兩倍再加第一及第五寬度之後，以各寬度間距離之三分之一乘之，即得各橫切面之面積。
- 三、各橫切面深度爲六等分時，將各橫切面第二、四及第六寬度之四倍，加第三及第五寬度之兩倍，再加第一及第七寬度之後，以各寬度間距離之三分之一乘之，即得各橫切面之面積。

第四十五條

計算量噸甲板下之容積，如量噸長度爲二等分時，自船首起將各橫切面按其次序名爲第一節第一節第二節第三節，量噸長度爲十二等分時，自船首起將各橫切面按其次序名爲第一節至第十三節，如量噸長度爲四、六、八及十等分時，其次序命名依此類推。

量噸長度爲二等分時，將第一節面積之四倍加第一節第三節面積之後，以各節距離之三分之一乘之，即得量噸甲板下之容積，再以二、八三除之，即得量噸甲板下之噸數。量噸甲板下之噸數，量噸長度爲十二等分時將第二節及其他偶節數之四倍加第三節至第十一節之單節數面積之二倍再加第一節及第十三節面積之後，以各節間距離之三分之一乘之，即得量噸甲板下之容積，再以二、八三除之，即爲量噸甲板下之噸數。其他量噸長度，如爲四、六、八及十等分時，其計

第四十六條

算方法比照前二項之計算方法爲之。
如按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分段分別丈量時，應將各分段容積相加，即爲量噸甲板下之容積。

量計甲板與甲板間之噸數如左：
一、量長：在兩甲板間高度之中點，自船首之內板量起，如無內板自船首兩舷肋骨內面引伸至相交之點量起或自肋骨內面之內舷板與船首材邊相交之點量起，依船之中心線量至船尾內板或船尾肋骨內面爲止，將量得之長度，依照本規則第三十四條量噸長度區分表之規定等分之。
二、量寬：在長度各分長點及長度之兩端，就兩甲板間高度之中點量其水平寬度如有內舷板者，量至板面爲止，否則量至兩舷肋骨之內面爲止。

三、量計兩甲板間平均水平面之面積，先量得各水平寬度，如六等分時自船首起按其次序名爲第一第二第三；第七寬度；如八等分時，則自船首起按其次序名爲第一第二第三；第九寬度如爲十等分至十二等分時，亦依此順序名之，其計算方法如左：

(一)長度等分數爲六等分時，將第二第四六寬度之四倍加第三及第五寬度之二倍再加第一及第七寬度之後以兩寬度間距離之三分之一乘之，即得該兩甲板間平均水平面之面積。
(二)長度等分數爲八等分時，將第二第四第六八寬度之四倍加第三第五及第七寬度之二倍再加第一及第九寬度之後以兩寬度間距離之三分之一乘之，即得該甲板間平均水平面之面積。

(三)長度等分數爲十等分以及十二等分時，均依前兩目方法計算，則得各兩甲板間平均水平

面之面積。

四、量計兩甲板間之容積，爲量計各分長點之高度求得一平均高度再與平均水平面積相乘即得兩甲板間之容積。

五、計算兩甲板間之噸數，爲將兩甲板間之容積，以二·八三除之，即得甲板與甲板間之噸數。

如有三層以上甲板之船舶，將量噸甲板以上各甲板間之噸數依照上條之規定分別丈量，然後將各甲板間之噸數相加，即得量噸甲板與上甲板間之噸數。

上甲板以上固定建築物，如艙樓、艙樓、橋樓、甲板室等，應分別分層丈量後減去免丈圍蔽處所及免丈之開口地位所得之噸位計入總噸位。

上甲板上艙室噸位之量計如左：

一、量長：在艙室高度之中點，依船舶之中心線，自肋骨內面或內舷板內面，或隔艙板之表內面量其內部長度，並照左列區分表等分之：

艙室內部長度	等分數
未滿十五公尺者	二
十五公尺以上未滿六十八公尺者	四
六十八公尺以上者	六

(附圖 48 及 50)

二、量寬：在長度各分長點及長度之兩端量其高度

中點相當處之水平寬度，如有內舷板者量至板面爲止，否則量至兩舷肋骨之內面爲止，將量得各水平寬度自前端起按其次序如二等分時分別名爲第一至第三寬度，四等分時名爲第一至第五寬度，六等分時名爲第一至第七寬度。(參考圖 48 及 50)

三、艙室高度中點水平面積之量計，長度爲二等分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七條

時將第二寬度之四倍加第一寬度及第三寬度之後以分長點距離之三分之一乘之，如爲四等分時將第二寬度及第四寬度之四倍加第三寬度之後以分長點距離之三分之一乘之，如爲六等分時將第二寬度及其他各偶數寬度之四倍加第三寬度及其他單數寬度之二倍再加第一寬度及第七寬度之後以分長點距離之三分之一乘之，即爲艙室高度中點相當處之水平面積。

四、艙室容積之量計：量計內部長度各分長點處之高度，求得一平均高度，再與求得之水平面積相乘，其乘積即爲此艙室之容積。

五、艙室噸位之計算：將艙室之容積，減去免丈地位所得之噸位後再以二·八三除之，即得上甲板上一此艙室之噸位。相加各艙室之噸位，即爲上甲板以上所有艙室之噸位。

上甲板以上固定建築物，在其頂蓋甲板上，或其兩邊有中斷之處，應予分別各部丈量。（附圖5）如建築物之形狀特殊或不規則時，應分別各部予以丈量。

上甲板以上建築物，如甲板室等，其寬度並不伸展至於兩舷，且其四圍隔壁，成爲長方形時，僅在其長度中點，量一寬度即可，但其高度之量計，依其頂蓋甲板與足底甲板間之平均高度爲之。

艙口噸數，係指左列以外各艙口容積之總和：
一、免丈地位上面所設置之艙口。
二、開口建築物之甲板上艙口。
三、中甲板之艙口。

各艙口噸數之量計如左：
在艙口之內面量其長度及其平均寬度，自甲板下面橫樑之頂至艙口蓋之下面，量其平均高度。將量得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各艙口之長、寬及高相乘，即得各艙口之容量，再以二、八三除之，即得各艙口之噸數。

各艙口噸數之總和如不超過左列噸數之和之千分之五時不予計算，超過者其超過部份與左列各噸數之總和合計後即為總噸位。

一、依本規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量計所得之量噸甲板下之噸數。

二、依本規則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量計所得各甲板間之噸數。

三、依本規則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量計所得上甲板上之噸數。

第七章 登記噸位置計方法

第五十五條

船員使用地位及駕駛使用地位之噸數，其量計方法，依本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關於量計上甲板及上艙室噸位之規定，分別丈量。

第五十六條

機器間及鍋爐間之地位，如在船舶之中部者，其噸數之量計方法如左：

一、量深：先在機艙之中央前壁及後壁三處自量噸甲板或其甲板線至艙底板量其深度而平均之得其平均深度，次在三處深度之中點量其寬度而平均之得其平均寬度，最後丈量前後壁板間之平均長度，將平均長寬深相乘再以二、八三除之，即得量噸甲板下之噸數，但非推進機工作系統所需用之處所應予除外。

二、再以同樣方法量計量噸甲板以上至上甲板或其甲板線間。

機器棚、鍋爐棚、與機器天窗受光通風各處所，如有本規則第二十二條但書規定之申請時，亦以同樣方法量計之。

三、將量噸甲板上之噸數相加，即得機器間及鍋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四、如機器鍋爐分裝各處者，須以前法分別量計相爐間之噸數。

加後，即得機器間及鍋爐間之噸數。

機器間及鍋爐間之地位，如在船舶之尾部時，其噸位依本規則第四十八條關於上甲板艙室噸位置量計之規定量計之。

輪軸洞及其逃生所需地位等噸數之量計如左：

一、輪軸洞及其前後工作地位與逃生所需地位之噸數依第五十五條第一款之方法量計之。

二、輪軸洞之頂，形成半圓形，圓形或弧形時，其容量按其實際情形丈量並計算其面積。（附圖 52）

三、輪軸洞及逃生所需地位之容積除以二·八三，即得輪軸洞及逃生所需地位之噸數。

四、螺旋推進之船舶其輪軸如無圍蔽，時其軸道地位之量計方法應以輪軸直徑三倍之自乘再乘以由機器間後壁量至船尾管前端之長度即得軸道之容積，再以二·八三除之即得軸道地位之噸數。

第五十九條

左列在機器間內供作推進機以外目的之地位，均應自機器間之地位內減除之。

一、副機、副鍋爐（包括發電機、配電盤、電池等之地位）。

二、製冰機、冷凍機。

二、蛇機、通風機。

四、飲料水蒸溜機。

五、貯藏間。

六、貨泵、救難船之吸水泵、挖泥船之吸泥泵、消防船之消防泵。

七、燃料油及潤滑油之貯存櫃。

前項第七款燃料油之澄清貯存櫃應依第三十一條五

款之規定，潤滑油澄清貯存櫃可視為推進機地位之一部。

第八章 船舶噸位證書

第六十條

船舶丈量後，航政主管機關或中華民國使領館應依附列書式發給船舶噸位證書。

第六十一條

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重行丈量後之船舶，如發覺其噸位與原有噸位證書上之記載不符時，航政主管機關應按重行丈量後之紀錄，換發船舶噸位證書。

第六十二條

船舶噸位證書，如遇遺失滅失破損或證書所載事項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或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敘明事由向船籍港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更正補發或換發。

第六十三條

船舶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船舶噸位證書繳還船籍港航政主管機關：

- 一、船舶喪失國籍時。
- 二、船舶滅失報廢或沉沒不能打撈修復時。
- 三、船舶解體時。
- 四、船舶失蹤歷六個月尚無着落時。

船舶遇前項情事，如船舶噸位證書不能繳還時，船舶所有人應將不能繳還之事由報請航政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章 丈量費

第六十四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申請船舶丈量應由申請人依附表規定繳納丈量費。

第六十五條

依本規則第八條之規定申請重行丈量一部份時，如重行丈量之部份，其噸數不及原有噸數之半者減半繳費。

第六十六條

依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申請航政主管機關派員前往

第六十七條

船舶所在地丈量者，除依定額繳費外，並須負擔丈量員照章應領之差旅費。

前項差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處同時施行丈量時，其數船不屬一人所有者，各按其應繳丈量費用之多寡，比例分擔之。

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申請航政主管機關復行丈量時，如原丈量結果無錯誤者，仍須繳納丈量費及差旅費，有錯誤者免繳。申請人申請復行丈量時，如有變更該船之原狀而影響噸位之計算者，仍應依規定繳納丈量費及差旅費。

第六十八條

依本規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申請更正補發或換發船舶噸位證書時，應繳更正手續費二元，補發或換發證書費四元，並依照印花稅法之規定自行購貼印花。

申請更正補發或換發船舶噸位證書之事由，如係因航政主管機關填發證書或丈量有錯誤時，前項費用除印花稅外，應予免繳。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船舶丈量費率表

船舶 別類	總 噸 數	動力船舶		非動力船舶		附註
		動力	非動力	動力	非動力	
二十五噸以上	二十五噸以上	壹元	壹元	壹元	壹元	一、一萬噸以上每二千噸增收六〇元未滿二千噸者以二千噸計。 二、本表費率以銀元為單位每元折合新臺幣三元。
十五噸以上	十五噸以上	壹元	壹元	壹元	壹元	
十噸以上	十噸以上	壹元	壹元	壹元	壹元	
五噸以上	五噸以上	壹元	壹元	壹元	壹元	
三噸以上	三噸以上	壹元	壹元	壹元	壹元	
一噸以上	一噸以上	壹元	壹元	壹元	壹元	
未滿一噸	未滿一噸	壹元	壹元	壹元	壹元	
未滿一噸	未滿一噸	壹元	壹元	壹元	壹元	
未滿一噸	未滿一噸	壹元	壹元	壹元	壹元	
未滿一噸	未滿一噸	壹元	壹元	壹元	壹元	

中 華 民 國
船 舶 噸 位 證 書

證書號數..... 丈量日期.....年.....月.....日

船 名	船 籍 港	船舶號數	船舶種類	甲板數目	帆桅數目

船舶所有人		登 記 尺 度		
		長 公尺	寬 公尺	深 公尺

噸 位	說 明	噸 數
量噸甲板下噸位.....		噸
量噸甲板至上甲板下噸位.....		噸
(上甲板以上噸位)		
艙樓.....橋樓.....	艙樓端室.....	
甲板室.....	船邊甲板室.....	
桅桿下甲板室.....	艙口越出地位.....	
上甲板以上噸位.....		噸
總 噸 位.....		噸
(船員及駕駛所用地位之噸位)		
船員使用地位.....	通道.....海圖室.....無線電機室.....	
鍋鍊使用地位.....	舵機間.....副機及副鍋爐地位.....水手長什物間.....	
(艙艙用前水艙.....後水艙.....深水艙.....) 帆庫艙.....		
減除船員及駕駛所用地位之噸位.....		噸
非動力船舶登記噸位.....		噸
(推進機所用地位之噸位)		
機器間.....機器棚.....	鍋爐間.....鍋爐棚.....	
輪軸洞.....	逃生道.....	
推進機所用地位之噸位 () 為總噸數之 %		
減除推進機所用地位之噸位.....	(..... ×)	噸
動力船舶登記噸位.....		噸
※免除丈量之地位		
艙樓.....橋樓.....	艙樓.....遮蔽甲板下地位.....	通道及出入口地位.....
廚房.....駕駛室.....	廁所及浴室.....鍋鍊使用地位.....	舵機間.....
副機及副鍋爐地位.....	天窗及透光地位.....	

上列各項業經本局分別丈量均屬確實合行填給證書為證

(航政主管機關)

局長

船舶丈量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NNAGE CERTIFICATE

Date of Measurement

Certificate No. day of 19.....

Name of Ship	Port of Registry	Official Number	Kinds of Ship	Deck	Mast

Ship's Owner

Register Dimension

Length M Breadth M Depth M

DETAILS OF TONNAGE

Spaces

under the Tonnage Deck
 Spaces between the Tonnage Deck and the Upper Deck
 Spaces above the Upper Deck, VIZ:
 Forecastle..... Bridge..... Poop..... Breaks
 Round houses..... Side house.....
 Mast houses..... Excess Hatchways
 Total Spaces above the Upper Deck.....

GROSS TONNAGE.....

Spaces used for Crew-accommodation and Working the Ship, VIZ:
 Crew accommodation..... Passageways..... Chart room..... Radio room
 Anchor gear..... Steering gear..... Aux-Engine & Boiler Boatswain's Store
 (Ballast space Forepeak..... Aftpeak..... Deeptank) Sails store.....
 Total Deduction for Crew-accommodation and Working the Ship.....

NET REGISTER TONNAGE OF SAILING SHIP.....

Spaces used for Propelling-power, VIZ:
 Engine room..... Engine casing..... Boiler room..... Boiler casing.....
 Shaft tunnel..... Escape ways
 Space of Propelling power () is % of Gross-tonnage
 Total Deduction for Propellingpower(x) =

NET REGISTER TONNAGE OF STEAM SHIP.....

*Particulars of Exempted Spaces, VIZ:

Open Forecastle..... Open Bridge..... Open Poop..... Open Shelterdeck..... Passageways
 & Companionways Galley..... Wheelhouse..... Water closets & Bathroom..... Anchor
 gear..... Steering gear..... Aux-Engine & Boiler..... Light & Air Spaces.....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that the above-mentioned tonnage are correct and has been mea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Rule for Measurement of Vessels,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The Republic of China.

SIGNED BY AUTHORITY OF THE

THIS.....DAY OF.....19.....

Surveyor

Director

船舶丈量規則

常用名詞中英文對照表

Anchor Gear	錨具	Bakery	麵包房
Aux-Engine & Boiler	副機及副鍋爐	Cabin	房艙
After Peak Tank	船尾水艙	Canal	運河
Accommodation	起居設備	Panama Canal	巴拿馬運河
Crow-Accommodation	船員使用地位	Suez Canal	蘇伊士運河
Accommodation Deck	住艙甲板	Canal Tonnage	運河噸位
After Bulkhead	艙艙壁	Capacity	容積
Ante-room	客廳	Capstan	絞盤
Bath-room	浴室	Captain	船長
Beam-Camber	樑拱高	Flush Deck	平甲板
Boat Deck	小艇甲板	Flat Deck	平直甲板
Boiler-Room	鍋爐間	Forecastle Deck	艙樓甲板
Boiler-casing	鍋爐棚	Main Deck	主甲板
Boiler-Opening	鍋爐艙口	Poop Deck	艙樓甲板
Bottom	船底	Promenade Deck	散步甲板
Bottom-board	船地板	Second Deck	第二甲板
Bottom Ceiling	船底鋪板	Shelter Deck	遮蔽甲板
Bottom-Frame	船底肋骨	Superstructure-Deck	船樓甲板
Breadth	寬	Tonnage Deck	量噸甲板
Maximum Breadth	最大寬度	Trunk Deck	圍堰甲板
Captain Cabin	船長室	Chief Operator	報務主任
Corpenter	木工	Cleading	隔熱板
Carpenter Shop	木工工作間	Coal Bunkery	煤艙
Cauling	船底墊材板	Cooming	緣圍
Center (Contre)	中心	Hatch Coaming	艙口緣圍
Certificate	證書	Coaming Plate	緣圍板
Tonnage Certificate	噸位證書	Companion Way	升降口
Chart Room	海圖室	Companion Ladder	升降梯
Chief Officer	大副	Chain Locker	鐵鍊庫
Chief Engineer	輪機長	Coffer-Dom	堰艙
Bridge	，臺，橋	Closing Appliance	關閉裝置
Navigation Bridge	駕駛臺	Complete Deck	全通甲板
Bulkhead	艙壁	Crank Pit	曲柄槽
Bulk head Deck	艙壁甲板	Deck	甲板
Bulk head Door	艙壁門	Boat Deck	小艇甲板
Bunker	燃料艙	Bread Deck	段甲板
Breaks	船樓端室	Bridge Deck	橋樓甲板
Bracket	板托架	Dunnage Board	墊材
Boatswain's Store	水手長倉庫	Dynamo	發電機
Ballast Water Tank	壓水艙	Domes	圓蓋
Body Hatch	人員艙口	Distilling Plant	蒸溜設備
Barge	駁船	Divisions	區分
		Divisions Plate	隔板

Deep Tank	深艙	Lavatory	盥洗室
Electric Generator	發電機	Length	長度
Enclosure	圍蔽	Length Over All	全長
Engine	機器	First Oiler	加油長
Engine Casing	機艙棚	Floor	底肋板
Engine Room	機艙	Floor Timber	肋根材
Excess Hatch Ways	艙口超出地位	Frame	肋骨
Escape Trunk	安全通道	Funnel	煙囪
Engine Opening	機艙口	Fore Castle	艙樓
Exempted Spaces	免丈地位	Lamp Room	燈間
Filling Chock	墊木填材	Measurement	丈量
First Engineer	大管輪	Mess Room	餐廳
First Officer	大副	Machinery Spaces	輪機使用地位
Turret Deck	塔頂甲板	Main Engine	主機
Tween Deck	中甲板	Mast House	桅桿下甲板室
Tween Decks	甲板間	Navigation Bridge	駕駛臺
Upper Deck	上甲板	Net Register Tonnage of Sailing Ship	帆船登記噸位 (非動力船舶登記噸數)
Weather Deck	露天甲板	Net Register Tonnage of Steam Ship	輪船登記噸位 (動力船舶登記噸數)
Deck Beam	甲板梁	Oil Tank	油艙
Deck Height	甲板間高度	Opening	開口, 通道
Deck House	甲板室	Operator	報務員
Deck Line	甲板線	Open Superstructures	開口艙 建築物
Deck Opening	甲板口	Open Shelter Deck	開口遮蔽甲板
Depth	深度	Paddle Wheel	明輪
Double Bottom	二重底	Pantry	配膳室
Double Bottom Tank	二重底艙	Partition Plate	隔板
Dredger	挖泥船	Passenger	旅客・乘客
Drying Room	乾燥室	Passenger Way	通路
Fore Peak Tank	艙水艙	Pilot	引水
Galley	廚房	Poop	艙樓
Girder	縱梁	Long Poop	長艙樓
Gross Tonnage	總噸位	Sunken Poop	低艙樓
Guards (plate)	護板	Port of Registry	船籍港
Hatch-Way	艙口	Dining Saloon	餐廳
Hatch-Coaming	艙口緣圍	Linen Locker	寢具儲藏櫃
Hold Well	艙井	Longitudinal	縱向
Hull	船身船壳	Lounge	休息室
Ice Chamber	冷藏庫	Light and Air-Spaces	傳光地位
Inboard	船內	Provision Store	糧食庫
Indent	凹入	Pump	泵
Inner Plating	內層板	Pump Room	泵室
Keel	龍骨	Purser	事務員
Keelson	內龍骨	Paint Room	漆料間
Ladder Ways	梯路		
Lobby	通道, 接待室		
Laundry	洗衣間		

Quarter Master 舵工
 Quater Deck 艙主甲板
 Refrigerating Chamber 冷藏庫
 Refrigerating Machine 冷凍機
 Refrigerating plant 冷凍設備
 Refrigerator 冷凍機
 Registered Tonnage 登記噸數
 Registered Longth 登記長度
 Registered Breadth 登記寬度
 Registered Depth 登記深度
 Reserve Oil Bunker 備用油櫃
 Round of Beam 樑拱高
 Rubbing Strake 防擦板
 Rudder Post 舵柱
 Rudder 舵
 Rudder Stock 舵桿
 Rudder Piece 舵心材
 Round House 中部甲板室
 Sailer 帆手帆船
 Sailer 水手，海員
 Saloon 客廳
 Steerage Passenger 統船旅客
 Steering 操舵
 Steering Apparatus 舵機
 Steering Engine 舵機
 Steering Gear 操舵裝置
 Sanitary pump 衛生泵
 Sanitary Tank 衛生水櫃
 Scow 平底船
 Screen Bulkhead 屏隔船壁
 Single Screw Ship 單螺旋槳船
 Twin Screw Ship 雙螺旋槳船
 Screw Propeller 螺旋（旋）槳
 Scullery 餐具櫃
 Seawater Pump 海水泵
 Second Deck 第二甲板
 Section 剖面
 Sectional Area 剖面積
 Self-Closing Stop Valve 自動關閉
 Serice Generator 常用發動機
 Service Pump 常用泵
 Service Tank 常用櫃
 Shaft Tunnel 輪軸道
 Shell Plating 船壳板
 Ship Owner 船船所有人
 Side Frame 側肋骨
 Single Bottom 單底

Skylight 天窗
 Dome Skylight 圓頂天窗
 Spar Deck 艙甲板
 Spaces Above The upper Deck 上甲板上噸位
 Superstructure 上層建築物
 Sails Stere 帆庫箱
 Spaces Used For Propilling-Power 推進器所用地位
 Stringers 縱通材
 Steering House 操舵室
 Stem (stem post) 船材梢柱
 Stern 艙
 Cruiser Stern 巡洋艦型艙
 Kunkle Stern 稜角艙
 Round Stern 圓形艙
 Stern Frame 船肋材
 Stern Post 艙柱
 Steward 服務生
 Store 倉庫
 Store Keeper 倉庫管理員
 Switch Board 配電盤
 Switch Box 配電箱
 Side Houses 船邊甲板室
 Spaces Used For Crow 船員及駕駛
 Accommodation and Working The Ship 所用地位
 Spaces Under The The Deck 量噸甲板下噸位
 Spaces Between The Tonnage Deck and The Upper Deck 量噸甲板室上甲板下噸位
 Thrust Block 推力承
 Thrust Block Recess 推力承端室
 Tunnel Recess 軸洞端室
 Tonnage Length 量噸長度
 Tonnage Breadth 量噸寬度
 Tonnage Depth 量噸深度
 Tonnage Certificate 噸位證書
 Under Deck Tonnage 甲板下噸位
 Under Upper Deck Tonnage 上甲板上噸位
 Upper Deck 上甲板
 Upper Deck Tonnage 上甲板噸位
 Ventilating Engine 通風機
 Storage Bottery 電池貯藏庫
 Sleeping Room 臥室

Tank	船櫃
Fresh Water Tank	淡水櫃
Fuel Oil Settling Tank	澄油櫃
Renovating (or Sttling) Tank	澄清櫃
Tank Top Plate	重底頂板
Toilet	盥洗室
Tonnage Deck	量噸甲板
Wing Tank	翼水櫃
Tonnage Measurement	噸位丈量
Tonnage Opening	減噸開口
Trunk Deck	圍堰甲板
Trunk Hatch Way	圍壁艙口
Trunk Ventilator	幹道通風筒
Tunnel Escape	安全通路

Tween Deck	中甲板
Lower Tween Deck	下中甲板
Upper Tween Deck	上中甲板
Ventilator	通風筒
Wardrobe	衣櫥
Web Frame	大肋骨
Wheel House	舵輪室，操舵室
Winch	絞車
Windlass	鐵機絞盤
Wing Bulkhead	翼艙壁
Water Tight Bulkhead	水密隔艙
Water Closet (W.C)	廁所
Wireless Room (or Radio Room)	無線電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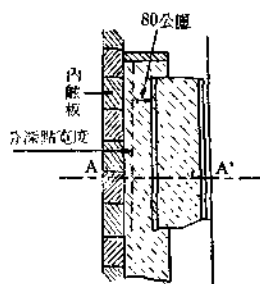


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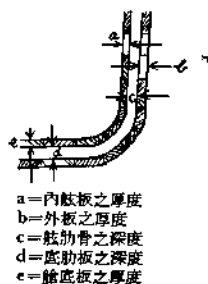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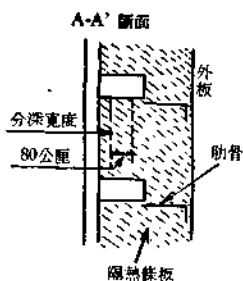


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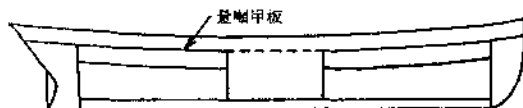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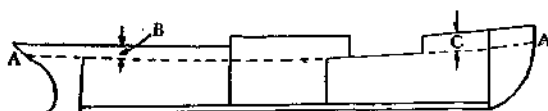


圖 2



AA_1 = 量噸甲板及其甲板線

B = 中斷甲板部份在量噸甲板線以上之高度

C = 艙樓高出甲板線部份之高度

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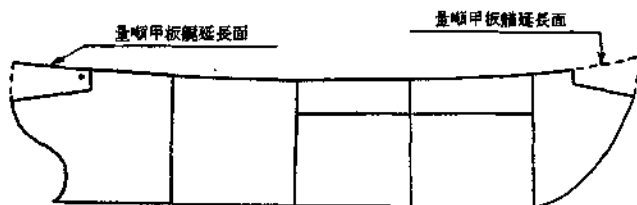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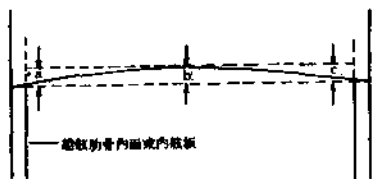


圖 3—2



梁拱高 $= a = b = c$

圖 5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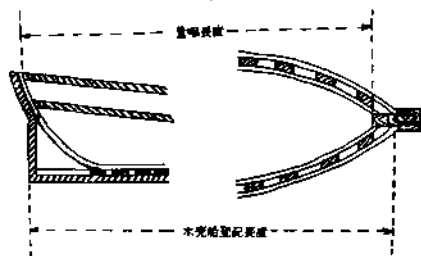


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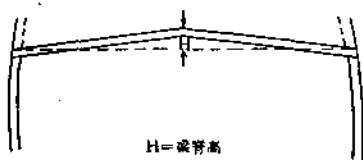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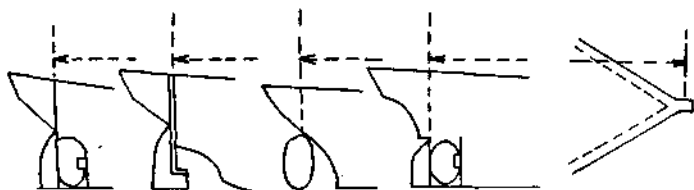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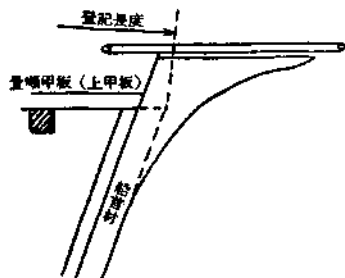


圖 6



鐵壳船登記長度

圖 8-1



（船艙突出之船舶）

圖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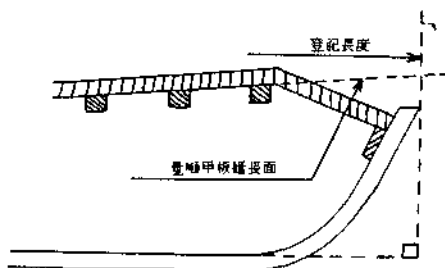


圖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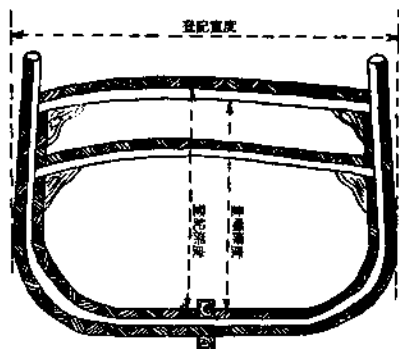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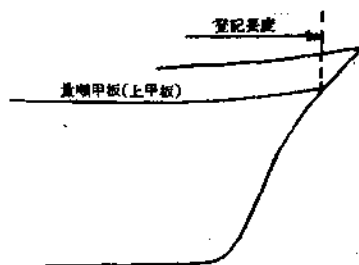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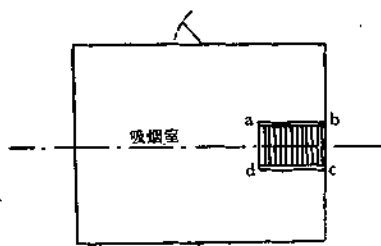


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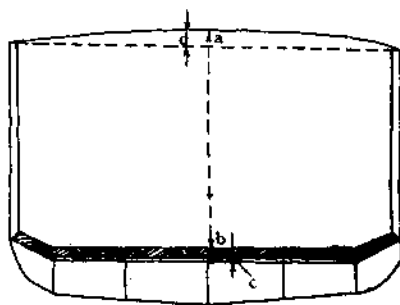
(船艙曲線之船舶)

圖 8—4



abcd 為昇降梯列入
免除丈量不計入總噸位

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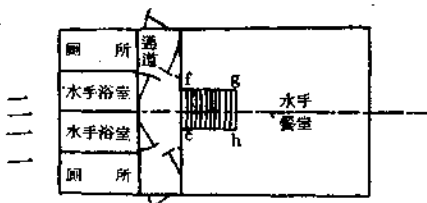
量噸深度 = $ab + c - \frac{1}{2}d$

登記深度 = $ab + c$

d = 梁拱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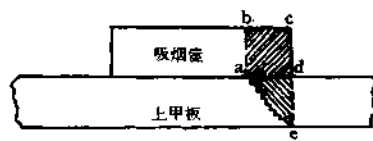
c = 肋骨板下支持物

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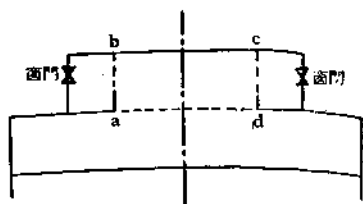
afgh 及下行梯路為免除丈量之地位
廁所，浴室及通道亦為免除丈量之地位

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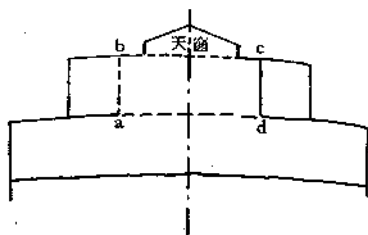
abcd 及 ade 為免除丈量之地位

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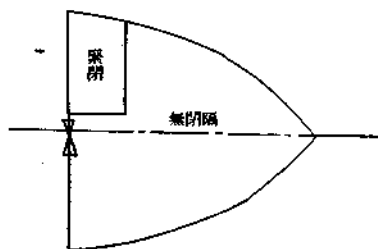
abcd 供光線及空氣進入至下層處所，為免除丈量之地位

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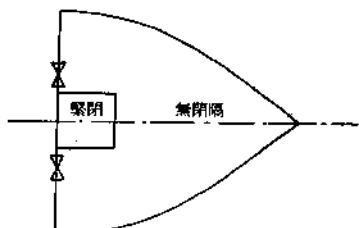
天窗及 abcd 為免除丈量之地位

圖 14



船樓後端艙壁接近中央處一個噸位開口，寬122公分，高152公分以上者，其無閉隔處所，得免除丈量。

圖 17



船樓後端艙壁上，設有左右噸位開口，各寬91公分，高122公分者，其無閉隔處所，得免除丈量

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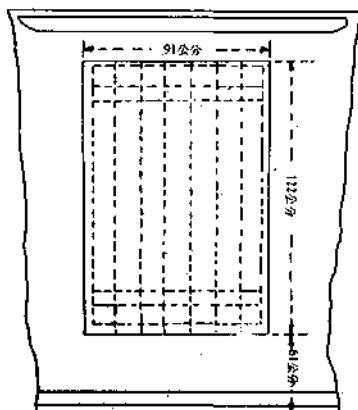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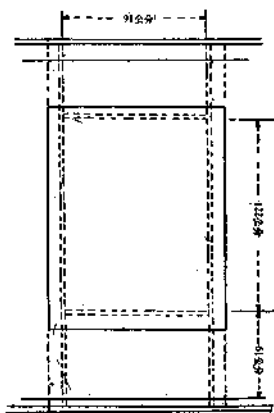


圖 19



上甲板上建築物噸位開口

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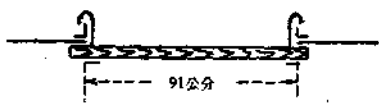


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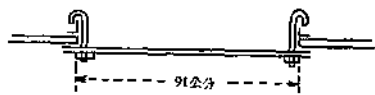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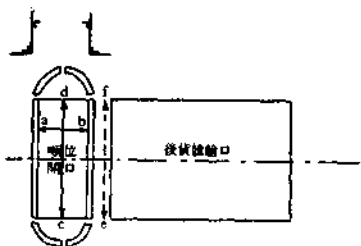


圖 20



在遮蔽甲板中心線之永久開口， ab 線之長度不能小於 122 公分， cd 最小應等於 ef

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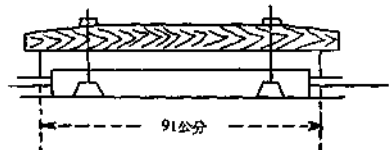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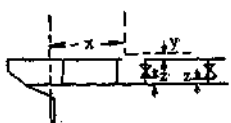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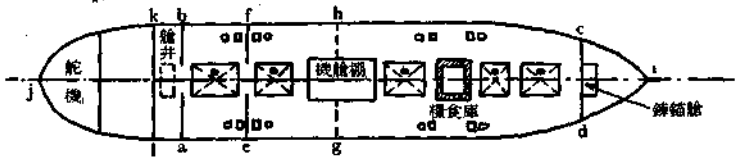


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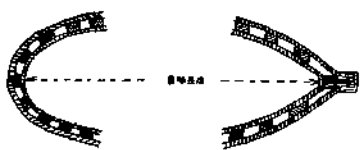


- x不能小於 $1/30$ 登記長度
- y甲板開口周圍緣材之高度不能大於 30 公分
- z隔壁鐵板開口之下端緣材之高度不能大於 61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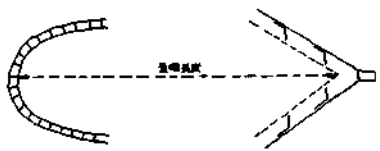


有遮蔽甲板之船舶，其遮蔽甲板與上甲板間之開口：一隔壁 ab , ef 及 gh ，可以設有一個或二個開口，其部位 $abcd$ 及 $lkba$ 列為免除丈量之地位。但船首樓 dci (除錨鏈外)，糧食庫、船尾樓 (除舵機外) jk ，以及水手住宿地位內之廁所、梯道等等，應計算於總噸位之內。餘亦應計算於艙口噸位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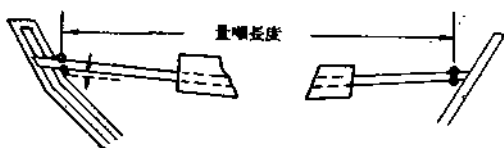
圖 24



(木 船)
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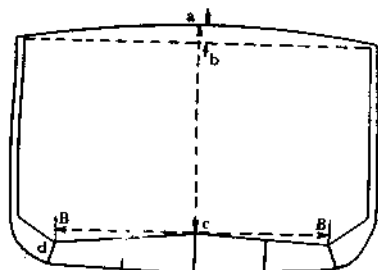


(鋼 船)
圖 25



方尾船舶 $\frac{1}{3}$ 拱高距離不計

圖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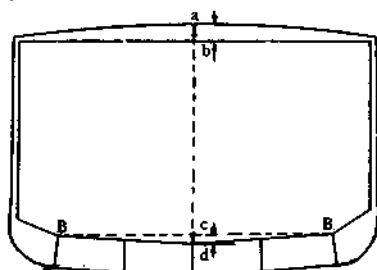
ab = 梁拱高

BB = 分深點末節寬度

cd = 二重底頂板自船之中心線傾向兩舷下降距離

量噸長度 = $ac - \frac{1}{3}ab + \frac{1}{3}cd$

圖 29—1



ab = 梁拱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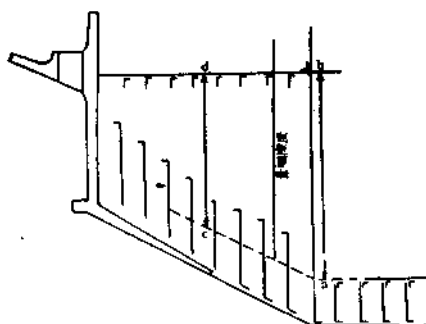
BB = 分深點末節寬度

cd = 二重底頂板自船之中心線傾向兩舷昇高距離

ad = 登記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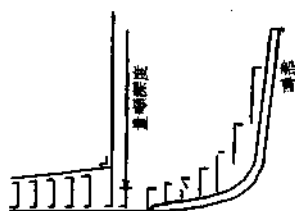
量噸深度 = $ad - \frac{1}{3}ab - \frac{1}{3}cd$

圖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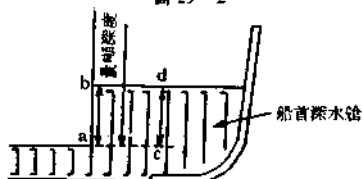
ab, cd = 船尾深水餘高度

圖 29—3



船首深水餘之量噸深度

圖 29—2



ab, cd = 測量船體深水餘高度

圖 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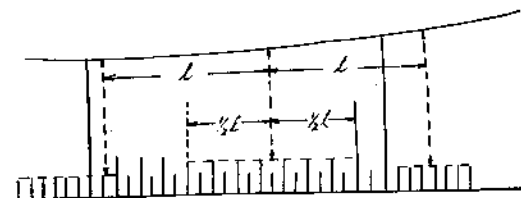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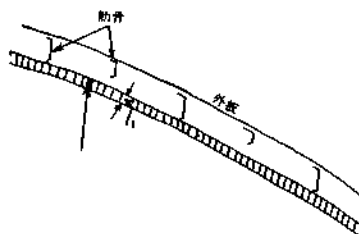


圖 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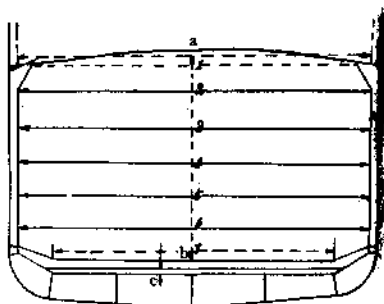


內板板厚度與分深點寬度之關係

$t \leq 80$ 公厘, $b = 2t$ 公厘

$t > 80$ 公厘, $b = 80 \times 2$ 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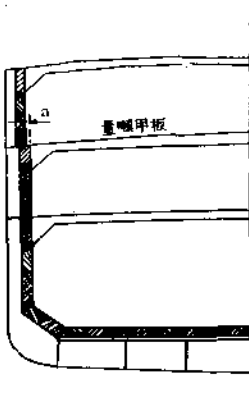
圖 30-2



量噸深度 $= 2b + c$

量噸橫切面各分深點之水平寬度

圖 30-1



在量噸甲板上丈量橫切面上端寬度時為內板板裝置差異，應加寬度修正

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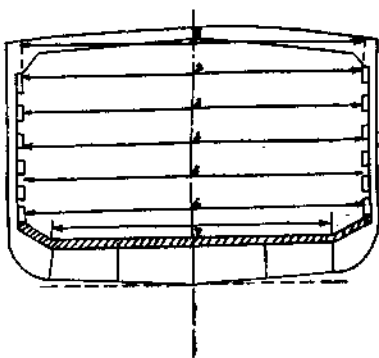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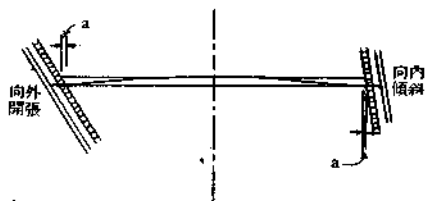


圖 32-1



a—船舷外張或內傾之船舶橫切面上端寬度，在量喉甲板上丈量時應予寬度修正

圖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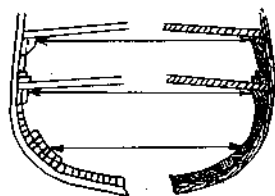


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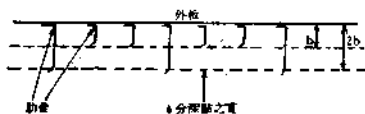


圖 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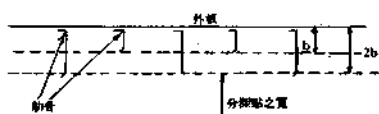


圖 34—2



a點—二重底頂板與底肋板相交之點

圖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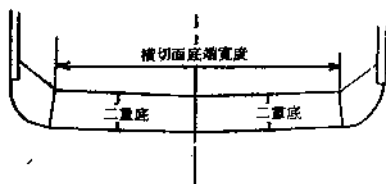


圖 37



圖 36



圖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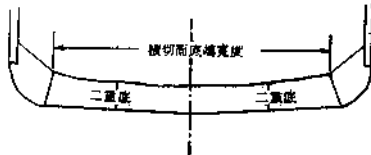


圖 38



圖 41



圖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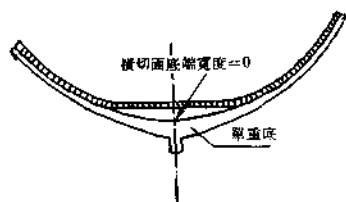


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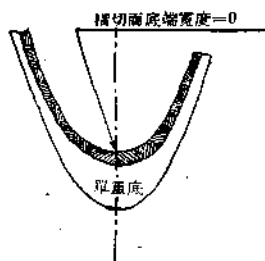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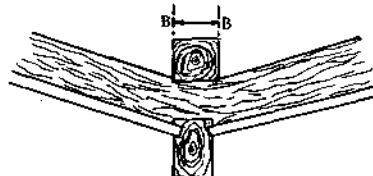


圖 42



(木壳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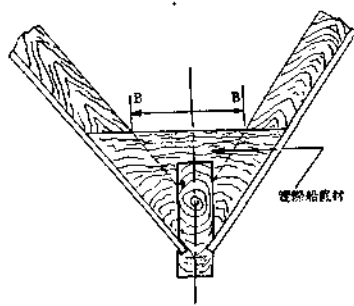
圖 44



(木壳船)

BB=橫切面底端寬度

圖 46



(木壳船)

BB=橫切面底端寬度

圖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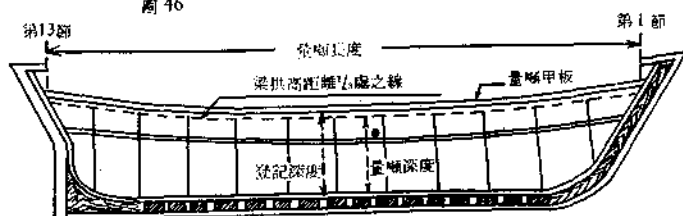


圖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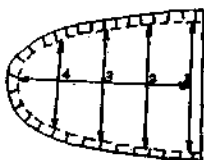


圖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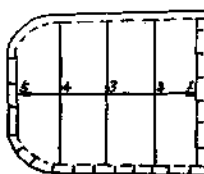


圖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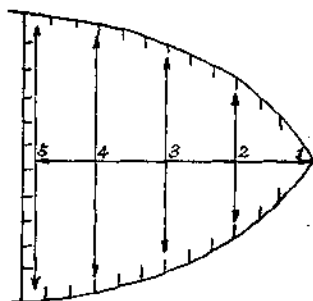


圖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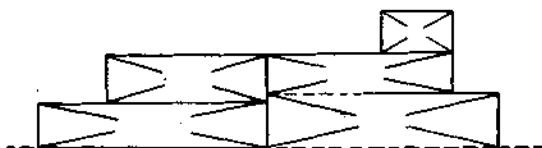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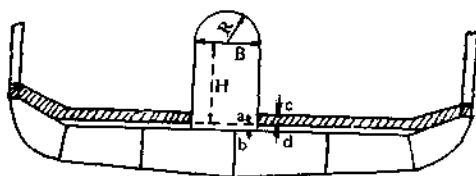


圖 51



$ab=cd$ = 船底板之厚

圖 52

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船舶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船舶載重線勘劃發給船舶載重線證書時，如經交通部依船舶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委託本國驗船機構爲之者，應檢同必要圖說及申請書逕向驗船機構申請之。
- 第三條 驗船機構將前條圖說審核完畢後，除退還申請人一份外，並應檢同該圖說及乾舷計算書各一份，送請航政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條 驗船機構接受船舶所有人或船長申請船舶載重線之勘劃後，應即指派驗船師上船查驗，合格後，勘劃載重線，發給載重線證書，並將結果報請航政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載重線位置，未能適用於某種特殊用途之船舶時，驗船機構應先將該船之特性及其所定載重線位置之理由，連同該船圖說及乾舷計算書，送由航政主管機關轉請交通部核定。
- 第六條 輪船船長超過九一·五公尺者，如具有類似油輪之構造特徵，並有抗拒海上風浪之能力者，驗船機構得視其勘劃條件及艙區情形，比照勘劃油輪載重線之規定勘劃之，但其乾舷，不得小於視作油輪時所得之最小乾舷。
- 第七條 業經勘劃載重線之船舶，於離開港口前，該船船長應將艙部兩舷及艙艙吃水情形，詳細記載於航海記事簿上，以供查核。
- 第八條 船長對於該船所載貨物及壓艙物等之性質及其裝載

民國五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令公布

情形，在該項載重下，應能具有足夠之穩度。

第二節 查 驗

第九條

驗船機構依本規則第四條之查驗，均應在乾船塢內或船臺上舉行之。

鋼製船舶勘劃或重行勘劃載重線時，應注意左列各款：

- (一) 船殼板，應予查驗。
- (二) 貨艙、甲板間、尖艙、艙部、機器及鍋爐間，以及燃料艙，應予查驗其助骨情形。
- (三) 深櫃艙以及其他構成船舶主要結構部份之櫃艙，應查驗其內部。

如有二重底時，應查驗其底部櫃艙之內部，如二重底及其他櫃艙用作燃油櫃者，經驗船師查驗其外部認為滿意時，得免予清艙。

- (四) 各層甲板，應予查驗。
- (五) 艙口蓋板，艙口橫樑，艙口縱桁，艙蓋布，艙口條鐵及艙口楔，艙口緣圍通風筒緣圍，升降口道，機器及鍋爐間之蓋罩，乾舷甲板上之船艙，以及在乾舷甲板上及艙壁上之開口各種防護措施，均應予以查驗。
- (六) 所有通氣管出口，排水孔，船舷上之衛生水排出處，以及舷窗，均應予以查驗。

(六) 船舷上所有之舷門、貨門、煤門、以及其他類似之開口均應予以查驗。

- (六) 欄杆以及洩水口之檔板，均應予以查驗。
- (六) 木材甲板貨物縛索用之眼板或其他類似之裝具及直桿、插座，均應予以查驗。

第十一條

(四) 船齡較老或情況較差之船舶，驗船師認為必要時得將船殼板及甲板鑽孔以視其厚薄。

木製船舶勘劃或重行勘劃載重線時，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船材、艇肋材或鼎柱，龍骨及船殼外板，應予查驗，如驗船師認為必要時，試其捻縫，以視其外板情形。

(二) 各項牢接物，應詳加查驗，以視有無錯誤，其錯誤處之螺栓或木釘須予遷除，或按驗船師認為必要之方法處理之。

(三) 全部結構，須詳加查驗，如有必要時，得予以鑽孔，倘視其質料情形，並因此發現須作進一步之檢驗時，應按驗船師認為必須檢驗之項目，開列清單，俾能瞭解該船之實際情況。

四 貨艙、甲板間、尖艙、艙部、機器及鍋爐間以及燃料艙均應予以查驗。

(五) 各層甲板，應予查驗，如有必要得鑽孔之。

(六) 艙口蓋板、艙口橫樑、艙口縱桁、艙蓋布、艙口條鐵及艙口楔、艙口緣圍、通風筒緣圍、升降口道、機器及鍋爐間之蓋罩、乾艙甲板上之船艙，以及在乾艙甲板上，船殼上及艙壁上之開口各種防護措施，均應予以查驗。

(七) 所有通氣管出口，排水孔，船殼上之衛生水排出處，以及舷窗均應予以查驗。

(八) 船殼上所有之舷門、貨門、煤門，以及其他類似之開口，均應予以查驗。

(九) 欄杆以及洩水口之檔板，均應予以查驗。

(十) 木材甲板貨物縛索用之眼板或其他類似之裝具，及直桿插座，均應予以查驗。

第十二條

依船舶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船舶每隔十二個月申請定期查驗時，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查驗刻劃於船上之載重線標記，是否與證書上所載相符。

(二) 查驗船身及船殼，有無變更或影響乾舷之計算。

(三) 查驗各開口處之防護裝置、欄杆、排水口、以及服務於船上工作人員室出入口之設施。

第十三條

本規則所規定船舶各種裝具或用具、或其型式、或特殊之佈置，得採用其他代替品或其他佈置，但該代替品或其他佈置必須經驗船機構認為具有同等效力，並報請航政主管機關核定者為限。

船上任何有關載重線部份或裝具，如經查察有礙船舶之適航性時，應予修理或換新。

第十四條

經驗船機構查驗合格之船舶，應於船舶艏部左右舷之外板上，將甲板線，載重方塊或載重線圈，及法定之橫線劃明之。

前項載重方塊及載重線圈，依附圖一至附圖三之規定。

第十六條

航行國際間之船舶，應以代表驗船機之 C R 兩個英文字母按一一五公釐乘七五公釐之大小，劃明於該船載重線圈兩邊之水平線上，航行國內之船舶應以「中國」兩字，按一一五公釐乘七五公釐之大小，劃明於該船載重方塊兩邊之水平線上。

第十七條

所有線圈，方塊，橫線及字或字母等，應用白色或黃色油漆劃明於深色之底基上，或用黑色劃明於淺色之底基上，如為鋼船，該項標誌應妥慎焊刻於船舷殼板上，如為木船則應刻入船舷外板內至少三公釐之深度。

第十八條

船舶載重線之各種標記經刻字後，應由驗船師上船依照證書上所規定之尺寸核對無訛，並認為已合於前條之規定後，始得發給載重線證書。

第四節 證書

書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經驗船舶機構查驗合格之船舶，由該機構依本規則所規定之證書格式，發給船舶載重線證書，並由航政主管機關，加用印信，以資證明。

船舶在國外申請勘劃載重線時，其船舶載重線證書應請所在地我國使領館蓋印證明。

(一) 航行國際間船舶之國際載重線證書，分左列四種：

甲、一般船舶用之國際載重線證書
乙、帆船用之國際載重線證書
丙、搭載木材甲板貨物船舶用之國際載重線證書

丁、客船用之國際載重線證書

(二) 航行本國沿海及內水船舶之載重線證書，分左列四種：

甲、一般船舶用之載重線證書
乙、帆船用之載重線證書
丙、裝載木材甲板貨物船舶用之載重線證書
丁、客船用之載重線證書

(三) 依船舶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臨時船舶載重線證書。

前項各種載重線證書之格式，依附件一至十六之規定。

船舶如因船齡、現狀、特性、構造、佈置或型式等僅限於航行某區域或某一航線時，驗船機構應將此項限制之條件，於證書上詳加註明。

前條規定限制航行於某一區域或某一航線之船舶，如依本規則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規定某項載重標誌，無勘劃之必要時，得不予勘劃，並應在載重

第二十三條

線證書上，將該項載重標誌，用紅筆予以劃除。
驗船機構簽發船舶載重證書時，應蓋用該機構印信，及其負責人暨總驗船師之簽署。

第二十四條

前項證書之正本送諸航政主管機關或使領館蓋印證明後，交發勘測之船舶收存，副本三份分送交通部，船籍港之航政主管機關及船舶所有人備查。
臨時船舶載重證書，得由擔任查驗該船之驗船師簽發之。

第二十五條

上之載重證書。
驗船師在船舶載重線每年查驗以後，認為該船載重線證書仍可繼續有效時，應在該證書上予以簽署，並加註查驗日期及地點，

第二十六條

前項查驗完成後，驗船師應即將查驗報告，分送該船所有人及船籍港之航政主管機關備查。
船舶載重線證書每年查驗期屆而未舉行查驗，亦未依照船舶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申請延期施行，或已舉行查驗而驗船師不能認為滿意，未予簽署，或船身、船殼或裝具有所變更，而影響載重線之勘劃時，該船舶載重線證書之有效期間雖未屆滿，亦應認為失效。

第二章 定義

第一節 船舶及艙之定義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航行國際間之船舶，謂在本國港口與外國港口間或在兩外國港口間航行之船舶。
本規則所稱航行本國沿海及內水之船舶，謂在本國沿海各港口間，或在本國江河與沿海口岸間，或在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本國內陸水道中航行之船舶。
本規則所稱輪船，謂有足量機器推進方法之動力船舶，但裝有足量之風帆面積，而能單獨使用風帆航行之船舶，不在其內。

第三十條

本規則所稱帆船，謂裝有足量之風帆面積，而能單獨使用風帆航行之非動力船舶。

第三十一條

前項船舶置有機器推進方法者，亦視同帆船。
本規則所稱平甲板船，謂乾舷甲板上無艙之船舶。
本規則所稱油輪，謂有特殊構造用以載運散裝液體貨物之輪船。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貨船，謂經常載運乾貨，具有通常船形，不論其為動力或非動力之船舶。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客船，謂搭載乘客超過十二人之船舶。
乾舷甲板上之有頂建築物，其寬度伸至船之兩舷者，均稱為艙，高艙艙甲板亦以概論。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二節 載重線等之定義

第三十六條

載重線者，為船舶最高平均吃水線，亦即本規則依據各種情況及季節情形所核定在艙部乾舷之最低值。

第三十七條

乾舷甲板者，係自該甲板量度乾舷之甲板，為船舶最上層之全通甲板，其露天部份之開口處，均具有本規則所規定之永久關閉設施，如為平甲板船，或為分艙船，其上甲板即為乾舷甲板，如船舶有不連續之乾舷甲板在非原封艙內者，或在未裝有甲級關閉裝置之艙內者，則在艙甲板下之甲板最低線，視為乾舷甲板。

第三十八條

乾舷者，係在船舶艙部之乾舷量起，由甲板線上緣至載重線上緣之垂直距離，其單位以公釐計，但在最後核定夏期乾舷及各載重線間之距離時，則採用進捨至最近五公釐或十公釐為準，即尾數在二至七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公釐之間者，包括二公釐及七公釐在內，均分別進捨至五公釐。如小於二公釐或大於七公釐時，則分別捨去或進至最近十位數。

艙部者，依本規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船長（L）之中點。
甲板線者，係劃於船之艙部兩舷外板上長三〇〇公釐，寬二十五公釐之橫線。該線之上緣經過乾舷甲板之上表面向外延長與船殼板外表面相交之點，如艙部甲板覆有部份木板時，則該甲板線之上緣經過木板之上表面向外延長與船殼板外表面相交之點。

第四十一條

（附圖四）
航行國際間船舶之載重線圈，係一外徑三〇〇公釐，寬度二十五公釐之圓圈與一長四六〇公釐，寬二十五公釐之橫線相組而成，劃於艙部兩邊甲板線下。該橫線之上緣中點與圓圈之中心相合。（見附圖一）

第四十二條

航行本國沿海及內水船舶之載重方塊，係一外對角線為三〇〇公釐，寬度二十五公釐之正方形與一長四六〇公釐，寬二十五公釐之橫線相組而成，劃於艙部兩邊甲板線下，該方塊之對角線一為垂直。一為水平。該水平橫線之上緣中點，與兩對角線之交點相合。（見附圖二）

第四十三條

航行國際間船舶，在各種情況下及季節內用以標誌最高載重線者，皆以橫線為之，各該橫線均長二三〇公釐，寬二十五公釐，劃於載重線圈中心向艙前五四公釐處垂直線上，並與該垂直線成直角。各載重線之名稱如左：

- （一）夏期載重線，為橫線之上緣經過載重線圈之中心者，以S標示之。
- （二）冬期載重線，以W橫線之上緣標示之。
- （三）冬期北大西洋載重線，以Z_{NP}橫線之上緣標示

第四十四條

示之。

(四) 熱帶載重線，以T橫線之上緣標示之。

甲、夏期淡水載重線，以F橫線之上緣標示之。

乙、其他時期淡水載重線，以X橫線之上緣標示之。

丙、熱帶淡水載重線，以W橫線之上緣標示之。

與夏期載重線之差數遞算之。

之。

航行本國沿海及內水之船舶，其最高載重線，皆以橫線爲之，各該橫線均長二三〇公釐，寬二五公釐，劃於載重方塊中心向艏前五四〇公釐處垂直線上，並與該垂直線成直角，各載重線之名稱如左：

(一) 夏期載重線，爲橫線之上緣經過載重方塊之中

心者，以「夏」標示之。

(二) 熱帶載重線，以「熱」橫線之上緣標示之。

(三) 淡水載重線，以「淡」橫線之上緣標示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及乾舷表內所稱船長，以L表示之，謂在夏期載重水線上，自艏柱之前邊量起，至舵柱之後邊止，所量得之長度，其單位以公尺計，如無舵柱者，其長度係自艏柱之前邊量至舵桿之中心，如係巡洋艦式艏者，則以該船在計劃夏季載重水線上之全長百分之九十六，或以自艏柱之前邊，量至舵桿之中心長度，二者相較，以長者爲準。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及乾舷表內所稱船寬，以B表示之，謂船舶部最大之寬度，其單位以公尺計，如爲鋼鐵船，應爲兩舷肋骨橫線間之寬度，如爲木船或爲合構船，則爲兩舷船殼外板間之寬度。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之橫深，謂船舶艀部之垂直深度其單位以公尺計，如爲鋼鐵船，應爲龍骨上面至船邊乾舷

第三節 船體主要尺寸之定義

第四十八條

甲板標上面之垂直深度，如木船或合構船，其標深則自龍骨嵌槽之下邊量起，如船之艏切面底部形狀向內凹者，或有特厚之龍骨翼板者，其標深應自船底之平整部份向內延長與龍骨之邊相交之點量起。本規則及乾舷表內所稱深度，以D表示之，謂船之標深與梁側板厚度之和，或左列公式所得數字之和，兩者相較，以大者為準。

$$\frac{T}{T - S}$$

右列公式中之T，為甲板開口以外之敞露甲板平均厚度S為本規則第一〇九條所規定各艙之總長。

第四十九條

船頂側為不常見之形狀者，前條之D為一相當艏剖面之深度，該相當艏剖面，係垂直頂側，標準梁拱高，及其頂側面積等於該實際艏剖面之頂側面積。如其頂側有階層或缺口者，則以該階層或缺口以上之面積百分之七十，計入面積內，以定該相當艏切面。

第三章 航行國際間船舶勘劃載重線之條件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條 航行國際間之船舶，勘劃載重線之條件，依本章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載重線之勘劃，係以船舶具備有效之構造，並對船舶及人員具備有效之防護設施而定。

本章各條之規定，係適用於勘劃最小乾舷之船舶，如船舶所勘劃之乾舷，較最小乾舷為大時，前項所稱之防護設備，仍應具有對等之效率。

第二節 乾舷甲板及艙甲板上之艙口

第五十二條 乾舷甲板及艙甲板上之貨艙口或其他艙口在敞露之

第五十三條

位置者，其構造及裝具標準不得低於本節第五十三條至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乾舷甲板上之艙口緣圍，在甲板上之高度，不得低於六一〇公釐，艤甲板上之艙口緣圍，在艤柱以後四分之一船長以內者，亦不得低於六一〇公釐，在其他各處者，不得低於四六〇公釐。

第五十四條

艙口緣圍應以鋼板爲之，構造應求堅實，其高度在甲板上六一〇公釐者，則應於板邊上緣以下，不超過二五〇公釐處加裝有效之橫防撓材，並於甲板及橫防撓材之間，加裝有效之腋板或碰架，該腋板或撐架間之距離，不得超過三〇五〇公釐，如艙口前後緣圍另有防護時，此項規定得酌予變更。

第五十五條

敞露艙口所用之蓋，應具實效，其用木質者，經加工後，其厚度於長度不超過二五二〇公釐時，至少應爲六〇公釐，其每端承受面之寬度至少爲六五公釐。

第五十六條

裝用木蓋之艙口，其艙口橫梁及艙口縱桁之間距，及用料之大小，應分別依照附表一及附表二之規定辦理。橫梁上緣角鐵應通達全梁之長。如係木製縱桁，則應於其承面加箍扁鋼。（附表一、二）

第五十七條

艙口橫梁及艙口縱桁承座，須爲鋼製。其最小厚度爲一二・五公釐，承受面最小寬度爲七五公釐。扣栓應堅強，其最小寬度爲六三公釐，最大中心間距爲六一〇公釐。於艙口末端時，其距離艙口轉角處，不得大於一五〇公釐。

第五十九條

條鐵及艙口楔應具實效，並應保持良好狀態。

第六十條

乾舷甲板及艤甲板上之每一艙口在敞露之位置者，至少應有保持良好狀態之布質堅強防水極佳之槍蓋布二塊。質料不得含有黃麻，其標準重量及品質另

第六十一條

乾舷甲板及樓甲板上之艙口在欲露之位置者，均應裝有繫繩用之圓環螺栓或其他繫繩屬具。

如艙口寬度超過該艙口所在處之船寬百分之六十以上及緣圍高度為六一〇公釐時，艙蓋布壓上條鐵後，應加用特別可靠之繫繩裝具。

第六十二條

乾舷甲板上之貨艙口或其他艙口在裝有低於甲級關閉裝置之艙內時，其構造及裝具等，不得低於本規則第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乾舷甲板上之貨艙口，煤艙口及其他艙口，在裝有乙級關閉裝置之艙內時，其艙口緣圍之高度至少應為二三〇公釐，其關閉佈置之效率，並應與敞露艙口裝有四六〇公釐高度艙口緣圍所需相等，如關閉裝置不及乙級標準時，則其緣圍之最低高度應為四六〇公釐。其關閉佈置之效率，並應與敞露艙口所需相等。

第三節

乾舷甲板及樓甲板上之機器間開口，通風筒及通氣管等

第六十四條

乾舷甲板及高欄甲板上之機器間開口在欲露位置者，應適當結構之，並應以堅強之鋼製蓋罩作有效之封閉。如鋼製蓋罩之外面無其他建築物圍護時，應特別注意其強度。鋼製蓋罩上之門戶應為鋼製，並應構造堅強，固定裝置，並可內外關閉，其門檻高度，在乾舷甲板上者，至少應為六一〇公釐，在高欄甲板上者，至少應為四六〇公釐。

第六十五條

機甲板上之機器間開口，除在高艙甲板上以外，其在敞露之位置者，應適當結構之，並應以堅強之鋼製蓋罩作有效之封閉，其門戶應構造堅強，固定裝置，並可內外關閉，其門檻高度至少應在機甲板上三八〇公釐。

第六十六條

乾舷甲板，高艙甲板及額甲板上之機器間開口，如鍋爐艙風口緣圍，煙囪及通風筒緣圍，應在甲板上，有合理而又實用之高度，鍋爐艙風口緣圍之開口處，應用堅強之鋼蓋，固定於其適當之地位上。

第六十七條

乾舷甲板上之機器間開口，在裝有低於甲級關閉裝置之艙內時，應適當結構之，並得以鋼製蓋罩作有效之封閉，其門戶應構造堅強，固定裝置，並能緊閉，如機門裝有乙級關閉裝置時，其門檻高度，至少應在甲板上二三〇公釐，如低於乙級關閉裝置時，則門檻高度至少應在甲板上三八〇公釐。

第六十八條

艙甲板上得裝有平型之煤艙口蓋，該蓋應用鋼鐵堅實製造，使用螺絲或插入接頭，如無紋鏈附着時，應以固定鐵鏈繫之。

特殊營運之小型船舶，裝用此種平型蓋之地位，得由驗船機構核定之。

乾舷甲板上之敞露升降口道及圍艙內升降口道，均應構造堅強，門檻高度，應依照本規則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艙口緣圍高度之規定辦理之，門之構造應堅強，並可內外關閉，如升降口道之位置，在艙柱以後四分之一船長以內者，該口道必須鋼製，並須銲接或鉚接於甲板上。

第六十九條

乾舷甲板及機甲板上之通風筒，在敞露之位置者，如通至乾舷甲板以下，或通至裝有甲級關閉裝置或原封艙之甲板以下時，應裝以鋼製緣圍，構造堅強，並與甲板銲接或鉚接之，如為鉚接，鉚釘中心間距為釘徑之四倍，或用其他同等效力之辦法辦理之。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通風筒緣圍底部之甲板，應自其前後橫梁間加強之，通風之開口部份，應作有效關閉之安排。

前項通風筒在乾舷甲板上時，或在艙柱以後四分之一船長之艙甲板上時，如其關閉之安排為暫時性者，其緣圍之最低高度應為九二〇公釐，如在艙甲板以上其他敞露位置時，其高度至少為七六〇公釐，倘通風筒緣圍高度超過九二〇公釐時，應加強支撐並固着之。

壓載及其他櫃艙之通氣管，通至乾舷甲板或艙甲板以上時，其外露部份應構造堅強，管口距甲板之高度，在乾舷甲板上之井圍時，至少應為九二〇公釐，在高艙甲板上時，至少應為七六〇公釐，在其他艙甲板上時，至少應為四六〇公釐，其管口均應備有安全方法封閉之。

第四節 船側開口及欄杆、舷窗等

第七十二條

乾舷甲板以下船舷兩側之舷門、貨門、煤門等開口，均應裝有水密之門或蓋，各門蓋及其附屬門具均應構造堅實。

第七十三條

自乾舷甲板上各處導至船舷兩側之排水孔及衛生水管之排出處，均應裝置簡捷有效之設施，以防止海水內流，每一排出處均應分別裝置自動關閉之止回閥一個，並應能於乾舷甲板上易於到達之處，用簡捷可靠之方法關閉之，或用兩個自動關閉之止回閥，其中上面一個應裝在航行時亦能隨時易於查驗之處。該動作可靠之水閥，應裝在人員易於接近地點，並應標示該閥是否有啓閉之設施。如水閥裝在船殼之上時，不得使用鑄鐵品。

第七十四條

前條各水管之排出處，在圍艙以內者，由驗船機構視其末端開口之形式及位置，比照前條規定自行核

第七十五條

排水孔設於未裝有甲級關閉裝置之艙內時，應置備有效設施，防止意外之水流入乾艙甲板之下。

第七十六條

在乾艙甲板下或在裝有甲級或乙級關閉裝置之艙甲板以下之舷窗，均應裝置有效之內窗蓋，該窗蓋應固定於適當之位置上，俾能作有效之關閉，以達到水密之目的。如船艙非為統艙乘客或服務於船上工作人員之用時，該處所有之舷窗，得使用活動窗蓋置於舷窗附近，以便必要時取用之。

第七十七條

前項舷窗及窗蓋之構造，均應堅實，並須經認可。乾艙甲板上之敞露部份，均應裝置堅強欄杆或舷牆

第七十八條

舷牆在乾艙甲板或艙甲板上之敞露部份形成井圍時，應有充分設施以供甲板上之積水迅速宣洩，在乾艙甲板或高艙甲板上之每一井圍，每一舷邊上均應依左表規定具有洩水口之最小面積，在其他艙甲板之上之每一井圍，其洩水口之最小面積，愈左表面積之半，如井圍之長度超過十分之七船長時，其面積得酌予減低之，如舷弧之高小於本規則第一二四條規定之標準時，其排洩水口之面積應酌予增加之。

(附表三)

井圍內度 (公尺)	每舷洩水口積 之(平方公分)	舷牆增加時，面加方 每公尺水須平積 610公分。
4	7260	
6	7860	
8	8480	
10	9090	
12	9690	
14	10300	
16	10920	
18	11520	
20	12140	
20公尺以上		

第七十九條 前條洩水口之下緣，應儘量接近甲板，以高於舷緣角鐵之上緣為佳，所需洩水口面積之三分之二，應開於艙半部井圍之處，各該洩水口應護以欄杆或鐵

第八十條

條其間距約爲三〇公釐，如洩水口上裝有檔板，應留有足夠間隙，以防堵塞。鉸鏈上之插梢應爲黃銅製品。

服務於船上工作人員住室之出入處，應設有通道，扶繩或其他適當之設施，以保障船員出入之安全。

平甲板船上之工作人員住室，應有相當於機艙壁之強度。

第八十一條

第四章 航行國際間輪船載重線

第一節 通 則

第八十二條

本章所稱輪船，係指航行國際間之輪船而言。

輪船載重線圈及載重標誌，依本規則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三條

航行國際間之各種貨駁船及無獨立推進設備之船舶，當其被拖帶時，其載重線之勘劃，依本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強 度

第八十四條

勘劃乾舷時，驗船機構如查驗所勘劃之船舶，具有足夠之強度者，應依本規則所規定之最小乾舷勘劃之。

第八十五條

未具有足夠強度之船舶，不能依最小乾舷勘劃時，得比照本節之規定，計算該船之強度抗率，而定其乾舷。

第八十六條

本節規定之強度抗率，係假定船舶結構所用之材料爲平爐煉製法（酸性或鹼性）之軟鋼，其抗拉強度爲平方公釐四一公斤。至每平方公釐五〇公斤，且在二〇〇公釐之標點距離內，其伸長率至少爲百分之十六。

第八十七條

強度甲板，爲船舶最上層之甲板，並係組成艙部二

第八十八條

分之一船長以內船體縱梁之一部。

強度甲板深度，以 D_s 表示之，為艀部龍骨上緣至

船旁強力甲板梁上緣之垂直距離，其單位以公尺計。

吃水以 d 表示之，係自艀部龍骨之上緣至載重線圈

中心之垂直距離，其單位以公尺計。

艀切面之中性軸傾力距，以 I 表示之，除以自中性

軸量至船旁強度甲板梁上緣之垂直距離，該距離以

Y 表示之，其所得之商數為縱抗率。

計算縱抗率時，應以有甲板開口處之艀切面為準，

但鉚釘孔面積，不予減除，所有面積，均以平方公

釐計，距離以公尺計。

在強度甲板下，所有連續性縱向樑材，均應予以計

算，倘甲板下縱梁僅作支持之用者，則不包括在內

，在強度甲板上者，僅舷緣角鐵及舷側厚板伸出部

份予以計算。

標準縱抗率，依左列公式計算之。

右列公式中之 f 為一因數，其數值自左表中求之。

d 為本規則第八十九條所規定之吃水，其單位以公

尺計 B 為本規則第四十八條所規定之船寬，其單位

以公尺計。

(附表四)

船長 (L) (以公尺計)	因數 (f)
30	3777
36	4193
42	4892
48	5622
54	6532
60	7470
66	8669
72	9920
78	11253
84	12774
90	14335
96	15897
102	17615
108	19386
114	21232
120	23106
126	25051
132	27031
138	29146
144	31268
150	33480
156	35770
162	38063
168	40414
174	42868
180	45368

附註：如船長在表列數
字之間者 f 之數
值以比例求之。

第九十三條

前條標準縱抗率之公式，其適用範圍如左：

(一) 船長 L 不超過一八〇公尺。

第九十四條

(一) 船長 L 被強度甲板深度 D 所除得之商數，應在一〇與一三・五之間，並包括兩數在內。

肋骨切面之中心軸傾力距，以 I 表示之，除以自中心軸至肋骨切面極端之距離，該距離以 Y 表示之所得之商數，為肋骨抗率，以 W 表示之。

前項肋骨抗率，係以最下層橫梁下艙部肋骨為計算之標準。

第九十五條

前條所稱之肋骨，係假設以同等大小及同等厚度之肋骨角鐵及反角鐵相組而成，計算肋骨抗率時，鉚釘孔及螺栓孔之面積，不予減除，其抗率單位以立方公釐計。

第九十六條

標準肋骨抗率，依左列公式計算之。

$$S = (1 - \frac{100}{1000}) \times (1 + \frac{100}{1000})$$

右列公式中之 S 為肋骨間距，其單位以公尺計。
 d 為本規則第八十九條所規定之吃水，其單位以公尺計。

尺計。

t 如係二重底時，為艙部龍骨上緣，至船邊內底上緣與艙部肋板上緣間中點之垂直距離。(如附圖五)

() 如無二重底時，則為艙部龍骨上緣至肋板上緣間中點與在船邊兩者中間之垂直距離。其單位以公尺計。

(見附圖五)

t_1 之值視 H 之值而定，如為二重底時， H 為船邊最下層橫梁肋板中點，與船邊內底上緣及艙部肋板上緣間中點之垂直距離，(如附圖五) 如無二重底時，則為船邊最下層橫梁肋板中點，與肋板上緣在中

(二) 船寬 B 應在左列兩公式所得數字之間，並包括兩數字在內。

$$\frac{L}{10} + 1.52$$

$$\frac{L}{10} + 6.10$$

第九十七條

前條標準肋骨抗率公式，其適用範圍如左：

(一) 深度D之數值在四·五七公尺至一八·二九公尺之間，並包括兩數在內。

(二) 船寬B之數值應在左列兩公式所得數值之間，並包括兩數在內：

$$\frac{L}{10} + 1.52$$

$$\frac{L}{10} + 6.10$$

(三) 船長L被強力甲板深度D所除得商數應在一〇及一三·五之間，並包括兩數在內。

(四) 肋骨外邊至第一列豎柱中心之水平距離，不得超過六·一公尺。

普通單層甲板船，其H之數值不得超過五·四九公尺時，則由本規則第九十六條所求得之標準肋骨抗率，乘以因數 f_g 。

f_g 之數值按左列公式計算之。

$$f_g = 0.50 + 0.05 \left(\frac{H}{0.305} - 8 \right)$$

第九十八條

肋骨外邊至第一列豎柱中心之水平距離，超過六·一公尺時，必須增加肋骨之強度，其數值由驗船機構核定之。

第九十九條

第三節 基本乾舷

合於本章有關各條規定之輪船，其基本最小夏期乾舷依附表七之規定。

75	800	180	3230
78	850	183	3290
81	905	186	3355
84	960	189	3415
87	1015	192	3475
90	1075	195	3530
93	1135	198	3590
96	1195	201	3645
99	1260	204	3700
102	1325	207	3755
105	1395	210	3810
108	1465	213	3860
111	1540	216	3915
114	1615	219	3965
117	1690	222	4015
120	1765	225	4070
123	1845	228	4115
126	1920	231	4165

附註：如船長L在兩數之間時得以比例求之。

第一〇一條

條一〇二條

第一〇三條

第一〇四條

平甲板船之最小乾舷，依照前條表列基本乾舷數，加以船長每公尺增加一・二五公釐之增加率辦理之。

船體肥濬係數，以 C 表示之，其數值依左列公式求之：

$$C = \frac{1.025 LBd_1}{\Delta}$$

右列公式中之 L ，為本規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夏季載重線之船長，其單位以公尺計。
 B 為本規則第四十六條所規定之艀部最大船寬，其單位以公尺計。
 d_1 為本規則第四十七條所規定之模深百分之八十五，其單位以公尺計。

Δ 為相當於平均之模吃水線 d_1 時該船之模排水量，但艀膨出部不計算在內，其單位以公尺計。

第一〇〇條之基本乾舷表，係以船體肥濬係數 C 等於〇・六八而定，如肥濬係數 C 大於〇・六八時，該乾舷應以左列因數乘之。

$$C + 0.68 \quad \frac{1.36}{\quad}$$

如肥濬係數 C 小於〇・六八時，則以〇・六八計算之。

本規則第四十八條所規定之深度 D ，大於十五分之一 L 時，則該船之乾舷，應按本規則第一〇〇條之基本乾舷加以左列公式所得之數，其單位以公釐計

$$8.33 \left(D - \frac{L}{15} \right) R$$

右列公式中之 R ，為一因數，視船長 L 而定，如船長未滿一一八・九公尺時， R 按左列公式計算之

$$R = \frac{3.96}{L}$$

第一〇五條

如船長 L 等於或大於一八·九公尺時，則 R 之數值為三〇。

本規則第四十八條所規定之深度 D ，小於十五分之一 L ，而船上圍纜之長，佔有艙部十分之六 L 以上時，或有一個全通箱艙或有一個長及箱艙之原封部份纜與箱艙混合構造者，該船之乾舷，應依照前條規定之公式，自基本乾舷內減少之。

如未能適合前項之規定，雖深度 D 小於十五分之一 L 時，則該船之乾舷，不得按前項規定，自基本乾舷內減少之。

船艙或箱艙之高度較本規則第一〇八條所規定標準高度為小時，前項所規定之減少數，應依照實際高度與標準高度之比例計算之。

如船舶乾舷甲板上面實際船深大於或小于本規則第四十八條所規定之深度 D 時，應於乾舷內分別加以或減以兩深度之差數，其單位以公釐計。

第四節 船艙對於乾舷之修正

第一〇七條

變高者，係指變甲板上至乾舷甲板標上面之最小垂直高度，減去乾舷用深度 D 與棹深之差額而言。

第一〇八條

船艙之標準高度，規定如附表八。

(附表八)

船機類別	一船長 (公尺)	船艙之標準高度
高 羅 甲 板 艙	三〇·五公尺及其以下時 七六·二公尺及其以上時	〇·九公尺 一·八公尺
之 其 他 船 艙	七六·二公尺及其以下時 一二·二公尺及其以上時	一·八公尺 二·二公尺

第一〇九條

變長 S 者，為各該艙所蓋蔽之平均長度，且該艙應寬及船之兩舷，並在本規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夏

附註：如船長在表數得以此列字之例求之。

第二一〇條

期載重線兩端垂線之內。

分立船艙如適合左列各款之情事時，以圍艙論：

- (一) 包圍該船之艙壁，其結構適合本規則第一一條之規定者。
- (二) 該艙壁上之各出入口依照本規則第一一二條及第一一三條之規定裝有甲級或乙級之關閉裝置者。
- (三) 該艙兩端或兩邊之其他開口，均裝置有效之風雨密關閉設施者
- (四) 當該艙壁上之各開口處均關閉時應仍須設有獨立通路，可以隨時通至橋艙及艇艙以內之服務於船上工作人員室，機器間燃料艙以及其他工作間者。

第二一一條

艙艙，橋艙及艇艙之敞端艙壁，其構造應經驗船機構認為相當於左列最小乾舷船所有艙壁之標準，該標準艙壁上之防護材之間距為七六〇公厘其在艇艙及橋艙前艙壁上防護材上下兩端，均應以有效之連接方法與甲板運接之；橋艙及船艙後艙壁上之防護材均應通達該壁上之上下兩端邊緣角鐵。

標準防護材及艙壁板之寸法，依附表九之規定，如船長在表列數字之間者，其艙壁板之厚度得以比例求之。

第二一二條

甲級關閉裝置均應以鋼鐵製之，無論任何情形，均應永久固着於艙隔之上，並應加框防護裝製造合，使其全部構造能與未開口之艙壁強度相等，並能在關閉時為風雨密。該裝置上之扣門，應永久固着於艙壁或裝置之上，並能內外關扣，或自上層甲板上關扣之，其開口處之門檻距甲板之高度，至少為三八〇公厘。

第二一三條

乙級關閉裝置分左列三種：

艙壁上防護材之種類及寸法

船殼前艙壁以及長於.4L之船殼無保護艙壁		部份保護的或短於.4L之共艙壁		船殼及船殼之後艙壁	
船長	球邊角鐵防護材	船長	角鐵防護材	船長	角鐵防護材
公尺	公厘	公尺	公厘	公尺	公厘
48.75以下	140×75×7.5	45.70以下	75×65×7.5	45.70以下	65×65×6.5
48.75	150×75×8	45.70	90×65×8	45.70	75×65×7
61.00	165×75×8.5	61.00	100×75×8.5	76.20	90×75×7.5
73.20	180×75×9	76.20	115×75×9	106.70	100×75×8
85.35	190×75×9.5	91.45	130×75×9.5		
97.55	205×75×10	106.70	140×75×10.5		
109.75	215×75×10.5	121.90	150×75×11		
121.90	230×75×11	137.15	165×90×11.5		
134.10	240×90×11.5	152.40	180×90×12		
146.30	255×90×12	167.65	180×90×12.5		
158.50	265×90×12.5				
170.70	280×90×13				

艙壁板之厚度

船長	艙壁板	船長	艙壁板	船長	艙壁板
公尺	公厘	公尺	公厘	公尺	公厘
61.00及其以下	7.5	48.75及其以下	6.0	48.75及其以下	5.0
115.80及其以上	11.0	122.00及其以上	9.5	122.00及其以上	7.5

附表九 標準高度船殼之外殼端艙壁寸法表

第一一四條

- (一) 堅實門框之硬木鉸鏈門其寬度不得超過七六〇公厘，其厚度不得少於五〇公厘。
- (二) 開口處之全高裝有槽鐵，鉤接或焊接於隔壁之上，而用插板式之木門者，其開口之寬度等於或小於七六〇公厘時，插板之厚度，不得少於五〇公厘，如開口寬度較大時，每增加三八〇公厘之寬度，其插板厚度須加厚二五公厘。
- (三) 具有同等效力之活動鋼板門。
- (四) 圍護甲板中線開口之臨時關閉裝置規定如左：
- (一) 鋼質鑄口緣板之高度至少為二三〇公厘，並於甲板之上作有效之鉚接或焊接。
- (二) 依本規則第五十五條所規定之鑄口蓋用麻繩縛繫之。
- (三) 依本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及附表一附表二規定之鑄口支架。

第一一五條

梢艙、橋艙、及艙樓之前後敞露艙壁，如其構造未能依照本規則第一一條之規定辦理時，以無煙論。

各艙之左右舷板上裝有開口而未裝有永久關閉裝置者時，則該艙開口處之長度無效，艙高低於標準之高度時，則該艙有效之長度應依照實際與標準艙高之比例折合減少之，如艙高大於標準之高度時，則該艙之長度，不予增加。

艙樓上裝置有效艙壁，並於其開口處配備本規則第一一二條規定之甲級關閉裝置時，則至艙壁之長度，視為有效長度。

開口處配備之級關閉裝置而其至艙壁之長度等於或小於二分之一時，則其百分之百的長度視為有效長度，如長度等於或大於十分之七時，則其百分之九十長度視為有效。如其長度在二分之一及十分之七之間者，依照比例以百分之百與百分九十

第一一六條

第二一七條

與龍艘相鄰有效箱艙須加入計算時，則其至艙壁之間數為其有效長度。

長度百分之九十視為有效長度。

龍艘為開口式或龍艘有效艙壁前之敞開伸出部份其長度百分之五十視為有效長度。

高艙甲板裝置有效原封之艙壁時，其至艙壁之長度視為有效長度，如艙壁係不原封時，該高艙甲板以不足標準高度之龍艘論。

第二一八條

龍艘兩端如均裝置有效艙壁，其出入口處又均裝有甲級關閉裝置時，其兩艙壁間之長度，為有效長度。

前艙壁上出入口裝有甲級關閉裝置，後艙壁上裝有乙級關閉裝置時，其兩艙壁間之長度，為有效長度。

有乙級關閉裝置時，其兩艙壁間之長度，為有效長度。

與後艙壁相鄰之有效箱艙須加計算時，其至艙壁間之長度百分之九十視為有效長度。

前後艙壁上出入口均裝有乙級關閉裝置時，其兩艙壁間之長度百分之九十，視為有效長度。

前艙壁上出入口裝有甲級或乙級關閉裝置，而後艙壁之開口上並未裝有關閉裝置時，其兩艙壁間長度百分之七十五，視為有效長度。

前後艙壁上出入口均未裝有關閉設備時，其兩艙壁間之長度百分之五十，視為有效長度。

在後艙壁向後延伸之敞開部份，該延伸長度百分之七十五，視為有效長度，在前艙壁向前延伸之敞開部份，該延伸之長度百分之五十，視為有效長度。

箱壁裝置有效艙壁，其出入口又均裝有甲級或乙級關閉裝置時，其至艙壁之長度，視為有效長度。

開口處並未裝有關閉設備，而艙部以前之舷弧不低於標準舷弧時，該艙壁自距前垂線十分之一L以內之長度百分之百視為有效長度，如艙部以前之舷弧為標準舷弧百分之五十或較低時，其長度百分之五

第二一九條

第二二〇條

十，視為有效長度，如前部舷弧在標準舷弧百分之五十以內時，依照其中間百分數計算其有效長度。船艙艙壁向後延伸之敞開部份或船艙壁距前垂線十分之一以上之部份其長度百分之五十視為有效長度。

箱艙或其他類似之構造而未能延伸至船之兩舷者，必須符合左列各款規定始認為有效：

- (一) 箱艙之強度至少與船艙之強度相等。
- (二) 箱艙甲板上之艙口，應依照本規則第五十一條至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之，箱艙甲板樑側板應有充份之實度，以供過道之用，並有足夠之側向防撓力量。
- (三) 箱艙甲板上應有前後縱通並裝欄杆之永久性工作平臺或分箱艙與其他船艙連接時，應裝置有效之久永久性通道。
- (四) 通風筒應護以箱艙水密蓋或其他相當設施。
- (五) 在箱艙處之乾舷甲板上，其敞露部份，應至少有一半之長度裝有開放式之欄杆。
- (六) 機艙蓋單應護以箱艙，或護以標準高度之艇，或護以同等高度及相當強度之甲板室。
- (七) 艙壁、船艙壁上之出入口裝有甲級關閉裝置時其箱艙之有效長度，為其實際長度百分之百乘以平均之寬度與船寬 B 之比數，該箱艙之有效長度應加入船艙之有效長度內計算之，如艙壁縱線艙壁上之出口，未裝有甲級關閉設備時，則僅以該箱艙有效長度為百分之九十，加入計算之。

- (八) 箱艙之標準高度，與船艙之標準高度時，本條第
- (九) 箱艙之高度，小於船艙之標準高度與標準之比數

七款之加入數，應乘以實際高度與標準之比數

第二二條

。如箱艙上艙口緣圍之高度低於本規則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標準緣圍之高度時，其箱艙之高度，為實際之高度與標準緣圍高度之差數。圍艙甲板上裝有一個或一個以上之中線開口，而未裝有永久關閉之設施時，該艙之有效長度規定如左：

(一)：

中線甲板開口未裝置有效之臨時關閉裝置時，或開口之寬度，等於或大於在該開口之中央處艙甲板寬度 B_1 百分之八十時，則該船每一開口處，以一個開口圍井論，且應按照圍井之辦法備有洩水口於該艙開口處之間，其有效長度應依照本規則第一一六條第一一八條及第一九一條之規定辦理之。

(二)：

中線甲板開口裝置有效之臨時關閉裝置時，或開口之寬度小於 B_1 百分之八十時，其有效長度，應依照本規則第一一六條第一一八條及第一九一條之規定辦理之，惟甲板間之艙壁上出入口裝有乙級關閉裝置在計算其有效長度時，視同裝有甲級關閉裝置論，該船之全部有效長度，應依照本條第一款所規定之長度，加以船長與第一款長度之差額，乘以左列公式之積數

$$\frac{B_1 - B_2}{B_1}$$

右列公式中之 b 為甲板開口之長度。
如該公式所得之數大於 0.5 時，則以 0.5 計算之。

船艙之有效長度為百分之百 L 時，得自基本乾舷內減少之數規定如左：

第二三條

第二

第 111 页

量度舷弧，應自船邊甲板起量至經過舢板弧線而與龍骨平行之準線爲止。

船舶爲配合營運在設計時使艙部吃水較艙部吃水爲大者，該舷弧得比照其載重線量度之，惟於舢部向前四分之一處，增劃一個與舢部載重線圈相同之標誌以示其所勘劃之載重線。

平甲板船及分立機艙之舷弧應自舢板量起。船

第五節 艇弧及檣樑拱高對於乾舷之修正

[illegible]

(附表十)

各艘有效長度之總和，少於百分之百 $\frac{1}{2}$ 時，可自前項規定依附表十之百分率減少之。

船 長 (公尺)	減 少 數 (公厘)
二四・四 八五・三 一二三・〇及以上	三五五 八六五 一〇六五

船長在 表列各數之間者可按比例求之。

第二四條

頂側爲不常見之形狀，有階層或缺口者，該舷弧應比照本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艏部之當量深度而定。船艙之高度爲標準高度如伸展至乾舷甲板之全長時，則舷弧應自艤甲板上量起如艙高超過標準時，其舷弧得比照其標準艙高而定。原封艙或其圍閉壁上出入口裝有甲板圍閉裝置且艤甲板之舷弧至少與敞露乾舷甲板之舷弧相等時，其乾舷甲板上所圍閉部份之舷弧不列入計算。標準舷弧曲線之各點標高，依附表十一計算，其單位以公分計，L爲船長，其單位以公尺計。

(附表十一)

標次	標高	因數
A. P.	0.833L + 25.4	1
A.P. 至 L_6 處	0.37 L + 11.3	4
A.P. 至 L_3 處	0.0925L + 2.925	2
艏	0	4
F.P. 至 L_3 處	0.185L + 5.65	2
F.P. 至 L_6 處	0.74L + 22.6	4
F. P.	1.666L + 50.8	1
A. P.	爲夏期載重水線之後垂線	
F. P.	爲夏期載重水線之前垂線	

第二五條

實際之舷弧曲線與前條所定之標準有差異時，應將每一曲線之七個標高比照上表所列之相當因數各自乘出予以總和，其總和得自實際者之差數除以十八所得之數，用以衡量舷弧之大小。

(一) 船舶後半部之舷弧曲線較標準者爲大，而前半部之舷弧爲小時，則大者不予置論，僅以小者予以計算之。

第二二六條

(一) 前半部之舷弧曲線較標準者為大，而後半部之舷弧曲線不小於標準百分之七十五時，則前半部超過部份予以置論，如後半部之舷弧曲線小於標準百分之五十，則前半部大者，不予置論，如後半部舷弧曲線在標準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五之間，則前半部超過部份依照比例置論。依前條所規定之實際舷弧與標準舷弧比較後所得之差數乘以左列之因數所得之積數為乾舷因舷弧關係之修正數。

$$0.75 - \frac{1}{S}$$

右列公式中之 S 為本規則第一〇九條所規定船艙之總長。

第二二七條

實際舷弧較標準為少時，應將前條之修正數，增加於乾舷上。

第二二八條

平甲板船及其他船舶裝有一個圍艙，佔有艙前十分之一 L 及艙後十分之一 L 時本規則第一二六條之修正數如係實際舷弧較標準為大者，應自乾舷內減去之。分立總船之艙部無圍時，該項實際較大之舷弧其乾舷修正數不予計算。

圍艙未能佔有艙前十分之一 L 及艙後十分之一 L 時，則該項實際較大之舷弧其乾舷修正數，以比例自乾舷內減少之。

實際較大之舷弧其乾舷最大之修正數，應自乾舷內減去者，其在船長三〇・五〇公尺時，為三八公厘，如船較長時，應依照每三〇・五〇公尺減少三八公厘之比率計算之。

第二二九條

第二三〇條

乾舷甲板上之橫樑標準拱高為船寬五十分之一。乾舷甲板之橫樑實際拱高較大於標準時，應於乾舷內減少之，如較小於標準時，應增加之，其減少或增加之修正數為實際與標準高之差數，除以四，再

乘以乾舷甲板上無圍欄之長度與船長之比數，但橫樑實際拱高超過標準拱高之二倍以上部份，不予置論。

第六節 最小乾舷之釐定

第一三二條

依本章第一〇〇條規定之基本乾舷及其他各條之規定修正後，所得之乾舷，即爲夏期最小乾舷，但自乾舷甲板上之上面與船殼外板之外面相交處量起，不得低於五十公厘。

第一三三條

自夏期乾舷上，依照每一公尺夏期吃水減去四十八分之一公尺即爲熱帶最小乾舷，但自乾舷甲板上之上面與船殼外板之外面相交處量起，所得在海水中之乾舷，不得低於五十公厘。

第一三三條

前條夏期吃水係自龍骨之上緣量至載重線圈之中心，自夏期乾舷上，依照每一公尺夏期吃水增加四十分之一公尺即爲冬期最小乾舷。

第一三四條

前條夏期吃水係自龍骨之上緣量至載重線圈之中心。凡船長未滿一〇〇・五公尺，於冬期中橫渡北大西洋，自北緯三十六度以北之港口或某地出航抵達北緯三十六度以北之某地時，無論其航行路線是否在北方季節性冬帶以內均應於冬期乾舷上，加以五十公厘，爲其冬期北大西洋最小乾舷。

第一三五條

自海水最小乾舷內減去左列公式所得之值，即爲單位密度之淡水最小乾舷。

$$\Delta \times \frac{1}{100}$$

右列公式中之△爲海水中之夏期載重線上之排水量，以公噸計。

丁爲海水中之夏期載重線上每公分之吃水噸數，以

公噸／公分計。
夏期載重線上之海水排水量不能確定時得依照本規則第八十九條所規定之夏期吃水 d ，每一公尺減少乾舷四十八分之一公尺辦理之。

第五章 航行國際間帆船載重線

第一節 通 則

第一三六條

本章所稱帆船，係指航行國際間之帆船而言。

第一三七條

以古老方法所建立之本造帆船或型式與構造特殊之帆船，其載重線之勘劃得由驗船機構根據本章之規定，視其可行與合理之程度，予以調整，但應將其結果及理由報請航政主管機關核備。

第一三八條

帆船毋須勘劃冬期及熱帶之載重線，但在冬期及熱帶之海水中航行時，其最高載重線為載重線圈之中

第一三九條

心。

帆船載重線圈及載重線標誌依附圖一之規定。

第一四〇條

計算帆船乾舷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其方法與計算輪船乾舷者同。

第一四一條

帆船之船底橫斜高度，大於船之半寬每公尺一二五公厘時，則本規則第四十七條所規定之垂直深度為自龍骨上緣所量得之垂直距離減去船底橫斜總高與船之半寬每公尺一二五公厘橫斜總高差額之半，但作此項減值時其最大橫斜高不得大於每公尺二〇八公厘。

第二節 基本乾舷

第一四二條

合於本規則有關各條規定之鋼鐵平甲板帆船其基本

第一四五條

至艏部乾舷甲板上之實際船深，大於或小於D時，應於乾舷內分別加以或減以兩深度之差數，其單位以公厘計

$$8.33(D - \frac{L}{12}) \times (10 + \frac{L}{7.62})$$

厘計

肥瘠係數大於○．七二時，以○．七二計算之，如其值少於○．六二時，則以○．六二計算之。本規則第四十八及四十九兩條規定之船深D大於十分之一L時，則該船之乾舷應依本規則第一四二條之基本乾舷加以左列公式所得之數，其單位以公

$$C + 0.62 \frac{1.24}{L}$$

左列因數乘之

前條之基本乾舷者，以船體肥瘠係數C等於○．六二而定，如肥瘠係數C大於○．六二時該乾舷應以

第一四四條

第一四三條

註附 如船長L在兩數之間時，可用比例求得之。			
船長L (公尺)	基本乾舷 (公厘)	船長L (公尺)	基本乾舷 (公厘)
24	230	72	1130
27	275	75	1195
30	320	78	1260
33	370	81	1330
36	420	84	1400
39	475	87	1470
42	530	90	1540
45	585	93	1610
48	640	96	1680
51	700	99	1755
54	760	102	1825
57	820		
60	880		
63	940		
66	1005		
69	1065		

(附表十二)

最小夏季乾舷，依附表十二之規定。

第一四六條

帆船船艙之有效長度爲百分之百L時，得自基本艙舷內減少之數規定如附表十三。

第三節 船艙對於乾舷之修正

(附表十三)

船長 (公尺)	減少數 (公厘)
一四・四〇	七五
一〇〇・五八及以上	七一〇

船長在兩數之間者，可用比例求之。

各部船艙有效長度之總和，少於百分之百L時，得自前項規定依附表十四之百分率減少之。

(附表十四)

艙別	各種有效長度之總和 (E)	
	無者	有者
0	0	0
0.1L	7%	7%
0.2L	13%	14.7%
0.3L	17%	22%
0.4L	23.5%	32%
0.5L	30%	42%
0.6L	47.5%	56%
0.7L	70%	70%
0.8L	80%	80%
0.9L	90%	90%
1.0L	100%	100%
行別	甲	乙

一、船艙之有效長度小於十分之二L時，則其百分率應按本表甲行與乙行之間比例求之。

二、在上一列有效長度之間者其百分率可用比例求之。

第一四七條

木造船各艙之構造及關閉之安排如用以減少乾舷者，須經驗船機構之認可。

第四節 最小乾舷及木造帆船之乾舷

第一四八條

冬期乾舷不得增加，熱帶乾舷亦不得減少。

第一四九條

在冬期橫渡北緯三六度以北大西洋時，其乾舷應增

第一五〇條

計算木船之淡水乾舷時，其吃水應自龍骨嵌槽下緣量至載重線圍之中心。
木造帆船之乾舷得按鋼鐵帆船之規定乾舷勘劃之，如驗船機構對於該船強度、構造、船齡以及船之現況等，認為必要時，得增加其乾舷。

第一五一條

本章所稱輪船，指航行國際間裝載木材甲板貨物之輪船而言。

第一五二條

木材甲板貨物為裝載於乾舷甲板或船艙甲板無遮蔽部份上之木材貨物，但不包括木漿或其他類似貨物。

第一五四條

木材載重線為特別載重線，依照本章各條規定僅用於裝載木材甲板貨物者。

第一五五條

木材載重線係在各種情況下及各種季節內，最大之木材載重線該線為長二三〇公厘、寬二五公厘之水平橫線，對於載重線圍中心向艏後五四〇公厘處之垂直線上，並與該垂線成直角，其刻劃及核定與普通載重線同。

- (一) 夏期木材載重線以LS橫線上緣標示之。
- (二) 冬期木材載重線以LW橫線之上緣標示之。
- (三) 冬期北大西洋木材載重線以LWZ橫線之上緣標示之。
- (四) 熱帶木材載重線以LT橫線之上緣標示之。
- (五) 夏期淡水木材載重線以FW橫線之上緣標示之，其他時期淡水木材載重線，以夏期淡水木材載重線與夏期木材載重線之差額遞算之。
- (六) 熱帶淡水木材載重線以FTW橫線之上緣標示

第六章 航行國際間裝載木材甲板貨物輪船之載重線

之。

第一五六條

輪船結構應有足夠之強度，俾可承受較深之吃水及甲板貨物之重量。

第一五七條

輪船應具船艙，總長至少為百分之七十，總高不得低於標準高度，並應具有艙壁或有堅固鋼蓬之高艙甲板或艙部有甲板室。

第一五八條

乾舷甲板上之機艙蓋單應謹以不得低於標準高度之船艙，但機艙蓋單具有足夠之強度及高度可容載木材於其兩旁時得免除之。

第一五九條

在艙部二分之一船長以內之二重底櫃艙，應以適當之縱向牆區法分隔之。

第一六〇條

輪船必須具有至少高九九〇公厘之永久性舷牆，其上緣應加以特別防護材，並在橫樑處，以連在甲板之上之堅固舷牆撐架支持之，該舷牆上須有必要之洩水口，如無上述舷牆時，應裝有同高之有效欄杆，該欄杆之構造須特別堅固。

第一六一條

通乾舷甲板以下區間之開口，上載木材甲板貨物時，均應嚴予栓牢，並加用條鐵封閉之，所有裝具如艙口橫樑、縱桁、艙口蓋等均應在其應在之位置上，如貨艙需要通風時，該通風筒應予以有效之保護。

第一六二條

木材甲板貨物之裝載，規定如左：
(一) 乾舷甲板之各井圍內，須滿裝木材，並儘量予以裝實，且至少應高達矯艘標準之高度。
(二) 冬季航行於季節性冬期地帶內之船舶，其乾舷甲板上之甲板貨物高度，不得超過最大船寬三分之一。

(三) 所有木材甲板貨物應予以裝實索縛及栓牢，在任何情形下，不得使其干擾駕駛及船上必要之作業，更不得在任何航行階段中危及船舶穩定性之安全限度，在考慮此種安全限度時應注意

第一六三條

船體重量之增加，如木材吸收水份等情形及船體重量之減輕如燃料、儲用品之消耗等情形。在任何時間內均應有安全而又適宜之出入口，俾能通至所有服務於船上工作人員室，機器間以及因必要作業而至船上其他各部份，在通往上述各出入口之開口處，甲板貨物之裝載情況，務使該開口可適當關閉及栓牢，俾防浸水裝置於甲板貨物兩旁而用以保障服務於船上工作人員安全之欄杆或扶繩，其垂直間之距離不得大於一、二〇〇公厘，其高度應至少高於貨物一、二公尺以上，裝置於該處之貨物，應力求平坦，俾作通路之用。

第一六四條

操舵佈置應作有效之保護，以防為貨物所損傷，並應在實際許可情形下，易於接近之，如操舵主要系統損壞時，仍應具備有效之設施，以利操舵。裝載木材需用直杆時，該項直杆，無論木質或金屬均應有適當之強度，其間距應適合木材之長度及性質，但最大不得超過三、〇五公尺，並應將直杆用堅實角鐵或金屬壓承或採用其他有效固着方法固着於樑側板上。

第一六六條

木材甲板貨物之縛索，規定如左：

(一) 順木材甲板貨物之橫向，應以獨立通長之縛索有效捆牢之，該項縛索之間距不得大於三、〇五公尺，且須遍及貨物之全長。

用以縛索之眼板應銲接或銲接於舷側厚板之上，其間距不得大於三、〇五公尺，自船艙端壁至第一眼板之距離不得超過一、九八公尺，樑側板上可增裝眼板。

(二) 前款通長之縛索，應不少於一九公厘情況良好之短環鏈或為同強度之柔軟鋼纜，並應配以滑鈎及栓緊螺絲，且在任何時間皆易於工作，如

第一六七條

用鋼纜縛索，應有一短段之長環鏈，以便調整索之長度。

(白) 木材之長度如少於三・六六公尺時，繫索之間距應視木材之長度予以適當縮短之，或用其他適當方法處理之。

(四) 縛索之間距如等於或小於一・五二公尺時，縛索之寸法亦可酌予減少。但環鏈不得小於二・七公厘或同強度之鋼纜。

(五) 用以繫牢縛索之裝具，其強度均應與縛索之強度相等。

(丙) 裝在船艙甲板上之直杆，相距約爲三・〇五公尺，並須以極堅牢之橫向縛索繫牢之。

依本章有關各條之規定，裝載及縛繫木材甲板貨物之裝具及其佈置情形，應繪具圖說送請驗船機構核定。

第一六八條

驗船機構經查驗船舶所有情況及佈置狀況均合本章規定並適於載運木材甲板貨物時，其夏期木材乾舷之計算，除將第一二二條所規定船艙有效總長百分率以附表十五代替外，其他計算均與本規則第一〇〇條至第一三五條所規定之算法同。

(附表十五)

各種類型	各艙有效長度之總和
20%	0
30.75%	0.1L
41.5%	0.2L
52.25%	0.3L
63%	0.4L
69.25%	0.5L
75.5%	0.6L
81.5%	0.7L
87.5%	0.8L
93.75%	0.9L
100%	1.0L

第一六九條

自夏期木材乾舷上，依照每公尺夏期木材吃水模深增加三十六分之一公尺即爲冬期木材乾舷。

第一七〇條

冬期北大西洋木材乾舷依本規則第一三四條所規定之冬期北大西洋乾舷辦理之。

第一七一條

自夏期木材乾舷上，依照每公尺夏期木材吃水模深

減以四十八分之一公尺即爲熱帶木材乾舷。

第七章 航行國際間油輪載重線

第一七二條

本章所稱油輪係指航行國際間之油輪而言。

第一七三條

油輪載重線圈及載重線標誌依本規則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七四條

油輪之結構在勘劃乾舷增加吃水時應具有所需之充分強度。

第一七五條

油輪應具艙樓，其長度至少爲船長百分之七，其高度不得低於標準高度。

第一七六條

乾舷甲板上機艙蓋罩之開口處，應裝有鋼門，該蓋罩應以不得低於標準高度而圍閉之艙樓，艙樓或同等高度及相等強度之甲板室保護之。該項艙室前後壁之寸法與艙樓之前艙壁所需者同。

從乾舷甲板至各艙或甲板室之出入口，應裝置有效之圍閉裝置，其門檻應高出甲板四六〇公厘以上。艙甲板上之敞露機艙蓋罩，應構造堅固，其所有之開口，均應裝有永久固着於蓋罩上之鋼製圍閉裝置，並能內外關閉及門牢之，該開口之門檻至少應高出甲板三八〇公厘。

爐艙風口在艙甲板上之高度應合理適用，並應裝有永久固着於適當位置之堅強鋼蓋。

第一七七條

艙樓與艙部橋艙之間，應裝置有效構造並與艙甲板相平之永久性縱向通道，該通道敞露部份應有充分強度，如服務於船上工作人員住於前部，則橋艙至艙樓之間，亦應裝有是項通道或其他足以代替此項通道之出入口如甲板下之通路等。

第一七八條

在任何時間內均應有安全適用之出入口，俾能自通道之一層通至服務船上工作人員室，機器間以及用於船上作業必要之其他各部份，但自乾舷甲板進入裝有甲板圍閉裝置之泵間者不適用之。

第一七九條

乾舷甲板上及膨脹箱艙甲板上所有敞露艙口均應以有效之水密鋼蓋關閉之。如艙口在艙艙甲板上以有效鋼蓋而作水密之關閉者，其在艙艙以內乾舷甲板之上之艙口，在艙艙後壁裝有不低於乙級關閉裝置時，得裝置木質蓋板及本規則第六十三條所規定艙口緣圍及關閉裝置。

第一八〇條

通至乾舷甲板以下艙間之通風筒均應特別堅固，或以船艙或以同等效力之措施保護之。

第一八一條

具有舷牆之船舶，應裝置開口式欄杆，其長度不得低於風雨甲板敞露部份長度之半，或裝設其他有效洩水口之配置，舷側厚板之上緣，應儘可能予以降低，最好不要超過舷牆角鐵之上緣。

如船艙連以箱牆，則乾舷甲板之風雨部份之全長，均應裝以開口式之欄杆

第一八二條

油輪應將所擬裝置之裝具及配置等圖說，送請驗船機構核定。

第一八三條

驗船機構查驗船舶合於本章各條之規定時，其夏期乾舷得自本規則第一八四條所訂之油輪基本乾舷表計算之，其修正數除平甲板船，分立船艙，較大舷弧，以及冬期航行於北大西洋等項外，均比照本規則第四章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八四條

油輪合於本規則有關各條之規定時，其基本最小夏期乾舷依附表十六之規定。

(附表十六)

船長L (公尺)	基本乾舷 (公厘)	船長L (公尺)	基本乾舷 (公厘)
57	535	123	1610
60	575	126	1670
63	615	129	1730
66	655	132	1795
69	695	135	1860
72	740	138	1925
75	780	141	1990
78	825	144	2055
81	875	147	2115
84	920	150	2175
87	970	153	2235
90	1020	156	2290
93	1070	159	2350
96	1120	162	2405
99	1170	165	2460
102	1220	168	2510
105	1275	171	2565
108	1325	174	2615
111	1380	177	2660
114	1435	180	2710
117	1495	183	2755
120	1550	—	—

附註：如船長在一八二公尺以上時，其基本乾舷由本部決定之。

第一八五條

船艙有效總長如低於百分之百L時，其減少數得依附表十七百分率求得之。

(附表十七)

各種型式	船艙有效總長
0%	0
7%	0.1L
14%	0.2L
21%	0.3L
31%	0.4L
41%	0.5L
52%	0.6L
63%	0.7L
75.3%	0.8L
87.7%	0.9L
100%	1.0L

第一八六條

船弧較標準者為大時，其舷弧校正數，應自油輪乾舷內減去之，該實際較大之舷弧，其最大修正數，在船長三〇・五〇公尺時，為三八公厘，如船較長時，應依照每三〇・五〇公尺減少三八公厘之比率計算之。

本規則第一二八條第一二三項所規定之舷弧修正辦法均不適於油輪。

第一八七條

油輪於冬期中橫渡北大西洋自北緯三十六度以北之港口或某地出航抵達北緯三十六度以北之某港或某地時，無論其航行路線是否在北方季節性冬帶以內，均於其各期乾舷上，按每三〇・五〇公尺之船長加以二五公厘乾舷為其冬期北大西洋最小乾舷。

第八章 客 船

第一八八條

海上航行之客船，除依照本規則第一章至第四章各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依照客船之構造，穩度，及有關艙區載重線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八九條

前條規定之客船，其最小乾舷不得小於因主要載客情況所需之最小乾舷，並應於載重線證書上載明艙區載重線。

前項所稱主要載客情況為客船若干艙間，兼作載貨及載客之用，在計算其艙區載重線時，僅考慮該艙間專用於旅客之情況者。

第一九〇條

在內水中航行之客船，除依照本規則第九章各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依照客船之構造、穩度、及有關艙區劃分之規定辦理之。

前項客船如因噸位、型式、性能或其航線，依規定有不切實際或難以實施時，驗船機構得酌予放寬之。

第一九一條

艙區載重線係依本規則第四十條所規定之甲板線向下垂直度量之。

第一九二條

艙區載重線之長度、寬度、及其標示辦法，應與本規則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所規定者同。

第一九三條

艙區載重線之勘劃，不得依季節性最高標誌減少其乾舷。

第一九四條

最高艙區載重線，在最高及最低之季節性載重線標誌間時，該季節性載重線標誌高於艙區載重線者，不得予以標示，僅低者得標示之。

第一九五條

客船乾舷得自最高艙區載重線者，大於本規則所規定之最小乾舷時，其最小乾舷不予標示，載重圓圈或載重方塊之水平線與最高艙區載重線在同一線上。

第一九六條

勘劃艙區載重線之客船，僅須標示一道淡水載重線。

第一九七條

淡水載重線，應劃於垂直線之後方，該垂直線應將最高及最低之載重線連結之。

第一九八條

船舶若干艙間，兼作載貨或載客之用時，其艙區載重線之位置，視其營運方式而有差異，如該船以主要載客情況所勘劃之艙區載重線則應標以 C_1 ，其餘

第九章 航行沿海及內水船舶載重線

第一節 通 則

視兼用之情況，標以 C_2 ， C_3 等。
各該載重線之位置，及其適用之情況，應於證書上載明之。

第一百九條

在本國沿海航行之船舶，其載重線之勘劃，應按照航行國際間船舶之規定辦理。

前項船舶如僅航行於遮蔽之水域時，驗船機構得按其型式、構造、及用途，酌予放寬，但不得低於本章之規定。

第二〇〇條

在本國內水航行之船舶，其載重線之勘劃，依本章之規定，如在其航程內，水流平緩無風浪危險者，驗船機構得按其型式，構造及用途，將本章各條規定，酌予放寬，並依其強度，勘劃載重線，但在任何情形下，其最小乾舷不得低於五〇公釐。

前條船舶，如為敞口式者，對於本章之規定，無法實施時，驗船機構得按其實際情形，予以核定。在本國沿海及內水航行之船舶，其艀部舷側甲板線、載重方塊及載重線標誌，依本規則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〇一條

敞口式之船舶，其甲板線之位置，由驗船機構核定之。僅在內水中航行之船舶，其艀部舷側載重標誌為甲板線及載重方塊，該方塊橫線之上緣，即為核定該船之最高載重線，無地帶及季節性之區分。

第二〇二條

乾舷甲板及機甲板上之貨艙口或其他艙口，在敞露之位置者，其構造及裝具標準，不得低於本章第二〇三條至第二〇七條之規定。

第二〇三條

乾舷甲板上之艙口緣圍，在甲板上之高度，不得低

第二〇四條

第二〇五條

第二〇六條

第二〇七條

第二〇八條

第二〇九條

第二一〇條

於四六〇公釐，機甲板上之艙口圍緣，在艙柱以後四分之一船長以內者，亦不得低於四六〇公釐，在其他各處者，不得低於三〇五公釐。

敞露艙口所用之蓋，應具實效，其用木質者，經加工後，其厚度於長度不超過一八三〇公尺時，至少應為五五公釐，其每端承受面之寬度，至少為六五公釐。

裝用木蓋之艙口，其艙口橫梁及艙口縱桁之間距及用料之大小，應經驗船機構核定之。

艙口橫梁及艙口縱桁承座，應依本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

扣栓、條鐵及艙口楔，應分別依本規則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乾舷甲板及機甲板上之每一艙口，在敞露之位置者，至少應有本規則第六十條所規定之艙蓋布一塊，並應有適當之裝配，俾艙蓋布鋪妥打楔後，能將艙蓋繫牢。

乾舷甲板上之貨艙口及其他艙口，在裝有低於甲級關閉裝置之艙內時，其構造及裝具等，不得低於本規則第二〇九條之規定。

乾舷甲板上之貨艙口及其他艙口，在裝有低於甲級關閉裝置之艙內時，其艙口圍緣之高度至少應為二三〇公釐，其關閉佈置之效率，並應與敞露艙口所需者同，如關閉裝置不及乙級標準時，則其緣圍之最低高度應為三〇五公釐，其關閉佈置之效率，並應與敞露艙口所需者同。

乾舷甲板及高艀甲板上之機器間開口，在敞露位置者，應適當結構之，並應以堅強之鋼製蓋置作有效之封閉，如鋼製蓋罩之外面無其他建築物圍護時，應特別注意其強度，鋼製蓋罩上之門戶應為鋼製，並應構造堅強，固定裝置，並可內外關閉，其門檻

第二二條

高度，在乾舷甲板以上者，至少應為四六〇公釐，在高艙甲板上者，至少應為三〇五公釐。乾舷甲板高艙甲板及機甲板上之鍋爐風口緣圍，煙囪及通風筒緣圍，應在甲板上合理而又實用之高度。鍋爐艙風口緣圍之開口處，應用堅強之鋼蓋，固定於其適當之地位上，但機甲板上之鍋爐艙風口緣圍高出乾舷甲板以上四・五七公尺時，得免用口蓋。前項甲板之機器間天窗，應構造堅強，並以鋼質為佳。

第二二條

機甲板上之機器間開口，除在高艙甲板上以外，其在敞露之位置者，應適當結構之，並應以堅強之鋼製蓋罩作有效之封閉，其門戶應構造堅強，固定裝置，並可內外關閉，其門檻高度，至少應在機甲板上二三〇公釐。

第二三條

乾舷甲板上之機器間開口，在裝有低於甲級關閉裝置之機內時，應適當結構之，並應以鋼製蓋罩作有效之封閉，其門戶應構造堅強，固定裝置，並能緊閉者。如機門裝有乙級關閉裝置時，其門檻高度，至少應在甲板上二五〇公釐，如低於乙級關閉裝置時，則門檻高度，至少應在甲板上三〇五公釐。

第二四條

平型口蓋應為鋼鐵製造，並附有螺絲或插入接頭。乾舷甲板上之敞露升降口道，及圍艙內升降口道，均應構造堅強，門檻高度，在乾舷甲板上者，或在艙柱以後四分之一船長之機甲板上者，均為四六〇公釐，在機甲板其他各處者，應為三〇五公釐，門之構造應堅強，並可內外關閉。如升降口道之位置，在艙柱以後四分之一船長以內者，該口道必須鋼製，並須銲接或鉚接於甲板上。

第二六條

乾舷甲板及機甲板上之通風筒，在敞露之位置者，如通至乾舷甲板以下，或通至裝有甲級關閉裝置或

第二一七條

第二一八條

第二一九條

第二二〇條

第二二一條

原封艙之甲板以下時，應裝以鋼製緣圍，構造堅強，並有效連接於甲板之上，通風筒緣圍底部之甲板，應自其前後橫梁間加強之。通風筒之開口部份，應作有效關閉之安排。

前項通風筒在乾舷甲板上時，或在艙柱以後四分之一船長之艤甲板上時，如其關閉之安排為暫時性者，其緣圍之最低高度應為七六〇公釐，如在艤甲板以上其他欲露位置時，其高度至少為六一〇公釐，倘通風筒緣圍高度超過九一〇公釐時，應加強支撐並固着之。

壓載及其他櫃艙之通氣管，通至乾舷甲板或艤甲板以上時，其外露部份應構造堅強，管口距甲板之高度，在乾舷甲板上之井圍時，至少應為七六〇公釐，在高艤甲板上時，至少應為六一〇公釐，在其他艤甲板上時，至少應為三〇五公釐，其管口均應備有安全方法封閉之。

前項規定之高度，如影響船上作業，而通氣管之管帽又有適當之保護並有適宜之封閉方法時，驗船機構得減低其高度。

船側開口、排水孔、衛生水管、舷窗、欄杆、洩水口及服務於船上工作人員住室之出入口，應分別依本規則第七十二條至第八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輪 船

本節所稱輪船，係指航行於本國海岸之陸域水域或航行於內水間之輪船而言。

計算本節輪船之強度時，本規則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均適用之。

本節輪船標準縱抗率，依左列公式計算之：

右列公式中之 f 為一因數，其數值自附表十八中求之。

d 爲本規則第八十九條所規定之吃水，其單位以公尺計。
B 爲本規則第四十六條所規定之船寬，其單位以公尺計。

(附表十八)

因數 (f)	公船長 (L) 尺
3550	30
4050	36
4570	42
5180	48
5960	54
6920	60
8020	66
9220	72
10460	78
11700	84
12940	90
14180	96

如船長在表列數字之間者 f 之值得以比例求之。

第二二三條

前條標準縱抗率之公式，其適用範圍如左：

- (一) 船長 L 等於或大於一八九公尺時， L/D 須小於一三·五。
(二) 船長 L 等於或大於一八三公尺時， L/D 須小於一九。
(三) 船長 L 在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兩數之間時，其 L/D 之最大限，得以比例求之。

第二二四條

本節輪船肋骨之強度，依本規則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二五條

本節輪船之基本最小夏期乾舷，依附表十九之規定。

(附表十九)

基本乾舷 (公厘)	船長 L (公尺)	基本乾舷 (公厘)	船長 L (公尺)
180	24	108-1350	108-1350
200	27	111-1420	111-1420
220	30	114-1490	114-1490
245	33	117-1560	117-1560
270	36	120-1635	120-1635
300	39	123-1710	123-1710
330	42	126-1785	126-1785
360	45	129-1860	129-1860
390	48	132-1935	132-1935
425	51	135-2015	135-2015
460	54	138-2090	138-2090
495	57	141-2165	141-2165
530	60	144-2240	144-2240
570	63	147-2315	147-2315
610	66	150-2390	150-2390
650	69	153-2460	153-2460
695	72	156-2530	156-2530
740	75	159-2600	159-2600
790	78	162-2670	162-2670
840	81	165-2735	165-2735
890	84	168-2800	168-2800
940	87	171-2865	171-2865
990	90	174-2930	174-2930
1045	93	177-2990	177-2990
1100	96	180-3050	180-3050
1170	99	183-3105	183-3105
1230	102	186-3160	186-3160
1285	105	189-3215	189-3215

附註：如船長「L」在兩數之間時，得以比例求之。

第二五條

前條表列基本最小乾舷，係以船體肥脊係數C等於○．六八而定，如肥脊係數C大於○．六八時，該乾舷應以下列因數乘之

$$C + 0.68 \quad \text{或} \quad 1.3$$

如肥脊係數C小於○．六八時，以○．六八計，大於○．八六時，以○．八六計。

本規則第四十八條所規定之深度D，大於或小於十五分之一L時，該船之乾舷，應加以或減以左列公式所得之數，其單位以公釐計：

$$83(D - 15)R$$

右列公式中之R，爲一因數，視船長L而定，如船長R未滿一一八．九公尺時，R按左列公式計算之

$$R = 3.96 \frac{L}{15}$$

如船長L等於或大於一一八．九公尺時，則R之數值爲三〇。

前項公式中所用之D值如在船長L小於一〇六公尺時，不得小於附表二十規定之數值。

(附表二十)

船長L (公尺)	最深 公尺 船
106	7.11
114	7.50
122	7.87
130	8.18
138	8.45
146	8.69
154	8.89
162	9.08
170	9.25
178	9.41
186	9.56
194	9.70

附註：如船長在兩數之間其最小船深可以比例求之。

第二七條

本規則第四十八條所規定之深度D，小於十五分之一L，而船上圍艙之長，佔有艙部十分之六L以上時或有一個全通艙或有一個長及艙艙之原封部份艙與箱艙混合構造者，該船之乾舷應依照前條規定之公式，自基本乾舷內減少之，如船艙或箱艙之高度，較本規則第一〇八條所規定之標準高度爲小時

第二二八條

，其乾舷減少數，應依照實際高度與標準高度之比例計算之。

第二二九條

實際深度大於或小於D時，依本規則第一〇七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三〇條

船艙對於乾舷之修正，除適用本節第二三〇條至第二三六條之規定外，餘均應依照本規則第一〇七條至第一一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三一條

本節輪船之甲級關閉裝置，依本規則第一一二條之規定，但門檻距甲板之高度至少應為三〇五公釐。

第二三二條

箱櫃或其他類似之構造而未能延伸至船之兩舷者，依本規則第一二〇條之規定，但箱櫃甲板上之艙口，依本規則第二二〇條至第二二九條之規定。

第二三三條

裝載木材甲板貨物之船舶，應依照本規則第一五六條至第一六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油 輪

第二三四條

本節所稱油輪，係指航行於本國沿海之薩蔽水域或航行於內水間之油輪而言。

第二三五條

油輪之艙櫃，依本規則第一七五條之規定。乾舷甲板上機艙蓋罩，應護以至少標準高度而圍閉之艙櫃、橋樓、或同高度及相等強度之甲板室，其開口處須裝配鋼門。

第二三六條

前項機室兩端艙壁之寸法，須與橋樓前艙壁所需者相等。

第二三七條

自乾舷甲板至前項機室之入口，均須裝以有效之關閉裝置，其門檻至少應高出甲板四六〇公釐。機甲板上之敞露機艙蓋罩須構造堅強，所有開口均應配有鋼製之關閉裝置，並須永久固着於蓋罩之上，且能內外關閉及移去之，其門檻至少高出甲板三八〇公釐。

爐艙風口在甲板上之高度應合理適用，並應於其適

當位置上，裝置固定性之堅強鋼蓋。
機器間之天窗，得視其在甲板上之高度，裝置堅強之玻璃或鋼蓋。

第二三八條

艤橋與舢舨部橋樑之間，其縱向通道依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

第二三九條

在任何時間內，均應有安全適用之出入口，俾能自通道之一層通至服務船上工作人員室，機器間以及用於船上作業必要之其他各部份，但自乾舷甲板進入裝有甲級關閉裝置之泵間者不適用之。
在乾舷甲板上，供服務於船上工作人員居住之甲板室及引水室等，均應以堅強之鋼料構造之，並應配以備有鋼蓋之固定舷窗。

第二四〇條

乾舷甲板上及膨脹箱艙甲板上之貨艙口，應以水密鋼蓋關閉之。

第二四一條

通風筒及欄杆及洩水口，依本規則第一八〇條及第一八一條之規定。

第二四二條

油輪適合本章有關各條之規定時，其基本最小夏期乾舷依附表二十一之規定。

(附表二十一)

基本乾舷 (公厘)	船長 L (公尺)	基本乾舷 (公厘)	船長 L (公尺)
160	24	810	84
180	27	855	87
200	30	900	90
225	33	955	93
250	36	1000	96
275	39	1050	99
300	42	1100	102
330	45	1150	105
360	48	1200	108
400	51	1250	111
425	54	1305	114
460	57	1365	117
495	60	1415	120
530	63	1460	123
565	66	1520	126
605	69	1580	129
645	72	1650	132
685	75	1700	135
725	78	1770	138
765	81	1835	141

註附

一、船長在表列數字之間者，得以比例求之。
二、船長超過一四一公尺之油輪，其乾舷須求之。
重線證書須經航政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頒發。

第二四三條

駁船機構認為油輪已依照本節各條規定辦理時，其夏期乾舷之計算，除船艙有效長度及舷弧修正數依照本規則第二四四條及第二四五條辦理外，餘得比照本規則第二二五條至第二三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各艙有效長度之總和，小於百分之百L時，依附表二十二之百分率減少之。

(附表二十二)

各種船型	船艙有效長度之總和
0%	0L
7	0.1L
14	0.2L
21	0.3L
31	0.4L
41	0.5L
52	0.6L
63	0.7L
75.3	0.8L
87.7	0.9L
100	1.0L

第二四五條

油輪之舷弧超過標準時，應依照本規則一二六條之規定，將超出舷弧標準修正數，自乾舷中減去之。

但本規則第一二八條之規定，除第四項外，均不適用于之。

第四節 帆船

第二四六條

帆船無須勘劃冬期及熱帶之載重線，如航行於冬期或熱帶之水中時，其載重亦以夏期最高載重線為準。

第二四七條

帆船之船橫斜高，依本規則第一四一條之規定。

第二四八條

帆船之基本最小夏期乾舷，依附表二十三之規定。

(附表二十三)

基本乾舷 (公厘)	船身長 (公尺)
210	24
250	27
290	30
340	33
390	36
450	39
505	42
560	45
610	48
670	51
725	54
780	57
835	60
895	63
955	66
1010	69
1070	72
1135	75
1200	78
1265	81
1330	84
1395	87
1460	90
1520	93
1580	96
1655	99
1715	102

附註：船長在表列數字之間者，得以比例求之。

第二四九條

帆船夏期乾舷之計算，依本規則第一四三條至第一

第二五〇條

四八條暨第一五〇條及第一五一條之規定。
本國舊式木質帆船，如未能適合本節之規定時，驗船機構視其構造、船齡及現狀，得增減其乾舷。

第五節 特殊船舶

第二五一條

本節所稱特殊船舶，係指航行於本國沿海及內水間之專門營運於某種貨物或有特殊功能因而較普通船舶之構造或型式有差異之船舶。

第二五二條

特殊船舶載重線之勘劃，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應比照輪船、油輪、或帆船之規定辦理，如未盡適用時，驗船機構應依照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五三條

駁運貨物之駁船，用以載運油料，或僅於甲板上裝貨者，無須具備積艙。

第二五四條

被拖帶之非動力油駁船，得用鋼纜，予以適當之安排及配備，俾在任何時間內維護船上工作人員於行走艙艙時之安全，以代替永久性之通道。

第二五五條

動力油駁船之乾舷甲板上機艙蓋罩，得依本規則第三三六條之規定，予以放寬之。

第二五六條

動力或非動力之油駁船以及被拖帶而僅在甲板上裝貨之貨駁船，其乾舷之計算，得比照油輪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五七條

專門用以運煤之煤船或專門運送礦砂船，如其構造與油輪相似時，其乾舷之計算，得比照油輪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章 地帶及季節區域

第一節 通則

第二五八條

航行國際間之船舶，勘劃載重線時，其地帶及季節區域，依本章第二節及第三節之規定。

第二五九條

航行本國沿海之船舶，其航程在廣東珠江出海口以

第二六〇條

東及以北者，均屬夏期地帶，在以西及以南者為季節性之熱帶。
 每年五月一日至一月二十日為夏期季節，一月二十日至四月三十日為熱期季節。
 航行本國內陸水道之船舶，勘劃載重線時，均依照夏期地帶辦理。

第一節 地帶

第二六一條

熱帶之北界線，係自南美洲東海岸起，沿北緯一〇度平行線至西經二〇度，由此北折至北緯二〇度，再沿北緯二〇度平行線至非洲西海岸，復由非洲東海岸，沿北緯八度平行線至馬來亞半島西海岸，繞馬來亞及泰國海岸至越南東海岸北緯一〇度，再沿北緯一〇度平行線至東經一四五度，復北折至北緯一三度，再沿北緯一三度平行線至中美洲西海岸岸止，西貢視為在熱帶及季節性熱帶之界線上。

第二六二條

熱帶之南界線，係自南美洲東海岸起，沿南回歸線（冬至線）至非洲西海岸，再由非洲東海岸，沿南緯二〇度平行線至馬達加斯加島西海岸，復沿馬達加斯加島西北海岸至東經五〇度，北折至南緯一〇度，再沿南緯一〇度，平行線至東經一一〇度，由此以羅盤方位線直至澳大利亞達爾文港，復沿澳大利亞達爾文港東至威塞爾角，再沿南緯一度及威塞爾島海岸東至威塞爾角，再沿南緯一度平行線至約克角，復自約克角東岸，沿南緯一度平行線至西經一五〇度，由此以羅盤方位線直至西經七五度南緯二六度，再以羅盤方位線直至南美洲西海岸南緯三〇度止。

科肯波、里約熱內盧及達爾文港均視為在熱帶及夏期地帶之界線上。
 除前兩條所規定界線以內之地帶外，左列各區域亦為熱帶：

第二六三條

第二六四條

- 一、自塞得港至東經四五度之蘇伊士運河，紅海及亞丁灣，亞丁及柏柏拉均視爲在熱帶及季節性熱帶之界線上。
- 二、東經五九度以西之波斯灣。

北部季節性冬期地帶之南界線，係自北美洲東海岸起，沿北緯三六度平行線至西班牙之達銳發，再自韓國東海岸，沿北緯三五度平行線至日本本洲西海岸，復自日本本州東海岸，沿北緯三五度平行線至西經一五〇度，由此以羅盤方位線直至溫哥華島西海岸北緯五〇度止。

釜山及橫濱均視爲在北部季節性冬期地帶及夏期地帶之界線上。

第二六五條

南部季節性冬期地帶之北界線，係自南美洲東海岸起，沿南緯四〇度平行線至西經五六度，再以羅盤方位線直至西經五〇度，南緯三四度復沿南緯三四度平行線至南非洲海岸，再自南非洲海岸南緯三〇度以羅盤方位線直至澳大利亞西海岸南緯三五度

第二六六條

處，復沿澳大利亞南海岸至阿銳特角，再以羅盤方位線直至塔斯馬尼亞島之格林角，復沿塔斯馬尼亞島北海岸至已第斯頓，再以羅盤方位線直至紐西蘭之南島西海岸東經一七〇度處，復繞該島西面南面及東海岸至散得角，再以羅盤方位線直至西經一七〇度南緯三三度處，復沿南緯三三度平行線至南美洲西海岸止，法爾巴拉索、開普敦及德爾班均視為在南部季節性冬期地帶及夏期地帶之界線上。

本節各條規定之各地帶區域以外，均為夏期地帶區域。

第三節 季節性區域

第二六七條 季節性熱帶區域及季節性冬期區域依附表二十四及

二十五之規定。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六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二十四) 季節性熱帶區域表

項次	名稱 (方位)	區	域	熱帶季節	夏期季節	備考
一、	中國海	東以自香港直達呂宋島蘇門答臘之羅盤方位線 之西海岸為界；及重伊泰以至北緯一〇度等島 ；西北以沿越南及中國海岸而至香港為界。		自元月廿一日 至四月三十日	自五月廿一日 至元月二十日	香港及蘇門答臘等在此區域與 夏期地帶之界線上。
二、	北太平洋	東以自北緯一三〇度緯線為界； 南以自北緯一三〇度緯線為界； 北以自北緯一六〇度緯線為界； 西以自北緯一六〇度緯線為界。		自四月十一日至 十月三十一日	自十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三、	北大西洋	東以自北緯一三〇度緯線為界； 南以自北緯一三〇度緯線為界； 北以自北緯一六〇度緯線為界； 西以自北緯一六〇度緯線為界。		自三月十一日至 六月三十一日及 十一月三十日 至十一月三十日	自七月十一日至 十月三十一日及 十一月三十日 至十二月二十九日	
四、	阿拉伯海	東以自南緯二〇度緯線為界； 南以自南緯二〇度緯線為界； 北以自南緯二〇度緯線為界； 西以自南緯二〇度緯線為界。		自十一月十一日至 五月十一日	自六月十一日至 十一月十一日	
五、	孟加拉灣	東以自南緯一七五度緯線為界； 南以自南緯一七五度緯線為界； 北以自南緯一七五度緯線為界； 西以自南緯一七五度緯線為界。		自十二月十六日 至四月十五	自五月十六日 至十一月十五	
六、	南太平洋	東以自南緯一七五度緯線為界； 南以自南緯一七五度緯線為界； 北以自南緯一七五度緯線為界； 西以自南緯一七五度緯線為界。		自三月十一日至 十一月三十日	自十二月十一日 至三月十一日	

(附表二十五) 季節性冬期區域表

項次	名稱 (單位)	區	域	冬期季節	夏期季節	備	考
一、	北部季節性冬期地帶 (亞洲與北美洲之間者)	除北緯五〇度以南之日本海外所有在亞洲與北美洲之間之北部季節性冬期地帶區域。		自十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	自四月十六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二、	日本海	北緯三五度及北緯五〇度兩平行線間之日本海。		自十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	自四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		
三、	北部季節性冬期地帶 (北美洲與歐洲之間者)	在下線界以內及其以北之區域：自格陵蘭海岸西經五〇度起南至北緯四十五度，再沿北緯六〇度，再沿北緯六〇度平行線至挪威西海岸之線界。		自十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	自四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	卑爾根視為在此區域與下鄰區域之界線上。	
四、	波羅的海	除上鄰區以外，所有該地帶在北緯三六度平行線以北之區域。		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	自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		
五、	地中海及黑海	司露緯度平行線以內之波羅的海。		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	自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		
六、	南部季節性冬期地帶	所有南部季節性冬期地帶。		自四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	自十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		

國際載重線證書 字 號		國際載重線公約制定其有效期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應填發本證書為證		船 名		船 隻 數		噸 位		船 艙		港 口	
熱帶 夏季 冬季 北大西洋冬季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T 在 S 以上 S 線之上緣經圍壘中心 W 在 S 以下 公噸 WNA 在 S 以下		航行淡水時各舷核准加 公噸		甲板之上緣在 公噸		甲板上緣之正緣在 公噸		(發證證書之換稱名稱)負 責 人 總辦船師 年 月 日 簽發	



附

註

- 甲、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證書得由中國航政主管機關註銷之。
- 一、未經定期檢者。
- 二、船殼或船體已有實質改變而影響決定載重線位置之計算者。
- 三、各艙口、艙杆、絞纜、淡水口之防護裝置及用具或至船上工作人員在營運出艙之設施，其情況未經妥為保養而與發給證書時不符者。
- 乙、本證書到期或註銷後應即送還原發證機構。
- 丙、海船經江河或內水而出海者其自發給處至公海時所需燃料等之重量依該處准予作載重之範圍。
- 丁、本證書於每年定例檢驗合格時由驗船師簽署之。本證書一經註銷即應依照規定申請換發新證。設經檢驗合格本證書可准予登證延期。

驗甲板上
口之確上
附設備時
關開

驗定期年每

該船定期檢驗合格

該船定期檢驗合格

該船定期檢驗合格

該船定期檢驗合格

該船定期檢驗合格

該船定期檢驗合格

驗船師

驗船師

驗船師

驗船師

驗船師

驗船師

年

月

於 年 月 日

於 年 月 日

於 年 月 日

於 年 月 日

戰直線登臺
字號

查 船業經檢驗合格其乾艙及乾貨艙均係按照載重線的劃規則勘定其有效期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隨填發證書為證

船名	船籍	噸數	機位	船位	船類	港口
----	----	----	----	----	----	----

戰 距甲板線之乾舷

熱帶
公糧
熱在夏以上
公糧

夏李 公耀 夏緣之上緣經方塊中心

航行淡水時各乾體堆加

(以上各距離均係量至各積線之上緣)

[illegibl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年

日期	年	月	日
----	---	---	---

監 驗 點 師 年 月 日 於 年 月 日

時 局 概 論

用，皆有五刑。竊疑之二督長官督導由阮次主督學，則主育之。

一、站後被站前口有實質改變而影響其定說與泉立說之甘陳者。

之設施，其情況未經妥爲保護而與發給證書時不符者。

丙、海船經江河或內水而出海者其首發航處至公海時所需燃料等之重量依該重量準作

本報新開之廣告部，現已開辦，凡有廣告，請向該部接洽，以便刊登。本報廣告部，設在天津法租界，電話二二二二號。本報廣告部，現已開辦，凡有廣告，請向該部接洽，以便刊登。本報廣告部，設在天津法租界，電話二二二二號。

載重線證書	字號	船業經檢驗合格其乾舷及載重線均係按照載重線勘劃規則制定其有效期限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應填證書為證
船名	船號	總噸位	噸位	船名	船號	總噸位	噸位
		距甲板線之乾舷 { 熱帶 夏季 } 公噸 線之上應經方塊中心	航行淡水時各乾舷准加 公噸 甲板線之上緣在 甲板頂面(乾舷)以上 (以上各距離均係量至各橫傾之上緣)	(核定之船舶總噸)負責人 檢驗船師 年 月 日發給			

[illegible]

附件九 一般船舶用之國際載重線臨時證書

國際載重線公約動定其有效期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應填發本臨時證書為證		船名		船殼號數		船位		船殼		船殼	
國際載重線臨時證書 臨時證書		船殼檢驗合格其乾舷及載重線均係按照載重線勘則及一九三〇年		距甲板線之乾舷		載重線		載重線		載重線	
熱帶 夏季 冬季 北大西洋冬季		公噸 T 在 S 以上		公噸 S 線之上緣距圖中心		公噸 W 在 S 以下		公噸 W 在 S 以下		公噸 W 在 S 以下	
航行淡水時各乾舷准加		甲板線之上緣在		(以上各距離均係量至各橫線之上緣)		(簽發證書之機關名稱) 簽證人		年 月 日 發給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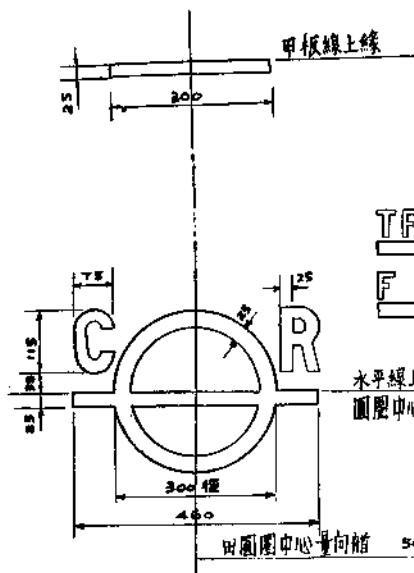
國際載重線臨時證書 臨時證書		船殼檢驗合格其乾舷及載重線均係按照載重線勘則及一九三〇年國際		載重線公約動定其有效期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應填發本臨時證書為證		船名		船殼號數		船位		船殼		船殼	
熱帶 夏季 冬季 北大西洋冬季		公噸 T 在 S 以上		公噸 S 線之上緣距圖中心		公噸 W 在 S 以下		公噸 W 在 S 以下		公噸 W 在 S 以下		公噸 W 在 S 以下		公噸 W 在 S 以下	
航行淡水時各乾舷准加		甲板線之上緣在		(以上各距離均係量至各橫線之上緣)		(簽發證書之機關名稱) 簽證人		年 月 日 發給		中華民國					



附件十三 一般船舶用之本國沿海及內水航線臨時證書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載重總臨時證書 證書 船主 船主姓名及地址 船主姓名及地址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應填發本臨時證書為證	
船名		船名	
船舶噸數		船舶噸數	
總噸位		總噸位	
船類		船類	
距甲板線之乾舷 公種		距甲板線之乾舷 公種	
熱帶 公種 熱帶以上		熱帶 公種 熱帶以上	
夏季 公種 夏季以上		夏季 公種 夏季以上	
航行淡水時各乾舷准加 公種		航行淡水時各乾舷准加 公種	
甲板線之上緣在 甲板頂面（短邊）以上 （以上各距離均係量至各橫線之上緣）		甲板線之上緣在 甲板頂面（短邊）以上 （以上各距離均係量至各橫線之上緣）	
（核定之船舶機件）簽證人 年 月 日發給		（核定之船舶機件）簽證人 年 月 日發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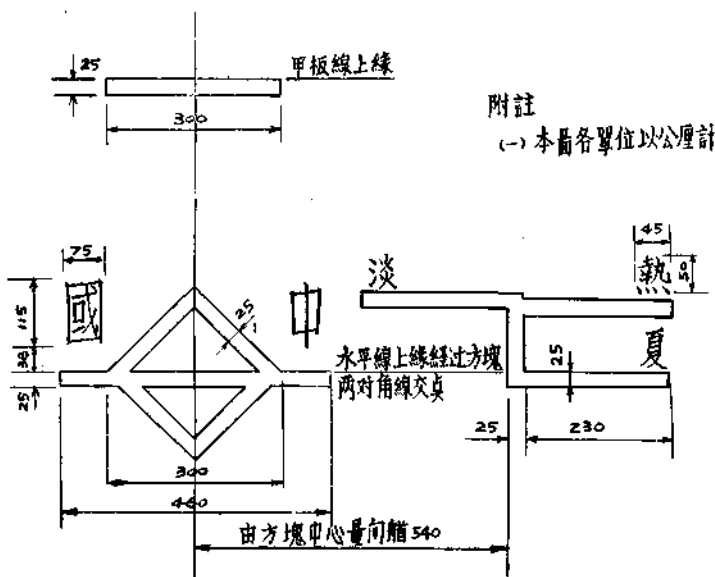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載重總臨時證書 證書 船主 船主姓名及地址 船主姓名及地址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應填發本臨時證書為證	
船名		船名	
船舶噸數		船舶噸數	
總噸位		總噸位	
船類		船類	
距甲板線之乾舷 公種		距甲板線之乾舷 公種	
熱帶 公種 熱帶以上		熱帶 公種 熱帶以上	
夏季 公種 夏季以上		夏季 公種 夏季以上	
航行淡水時各乾舷准加 公種		航行淡水時各乾舷准加 公種	
甲板線之上緣在 甲板頂面（短邊）以上 （以上各距離均係量至各橫線之上緣）		甲板線之上緣在 甲板頂面（短邊）以上 （以上各距離均係量至各橫線之上緣）	
（核定之船舶機件）簽證人 年 月 日發給		（核定之船舶機件）簽證人 年 月 日發給	



附註

- (一) 本圖各單位以公厘計
- (二) 各載重線所標示之字母除 W 寸法為 50×45 外其餘皆為 5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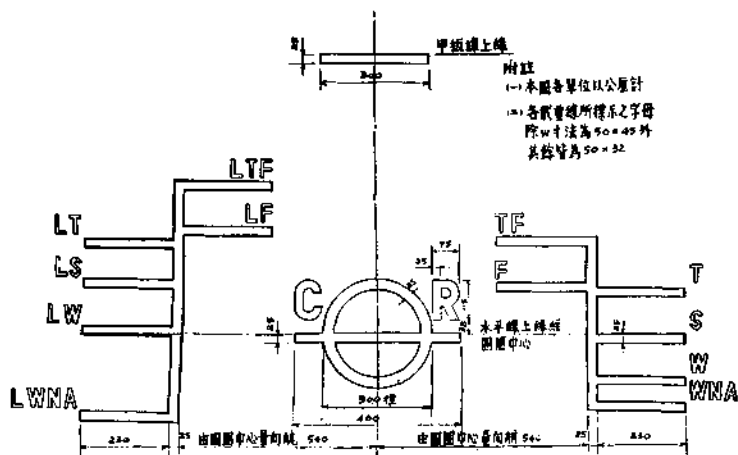
一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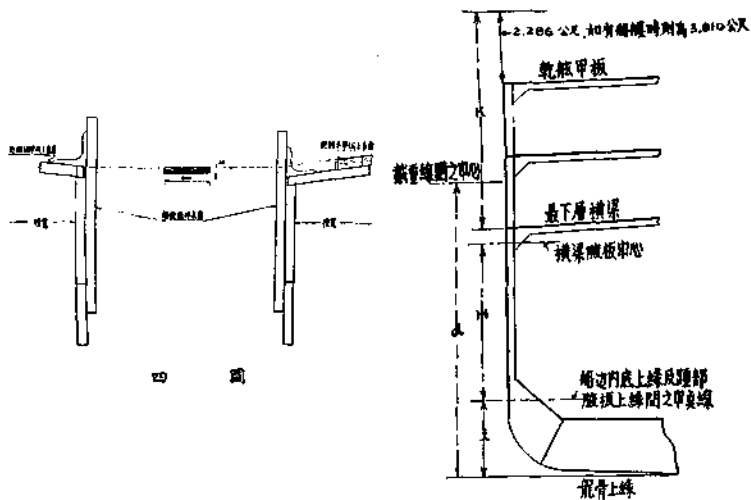
附註

- (一) 本圖各單位以公厘計

二 圖



三 圖



五 圖

客 船 管 理 規 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船舶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制訂之。
- 第二條 船舶法第八十四條所稱之小船，持有客船證書者，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客船，謂搭載乘客超過十二人之船舶，但左列船舶非以載客營利者不以客船論。
- 一、遊艇
 - 二、公務船
 - 三、交通船
 - 四、醫務船
 - 五、漁業或工業之工廠船
 - 六、軍事徵用運輸船
 - 七、經航政主管機關報請交通部認可之特種船舶。

第四 條

- 本規則所稱乘客，謂在船上左列以外之人員：
- 一、船長引水人及受船舶所有人雇用由船長指揮服務於船上之人員。
 - 二、船長有義務救助之遇難人員
 - 三、非船長或運送人所能防止而以非法行為上船之人員。
 - 四、因臨時特殊事故在船上執行公務而無法離船之人員。

第五 條

- 計算乘客人數時，依左列之規定：
- 一、航行國際間之船舶，未滿一歲之兒童，不計入乘客定額內。
 - 二、航行本國各口岸間之船舶，未滿三歲之兒童不計入乘客定額，三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以兩人作一乘客定額計算。

民國五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令公布

- 前項兒童之年齡 以登船時十足年齡為準，並以合法之證明文件為依據。
- 本規則所稱國際客船，謂在我國港口與外國港口間，載運乘客之我國客船，及在外國各港口間載運乘客之我國客船。
- 本規則所稱短程國際客船，謂限航於某一航線上，其距離可供乘客與船員安全著陸之港口或地點不逾二百哩，且自離開本國發航港至外國目的港，或自外國發航港至本國目的港，或兩外國目的港間，不逾六百哩者。
- 本規則所稱國內客船，謂航行沿海客船及內水客船兩種。
- 本規則所稱沿海客船，謂在我國沿海港口間航行之客船。
- 本規則所稱短程沿海客船，謂限航於某一沿海航線上，其距離可供乘客與船員安全著陸之一港口或地點不逾二十五哩，且其沿海航行之航線不逾二百哩者。
- 本規則所稱內水客船，謂在江河湖泊以及其他內陸水道或在港區內航行之客船。
- 本規則所稱短程內水客船，謂其航程在日間未逾十六小時夜間未逾八小時之客船。客船如在晚間零時前到達目的港者，其航程時間雖超過八小時，亦視同日間航程。
- 短程沿海客船之航線，如有天然屏障，無險惡風浪者，船舶所有人得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將該船視同內水客船。
- 本規則所稱渡船，謂在一定口岸間，逐日作定期航
- 第十四條
- 第十三條
- 第十二條
- 第十一條
- 第十條
- 第九條
- 第八條
- 第七條
- 第六條

行，其單向航程不滿三小時，且最遠兩口岸間之距離不超過三十哩之客船。

本規則所稱航程，謂船舶自最初發航港至最後目的港之航程，不論其間有無停泊港而言。

本規則所稱乘客艙室，謂專為乘客所佔用之房艙、統艙、餐廳、大廳、公共休息室、醫療室、病房、盥洗室、廁所等，以及為乘客服務之處所，連同其通道、走廊及梯等。

本規則所稱房艙，謂設有十二個以下之固定鋪位為乘客住用之船艙。

本規則所稱統艙，謂設有多於十二個固定鋪位或不論固定鋪位之多寡有無而設有地鋪、活動床鋪、坐椅、長檯等，或為飲艙，專為乘客佔用之船艙。

本規則所稱房艙乘客，謂持有房艙客票，住用房艙之乘客。

房艙乘客以外之乘客，稱統艙乘客。

統艙乘客中搭載於中甲板間或露天甲板上，無固定坐臥之處者，稱甲板乘客。

本規則所稱最下層乘客甲板，謂夏期載重線下，可供乘客使用之下一層甲板。

本規則所稱乘客甲板，謂最下層乘客甲板以上可供乘客使用之每一層或每一部份之甲板。

非動力客船，不得在內水以外之區域營運。

航政主管機關對於航行沿海區域之客船，如其航線上或季節上有險惡風浪之虞時，得限制在該一航線或某一時期禁止在露天甲板上搭載乘客。

第二章 客船檢查及航前查驗

客船除依船舶檢查規則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船舶設備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檢查外，並依本規則之規定檢查之。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施行客船檢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送左列文件各五份。

一、船舶主要規範說明書。

二、營運計劃書。

三、必要之藍圖及計算書。

前項申請書格式依附表一之規定。

船舶主要規範說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一般資料

(一) 主要尺寸

(二) 船速

(三) 容積及載重量

(四) 建造標準

(五) 各級乘客人數及其配置情形

(六) 船員人數及其配置情形

(七) 穩定性能

二、

船身部份

(一) 各部用材概況

(二) 艙區劃分情形

(三) 舷窗、水密門、防火門、排水門、以及界限線下船殼板上所有各種污水及其他排洩口連

同其機械裝置、遙控系統情形。

(四) 乘客甲板情形

(五) 乘客艙室及衛生設施

三、

輪機部份

(一) 主機概況

(二) 鍋爐及壓力容器概況

(三) 發電機概況

(四) 各水泵概況

四、

設備部份

(一) 設備及屬具目錄

(二) 防火、探火、滅火及火災警報設施概況。

第二十七條

(白)救火設施概況。

營運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計劃中之航線概況
- 二、計劃中客運港口及停泊港口概況
- 三、計劃中之營運時期及每一時期載運乘客之計劃人數。
- 四、乘載貨物時之載貨計劃。

必要之藍圖及計算書，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一般資料

(一)總佈置圖

(二)船身內外縱剖面圖

(三)船身曲線圖

(四)靜水曲線圖

(五)泛水長度曲線圖

(六)穩度曲線圖

(七)船身完好時及損傷後穩度計算書

(八)貨艙、油艙、及壓水艙之密積及其橫向直向重心圖。

(九)乘客及船員艙室通道、通風、通光、醫療及衛生設施之詳細佈置圖。

(十)救生艇、救生筏及吊艇架之數量及其佈置圖

船身部份

(一)船剖面圖

(二)縱剖面結構圖

(三)船殼板及肋骨圖

(四)艙艙及舵構造圖

(五)各層甲板構造圖

(六)直柱及縱樑圖

(七)水密油密艙壁圖

(八)主機及鍋爐底座圖

(九)門、窗及舷窗佈置圖

二、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客船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照前三條各款之規定，檢送全部圖說時，應以書面說明理由，申請免送。如航政主管機關認為必須檢送時，得派員或委由合格人員代為測繪，其一切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之。前項規定之各種圖說，如船舶所有人依照其他有關法令先行檢送同一航政主管機關在案時，得予免送或減少其份數。

圖說外，並應檢送航政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其他圖說。

四、

- (一) 防火結構區劃圖
 - (二) 火災控制系統表
 - (三) 火警系統表
 - (四) 探火系統表
 - (五) 滅火系統表
- 五、航政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其他圖說。

三、

- (一) 水密甲板上艙蓋及蓋板圖
- (二) 水密門及其操縱裝置圖
- (三) 船殼上排水孔圖
- (四) 輪機部份
- (五) 機艙佈置圖
- (六) 主輔鍋爐及壓力容器佈置圖
- (七) 秘密水佈置及其能量圖
- (八) 給水管路佈置圖
- (九) 秘密水管路佈置圖
- (十) 壓艙水管路佈置圖
- (十一) 艙壁甲板下各洩水裝置圖
- (十二) 通風佈置圖。
- (十三) 主發電機及應急發電機佈置及能量圖
- (十四) 電力開關線路圖
- (十五) 各層甲板之燈光及其他用電系統圖。

第三十二條

說。
航政主管機關於核定乘客定額前，應勘丈其乘客艙室，其不適合本規則之規定者，不得作為客用。

第三十三條

航政主管機關於核發客船證書或臨時客船證書前，除應按照本規則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圖說檢查外，並應先檢查該船光亮、通風、衛生、逃生及防護等設施，如應供給飲用水及膳食者，並應檢查其相關設施情形。

第三十四條

前條規完之設施有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檢查，倘該機關於檢查後，認為有變更乘客定額或變更客船證書所載事項之必要時，得予核定並應換發證書。

第三十五條

客船應在其客船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檢查。

第三十六條

國際客船，應依船舶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於發航前由航政主管機關按左列各款派員上船查驗認可後，始得航行。

- 一、各種證書均屬有效。
- 二、救生、救火及救難設備準備妥善。
- 三、船身及輪機正常
- 四、光亮、通風、衛生及飲水、食物等設施適合要求。

- 五、乘客名冊完備
- 六、乘載貨物者其貨物種類及數量適合規定，其儲運方法妥善。

國際客船之航程需時在二十四小時以內者，航政主管機關得於其發航前僅就前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予以查明，其餘各款得抽查之。

沿海客船之航程需時在五日以上者，應於最初發航港之航政主管機關按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規定派員上船查驗認可後，始得航行。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前項客船於航程中，停泊其他港口，有乘客上下或裝卸貨物時，應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派員查驗前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事項。

內水客船及航程需時未滿五日之沿海客船，應由最初發航港之航政主管機關，按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規定，至少每隔四個月，於發航前免費查驗一次，但沿海客船，航政主管機關於發航前或有乘客上下之港口，均應查驗乘客名冊。

內水及沿海渡船乘客之查驗，由船長向航政主管機關報告人數爲之。

航政主管機關於執行前三條之查驗時，如認有必要得要求舉行試驗或演習某種設備或設施，以明其現況，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及船長不得拒絕。

航政主管機關執行查驗結果，認爲與規定不合或搭載乘客超過定額時，應責令改善後放行，但有違反其他有關法令者，仍應依有關法令辦理。

航政主管機關執行查驗認可後，應由執行查驗人員會同船長共同簽署報告兩份，分交該機關及該船各執一份存查。

客船檢查及查驗之收費，由航政主管機關依船舶檢查費費率表之規定。

第三章 乘客艙室

客船之乘客艙室應與船員使用處所隔離，倘客船因噸位、型式、構造或用途之原因，實際上無法隔離時，應儘量將兩者艙室作明顯之劃分或予以限制。乘客艙室應於各室門前，標明其用途、等級及編號，倘爲男女乘客分別專用時，應用文字或標誌表示之。

乘客艙室之地面甲板，應爲船身永久結構之一部，並應有適當之強度。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前條甲板如爲木板時，得予以固着，並作捻縫，如爲鋼板時，除內水客船外，其爲乘客住用之部份，應以木板或經航政主管機關認可之材料，嚴密覆蓋之。

第四十七條

乘客艙室應至少有兩個通道及出入口，通至露天甲板。

第四十八條

船燈室、油漆室及儲存可燃性油料之處所，不得與乘客艙室之門或通道相連，或設於危及乘客安全之處。

第四十九條

乘客艙室與貨艙、煤艙、儲藏室、船燈室、油漆室以及儲存可燃性油料之處所相隣時，應以氣密鋼製綸壁及鋼製甲板隔離之。

第五十條

乘客艙室不得與油艙相隣，如不得已時，應加用一道氣密鋼製綸壁，且兩綸壁，應有良好之通風，並可容人出入。但油艙綸壁如全部用熔焊方式構造時，得免予加用該項氣密綸壁。

第五十一條

乘客艙室得設於油密甲板油艙之上，但該油艙應有良好之通風。

前項綸室內，不得設有人孔或其他開口，通至油艙，綸室之地面，所用材料及厚度，應經航政主管機關之認可。

第五十二條

乘客艙室，不論日夜，均應置有效之通風及光亮，並應儘量利用陽光，無法利用陽光時，應得航政主管機關認可，置備適當之燈光。

第五十三條

航經寒帶之客船，其乘客艙室，應裝置有效之暖氣設備，如認爲該船無裝置暖氣設備之必要或事實上無法裝置時，船舶所有人得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免除。

第五十四條

房艙及統艙之分級規定如左：

一、房艙

- (一)甲級房艙，每艙不得多於兩個固定鋪位
- (二)乙級房艙每艙不得多於四個固定鋪位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五條

- 二、統艙
- (一) 丙級房艙每艙不得多於十二個固定鋪位。

- (二) 甲級統艙，應設有固定或活動鋪位或坐臥兩用之設備。

- (三) 乙級統艙應設有板墊或蓆墊地鋪位。

- (四) 丙級統艙應設有坐椅或長櫈。

- (五) 丁級統艙無上述坐臥設備

前項各級統艙設備，如係混合裝置，而無固定間隔者，以其最低設備之級位計算。

每一統艙不得搭載乘客超過二百人。

國際客船房艙內固定鋪位，長度不得少於一·八二公尺，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國內客船房艙內固定鋪位長度不得少於一·八○公尺，寬度不得少於一·八○公尺。國內客船房艙內固定鋪位長度不得少於一·八○公尺，寬度不得少於○·五六公尺，且均不得多於兩層。

前項鋪位應永久固定於房艙之內，各鋪底層離地甲板之高度，不得少於○·三公尺，兩層間及上層與甲板間之高度，不得少於○·七六公尺。

統艙內之固定或活動鋪位，長度不得少於一·八○公尺，寬度不得少於○·五三公尺，且不得多於三層。

前項活動鋪位，應於統艙內設置座承，於使用時應加裝螺絲或其他固着方式固定之，各該鋪之底層離地甲板之高度不得少於○·三公尺，層與層間及上層與甲板間之高度不得少於○·六六公尺。

乘客艙室內之淨高，不得少於一·八二公尺，艙室之寬度少於一·三二公尺者，不得為乘客艙室之用，但形狀特殊經航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房艙內固定鋪位，不得以臨時鋪位或長沙發代替之，亦不得於固定鋪位外加設臨時鋪位或長沙發，為

第六十條

乘客睡眠。但有特殊原因，經航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客船所有人如設置較小之固定床鋪爲兒童專用時，應於該床鋪上特別標明兒童專用字樣，並不得小於左列之標準。

- 一、爲三歲以下兒童專用者，長度不得少於一。〇〇公尺，寬度不得少於〇。五〇公尺。
- 二、爲十二歲以下兒童專用者，長度不得少於一。〇七公尺，寬度不得少於〇。五一公尺。

前項兒童專用床鋪，應有適當之設施，以免船舶搖動時，將兒童掀出床外。

房艙內固定床鋪，不得兩鋪並聯，並應留有至少〇。七六公尺寬之通道，以供乘客起坐行走之用。統艙內之固定床鋪或臨時床鋪，如兩鋪並聯時，該兩鋪間，應加用隔板，其兩邊至少各應留有不得少於〇。七六公尺寬之通道，以供乘客上下行走之用。

各房艙均應以緊密而又堅實之艙壁分別隔離之，並應直接通至公用走道。各房艙均應裝有堅強之門鎖，內外均可關閉。

航程在二十四小以上之客艙，應在露天甲板上面有公共散步處所，其大小由航政主管機關按航程及乘客定額核定之。

第四章 乘客定額

第六十四條

客船乘客定額，由航政主管機關視其船舶設備、水密艙區及乘客艙室情形，依本規則規定之乘客定額計算表核定之。

第六十五條

乘客定額計算表依附表四之規定。
核算乘客定額時，除依計算表內規定之鋪位數外，其以甲板面積計算者，應按其專用處所之甲板面積核算之。

第六十六條

依乘客定額計算表核算所得乘客之總人數，較繪區劃分所規定之總額爲多時，依繪區劃分之規定。有關乘客飲食衛生設備，其所供應乘客之人數較乘客定額計算表計算乘客所得之人數爲少時，應依其設備核減其乘客人數，

客船最下層乘客甲板高度少於二・一三公尺大於一・八三公尺時，其以甲板面積計算乘客定額者，航政主管機關應按照乘客定額計算表規定之每人所需甲板面積增加百分之三十，而後核定其乘客定額。

客船最下層以上之乘客甲板高度少於二・一三公尺大於一・八二公尺時，其以甲板面積計算乘客定額者，航政主管機關應按照乘客定額計算表所規定之每人所需甲板面積增加百分之二十，而後核定其乘客定額。

第六十七條

客船最下層以上之乘客甲板高度少於二・一三公尺大於一・八二公尺時，其以甲板面積計算乘客定額者，航政主管機關應按照乘客定額計算表所規定之每人所需甲板面積增加百分之二十，而後核定其乘客定額。

國際客船之乘客定額，除應按乘客定額計算表予以核定外，並應使每一乘客至少有〇・四六平方公尺之散步處所，倘少於此數時，航政主管機關應核減其乘客定額，但短程國際航線之客船不在此限。

第六十八條

航程在四十八小時以上之沿海客船，其乘客定額除應按乘客定額計算表予以核定外，並應使每一乘客至少有〇・一八平方公尺之散步處所，如少於此數時，除有特殊理由外，航政主管機關應核減其乘客定額。

第六十九條

僅於登間航行之內水客船，其乘客定額，得由航政主管機關酌予核增，但每一乘客所佔用之甲板面積，最少不得低於〇・二一平方公尺。

第七十條

露天甲板或免丈量之通道等處甲板面積，不得用以核算乘客定額。但航線上無風浪險惡之虞並經航政主管機關認可之內水客船及短途沿海客船，得以該甲板面積，用以搭載乘客。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前項搭載乘客用之露天甲板或通道等，如航政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應有適當之天蓬及遮蔭等設備。依前條之規定，露天甲板或通道，如用以搭載乘客時，該部份之乘客定額，依左列之規定：

- 一、渡船上該部份之甲板面積以每一乘客不得少於
- 二、航行在十二小時以上之客船，該部份之甲板面積，以每一乘客不得少於一．一二平方公尺計算之。
- 三、其他平水客船或短途沿海客船，該部份之甲板面積，以每一乘客不得少於○．八五平方公尺計算之。

船舶所有人應將各部乘客定額，揭示於船上明顯處所。

第七十三條

第五章 淡水及膳宿

第七十四條

客船應置備可以飲用之清潔淡水，足供該船全體船員及乘客在到達可供淡水之次一港口之飲用。船員及乘客每日飲用淡水之標準如左：

- 一、船員及房艙乘客不得少於二十公升。
- 二、統艙乘客不得少於十二公升。

第七十五條

航行海上客船除按前條標準置備淡水外，並應按照該段航程所需時日，以全船人數，每一百人每日所需養用淡水二十五公升加計之。

第七十六條

航行海上之客船，除按照前兩條之規定置備淡水外，並應至少加計淡水三日之用量，作為太平用水。船上備有經航政主管機關認可，並於發航前檢查合格之淡水製造機者，得以該機製造淡水之能量三分之一，計算免除淡水之存量，如該機能量大於船上全體人員所需時，仍應置備前條所規定之太平用水。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專供飲用之清潔淡水，應以櫃或桶儲存之，製造各該櫃桶之材料不得使儲存淡水變味或變質，亦不得於櫃桶內部抹有能使淡水變味或變質之塗料。

第七十九條

客船上不能取給可供之清潔淡水時，應置備煮水設備，按時供應，其能量視乘客定額、航程遠近以及航線情況，由航政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八十條

兩停泊港間之航程在二十四小時以上之客船，應供應乘客膳食，並置備足夠全船人數在該段航程中供應膳食所需之新鮮肉類、魚類、蛋類、牛奶或奶粉、蔬菜、水果及米粥等，並應有適當之冷藏及炊爨設備。

第八十一條

前項客船供給膳食情形，應於客票中註明之。前條以外之客船，如供給乘客之膳食時，應將供給膳食情形於客票內註明之，航程在六小時以上而不購用。

第八十二條

航程在三日以上之國際客船，所有房艙乘客，均在餐廳內用餐，該餐廳應能容納全部房艙乘客二分

第八十三條

航程在七日以上之國際客船，所有房艙及統艙乘客均應在餐廳內用餐，房艙乘客餐廳之容量，與前條之規定同，統艙乘客之餐廳，應能容納全部統艙乘客三分之一人數以上於同一時間內用餐。

第八十四條

客船僅在餐廳供應乘客膳食時，其餐廳之容量，不得小於所載乘客全部人數三分之一，如所設餐廳不合其標準或未設餐廳者，應於廚房或配菜間前，留有足量之通道，以便乘客往來之用，但短程客船不須供給膳食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供宿之客船，應置備床氈褥墊被單枕頭等寢具，並應保持清潔。

第六章 衛生設施

第八十六條

航程在二十四小時以上之國際客船，應於房艙乘客所專用之臥室艙內，或其毗連之專室內，每艙至少設置自來水洗面盆一具，並應為男女統艙乘客分別設置公共盥洗間各一間，其所有之自來水洗面盆數目，按每二十名乘客至少一具計算之。

第八十七條

前條以外之客船，航程在二十四小時以上者，如其乘客定額超過一百名時，應設置公共盥洗間，其大小由航政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八十八條

航船在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國際客船，應為男女乘客分別設置專用沐浴室各一間，每室應各有冷熱水齊備之自來水浴盆或淋浴設備，其數目按每一百名乘客男女各一個計算，房艙乘客已有若干專用之浴盆或淋浴設備時，該項沐浴室之浴盆或淋浴設備得酌予減少之。

第八十九條

前條沐浴室如與盥洗間合用時，應將沐浴部份與盥洗部份，以隔艙板隔離之。各浴盆及淋浴間應為單人式，並應加裝隔艙板，俾能單獨使用。

第九十條

航程在七十二小時以上之沿海或內水客船，應酌量設置浴盆或淋浴設備。

航程在二十四小時以上之國際客船，應為男女乘客分別設公共廁所，各廁所應設置抽水式大便池，其全部數目，按乘客定額，至少每二十五人一個計算，房艙內已設置廁所時，得將該房艙內乘客人數則除後計算之。

第九十一條

除前項所規定之大便池外，並應增設若干男用小便池。大便池應為單人式，並應加裝隔艙板，俾能單獨使用。

第九十二條

航程在二十四小時以上之沿海或內水客船，應為男女乘客分別設置公共廁所，其全部大便池或大便坑

數目，按乘客定額，至少每三十五人一個計算，各大便池或大便坑應爲單人式，並應予以適當之分隔。除前項所規定之大便池或大便坑外，並應增設若干男用小便池。

第九十三條

航程在二十四小時以下之客船，應酌予設置公共廁所。

第九十四條

航程在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國際客船，應設置專用病房，其地坪面積，不得小於三、三四平方公尺，乘客在五十人以上者，每增五十人應增地坪面積一、六七平方公尺，不滿五十人者，以五十人計。

第九十五條

前條病房應設於最上層乘客甲板上，並應與其他乘客艙室作適當之隔離。

第九十六條

航程在一週以上之國際客船，除應按照前條規定設置病房外，並應增設隔離病房一間，以供乘客患有傳染病或重病之用，設有病房四間以上者，應使其中之兩間，作爲隔離病房以便男女分用。

第九十七條

病房內應設置病床，盥洗設備及抽水便器。隔離病房並應附設浴室。

第九十八條

航程在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國際客船，應設置醫療室，室內設有藥品架、診斷床，各種必需之醫藥用品及用具。

第九十九條

病房及醫療室不得用以儲存其他用具或貨物。

病房除爲患病乘客專用外，不得作爲他用。

第一〇〇條

醫療室不得作爲任何人之寢室。

第一〇一條

設有醫療室之客船，應有合格之醫師及護理人員，其名額由航政主管機關核定之。

航程在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國內客船，應酌量設置專用病房，並至少有護理人員一名，如其乘客超過三百人時，應增設醫療室及合格醫師一人。但情形特殊經航政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于設置醫師。

第一〇二條

無醫療室亦無病房之客船，應於船上設置簡便醫療用具及急救醫藥用品，其數量及名稱由航政主管機關洽商衛生機關定之，並應由船長指定有醫藥常識之高級船員保管之。

第七章 客 票

第一〇三條

客船乘客非持有有效客票，不得登船，但左列乘客得免予持用客票：

- 一、在國際客船中與監護人同行之一歲以下兒童。
- 二、在國內客船中與監護人同行之三歲以下兒童。
- 三、持有團體運送契約之乘客。

四、經航政主管機關核准免用客票之渡船乘客。

五、其他經航政主管機關所核准之乘客。

第一〇四條

客船客票分記名及不記名兩種，國際客船及航程在二十四小時以上之沿海客船，均應使用記名客票，其他客船得使用不記名者。

第一〇五條

客票上應記載航港名、目的港名、等級、票價、票號及發售日期。不記名客票應將該票有效適用期限，予以規定。

記名客票，應將乘客姓名、年齡、性別、國籍及發票人姓名、職責等事項予以記載。

特定航線及地區投保旅客意外險應記載之事項。

第一〇六條

客票格式由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報請航政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〇七條

客票內之票價，如供應膳食者應包括膳食費用，特定航線及地區投保旅客意外險之保險費用。

第一〇八條

在國際客船中滿一歲而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及在國內客船中滿三歲而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按成人票價半額計費。

在國際客船中未滿一歲之兒童，及在國內客船中未

第一〇九條

滿三歲之兒童，由乘客爲其監護人攜同登船時，免費運送，倘要求佔用固定鋪位時，得按成人票價半額計費。

第一一〇條

乘客攜帶免費兒童三人以上時，客船得就其超額之數每名按成人票價四分之一計算。

第一一一條

記名客票及業經剪札之不記名客票，概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第一一二條

殘廢、重病、癱瘓、以及年老體衰或年齡在三歲以下而需人照料者，雖持有客票，如無人監護時，得拒絕其登船。

第一一三條

患傳染病人，雖持有客票，然未依傳染病人運送之規定時，不准其登船。船長得拒絕酗酒或鬧事之乘客登船。

第一一四條

供給膳食之客船，應自乘客登船之日起至船舶到達目的地港經船長宣佈乘客應登岸之時止，由船上供應全部膳食。

第一一五條

供給膳食之客船，應自乘客登船之日起至船舶到達目的地港經船長宣佈乘客應登岸之時止，由船上供應全部膳食。

第一一六條

乘客如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退還票價之計算，依海商法之規定：

第一一七條

一、解除契約者。

二、乘客於發航前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能或拒絕乘船者。

三、乘客在船舶發航或航程中不依時登船或船長依

職權實行緊急處分追令其離船者。
四、乘客在航程中因疾病上陸或死亡者。

第八章 行李

第一一八條

乘客得將行李隨身攜帶或交託運送人隨船運送，但對禁運或違法偷運之物品，不得隨身攜帶或交託運送。

第一一九條

物品之性質有毀損船舶或危害船舶上人員健康之虞者，運送人或船長得拒絕旅客作為行李隨身攜帶或交託運送。

第一二〇條

乘客隨身攜帶及交託運送之行李，其件數、重量或體積之限制及其免費運送標準暨超額行李收費率或其他必要事項，由運送人擬訂送請航政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二一條

客船運送人對於乘客携入船內之隨身行李，不負保管責任。

第一二二條

客票為兒童票者，其行李免費運送之標準，應為成人票免費運送之半數。

第一二三條

乘客交託運送行李應憑客票，運送人或船長收受行李後應簽發行李票。

第一二四條

乘客交託運送之行李，應與乘客同船運送。

第一二五條

乘客交託運送行李時，得申報遇有毀損滅失之要償額，客船所有人或運送人得按其要償額核收另定之報值費。

第一二六條

客船船長對於乘客隨身攜帶或交託運送之行李，認為有本規則第一一八條第一項但書所列物品之疑義時，得要求乘客將其內容明白申報，必要時並得隨時查驗之。

船長查驗前項之行李時，除不得已事由外，應會同

第二二七條

乘客爲之。
船長依前條規定查驗行李，如發現其中混雜有本規則第一一八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所列之物品時，應予拒運，在航行中並得視物品性質予以毀棄或暫時封存，俟到達港口後報請有關機關處理。
前項查驗所生之損害及所需費用，概由乘客負擔。
倘行李內並無本規則第一一八條第一項但書所列之物品時，其因查驗所生之損害及費用，由運送人負擔。

第二二八條

乘客交託運送之行李，應在乘客到達港運送人指定便於收交地點交付之，如乘客於事先申請經船長認可於行李票上註明時，得於中途港交付之。
交託運送行李到達後，運送人應即依前條規定憑行李票交付，如乘客未能即時領取，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在運送人所指定之地點憑行李票領取。

第二三〇條

乘客不能提交行李票而欲領取行李時，運送人應取得足以證明其領取權利或相當之保證後，方得交付。

第二三一條

運送人對於行李票上所記載應爲之行爲，均應負責。行李一經有受領權利人受領，視爲運送人已依行李票上之記載交清行李，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提取行李前或當時受領權利人已將毀損滅失情形以書面通知運送人者。

二、毀損滅失不顯著而於提取行李三日內以書面通知運送人者。

三、在提取行李之證件上註明毀損或滅失者。

受領權利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行李受領之日或自應受領之日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章 兼載貨物

第一三三條

客船兼載貨物時，其船舶之穩定性，應特別注意。客船兼載大量散裝貨物時，應備有航政主管機關核准之裝載計劃圖。

第一三五條

前項計劃圖應包括堆裝佈置及穩定性之計算。客船除有特殊設備及安全可靠之措施經航政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兼載可燃性、自燃性、有毒性、傳染性、放射性、壓縮性或有腐蝕性之危險品貨物。

第一三六條

客船除左列各款有安全包裝及可靠之儲藏設備者外，不得兼載爆炸物品。

一、安全之彈藥或安全之信管。

二、總淨重不超過九、斤之少量爆炸物品。

三、船舶或飛機所用之遇難信號，總淨重不超過一

千零十六公斤者。

四、不易猛烈爆炸之煙步。

總噸位未滿五百噸之客船，不適用前項第三款之規定，以統艙載客為主要任務或總噸位未滿五百噸之客船，不適用前項第四款之規定。

第一三七條

客船除經航政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兼載甲板貨物。兼載者應依海商法第一一七條之規定。航政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時，應重新核算其乘客定額，將兼載甲板貨物之處所予以剔除。

第一三八條

客船兼載牲口或家畜時，應有適當之隔離，並應有妥善之設備，以供飼養照料及清潔之用。

第十章 船上秩序

第一三九條
第一四〇條

乘客在船上，應接受船長之指導，遵守船上秩序。乘客在船上不得酗酒、賭博或其他不法行為，如有故違，船長有制止之權，不服從制止者，船長得強制執行，並得邀請其他乘客予以作證。

第一四一條

乘客在船上遇有結婚、生育、死亡、失蹤或傷害時

第一四二條

，船長應將其事實經過，記載於公務記事簿上，並簽發證明書。

第一四三條

夜間航行之客船，船長應將房艙乘客中之男女乘客，分艙安置，但有眷屬同行者，得共用同一房艙。房艙或統艙之鋪位，除左列情形外，每床限一人睡用。

第一四四條

一、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得與二人合用。
二、未滿五歲之兒童得與其監護人合用。
船上禁止乘客進入之處所及不可接近或觸摩之設備應有顯明之標示。

第十一章

應急準備

第一四五條

客船於發航前，船長應指定船上高級船員，分別就船身及輪機各部，予以檢視是否正常，並將設備及屬具準備妥善。其有關救生救火及救難者，應指定專人擔任應變時之特殊任務。

第一四六條

國際或沿海客船航程在七十二小時以上者，於發航前，除應依照前條之規定辦理外，船長並應公佈集合表，指定全船船員，在各種應變情形下之特殊任務及其應在之位置。

第一四七條

前條所稱之集合表應包括左列各款：
一、全船船員在各種應變情形下之特殊任務及其應在之位置。
二、集合並指導旅客之行動及其應在之位置。
三、表示各種應變之音響或其信號。

第一四八條

一、關閉舷窗、水密門、防火門、排水門以及界限以下之船殼板上所有各種污水及其他排洩口等等。
二、關閉風扇及通風系統。
三、操作各種救生、救火、燈光、音號、旗號及救難等設備。

四、準備並施放救生艇、救生筏及其他救生設備。

五、消滅火災。

六、指定艙面工作人員，負責召集乘客，並注意左

列事項：

(一)警告乘客

(二)檢視各乘客之衣履以及救生衣是否穿着正常

(三)集合並引導乘客至其應在之位置。

(四)指導乘客行動並於通道及梯道上維持秩序。

(五)儘力扶助老弱婦孺之乘客。

(六)檢視毛氈是否已携入救生艇或救生筏內。

七、指定專人保管輕便無線電設備。

八、指定救難隊，組成損害管制中心。

九、指定合格救生艇員，擔任各個救生艇或救生筏

之操作，每一救生艇上之合格救生艇員不得少

於二人。

十、船長認為其他應變事項之特殊任務。

航行中之客船，其艙區艙壁上各水密門，均應關閉

，但為工作所需必須予以開啓時，應作隨時可以關

閉之準備。

航行中之客船，其艙區艙壁上之水密門，有隨時開

啓之可能時，應連同其機械設備、遙控系統及其指

示器等，每日操作一次，並應由船長每週檢查一次

，俾能保持正常之操作，如航程在七日以上時，並

應在發航前操作一次。

保持艙區水密之各閥及各種開口，應連同其機械設

備、遙控系統及其指示器等，在航行中每七日至少

由船長操作一次，檢查其效能，如航程在七日以上

時，並應在發航前操作一次。

船長應將客船上之擴音系統每七日至少試放一次。

航程在四十八小時以上之客船，其操舵機、汽笛以

及駕駛台、導航室至機器間之交通系統，應由船長

第一百五三條

第一百五二條

第一五一條

第一五〇條

第一四九條

第一五四條

在發航前十一小時以內，檢視及試驗一次。其他客船。每七日至少檢視及試驗一次。

第一五五條

客船上裝有拋繩器者，應每隔六個月，由船長負責指導船員試用一次。

第一五六條

客船上裝有應急燈光及其動力系統時，應每七日至

第一五七條

少由船長負責試用一次。

第一五八條

如該船航程在七日以上時，並應於發航前演練一次。

第十二章 臨時客船

第一五九條

船艙所有人，如應臨時或季節上之需要，而須將客

第一六〇條

船臨時搭載超過本規則第四章所規定之定額，或將乾貨船以及本規則第三條但書所規定之船舶，用作臨時營運，其乘客超過十二人以上時，應依本章之規定，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改爲臨時客船，並請領臨時客船證書。如用以航行國際間者，須由航政主管機關轉請交通部核准後始能簽發臨時客船證書。船舶所有人依前條之規定申請時，應檢同載運乘客計劃書及必要之圖說，送請航政主管機關核辦。航政主管機關接獲前項之申請時，除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辦理外，應即派員上船檢查。經認可後，始得簽發臨時客船證書。

第一六一條

第一六四條

第一六五條

第一六六條

第一六七條

第一六八條

第一六九條

第一七〇條

第一七一條

臨時客船應具有足夠之穩定度。

臨時客船之乘客定額，依附表五之規定，但其全部乘客與船員人數之和，不得超過該船安全證書或安全設備所核定之全船人數。

第一六三條

臨時客船中之甲板間高度少於一·五二公尺者，不得作為乘客之用，如少於一·八二公尺者，核計臨時乘客定額時，每一乘客所佔用之甲板面積，應按照前條附表之規定增加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臨時客船乘客所使用之各處所，應有足量之通風及亮光，由航政主管機關視其實際情形核定之。

臨時客船如在海上航行者，應備有足量可以飲用之淡水，除用以炊膳外，每名乘客每日不得少於十公升。

臨時客船應有足量之廁所，並應男女分置，其便池便坑數目，按臨時乘客定額計算，每三十人至少應有一個，但航程不及六小時，得減少之。

臨時客船之航程在二十四小時以上者，應有盥洗設備，其數量由航政主管機關核定之。

臨時客船係自正式客船改裝者，其原有之病房醫療室等，不得改作乘客室，亦不得為乘客所佔用。

臨時客船係由貨船改裝者，其下層貨艙及深艙，不得用以載客，由露天甲板至載客甲板，應有可蔽風雨而又堅固之梯道。如航程為國際或沿海者，該梯道口應有水密門，且可內外啓閉。

臨時客船之乘客，應有足量之救生設備，其航程為國際間者，該救生設備之標準，不得低於辛姆拋條款之規定。

本規則第三章至第六章各條之規定，不適用於臨時客船。

第十三章 客船證書

第一七二條

船舶非領有客船證書，不得搭載超過十二人之乘客，客船證書有效期間屆滿而不換發時亦同。

第一七三條

航政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二章之規定，檢查認為滿意，並按本規則第四章之規定核定其乘客定額後，應即簽發客船證書，其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第一七四條

客船證書之書式依本規則附表二之規定。

客船如因所行航線上之定時季候影響，致搭載乘客人數及等級而有差異時，客船運送人得申請在客船證書上分別按其時期或區間航程予以註明。

第一七五條

客船所有人擬將客船艙室增加、減少或修改原有佈置圖而影響乘客定額或客船證書所載事項時，應於事前將變更計劃及圖說，送請航政主管機關核定，而後施工。

船舶所有人依船舶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申請臨時客船證書時，應填具申請書向船舶所在地航政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一七六條

航政主管機關如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補送營運計劃書及有關圖說。

航政主管機關接到前條之申請後，應即派員上船查驗其適航性及是否適合本規則之規定，經認為滿意並核定其臨時乘客定額後，應即簽發臨時客船證書，其有效期間不得超過兩個月。

第一七七條

臨時客船證書之書式依本規則附表三之規定。

船舶所有人依船舶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申請臨時客船證書時，應檢同交通部所認可之驗船機構對於該船適航性及可能搭載乘客人數之報告，向船舶所在地或其最近之本國使領館申請之。

第一七八條

前項由使領館簽發之臨時客船證書，其期限不得超過兩個月。

第一七九條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臨時客船證書，船舶所有人應於該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第一八〇條

客船證書或將該項臨時客船證書繳銷。
船舶所有人應於客船證書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換發證書，倘該船營運計劃有變更時，應檢附計劃書及必要之圖說。

第一八一條

國際客船，預計未能於其客船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到達該一航次之國外終點港時，客船所有人應於該船在國內港發航前，先行申請換發客船證書。倘發航前未經申請而經航政主管機關發覺時，得不准其航行。

第一八二條

國際客船之客船證書，其有效期限於國外港屆滿時，船舶所有人應以書面檢同交通部認可驗船機構所簽發該船之適航證書，向當地或附近之我國使領館申請簽發准予直接回航證明。

第一八三條

客船證書或臨時客船證書，以及各乘客甲板之乘客配置圖，均應懸示於船上顯明之處。

第一八四條

外國客船航至本國國際港口時，非持有合格而又有效之客船證書，不得搭載乘客。倘該船之客船證書失效或與本規則規定之設備有顯著之差異，經航政主管機關認為有礙安全或不適於載運乘客時，航政主管機關得應該船長之要求，按本規則之規定予以查驗，經認可後，簽發報告，核定乘客定額，准予依額搭載乘客。

第一八五條

外國客船航至本國港口，如所載乘客較其客船證書上所核定之定額為多或其適航性為差，經航政主管機關認為繼續航行有礙安全時，得通知該船在情形未改善前，不得航行。
發生前項情事時，航政主管機關應立即通知船籍國領事。

第一八六條

申請補發換發客船證書或臨時客船證書時，應繳納證書費四元並依印花稅法之規定購貼印花。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一八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查 船經依交通部 年 月 日
公佈之客船管理規則檢查合格准予按照左列航線及乘客定額之
規定搭載乘客茲依船舶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填發本證書其有效
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船名	船籍港		船舶所有人	船舶營運人	總噸位	核定航線	房 艙 統 艙 甲 板 乘 客 兒童專用房艙及鋪位 以上共計	船員配額 全部乘客及 船員名額 安全證書核
船名	船籍港		船舶所有人	船舶營運人	總噸位	核定航線		

中華民國
局長
（航政主管機關名稱）
年
月
右證書給

字 第 號
日 填 登
船 收 執

111111

附表三

中華民國臨時客船發售書

茲據 申請 船現因 需要臨時搭載乘客請發臨時客船證書經接交通 部 年 月 日公佈之客船管理規則檢查 合格准予按照左列航線及乘客定額之規定搭載臨時乘客茲依該 規則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填發本證書其有效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船名	船所有人	船舶營運人	總噸位	核定航線	額定客乘 <table border="1"> <tr> <td>房</td> <td>甲</td> <td>乙</td> <td>丙</td> <td>統</td> <td>甲</td> <td>乙</td> <td>丙</td> <td>板</td> <td>兒童專用房</td> <td>客及鋪位</td> <td>共計</td> </tr> <tr> <td>級</td> <td>級</td> <td>級</td> <td>級</td> <td>級</td> <td>級</td> <td>級</td> <td>級</td> <td>級</td> <td>級</td> <td>級</td> <td>級</td> </tr> </table>	房	甲	乙	丙	統	甲	乙	丙	板	兒童專用房	客及鋪位	共計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附註
房	甲	乙	丙	統	甲	乙	丙	板	兒童專用房	客及鋪位	共計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船員名額	全部乘客及																													
註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證書給 (機關名稱)局長 字 第 號 船收執 日填發 號

第 字 號

號

甲、附表四 乘客定額計算表

航行區域		預定航行時間		客席標準	
國際航線	二十四小時以上者	臥式	臥式、坐臥兩用式、或坐式	臥式	臥式
	二十四小時未滿者	臥式、坐臥兩用式、或坐式	臥式	臥式	臥式
沿海航線	四十八小時以上者	臥式	臥式	臥式	臥式
	一・五小時以上四十八小時未滿者	臥式、坐臥兩用式、或坐式	臥式、坐臥兩用式、或坐式	臥式、坐臥兩用式、或坐式	臥式、坐臥兩用式、或坐式
內水航線	四十八小時以上者	臥式	臥式	臥式	臥式
	三小時以上四十八小時未滿者	臥式、坐臥兩用式、或坐式	臥式、坐臥兩用式、或坐式	臥式、坐臥兩用式、或坐式	臥式、坐臥兩用式、或坐式
		三小時未滿者	臥式、坐臥兩用式、或坐式	臥式、坐臥兩用式、或坐式	臥式、坐臥兩用式、或坐式

註：本表所稱預定航線時間指該船在其航程內預計所需時間但客船為應航程中短途乘客之需要航政主管機關得按其營運計劃書中所擬至該中途港或由中途港至目的港所預定航行時間依本表之規定核定其乘客定額。

航行區域		客席標準		客席設備種類	
國際航線	臥式	固定鋪位、或活動鋪位	坐臥兩用椅	坐椅	臥式
	坐臥兩用式	坐臥兩用椅	坐臥兩用椅	坐椅	臥式
沿海及	臥式	固定鋪位、活動鋪位、板墊或席墊地鋪	坐臥兩用椅、板墊或席墊地鋪	坐椅、板墊或席墊地鋪	臥式
	坐臥兩用式	坐臥兩用椅、板墊或席墊地鋪	坐臥兩用椅、板墊或席墊地鋪	坐椅、板墊或席墊地鋪	臥式
內水航線		坐臥兩用式	坐臥兩用椅、板墊或席墊地鋪	坐椅、板墊或席墊地鋪	臥式
		臥式	坐臥兩用椅、板墊或席墊地鋪	坐椅、板墊或席墊地鋪	臥式

一、臥式

- (1) 房艙內固定鋪位，按每一乘客每一鋪位計，其長度及寬度不得低於左表之規定：

航 行 區 域	鋪位長度(公尺)	鋪位寬度(公尺)
國 際 航 線	一·八二	○·六○
沿海及內水航線	一·八○	○·五六

- (2) 統艙內固定鋪位按每一乘客每一鋪位其長度不得少於一·八○公尺寬度不得少於○·五三公尺。

- (3) 活動鋪位按每一乘客每一鋪位計其長度及寬度不得低於左表之規定：

航 行 區 域	鋪位長度(公尺)	鋪位寬度(公尺)
國 際 航 線	一·八○	○·五三
沿海及內水航線	一·八○	○·五三

附註：活動床鋪至少應有一側設置不小於○·七六公尺寬之通道。

- (4) 板墊及蓆墊地鋪其乘客類按每一乘客所佔用之甲板面積不得少於左表之規定。

航 行 區 域	每一乘客所佔用之甲板面積(平方公尺)	國際航線	沿海航線	內水航線
		一·二二	○·八五	○·七五

附註：(一)板墊及蓆墊地鋪至少應高出甲板頂面一○公分以上。
(二)計算定額時應減除不小於○·七六公尺寬之通路。各該通路中心線至最遠鋪位之距離不得大於三·七公尺。

二、坐臥兩用式：按每一乘客每一坐臥兩用椅計該椅應為固定式者每一坐位均應設有扶手及相當高度之靠背其尺寸及椅前空

間不得小於左表之規定：

航行區域	椅深（公尺）	椅寬（公尺）	椅前空間（公尺）
國際航線	○・五五	○・五〇	○・三五
沿海航線	○・五五	○・五〇	○・三五
內水航線	○・五〇	○・五〇	○・三五

附註：最內之座位離開通路不得大於二公尺。

三、坐式

(1) 以甲板面積核定乘客定額時每一乘客應佔甲板面積不得小於左表之規定：

航行區域	預定航行時間		每一乘客所佔之面積（平方公尺）	
	一・五小時未滿者	六小時以上二十四小時未滿者	統艙內設有通路者	統艙內未設有通路者
國際航線	一・五小時未滿者	一・五小時以上六小時未滿者	○・四五	○・四五
	一・五小時以上六小時未滿者	六小時以上二十四小時未滿者	○・六五	○・八五
	一・五小時未滿者	一・五小時以上六小時未滿者	○・三五	○・四五
沿海航線	一・五小時未滿者	一・五小時以上六小時未滿者	○・四五	○・四五
	一・五小時以上六小時未滿者	六小時以上二十四小時未滿者	○・六五	○・八五
	一・五小時未滿者	一・五小時以上六小時未滿者	○・三五	○・四五
者	一・五小時未滿者	一・五小時以上六小時未滿者	○・四五	○・四五
	一・五小時以上六小時未滿者	六小時以上二十四小時未滿者	○・六五	○・八五
	一・五小時未滿者	一・五小時以上六小時未滿者	○・三五	○・四五

內水航線			
一・五小時未滿者	○・三〇	○・三五	者
一・五小時以上六小時未滿者	○・四五	○・五五	
六小時以上二十四小時未滿者	○・五五	○・六五	
二十四小時以上四十八小時未滿者	○・七五	○・九〇	

(2) 以坐椅核定乘客定額時每一坐椅以一人計。該椅應為固定式者每一坐位均應有扶手及靠背。椅前空間不得小於○・三〇公尺，椅座應在○・四〇公尺以上其寬度不得小於左表之規定：

預定航行時間	每一乘客應佔椅子之寬度 (平方公尺)	一・五小時未滿者	一・五小時以上六小時未滿者	六小時以上四十八小時未滿者
	○・四〇	○・四五	○・五〇	

附註：最內之座位離開通路不得大於二公尺

四、立式：以甲板面積核定乘客定額每一乘客所佔甲板面積不得小於左表之規定：

預定航行時間	每一乘客應佔之面積 (平方公尺)	一・五小時未滿者	一・五小時以上三小時未滿者
	○・三〇	○・三五	

附註：船上應設有若干坐位以供老弱乘客之需。

附表五 臨時客船乘客定額計算表

航行區域	預定航行時間	客席標準	每乘客所佔之面積(平方公尺)	
國際航線	一・五小時未滿者 六小時以上二十四小時未滿者 二十四小時以上者	立式或坐式 坐式 坐式 坐式 臥式	○・四五 ○・六五 ○・八五 ○・一二	
沿海航線	一・五小時未滿者 一・五小時以上六小時未滿者 六小時以上二十四小時未滿者 二十四小時以上四十八小時未滿者 四十八小時以上者	立式或坐式 坐式 坐式 坐式 臥式	○・三五 ○・四五 ○・五五 ○・六五 ○・八五	
內水航線	一・五小時未滿者 一・五小時以上六小時未滿者 六小時以上二十四小時未滿者 二十四小時以上四十八小時未滿者 四十八小時以上者	立式或坐式 坐式 坐式 坐式 臥式	○・三〇 ○・四〇 ○・四五 ○・五五 ○・七五	

國際航線貨船搭客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船舶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制訂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貨船，謂航行於我國港口與外國港口間及在外國各港口間，用以載運貨物並搭載乘客不超過十二人總噸位一百五十噸以上之我國船舶。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乘客，謂在船上左列以外之人員。
- 一、引水人及受船舶所有人雇用由船長指揮服務於船上之人員。
 - 二、船長有義務救助之遇難人員。
 - 三、非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所能防止而以非法行為上船之人員。
 - 四、因臨時特殊事故在船上執行公務而無法離船之人員。

- 第四條 計算乘客定額時，未滿一歲之兒童不計入乘客定額內。
- 前項兒童之年齡，以登船時十足年齡為準，並以合法之證明文件為依據。
- 第五條 航政主管機關認為貨船之搭客設備不符合本規則之規定，或其貨物有爆炸性、自燃性、有毒性、傳染性、放射性等，有危及乘客安全之虞或為乘客安全之其他理由者，得禁止搭載乘客。
- 第六條 運送人應於船舶發航前及到達時，造具乘客名冊，送請航政主管機關核備，其辦法依所在港之規定。

第二章 乘客房艙

- 第七條 貨船搭載乘客，應備有固定鋪位之乘客房艙，置備有效之通風及光亮，每一固定鋪位應以一人使用為限。

第八條 第九條

乘客房艙與船員房艙，應有適當之分隔，並應於各客艙門上標明乘客房艙及乘客人數字樣。

乘客房艙應在主甲板以上，但長度不滿一、八〇公尺或寬度不滿一、三二公尺或高度不滿一、八二公尺之處所，不得作為乘客房艙。

第十條

乘客房艙應得分甲乙兩級，甲級房艙每間之固定鋪位不得超過兩個，乙級房艙每間之固定鋪位不得超過六個。

第十一條

乘客房艙之固定鋪位，長度不得少於一、八二公尺，寬度不得少於〇、五六公尺。

一個床架上之固定鋪位不得超過兩層。

第十二條

固定鋪位應永久固定於房艙之內，各鋪底層離開地甲板之高度，不得少於〇、三公尺，兩層間及上層與頂甲板間之淨高度，不得少於〇、七六公尺，但航程在七十二小時以上之遠洋區域者，其乘客房艙高度，不得少於二、一公尺。

第十三條

各乘客房艙間應以緊密而又堅實之艙壁分別隔離，並應直接通至有兩個出口之公用走道。

航程在七十二小時以上之遠洋區域者，其公共走道之寬度，應在〇、九公尺以上，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少於〇、六公尺。

第十四條

各房艙均應裝有堅強之門鎖，內外均可關閉。

船上應置備可以飲用之清潔淡水，足供該船全體乘客及船員在到達可供淡水之次一港口之飲用，乘客及船員每日領用之淡水，每人不少於二十公升。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除前項之淡水外，並應至少加計三日淡水之用量，作爲太平用水，以及按航程所需時日加計每日五十公升水量，作爲炊爨用水。

前條之淡水，如須煮沸方能飲用時，應置備煮水設備。

兩停泊港間航程在二十四小時以上之貨船，應供應乘客膳食，並置備足夠全船人數在該段航程中供應膳食所需之新鮮肉類、魚類、蛋類、牛奶或奶粉、蔬菜、水果及米麵等，並應有適當之冷藏及炊爨設備。

船上未設置專用餐廳時，得使用高級船員之餐廳。船上應有乘客專用之盥洗、沐浴及廁所等衛生設備，但未滿一千總噸之船舶，得與高級船員之公共衛生設備合用之。

船上應置備急救醫藥用品及簡便之醫療用具，並應由船長指定有醫藥常識之高級船員保管之。

船上應置備床座褥墊被單及枕頭等寢具，並應勤加換洗。

第三章 客 票

乘客應憑客票登船，客票上應記載乘客姓名、年齡、性別、國籍、發航港、目的港、票價、票號、發售日期、以及發售人姓名等事項，其格式由運送人自定，報請航政主管機關核備。

特定航線及地區投保旅客意外險者，其客票除前項應記載之事項外，並應記載旅客投保意外險之事項。

前條所稱之票價，如供應乘客膳食者，應包括膳食費用。

一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兒童，按成人票價半額計費，未滿一歲之兒童，由乘客爲監護人携同登船者，免費運送。

第二十四條

供應膳食之船舶，應自乘客登船之日起，至船舶到達目的港依船長指示即行離船或應行離船登岸之時止，由船上供應全部膳食。

第二十五條

乘客不利用前條所規定之膳食，以放棄權利論，不得要求退還全部或部份費用。

第二十六條

乘客如因旅行文件不完備而被拒於客票上所記載之目的港登岸時，運送人應將該乘客運送至其他港口或發航港，但該乘客應將此項轉運或回程之票價，全部繳付。

第二十七條

乘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退還票價之計算，依海商法之規定：

- 一、解除契約者
- 二、乘客於發航前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能或拒絕乘船者。
- 三、乘客在船舶發航或航程中不依時登船或船長依職權實行緊急處分迫令離船者。
- 四、乘客在航程中因疾病上陸或死亡者。

第四章 行李

第二十八條

乘客得將行李隨身攜帶或交託運送人隨船運送，但對禁運或違法偷運之物品，不得隨身攜帶或交託運送。

物品之性質有毀損船舶或危害船舶上人員健康之虞者，運送人或船長得拒絕旅客作為行李隨身攜帶或交託運送。

第二十九條

乘客交託運送之行李應存放於行李間或其他特定處所，但不得存放於露天甲板上或與貨物同放於貨艙之內。

第三十條

乘客隨身攜帶及交託運送之行李，其件數、重量或體積之限制及其免費運送標準暨超額行李收費費率或其他必要事項，由運送人擬訂送請航政主管機關

第三十一條 運送人對於乘客攜入船內之隨身行李，不負保管責任。核定。

第三十二條 客票爲兒童票者，其行李免費運送之標準，應爲成人票免費運送之半數。

第三十三條 乘客交託運送行李應憑客票，運送人或船長收受行李後應簽發行李票。

第三十四條 乘客交託運送之行李，應與乘客同船運送。乘客交託運送行李時，得申報遇有毀損滅失之要償額，運送人得按其要償額，核收另定之報值費。

第三十六條 船長對於乘客隨身攜帶或交託運送之行李，認爲有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但書所列物品之疑義時，得要求乘客將其內容明白申報，必要時並得隨時查驗之。

船長查驗前項之行李時，除不得已事由外，應會同乘客爲之。

船長依前條規定查驗行李如發現其中混雜有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但書所列之物品時，應予拒運，在航行中並得視物品性質予以毀棄或暫時封存，俟到達港口後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前項查驗所生之損害及所需費用概由乘客負擔，倘行李內並無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但書所列之物

品時，其因查驗所生之損害及費用由運送人負擔。乘客交託運送之行李應在乘客到達港運送人指定便於收交地點交付之，如乘客於事先申請經運送人或船長認可於行李票上註明時，得於中途港交付之。

交付運送行李到達後，運送人應即依前條規定憑行李票交付。如乘客未能即時領取，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在運送人所指定之地點憑行李票領取。

乘客不能提交行李票而欲領取時，運送人應取得足以證明其領取權利或相當保證後，方得交付。運送人對於行李票上所記載應爲之行爲，均應負責。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行李一經有受領權利人受領，視為運送人已依行李票上之記載交清行李，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提取行李前或當時受領權利人已將毀損滅失情形以書面通知運送人者。
- 二、毀損滅失不顯著而於提取行李三日內以書面通知運送人者。
- 三、在提取行李之證件上註明毀損滅失者。

受領權利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行李受領之日或自應受領之日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章 船上秩序

第四十三條

乘客在船上應接受船長之指導，遵守船上秩序。乘客在船上不得酗酒賭博或其他不法行為，如有違犯船長有制止之權，不服從制止者，船長得強制執

第四十五條

行並得邀請其他乘客予以作證。乘客在船上遇有結婚生育死亡失蹤或傷害時，船長應將其事實經過記載於公務記事簿上，並簽發證明書。

第四十六條

船長應將男女乘客分艙安置，但有眷屬同行者，得共用同一房艙。

第四十七條

船上禁止乘客進入之處所及不可接近或觸摩之設備，應有顯明之標示。船舶在裝卸貨物時，各貨艙口及吊貨機附近應禁止乘客進入。

第四十八條

船舶開航前，船長應指定船上高級船員分別就船體及輪機各部予以檢視是否正常，並將設備及屬具準備妥善，其有關救生救火及救難事項，應公布集合表，指定各級海員之特殊任務。

第四十九條

前條所稱之集合表，應包括左列各款。

- 一、全船各級海員在各種應變情形下之特殊任務及其應在之位置。

第五十條

- 二、集合並指導旅客之行動及其應在之位置。
- 三、表示各種應變之音響或其信號。
- 前二條所稱之特殊任務包括左列各款。

- 一、關閉舷窗、水密門、防火門、排水門及船殼板
- 二、關閉風扇及通風系統。
- 三、操作各種救生、救火、燈光、音號、旗號及救
- 四、準備並施放救生艇、救生筏及其他救生設備。
- 五、消滅火災。
- 六、指定艙面工作人員負責召集乘客並注意左列事項。

(一)警告乘客

- (一)檢視各乘客之衣履及救生衣是否穿着正常
- (二)集合並引導乘客至其應在之位置
- (三)指導乘客行動並於通道及梯道上維持秩序
- (四)儘力扶助老弱婦孺之乘客
- (五)檢視毛氈是否已攜入救生艇或救生筏內

七、指定專人保管輕便無線電設備。

八、指定救難隊組成損害管制中心。

- 九、指定合格救生艇員擔任各個救生艇或救生筏之操作人員。每一救生艇上之合格救生艇員不得少於二人。

十、船長認為其他應變事項之特殊任務。

船長應於開航後，領導各級船長指導乘客演練救生救火一次，並應將演練時間、地點及情形，記載於航行記事簿上。

第六章 搭客證書

第五十一條

貨船非備有貨船搭客證書，不得搭載乘客，其證書書式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運送人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簽發貨船搭客證書時，應填具申請書。其書式依附表二之規定。

航政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章之規定，檢查搭客設備認為合格，並按該船所有供乘客用之固定鋪位，核定乘客定額，但乘客定額不得超過十二人，其乘客與船員人數之總和，不得超過該船安全設備證書所核定之全船人數。

航政主管機關依前條核定乘客定額後，應即簽發貨船搭客證書，其有效期間，不得超過安全設備證書之有效期間。

運送人應於貨船搭客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以書面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檢查換發證書。

乘客房艙或設備有變動而影響乘客定額時，運送人應隨時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貨船搭客證書。

貨船因正當理由不能於貨船搭客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施行查驗時，運送人或船長得申請延期施行，其期間在國外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五個月國內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二個月，並以安全設備證書之有效期間為準。

第五十五條

貨船搭客證書及乘客配置圖，應懸示於船上顯明之處。

外國籍貨船航至本國國際港口，非向該港航政主管機關領取本規則所規定之貨船搭客證書後，不得在該港口搭載乘客。

航政主管機關核發貨船搭客證書時，應先查驗其國際載重線證書國際安全設備證書及搭客設備。

前條各種證書之發給及設備規格之規定，如與中華民國規定相同或互相承認者，該船原有搭客證書視為有效不另發給。

第五十六條

運送人應於貨船搭客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以書面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檢查換發證書。

乘客房艙或設備有變動而影響乘客定額時，運送人應隨時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貨船搭客證書。

貨船因正當理由不能於貨船搭客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施行查驗時，運送人或船長得申請延期施行，其期間在國外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五個月國內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二個月，並以安全設備證書之有效期間為準。

第五十七條

貨船搭客證書及乘客配置圖，應懸示於船上顯明之處。

外國籍貨船航至本國國際港口，非向該港航政主管機關領取本規則所規定之貨船搭客證書後，不得在該港口搭載乘客。

航政主管機關核發貨船搭客證書時，應先查驗其國際載重線證書國際安全設備證書及搭客設備。

前條各種證書之發給及設備規格之規定，如與中華民國規定相同或互相承認者，該船原有搭客證書視為有效不另發給。

第五十八條

貨船搭客證書及乘客配置圖，應懸示於船上顯明之處。

外國籍貨船航至本國國際港口，非向該港航政主管機關領取本規則所規定之貨船搭客證書後，不得在該港口搭載乘客。

航政主管機關核發貨船搭客證書時，應先查驗其國際載重線證書國際安全設備證書及搭客設備。

前條各種證書之發給及設備規格之規定，如與中華民國規定相同或互相承認者，該船原有搭客證書視為有效不另發給。

第六十條

貨船搭客證書及乘客配置圖，應懸示於船上顯明之處。

外國籍貨船航至本國國際港口，非向該港航政主管機關領取本規則所規定之貨船搭客證書後，不得在該港口搭載乘客。

航政主管機關核發貨船搭客證書時，應先查驗其國際載重線證書國際安全設備證書及搭客設備。

前條各種證書之發給及設備規格之規定，如與中華民國規定相同或互相承認者，該船原有搭客證書視為有效不另發給。

第六十一條

運送人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簽發貨船搭客證書時，應填具申請書。其書式依附表二之規定。

航政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章之規定，檢查搭客設備認為合格，並按該船所有供乘客用之固定鋪位，核定乘客定額，但乘客定額不得超過十二人，其乘客與船員人數之總和，不得超過該船安全設備證書所核定之全船人數。

航政主管機關依前條核定乘客定額後，應即簽發貨船搭客證書，其有效期間，不得超過安全設備證書之有效期間。

運送人應於貨船搭客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以書面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檢查換發證書。

乘客房艙或設備有變動而影響乘客定額時，運送人應隨時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貨船搭客證書。

貨船因正當理由不能於貨船搭客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施行查驗時，運送人或船長得申請延期施行，其期間在國外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五個月國內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二個月，並以安全設備證書之有效期間為準。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 華 民 國 海 關 貨 物 裝 載 船 隻 證 書

船 名		船 輪 港	船 隻 所 有 人	船 隻 運 入	裝 載 位	船 舶 預 算	核 定 航 線	乘 客 定 額	船 員 配 額	及 全 船 乘 客 名 額	及 全 船 運 入 貨 物 名 額	附 註
起 至 民 國		證 書 其 有 效 期 間 自 民 國										
年 月 止		年 月 止										
日		日										
格 准 按 左 列 乘 客 定 額 裝 載 乘 客 並 裝 給 國 際 航 線 貨 物 搭 客 查 船 經 依 國 際 航 線 貨 物 搭 客 證 書 規 則 檢 查 合												

(航政主管機關右稱)局長

右證發給

字 第

月

日 收 執 號

茲有

船擬依國際航線貨艙搭客管理規則第

條之規定申請檢定並核發

國際航線貨艙搭客證書申請書

國際航線貨艙搭客證書

此 上

(主管機關)

申請人：
住址：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船名	船籍港	姓所名或有人稱人	姓運名或人稱人	船種類	總噸位	計劃航線	計劃搭客人數	船員配額	檢查地點	安全設備	有效期間	備註 人核定全船數
									檢查理由			

小船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船舶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小船，依船舶法第一條第三項規定，為總噸位未滿五十噸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二十噸之動力船舶。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主管機關，依船舶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為小船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未設置航政機關之地區為當地地方政府。

第四條

小船航行區域，限於沿海、港口、內河及湖泊，並由主管機關視小船性能核定之。

第五條

小船應具備左列各款文件，顯示於船上明顯處所：

一、小船執照。

二、檢查證書。

三、噸位證書。

四、載客者其客船證書或臨時載客許可證。

第六條

小船應於船首左右兩舷及船尾標明船名，並於駕駛室標上刊刻註冊號數，船尾船名下標明註冊地名。

前項標誌，除號數得用阿拉伯數字外，均應用中文，顏色以黑色或白色為限。

第七條

小船因加裝動力設備用以航行，或因噸位增加不合船舶法第一條第三項關於小船之規定時，應即依船舶檢查規則及船舶丈量規則等之規定，申請航政主管機關施行檢查丈量，不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小船應由小船所有人申請檢查丈量註冊。申請書由主管機關印備，隨時交申請人填用，口頭申請者，由主管機關逐項詢明代填，交申請人蓋章。

第二章 檢

查

第一節 檢查程序

第九條

小船爲策航行安全，應分別施行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臨時檢查。小船特別檢查，分建造中特別檢查及現成船特別檢查二種。

第十條

建造中特別檢查，於新船建造時施行之。現成船特別檢查，於小船購置國外，或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或遭受嚴重損害經修復時施行之。

第十一條

小船定期檢查，於小船經特別檢查合格後，動力小船每滿一年，非動力或船尾部裝置無固定輕便機器之小船，每滿三年施行之。

第十二條

小船臨時檢查，於小船遇有損壞須上架或上坡修理及船身或機器之重要部份更換時施行之。

第十三條

小船所有人申請檢查，應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所有人及其住所。
- 二、船名。
- 三、船質。
- 四、小船種類。
- 五、總噸位。
- 六、動力小船之機器種類。
- 七、使用目的。
- 八、申請檢查種類。
- 九、檢查地點及日期。

第十四條

建造中之小船申請特別檢查時，申請書內除應記載前條各款所列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計劃容量。
- 二、動力小船之計劃馬力及速率。
- 三、造船廠名及地點或建造負責人姓名。
- 四、起工年月日。

第十五條

建造中之小船申請特別檢查時，應將新造小船計劃報告書及設計圖說，一併送檢，但未滿十噸動力小船及非動力小船得免送設計圖說。

第十六條

前條規定之設計圖說，應包括左列四種，並須附記尺寸。

- 一、船身中央橫截面圖。
- 二、船身中心線橫截面圖。
- 三、甲板及艙內平面配置圖。
- 四、動力小船之機器圖說或有關文件及說明書。

第十七條

小船所有人申請特別檢查或定期檢查時，應使受檢查之船舶，預爲左列之準備。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一條

第二二條

第二節 檢查標準

第二三條

- 一、上梁或上坡。
- 二、船身內外各部份應劃清潔，並將非固着之物移去。
- 三、機器之汽缸及主軸應拆開清理。
- 主管機關施行特別檢查認為合格後，應發給或換發小船檢查證書。
- 施行定期檢查認為合格後，應於小船檢查證書上簽署之，施行臨時檢查認為合格後，應於小船檢查證書上註明之。
- 小船檢查證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小船所有人自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主管機關查明更正。
- 小船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在定期檢查之期限屆滿前申請檢查時，小船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施行，但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二個月。
- 小船未經檢查合格者，不得航行。
- 小船檢查合格後，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抽查之，如發覺其設備與檢查證書所載不符時，應令其補充或改正，情節重大足以危及人命安全者應不准出航。

第二三條

建造中特別檢查，主管機關應先審核各種設計圖說或說明書，並依左列規定施行檢查。

一、船身檢查：

- (1)安放龍骨首尾柱材底板肋骨時，所用各種材料及尺寸應與設計圖說相符，各部份連接及固着方法，應予堅固。
- (2)船殼完成時，各板接縫應予緊密，結構應堅固，舵之裝置應堅固靈便。
- (3)試舵時，各種裝置及設備應完善。

二、機器檢查：

- (1)工廠製造時，所用各項材料應與計劃說明書相符，各部件應堅固合度，汽缸及油箱空氣筒應作水壓試驗合格。
- (2)試車機器發動敏捷，各部運轉及動作部份應正常準確，汽缸及各軸承等摩擦部份，應無過熱現象，正倒車操縱必須靈便。
- (3)購自國外機器，應附證明文件及說明書，並依前款規定施行檢查。

一、船身檢查：

現成船特別檢查，依左列規定施行之：

- (1)船殼及各骨組縱橫柱等部份質料用鏈試驗，應無損傷腐蝕。

(2) 各板接縫及釘孔必須緊密良好，結構應堅固，舵必須裝置良好。

(3) 有須換修部份者，其換修必須良好。

(4) 試航時各種裝置及設備完善。

二、機器檢查：

(1) 汽缸、汽缸內套、汽缸蓋活塞及漲圈必須完好，各軸桿軸承及襯套應裝置緊密合宜。

(2) 操縱裝置應靈便。

(3) 試車情況必須良好。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於非動力小船不適用之。

小船定期檢查，依前條特別檢查之規定，但主管機關得按照前次定期檢查所得狀況，就船身機器及設備情形，免除某部份之檢查。

總噸位未滿五噸之非動力小船，其特別檢查及定期檢查，應就其船殼有無腐朽及有無漏水情形檢查之。

小船臨時檢查，應就其申請檢查部份施行之，其檢查標準，準用特別檢查之規定。

小船檢查時應同時依左列規定檢查其設備：

一、各項設備應依本規則第五十四條附表之規定按配齊全。

一、各項設備應良好合用。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第三章 丈量

第一節 丈量程序

小船所有人申請丈量，應於申請書內填明左列各款，由申請人簽名蓋章。

一、所有人及其住所。

二、船名。

三、船質。

四、容量。

五、造船年月日及廠名地點。

六、丈量地點。

建造中之小船，應於全部裝置完畢時，申請丈量，但為便利起見，得於裝置完畢以前申請先行丈量其一部份。

在外國製造或由外國購買之小船，應於到達國境內開始航行之港口，申請丈量。

現成小船，因修理或改造，致船身構造或容量有變更時，應將變更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八條

第三條

更於於申請書內，詳細註明，檢同原有之噸位證書申請丈量。小艙內裝載貨物或堆積物件，對丈量有妨礙時，應由申請人先行清除，如臨時經丈量員認為有消除之必要時，申請人不得拒絕。

第三條

專供或兼供乘客之小艙，應將乘客艙位置行丈量。

第五條

小艙經丈量後，如計算噸位有錯誤時，得由船舶所有人申請主管機關查明更正或派員復行丈量，但在經復量以前，申請人不得變更該船之原狀。

第六條

前項錯誤，如由主管機關發現者，亦得逕行更正或復量。小艙經丈量後，應發給噸位證書，如依前條之規定經復量有錯誤者，應更正或換發噸位證書。

主管機關派員丈量時，應置備足用而合標準之工具，如捲尺滑尺桿等。捲尺應不透水，無伸縮性，不受潮濕之影響。滑尺得應刻有公尺公分，並特製有可以伸長縮短之小套桿，以便於工作。木匠所用之曲尺，量測垂直線所用之測垂等，必要時應予置備。

第二節 噸位計算

第七條

本規則所稱之量噸甲板，依左列之規定。

- 一、有全通甲板之小艙，以本甲板為量噸甲板。
- 二、無甲板之小艙，應以舷側外板之上面，視為甲板標之上面作為量噸甲板線，有部份甲板者，以無甲板論。

第八條

本規則所稱之內板，係指永久而直接接置在左右內舷肋骨內面之木板，其直接裝在船底肋骨上面之橫梁或墊板者稱為橫底板。

第九條

量計噸位之寬度與深度時，左右內板與橫底板之厚度得減除之。

第十條

小船之容量，依小船內部丈量之容積定之，其容積以噸位表示之。

第十一條

小船丈量，以公尺為量計單位，單位下至二位小數止。計算時以三位小數為限，所得噸數以兩位小數為限，其第三位以四捨五入去取之。

第十二條

計算噸位以二·八三立方公尺為一噸。裝有甲板之小艙，係以甲板下之容量加甲板上圍蔽處所之容量為總噸位，但左列各款規定處所，應免予丈量，不計入總噸位。

- 一、量噸甲板上未設遮蔽之處所有永久開口，而其開口之高度超過一二公分寬度超過九一公分者。但供乘客之用者，仍須丈量計入總噸位。

第四三條

- 一、量噸甲板上備供傳光、通風至艙室內之處所。
 - 二、量噸甲板上之走道及上下通道。
 - 三、量噸甲板上之廚房廁所。
 - 四、量噸甲板上放置操舵救火設備處所。
 - 五、量噸甲板上之容量加舷壁上邊以上圍蔽處無甲板之小船，係以舷壁上邊以下之容量加舷壁上邊以上圍蔽處所之容量為總噸位。但有部份甲板而合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者，應免予丈量。
- 小船註冊噸位之計算，應自總噸位減除左列各處所之容量得之。但免除丈量未計入總噸位者，不得減除之。
- 一、服務於船上工作人員所用之地位。但其住房無固定地位者，每人所減除之地位，不得超過二立方公尺。
 - 二、駕駛所用地位，包括海圖、信號、航海儀器及航行安全設備、儲藏處所等。
 - 三、輪機所用地位，包括機器所用地位，輪軸使用地位，以及通風傳光之處所等。輪機所用地位之噸數，超過總噸位百分之十三而不滿百分之二十時，得減除之噸數，為總噸位百分之三十二，如其所用之地位之噸數在此種比例以外者，得減除之噸數為輪機所用地位本身噸數之一·七五倍。

輪機所用之地位得減除之噸數，不得超過非動力小船註冊噸位百分之五十五。

專供拖帶其他船舶之拖輪，其減除之輪機所用地位之噸數，不得大於非動力小船之註冊噸位。

非動力小船，如完全用風帆行駛者，其風帆面積減除之噸數，不得超過總噸位百分之二·五。

第三節 註冊尺度

第四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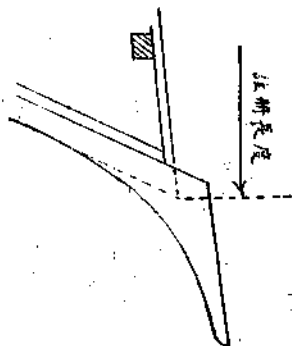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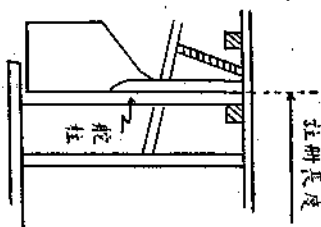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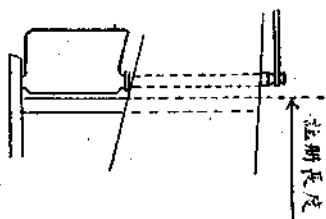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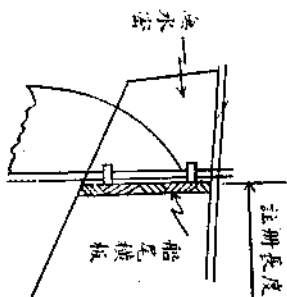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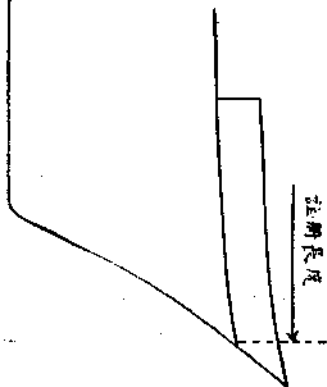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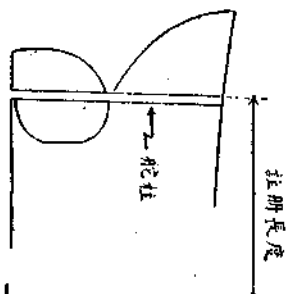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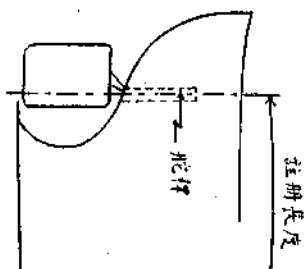
第四五條

小船註冊尺度，其長、寬、深應分別標明於小船執照上。

小船之註冊長度，係指在量噸甲板上自船首柱前面起至船尾柱後面止之水平距離。

裝有推進器而無船尾柱之小船，其註冊長度量至舵桿中心向上延伸至甲板之直線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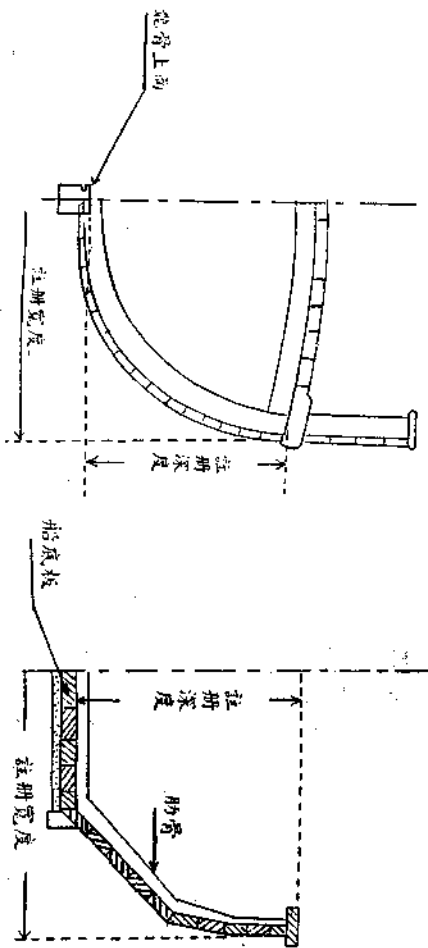
無船首柱及船尾柱之駁船及平底船，其註冊長度自船首外板之前面量至船尾橫板外面止。(附圖)



第四六條

小船之註冊寬度為船身最闊部份，自左舷外板外面至右舷外板外

面止之水平距離。(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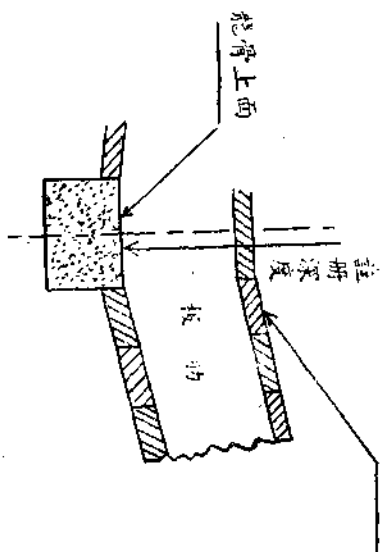


第四七條

有甲板小船之註冊深度，為在註冊長度之中點自龍骨上面或自船底板上面起，量至量噸甲板標上之舷側垂直距離。（見前條附圖）

無甲板小船之註冊深度，為自龍骨或船底板上面至舷壁上邊所引之橫線中點止之垂直距離。（附圖）

三三圖



第四節 噸位置計方法

第四八條

有甲板小船總噸位之量計方法，其量噸甲板下容量之量計如左；

一、量長：在量噸甲板上自船首內面量起依船之中心線量至船尾內面止，所量得之長度為量噸長度，並依左列規定等分之。

（附圖）

三、

- 否則量至肋骨之內面止，所量得之寬度為量噸寬度。(附圖)
- 寬，倘有內舷板或其他木條鋼條時，量至板或條之內面止，
- 量寬：在量噸深度上之各等分點及其上下兩端之處，量其平
- (2) 正中橫切面之深度超過二公尺者，分為四等分。
- (1) 正中橫切面之深度未滿二公尺者，分為二等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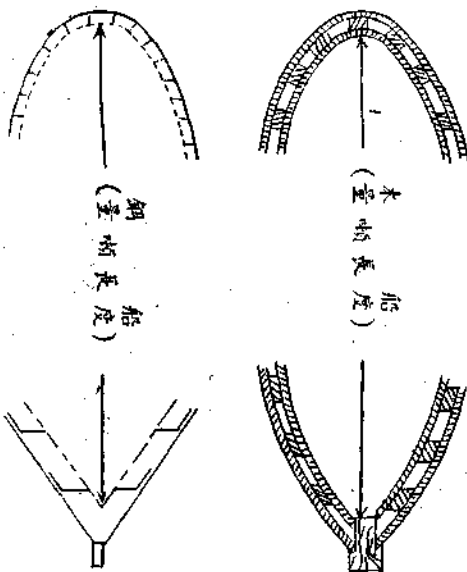
處量之。

但艙底板連續橫梁木之高度如超過八十公厘者，應在八十公厘

起量至肋骨板之上面止，倘裝有艙底板量至艙底板上面止，

二、

- 量深：依船之中心在量噸長度之各等分點，由量噸甲板下面
- (2) 量噸長度超過十公尺未滿二十公尺者，分為四等分。
- (1) 量噸長度未滿十公尺者，分為二等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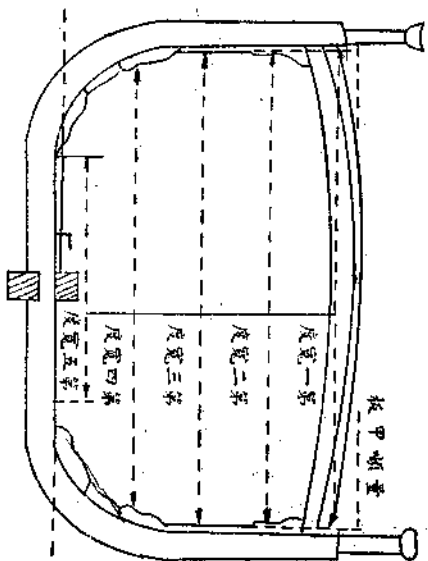
四、就丈量所得之數，先將各橫切面之面積算出，然後將甲板下之容積算出，最後以二・八三除之，即得甲板下之噸數。

二、計算橫切面之面積，為將各橫切面上所量得之水平寬度，二等分時按其次序名爲第一、第二、第三寬度，四等分時，名爲第一至第五寬度，其計算如左：

(1) 各橫切面深度如爲二等分時，將各橫切面第二寬度之四倍，加第一與第三寬度之後，以各寬度間距離之三分之一乘之，即得各橫切面之面積。

(2) 各橫切面深度如爲四等分時，將各橫切面第二和第四寬度之四倍，加第三寬度之二倍，再加第一和第五寬度之後，以兩寬度間距離之三分之一乘之，即得各橫切面之面積。

六、計算量噸甲板下容積，如量噸長度係二等分時，自船首起按其次序將各橫切面名爲第一節第二節第三節，量噸長度係四等分時，自船首起按其次序將各橫切面名爲第一節至第五節，其計算如左：(附圖)



第四九條

無甲板小船總噸位之量計方法，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惟其量噸深度之丈量以舷壁上邊之舷端為丈量界線，在量噸長度之各等分處點，自此舷端引一橫線，再自此橫線之中點量至鎗底板上，如未裝有鎗底板，量至肋骨板之上面止。

第五十條

小船註冊噸位之量計方法，依本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量計輪機所用地位之噸數，其量計方法如左：

一、先量機器鍋爐所用地位，在機爐中央前壁及後壁三處，自量噸甲板下面或量噸甲板線量至鎗底板上，或肋骨上面之深度而平均之，得其平均深度。次在三處深度之中點丈量其寬度而平均之，得其平均寬度。最後丈量前後壁板間之平均長度，將平均長、寬、深相乘，再以二·八三除之，即得量噸甲板下機器鍋爐使用地位之噸數。

二、推進器輪軸所用地位依前款規定丈量，將其平均長、寬、深三項相乘，再以二·八三除之，即得輪軸所用地位之噸數。

三、依第一款丈量所得機器鍋爐所用地位之噸數及輪軸所用地位之噸數相加，即得輪機所用地位之噸數。

四、無機艙室之輪機使用地位，如無鎗壁與其他鎗壁隔開，其機器週圍之餘地最多為六公分，無六一公分者，按實際情形量定之。

第五節 勘測吃水尺度

第五二條

小船應於丈量時，同時勘測吃水尺度。

第五三條

小船吃水尺度之勘測，以公尺為準。漆繪吃水深度，應漆繪於船首材及船尾材兩旁顯明之處。其繪法以每一公寸為一度。數字用阿拉伯字，每字高十公分重二十公分，只漆繪雙數，以數字之底線，表示所指之深度。

第四章 設

備

第五四條

小船之設備種類，數量，及其規格，不得低於附表之規定。

第五五條

小船如因船型，大小構造，功用及其他特殊原因，無法依照前條規定裝置設備時，主管機關得予酌情減或寬免之。

第五六條

小船救生圈及救生衣等設備，應油漆船名或號碼。

第五七條

搭載乘客之小船，應儘可能將救生設備使用方法圖解，顯示於乘

客易見之虞。
 小船設備應妥為保管看護。救生救火設備等之操作，應隨時演習。
 專業工作小船之專業設備，由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但涉及船舶安全者，仍須經本規則第三條規定主管機關之認可。

第五章 載客

客

第六十條 動力小船載客者，其客位最高額之計算標準，依左列規定。
 一、客艙內之客位，以客艙之長度乘中間之寬，所得之年方公尺數，以〇・五六除之。
 二、甲板上之客位，以甲板可供載客之長度，乘中間之寬度，所得之年方公尺數以〇・八四除之。
 非動力小船載客者，就可載客之面積，以每客位〇・四二平方公尺計算之。

第六一條 小船搭載乘客超過十二人以上者，應由船舶所有人申請主管機關簽發客船證書。應臨時或季節上之需要將載乘客超過十二人者，應申請主管機關簽發臨時許可證。

第六二條 載客小船如其航線水流湍急，或有灘礁或其他危險時，得由主管機關酌量減少其乘客定額。

第六三條 航行距離及時間短促，當天能往返各十次以上之小船，其載客人數得由主管機關酌予核定增加。

第六四條 小船夜間載客者，應由主管機關按日間載客定額，酌予核減。

第六五條 搭載乘客之小船，不得裝載危險性或易爆炸燃燒物品。

第六六條 公共渡船應依旅客到達先後次序搭載乘客，並按定額滿載即開，不得超載。

第六七條 客貨並載之小船，其艙頂及頂棚均不准載貨，兩旁或中間通道、機器間、駕駛室及其他重要地位均不准搭載客貨。

第六八條 小船在航行中，其兩舷不准架設跳板作為行走或其他之用，船首及兩舷不得懸掛包裹，禽籠或其他障礙物。

第七十條 非動力小船載客者，駕駛人須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者。
 二、體格健全者
 三、富有駕駛經驗及技能者。

第六章 註冊

第七一條

小船申請註冊時，應填具申請書並載明左列事項：

一、小船所有人及其住所。

二、小船種類及船名。

三、總噸位及註冊噸位。

四、註冊尺度及吃水尺度。

五、船質及甲板層數。

六、機器種類及數目。

七、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八、推進器種類及數目。

九、航行區域。

十、購置價值。

十一、造船年月。

十二、造船地點及廠名。

前項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之規定，於非動力小船不適用之。
小船申請註冊時，應檢同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丈量檢查書據一件呈驗。

第七二條

小船註冊後，應由主管機關發給小船執照，其格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七三條

在同一註冊地之小船，不得與領照在先者同名。

第七四條

小船於註冊後，遇有所報事項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主管機關更正。但船名、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種類變更時，應予換發執照。

第七五條

業經註冊之小船，如遇滅失報廢時，小船所有人應自發覺或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註冊地之主督機關申請辦理註銷手續，其註冊執照除已遺失者外，並應繳銷之。

小船失蹤歷六個月，或沉沒不能打撈修復，或因種類噸位之變更不適用小船之規定時，小船所有人應向註冊地之主督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註銷及繳銷手續。

第七六條

小船之讓售或贈與，其執照應隨同有關證明文件，移轉於受讓人、買受人或受贈人，並於領新照時繳銷之。

第七章 規 費

第七八條 申請檢查丈量或註冊給照者，應依附表之定額繳納檢查丈量費或執照費。

第七九條

依船舶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派員前往實地施行檢查丈量者，除依定額繳費外，並須預繳檢查員或丈量員照章應領之旅費，但漁船得免繳旅費。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處同時施行檢查或丈量時，與一船同例分擔之。

第八十條

依本規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分別部份丈量時除旅費外應共作一次照定額繳費。

第八一條

依本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丈量該船變更部份時，應照定額繳費。

第八二條

依本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丈量乘客艙位時無須另繳丈量費。

第八三條

依本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申請主管機關復行丈量時，如原丈量結果無錯誤者仍須繳納丈量費及旅費，有錯誤者免繳。申請人申請復行丈量時，如有變更該船之原狀而影響噸位之計算者，仍應依規定繳納丈量費及旅費。

第八四條

依本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更正時，應繳手續費四元，但因有臨時檢查之必要而繳檢查費者，無須另行繳費。

第八五條

小船經檢查丈量後發給檢查證書及噸位證書，均無須另行繳費，但此項書據如有遺失毀損，或檢查證書定期及臨時檢查欄記載已滿，申請主管機關補發或換發者，各應繳證書費四元。

第八六條

小船執照，如因遺失毀損，且請主管機關補發或換發者，應照定額二分之一的繳費。

第八七條

依本規則第七十五條規定所報事項變更申請更正時，應繳手續費四元。

第八八條

檢查不合格者，其所繳檢查費概不退還。

第八章 罰 則

第八九條

小船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依船舶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未依船舶法及本規則之規定申請檢查丈量註冊者。
- 二、搭載乘客超過定額者。

第九十條

- 三、未經領有主管機關發給之執照航行者。
- 四、搭載乘客超過十二人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檢查認可，核定乘客定額及客運港口，並簽發客船證書者。
- 五、應隨時或季節上之需要，搭載乘客超過十二人，未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簽發臨時許可證者。
- 小船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二十元以下十元以上罰鍰。
 - 一、未將應具備之文件，顯示於船上明顯處所者。
 - 二、檢查證書所載事項有變更，未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查明更正者。
 - 三、載客小船搭載危險性或易爆炸燃燒物品者。
 - 四、違反本規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搭載客貨者。
 - 五、違反本規則第六十九條之規定，懸掛包裹、禽籠或其他障礙物者。
 - 六、違反本規則第七十條之規定，僱用駕駛人者。
 - 七、註冊事項有變更，未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更正或換發執照者。
 - 八、業經註冊之小船，如遇滅失、報廢、失蹤或沉沒不能打撈或種類噸位有變更，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未辦理註銷撤銷手續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九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小船乘客定額計算表

地 位	船 種	動 力 小 船		非 動 力 小 船
		甲 板 上	客 艙	
		○・八四平方公尺 (九平方公尺)	○・五六平方公尺 (六平方公尺)	○・四二平方公尺

附註：各欄平方公尺數字，為每個客位面積單位。

茲有 註冊給照

(主管機關)

此上

中華民國

計開：

小船註冊申請書

小船擬依照小船管理規則第七十一條之規定開具左列事項申請

申請人：
住址：

月

年

日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	所有人地址	船名	小船種類	總噸位	註冊噸位	長 公尺	寬 公尺	深 公尺	吃水尺 度	船質及甲板層數	機器種類及其數目 (非動力小船免填)	推進器種類及其數目 (非動力小船免填)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非動力小船免填)	航行區域	造船年月	造船地點及廠名
				噸	噸											

規格(383×270公厘)

(簽章)

購置價值	備註

附：一、註冊費

元。

- 二、所有權證明文件
- 三、檢查證書壹紙。
- 四、丈量證書壹紙。

小船丈量申請書

茲有 小船擬依照小船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開具左列事項申請

施行丈量

此上

(主管機關)

申請人： 住址：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開：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	所有人住址	船名	船質	容量	造船廠名及地點	造船年月日	丈量地點	備註

規格(383×270公厘)

附：一、丈量費
二、原有小船噸位證書壹紙(新造或購自國外者免附)。

小船檢查申請書

茲有 小船擬依照小船管理規則第十三、十四條之規定開具左列事項
申請施行檢查 此上
(主管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開：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
住 址：
申請人：
住 址：
製造人：
住 址：
(簽章)
(簽章)
(非申請建造中特別檢查者免填)
(簽章)

備註	起	非申請建造中特別檢查者免填	造船廠名及地點或建造人姓名	非申請建造中特別檢查者免填	計劃馬力及速率	非申請建造中特別檢查者免填	計劃容置	檢 查 期 日	檢 查 地 點	申 請 檢 查 種 類	使 用 小 船 種 類	機 器 種 類	非動力小 船 免 填	的 目 的	總 噸 位	小 船 種 類	船 質 量	所 有 人 住 所	所 有 人 姓 名 或 名 稱

附：一、檢查費
二、新造船計劃報告舊
三、設計圖說
份。(未滿十噸動力小船及非動力小船免附)。
備

客船臨時搭客許可證申請書

茲有 小船臨時搭客超過十二人以上依照小船管理規則

第六十二條之規定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發客船臨時搭客許可證

此上

(主管機關)

申請人：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開：

船名	註冊地	總噸位	註冊噸位	航線起訖	乘客定額	救生設備	小船所有人	負責管理人	至自民國 年 月 日止起

(搭載旅客免票) (經常搭載旅客免票)

查		小		船		檢		查		檢		書	
查		八條之規定合行發給證書		船名		總噸位		小船種類		航行區域		安全設備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局(縣)長		右證書給		小船收執	
字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字第 號

[illegible]

茲據 申請小船註冊業經本局（府）核准依船舶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發給執照

小船執照

船名	所有人及其住所	小船種類	小船質料	使用的目的	噸位	註冊尺寸	機器種類及數目	推進器種類及數目	速率及馬力	航行區域	建造船年月造船廠名及地點
					總噸位： 註冊噸位：	長度 寬度 深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局（縣）長

字第

號

小船丈量檢查註冊規費表

規費類別及小船種類	丈量	特別檢查費（非載客小船）	定期檢查費（非載客小船）	臨時檢查費	冊
動力小船	一八元	三〇元	二四元	一八元	二四元
未滿十噸	一八元	三〇元	二四元	一八元	二四元
十噸以上	一八元	三〇元	二四元	一八元	二四元
非動力小船	四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四元
未滿五噸	四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四元
五噸以上	六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六元
十噸以上	八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八元

小 船 臨 時 搭 客 許 可 證

茲據 需要臨時搭客超過十二人以上請發給臨時搭客許可證經核備合 准依船舶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填發給臨時搭客許可證

船名	小船所有人	航線起訖	乘客定額	證書有效期間	備註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中華民國 (機關名稱) 局 (縣) 長 右證給 年 月 日 小船收執 號

規格(265×195公分)

客 船 證 書

船名	註冊港	總噸位	註冊噸位	航線起訖	乘客定額	救生設備	小船所有人	負責管理人	證書有效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查 船舶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填發客船證書 小船業經檢查合格准予搭載旅客 名依照

中華民國 (機關名稱) 局 (縣) 長 右證給 年 月 日 收執 號

規格(325×300公分)

[illegible]

上	船	噸	位	詳	查
光緒卅四年	年	月	日	國英小輪船駛往汕頭西貢等處	
年	月	日			
小輪所有人					
噸	位	說	明	噸	數
單板上噸數					
單板下噸數					
總噸位					
減除船用煤油等之噸數					
減除駕駛所有雜貨之噸數					
非動力小輪註冊噸位					
減除船底及兩半地位之噸數					
動力小輪註冊噸位					
以上各名義結本					
分別以乘加總確會合行便發本證書					
(英國名勝) 馬(輪) 足					
(簽章)					
宣統元年	年	月	日		

四 (新) 船舶法釋義

本法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總統明令修正公布

現行船舶法係於民國五十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十餘年來，國際航運事業發展神速，原法已不能適應實際需要，行政院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廿八日將本法修正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程序。經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總統明令公布施行。茲將本次此法修正之特色，舉其犖犖大者如次：

一、關於船舶檢查手續之簡化方面：爲配合國際公約之實施，簡化船舶檢查手續，經將本法第二、第五各章之有關船舶國籍證書、船舶檢查、船舶丈量及船舶載重線有關條文加以妥適修正，以便利航商，促進航業發展。同時在第六章中規定增加船舶康樂醫藥設備，以提高船員工作情緒，維護船員身心健康。

二、關於確保船舶航行安全方面：我國沿海航行船舶或內水小船常有不顧乘客安全，超載客貨，造成嚴重海難之情事，現行法對超載雖有處罰之規定，惟罰鍰數額過低，難收實效，乃在本法罰則一章中對超載情事加重處罰，同時更進一步規定船舶或小船在六個月內違反同一規定二次以上者，得併處停航之處分，以維乘客之生命安全。

三、關於船舶檢查及保護本國驗船機構方面：爲便利航商，對船舶實施特別檢查、定期檢查或臨時檢查事項，對於本國船舶航經國外，需要進行檢查時，如因事實需要，自不能待其返航國內時再行辦理，此次對本法第三十一條之修正，如有前述事項之發生，特規定應由

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船舶所在地經交通部認可之本國驗船機構申請，依船舶檢查規則之規定施行檢查，倘船舶所在地未設有本國驗船機構者，得由交通部認可之國際驗船機構檢查，以達保護本國驗船機構之旨，並解除航商之困難。此項措施，亦爲世界潮流所趨，如美、日、韓等國均於其船舶法中明文規定，予以保護。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謂在水面或水中供航行之船舶，其類別如左：

- 一、客船：謂搭載乘客超過十二人之船舶。
- 二、非客船：謂不屬於客船之其他船舶。
- 三、小船：謂總噸位未滿五十噸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二十噸之動力船舶。

四、動力船舶：謂裝有機械用以航行之船舶。

五、非動力船舶：謂不屬於動力船舶之任何船舶。

原第一條，作文字修正。釋義見第七、第八頁。

第二條 左列船舶，稱爲中華民國船舶：

- 一、中華民國政府所有者。
- 二、中華民國國民所有者。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在中華民國有本公司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一)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二) 有限公司之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爲中國人所有，或設有董事其董事長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爲中國人者。

(三)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四)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長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爲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爲中國人所有者。

四、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在中華民國有主事務所之法人團體所有，其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及負責人爲中華民國國民者。

原第二條，作文字修正，除將本店改爲本公司外，並修正各目所冠目次。釋義見第八至第二二頁。

第三條 非中華民國船舶不得懸用中華民國國旗。但法令另有規定或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

一、中華民國國慶日或紀念日。

二、其他應表示慶祝或敬意時。

原第三條，釋義見第二一、第二三頁。

第四條 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中華民國船舶，不得懸用非中華民國國旗。但法令另有規定或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增懸非中華民國國旗：

一、停泊外國港口遇該國國慶或紀念日時。

二、其他應表示慶祝或敬意時。

原第四條，作文字修正，如國籍證書或臨時國籍證書修正爲「船舶國籍證書或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俾與其他條文用語一致。釋義見第一三頁。

第五條 非中華民國船舶，除經中華民國政府特許或爲避難者外，不得在中華民國政府公布爲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停泊。

原第五條，釋義見第一三頁。

第六條 非中華民國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各港口間載運客貨。但經中華民國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本條係新增。

第七條 中華民國船舶，非領有中華民國船舶國籍證書或中華民國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下水或試航時。

二、經航政主管機關許可或指定移動時。

三、因緊急事件而作必要之措置時。

（原第六條，變更條次。釋義見第一四頁）。

第八條 船舶應具備左列各款標誌：

一、船名。

二、船籍港名。

三、船舶總噸位與淨噸位。

四、船舶號碼。

五、吃水尺度。

六、法令所規定之其他標誌。

前項標誌不得毀壞、塗抹。但爲戰時避免捕獲者，不在此限。

標誌事項因登記事項之變更而發生變更時，應即改正。

原第七條，變更條次。將船舶總噸位列明，並將登記噸位改爲淨噸位，船舶登記號數改爲船舶號數。按商船除原有之各款標誌外，尚有船舶載重線等其他法令所應具備之標誌，故增訂第六款，以資適用。釋義見第一四頁。

第九條 船舶應具備左列各款文書：

一、船舶國籍證書或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二、船舶檢查證書或依有關國際公約應備之證書。

三、船舶噸位證書。

四、船員名冊。

五、載有旅客者，其旅客名冊。

六、訂有運送契約者，其運送契約及關於裝載貨物之文書。

七、設備目錄。

八、航海記事簿。

九、法令所規定之其他文書。

船舶所在地航政主管機關或中華民國使領館得隨時查驗前項船舶文書。

原第八條，變更條次。原第二款列有船舶登記證書，修正條文將其刪除，蓋因該證書爲產權憑證，應由船舶所有人保管，不宜備於船上。又原第五款列有船員執業證書，修正條文將其刪除，蓋該項證書爲船員個人所應備之文書，船上無具備之必要。原第十一款列有公務記事簿，本可記入航海記事簿內，且目前我國商船未另設公務記事簿，故予刪除。又增列第二項，航政主管機關或使領館得隨時查驗船舶文書，俾查驗時有所依據。釋義見第一五至第一九頁。

第十條 船名由船舶所有人自定。但不得與他船舶名相同。

原第九條，變更條次。釋義見第一九頁。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人應自行認定船籍港。

原第十條，變更條次。釋義見第一九頁。

第十二條 本法所規定之各項證書，如遇遺失、破損或證書登載事項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或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補發或換發。

原第十一條，變更條次。釋義見第一九頁。

第十三條 軍事建制之艦艇，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原第十二條，變更條次。釋義見第一九頁。

中華民國貨船安全設備證書

字第 號

本證書按照一九六〇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規定發給

船名	船舶號數或呼號	船籍	港	噸	位
			一總		一安放龍骨日期(參閱附註)

一、上項船舶業經本會按照一九六〇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規定予以適當檢查

二、經檢查結果該船所有救生設備僅供

1. 左舷備有救生艇 艘可載 人。

2. 右舷備有救生艇 艘可載 人。

3. 摩托救生艇 艘(已包括於上述全部救生艇內)其中有安裝無線電報設備及探照燈之摩托救生艇 艘及僅安裝

4. 應備有認可之下水設施之救生筏 個可載 人。

5. 應備有認可之下水設施之救生筏 個可載 人。

6. 應備有認可之下水設施之救生筏 個可載 人。

7. 應備有認可之下水設施之救生筏 個可載 人。

三、上述救生艇及救生筏內所有各項配備均已符合上項公約之規定。

四、該船已按上項公約之規定配有拋錨器及供救生艇筏使用之輕便無線電報機。

五、該船滅火設備及火災控制圖說均已符合上項公約之規定，其航海燈號，號標，引水人用梯以及施放音響信號救

六、該船其他部份應按照上項公約之規定辦理者，均已符合規定。

七、本會奉准簽發本證書其有效期為簽發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合計簽發此證。

附註：除於一九五二年及一九六五年安放龍骨之船舶應註明實際安放龍骨之日期外，其他年份安放龍骨之船舶僅需註明安放龍骨之年份。

中國驗船協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務處 驗船師 簽發

發給於臺北

第二章 船舶國籍證書

第十四條 船舶所有人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應向船舶港航政主管機關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爲所有權之登記。

前項船舶檢查證書得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以有效之國際公約證書，及經交通部認可之驗船機構所發船級證書代之。

原第十三條，變更條次。釋義見第二二頁。

第十五條 船舶依前條之規定登記後，航政主管機關，除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簽發登記證書外，應轉報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必要時，得由該機關先行發給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原第十四條，變更條次。釋義見第二二頁。

第十六條 在中華民國甲港或外國港取得船舶，而認定中華民國乙港爲船舶港者，應向船舶所在港之航政主管機關或向中華民國使領館申請發給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並應於三十日內，依第十四條之規定申請登記。

原第十五條，變更條次。釋義見第二二頁。惟改定船舶發給臨時船舶國籍證書後，不必硬性規定須駛返船舶港，方得辦理登記，以資便民。又臨時船舶國籍證書應俟船舶國籍證書送達船上後，始可繳銷，故刪除關於繳銷之規定。

第十七條

以中華民國乙港爲船籍港而在中華民國甲港或外國港停泊之船舶，如遇船舶國籍證書遺失、損破、或證書上登載事項變更時，該船舶之船長得向船舶所在港之航政主管機關或中華民國使領館，申請發給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在航行中發生前項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得向到達港之航政主管機關或中華民國使領館爲前項之申請。

原第十六條，變更條次。

第十八條

遇有前條情事之一時，船舶所有人應於三十日內，向船籍港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船舶國籍證書。

原第十七條，變更條次。修正理由同第十五條。

第十九條

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在國外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六個月；在國內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三個月。但遇不得已事故時，期滿得重行申請換發一次。

原第十八條，變更條次。釋義見第三二頁。惟將原訂之「在國外航行船舶不得超過一年」，改爲不得超過六個月，「在國內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六個月」改爲不得超過三個月；蓋因第十六條與第十八條規定船舶無需返至船籍港，即可辦理申請核發或換發船舶國籍證書，因此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时效，宜加縮短。

第二十條

船籍港航政主管機關，對在其轄區內停泊之中華民國船舶得隨時核對其船舶國籍證書；經核對發覺不符時，應通知船舶所有人於限期內申請變更登記，或換

發船舶國籍證書。

原第十九條規定船舶港之航政主管機關每滿四年，免費核對國籍證書一次，茲改爲隨時可以核對，則可防止有證無船或船舶實況與證書所載不符情事之發生，益臻妥善。

第二十一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如遇滅失、報廢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或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船舶港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註銷手續；其船舶國籍證書，除已遺失者外，並應繳銷。

船舶失蹤歷六個月或沉沒不能打撈修復時，船舶所有人應向船舶港之航政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註銷及繳銷手續。

原第二十條，變更條次。釋義見第二三頁。

第二十二條 遇有前條情事逾期不申請註銷登記及繳銷證書者，船舶港之航政主管機關應通知於三十日內辦理註銷及繳銷手續；逾期仍不遵辦而無正當理由者，得逕行註銷其登記，並報請交通部註銷其船舶國籍證書。

原第二十一條，變更條次，並作文字之修正。釋義見第二三頁。

第三章 船舶檢查

第二十三條 爲策航行安全，船舶應具備適於航行之結構強度、船舶穩度、推進機器或工具

及設備；非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

船舶檢查時效屆滿，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時效雖未屆滿而檢查不合格者亦同。

原第二十九條，修正增訂文字，並變更條次。釋義見第二十八頁。

第二十四條 船舶檢查分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臨時檢查。

原第二十二條，變更條次並作文字之修正。釋義見第二十四、二十五頁。

第二十五條 船舶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向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施行特別檢查：

- 一、新船建造時。
- 二、船舶購自國外，其特別檢查時效屆滿時。
- 三、船身、機器之全部或其重要部分經修改時。
- 四、變更船舶之使用目的或型式時。
- 五、船舶特別檢查時效屆滿，申請換發證書時。
- 六、船舶適航性有嚴重損害時。

原第二十三條，變更條次。釋義見第二十六頁。原條文「應向船籍港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施行特

別檢查」，改爲「應向船舶所有地之航政主管機關」，旨在便利航業在海外營運。

第二十六條 船舶特別檢查之時效不得超過五年。

就原第二十七條前段，修正改列。爲配合國際載重線公約所定勘測期間，特別檢查時不超過五年，亦改定相同之期間。

第二十七條 船舶經特別檢查後，於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應向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施行定期檢查。

原第二十四條，其規定缺乏彈性，如船舶所有人依原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申請延期，增加處理之困難。在國外航行之船舶，其延期之時間原規定可長達五個月，對一年之定期檢查而言，略嫌過長。又爲與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配合起見，就原第二十四條作如上之修正。

第二十八條 船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向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施行船舶臨時檢查：

- 一、遭遇海難者。
- 二、船身或機器需修理者。
- 三、船舶設備遇有損失者。
- 四、適航性發生疑義者。

原第二十五條，變更條次。釋義見第二十七頁。

第二十九條 航政主管機關施行特別檢查認爲合格後，應發給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施行定期檢查認爲合格後，應於船舶檢查證書上簽署之；施行臨時檢查認爲合格後，

應於船舶檢查證書上註明之。

原第二十六條，變更條次。釋義見第二十七頁。

第三十條 船舶所有人對檢查結果如有不服時，得聲敘事由，申請其上級航政機關於三十日內派員施行再檢查；在再檢查未決定前，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原第三十條，變更條次。釋義見第二十八頁。

第三十一條 遇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情事之一發生於國外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應向船舶所在地經交通部認可之本國驗船機構申請，依本法規定之船舶檢查規則施行檢查。但該地未設有本國驗船機構者，得由交通部認可之國際驗船機構檢查。

特別檢查合格後，由船舶所有人檢附檢查報告，申請船籍港航政主管機關核發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

定期檢查或臨時檢查合格後，由該驗船機構於船舶檢查證書上簽署或註明之。

原第三十一條與第三十二條合併修正，免除向船舶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之申請手續，並由認可之驗船機構在檢查證書上簽署或註明，俾簡化便民。又本法所稱之驗船機構係指經交通部認可之本國驗船機構，以便監督管理。

第三十二條 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應依公約規定施行檢驗，並具備公約規定之證書。

前項檢驗之實施及證書之發給，由主管機關辦理，或由交通部委託驗船機構爲之。

本條係新增。船舶已依國際公約規定施行檢驗具備證書，即可安全航行國際航線。原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併入本條。釋義見第五十五、五十六頁。

第三十三條 船舶具備有效之國際公約證書，並經交通部認可之驗船機構檢驗入級者，視爲已依本章之規定檢查合格，免發船舶檢查證書。

本條係新增，俾免除重複檢查及檢驗，以節省時間及費用。

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所租賃在中華民國國際港口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依本法之規定施行檢查。

原第二十三條，變更條次。將「租用」改爲「租賃」。

第三十五條 外國船舶自中華民國國際港口裝載客貨發航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航政主管機關送驗船舶檢查或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已屆滿時，應施行檢查，經檢查合格後，方得航行。

係合併原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二條，將文字修正。

第四章 船舶丈量

第三十六條 船舶應於請領船舶國籍證書前，由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船舶丈量。

原第三十六條。釋義見第三十、三十一頁。

第三十七條 船舶如在國外建造或取得者，船舶所有人應請船舶所在地經交通部認可之驗船機構丈量。

原第三十七條，將「製造」改為「建造」。釋義見第三十一頁。

第三十八條 依照船舶丈量規則丈量後之船舶，應由航政主管機關或中華民國使領館發給船舶噸位證書。

原第三十八條。釋義見第三十一、三十二頁。

第三十九條 取得之外國船舶，其原丈量程式與中華民國丈量程式相同者，免予重行丈量。取得之外國船舶，其原丈量程式與中華民國丈量程式不相同者，仍應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申請丈量。但在丈量實施後，噸位證書發給前，得憑原船舶國之噸位證明文件，先行申請核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本條係新增。丈量程式相同者免除重行丈量，以資便民。增訂憑原噸位證明文件，先行申請核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規定，所以便利船舶發航。

第四十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遇船身型式、佈置或容量有變更，或察覺丈量及噸位計算有錯誤時，船舶所有人應於變更完畢或察覺之日起三十日內，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規定，重行申請丈量；其由航政主管機關發覺者，應由該機關重行丈量之。

原第三十九條，並作文字之修正。釋義見第三十二頁。

第四十一條 重行丈量後之船舶，如發覺其噸位與原有噸位證書上記載不符時，航政主管機關應按照重行丈量後之紀錄，換發噸位證書。

原第四十條，變更條次。釋義見第三十二頁。

第四十二條 外國船舶由中華民國港口裝載客貨發航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航政主管機關，送驗該船舶之噸位證書。除該國丈量程式與中華民國丈量程式相同或互相承認者外，應由該機關另行丈量。

原第四十一條，變更條次。釋義見第三十二頁。

第五章 船舶載重線

第四十三條 船舶應具備國際載重線證書或本國沿海及內水載重線證書。但經交通部規定在技術上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得免于勘劃。

本條係將原第四十二條修正訂定。釋義見第四十四、四十五頁。按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適用範圍，規定甚繁，且時有修正，故未詳列於本法，而改以規則定之。

第四十四條 船舶載重線爲最高吃水線，船舶航行時，其載重不得超過該線。

原第四十三條，變更條次。釋義見第四十五頁。

第四十五條 船舶載重線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申請航政主管機關勘劃後，發給船舶載重線證書。

前項船舶載重線之勘劃及證書之發給，得由交通部委託驗船機構爲之。

原第四十四條，變更條次。釋義見第四十五頁。

第四十六條 船舶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應於期滿前重行申請特別查驗，並換領證書。

原第四十六條。釋義見第四十六頁。將有效期間四年改爲不得超過五年，以符合一九六六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船舶載重線經勘劃或特別查驗後，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應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

月內，申請施行定期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在證書上予以簽署。

原第四十七條。釋義見第四十六頁。本條係依照一九六六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之規定，而予以修正。

第四十八條 船舶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航行。

- 一、依規定應勘劃載重線之船舶而未勘劃者。
- 二、船舶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屆滿者。
- 三、依規定應重行勘劃載重線而未勘劃者。

原第五十條，變更條次。文字並加修正。

第四十九條 依國際載重線公約或船籍國法律之規定應勘劃載重線之外國船舶，自中華民國

港口裝載客貨發航者，該船舶長應向該港之航政主管機關，送驗該船舶之載重線證書或豁免證書。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該港航政主管機關得令其暫時停止航行，並通知該船籍國領事：

- 一、未能送驗船舶載重線證書或載重線豁免證書，或證書業已失效者。
 - 二、船舶載重超過證書所規定之限制者。
 - 三、載重線之位置與證書所載不符者。
 - 四、依規定應重行勘劃載重線而未勘劃者。
- 前項停止航行情事，如該船長不服時，得於五日內提出答辯或申請該港航政主

管機關複查。

原第五十一條，變更條次，並修正文字，以與一九六六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相吻合。釋義見第四十八頁。

中華民國貨船安全構造證書

字第

號

本證書按照一九六〇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規定發給

船名	船舶號數或呼號	船籍	港	總噸	位
					安放龍骨日期(參閱附註)

一、上項船舶業經本會按照一九六〇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一章第十條之規定適當予以檢查。
 二、經檢查結果該船之船體輪機及設備情況按上述第十條所規定之範圍內均已合格並認為該船業已符合第二章內所適用部份之規定(不包括滅火裝置及火災控制圖說)。
 三、本會奉准簽發本證書其有效期間為自簽證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合行簽發此證。
 附註：除於一九五二年及一九六五年安放龍骨之船舶應註明實際安放龍骨之日期外其他年份安放龍骨之船舶僅需註明安放龍骨之年份。

中國驗船協會

理事長

秘書長

總驗船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於

第六章 船舶設備

第五十條

本法所稱船舶設備，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 一、救生設備。
- 二、救火設備。
- 三、燈光、音號及旗號設備。
- 四、航行儀器設備。
- 五、無線電信設備。
- 六、居住及康樂設備。
- 七、衛生及醫藥設備。
- 八、通風設備。
- 九、冷藏設備。
- 十、貨物裝卸設備。
- 十一、排水設備。
- 十二、操舵、起錨及繫船設備。
- 十三、帆裝、纜索設備。
- 十四、危險品及大量散裝貨物之裝載儲藏設備。

十五、海上運送之貨櫃及其固定設備。

十六、依法令應配備之其他設備。

原第五十二條，變更條次。釋義見第五十三、五十四頁。本條新加康樂醫藥設備，以提高船員工作情緒，維護船員身心健康。又因貨櫃現在海上運送甚多，另加貨櫃及其固定設備一款，以切合實際所需。

第五十一條 船舶設備應依法令之規定配備之；如配備不完善而有影響船舶適航性或人命安全之虞時，不得航行。

原第五十三條，變更條次，並作文字之修正。蓋船舶設備適用之法令甚多，未宜列舉，故本條採取原法條前段作概括規定。

第七章 客 船

第五十二條 客船所有人應向船籍港或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簽發客船證書。

客船非領有客船證書，不得搭載乘客。

原第六十四條，變更條次。釋義見第六十一頁。

第五十三條 航政主管機關依船舶設備水密艙區及客運供需情形，核定乘客定額及客運港口後，簽發客船證書。

原第六十五條，變更條次。釋義見第六十一頁。

第五十四條 客船，除航政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外，不得在證書規定以外之港口搭載乘客。

原第六十六條，變更條次。釋義見第六十一頁。

第五十五條 客船證書之有效期間，由航政主管機關視其適航性核定之。但不得超過一年。客船證書之有效期間在航程中屆滿時，於到達目的港前仍屬有效。

原第六十七條，變更條次。釋義見第六十一、六十二頁。

第五十六條 客船證書內規定事項有變更或證書之期限屆滿時，客船所有人應向船籍港或船舶所在地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客船證書。

原第六十八條，變更條次。並加船舶所在地航政主管機關一語，以便客船所有人。

第五十七條 船舶所有人應臨時或季節上之需要，而須搭載大量臨時乘客時，得向船舶所在

地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簽發臨時客船證書。

在國外建造或取得之船舶，急需發航不及請領客船證書時，船舶所有人應向中華民國使領館請發臨時客船證書。

原第六十九條，變更條次。釋義見第六十二頁。

第五十八條 船舶所有人依前條之規定申請後，經航政主管機關或中華民國使領館查明認可並核定其臨時乘客定額，發給臨時客船證書。

航政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簽發臨時客船證書時，並應核定其客運港口。

原第七十條，變更條次。釋義見第六十二、六十三頁。

第五十九條 臨時客船證書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二個月，由航政主管機關或中華民國使領館，視其適航性及需要核定之。

原第七十一條，變更條次。釋義見第六十三頁。

第六十條 航行國外之客船，在國內港口，應於發航前，由航政主管機關查明認可後，始得航行。

前項以外之客船，應由航政主管機關視其適航性免費抽查，每年不得少於三次。

原第七十二條，變更條次。釋義見第六十三、六十四頁。

第六十一條 外國船舶在中華民國國際港口搭載乘客時，該船船長應向當地航政主管機關送驗載客有效證書，非經查明認可不得搭載乘客。

原第七十三條，變更條次。釋義見第六十四頁。

第八章 小船

第六十二條 小船之檢查、丈量、註冊、給照，由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辦理，未設置

航政機關之地區，由地方政府辦理。

原第七十四條，變更條次。釋義見第六十五頁。

第六十三條 小船非經領有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發給執照，不得航行。

原第七十五條，變更條次。釋義見第六十五頁。

第六十四條 小船爲策航行安全所施行之檢查，應分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臨時檢查。

原第七十六條，變更條次。釋義見第六十五、六十六頁。

第六十五條 小船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申請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施行特

別檢查：

一、新船建造或購自國外時。

二、變更船舶之使用目的或型式時。

三、船舶遭受嚴重損害經修復時。

原第七十七條，變更條次。釋義見第六十六、六十七頁。

第六十六條 小船經特別檢查後，動力船舶應於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非動力船舶應

於每屆滿三年之前後三個月內，向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申請

施行定期檢查。

原第七十八條，變更條次，並使檢查之時限較具彈性，酌改條文。

第六十七條 小船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向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申請臨時檢查

：

一、遇有損壞須入塢或上架修理時。

二、船身或機器之重要部分更換時。

原第七十九條，變更條次。釋義見第六十七頁。

第六十八條 新船建造或購自國外時，應申請丈量，業經丈量之船舶因修理或改造致船身構造或容量有變更時，應重行申請丈量。

原第八十條，變更條次。

第六十九條 小船檢查丈量得由船舶所有人，用書面或口頭向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申請之。該航政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並得派員前往就地實施或通知集中辦理。

原第八十一條，變更條次。釋義見第六十七、六十八頁。

第七十條 航政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認為小船有限制吃水之必要者，得勘劃最高吃水尺度，標明於船身中部兩旁。

小船經勘劃有最高吃水尺度者，航行時，其載重不得超過該尺度。

原第八十二條，變更條次。並爲加強小船之裝載安全，將本條修正充實。

第七十一條 小船建造完成，經特別檢查合格並丈量後，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註冊、給照。

小船所有人取得小船後，應檢同檢查丈量證明文件，申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註冊、給照。

原第八十三條，變更條次。並增訂新建小船由主管機關主動註冊給照，以資便民。釋義見六十八、六十九頁。

第七十二條 凡用以搭載乘客超過十二人之小船，應由船舶所有人向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申請檢查認可，核定乘客定額及客運港口，並簽發客船證書後，始得載運乘客。

原第八十四條，變更條次。釋義見六十九、七十頁。

第七十三條 小船應臨時或季節上之需要，搭載乘客超過十二人者，船舶所有人應事先向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申請簽發臨時許可證。

原第八十五條，變更條次。

第七十四條 小船，除本章及第一條、第二條、第七十五條、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原第八十六條，變更條次。

第九章 罰 則

第七十五條 以詐術申請登記、檢查、丈量或勘劃，因而取得法令所規定各項證書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四千元以下罰金，並撤銷其證書。

原第八十九條，變更條次。並提高罰金金額及訂明撤銷證書，以嚴處罰。

第七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及所載貨物。

原第八十七條，變更條次；並修正條文，加重處罰，得處船長以徒刑、拘役，係參照國際立法例，其情節重大得沒入船舶及所載貨物，亦係配合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中華民國船舶未領得中華民國船舶國籍證書或中華民國臨時船舶國籍證書，而擅自航行者，處船長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原第八十六條，變更條次；並提高罰金金額。

第七十八條 意圖假冒國籍違反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

原第八十八條，變更條次。並提高罰金金額。

第七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法令規定領取有效證書擅自發航者。

二、無故不遵守指定之航路者。

三、航行期內超過載重線之限制者。

四、拒絕主管機關之查驗或違反停止航行之命令者。

原第九十一條，變更條次；將罰金改爲罰鍰並提高罰鍰之金額。

第八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二千元以下罰鍰：

一、船舶未依照法令規定，申請登記、檢查、檢驗、丈量及勘劃載重線者。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

原第九十二條，變更條次；將罰金改爲罰鍰，並提高罰鍰之金額。

第八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

二、船長未將設備整理完妥而航行者。

三、船舶搭載乘客超過定額者。

原第九十三條，變更條次；並提高罰鍰之金額。

第八十二條 違反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或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者，處船舶所有人一千元以下罰鍰。

元以下罰鍰。

原第九十四條，變更條次；並提高罰鍰之金額。

第八十三條 小船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一千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照法令規定申請檢查、丈量、註冊者。

二、搭載乘客超過定額者。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或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者。

原第九十五條，變更條次。

第八十四條 船舶或小船在六個月內有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三條所列同一行為二次以上者，得併予七日以下之停航處分。

本條係新增。對超載情事，其情節重大者併予停航處分，以禁惡意或累犯。

第八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之，並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本條係新增，俾取得強制執行名義。

第八十六條 本法關於船長之罰則，於代理船長或執行船長職務者準用之。

本法關於船舶所有人之罰則，於船舶租用人、代理人或經理人準用之。

原第九十六條，變更條次。

第十章 附 則

第八十七條 驗船機構監督、船舶標誌設置、國籍證書核發、檢查、丈量、載重線勘劃、設備、散裝穀類裝載、危險品裝載、客船、小船及特種船舶管理之規則或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有關其他船舶技術與管理規則或辦法，交通部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標準、建議、辦法或程式，報請行政院核准採用。

本條係新增。本法授權交通部對本條所列規則或辦法，可分別制定之。

第八十八條 依本法或依本法發布之規則或辦法應徵收之規費，由交通部定之。

本條係新增。本法授權交通部對徵收各項船舶規費，可分別訂定，俾有所依據。

第八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船舶法原條文刪併表

刪 併 條 文	刪 併 理 由
第二十七條 船舶特別檢查之時效爲四年，定期檢查之時效爲一年。	此條已分別改訂於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船舶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在特別檢查或定期檢查之期限屆滿前申請檢查時，船舶所有人得向船籍港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施行。	配合國際載重線公約規定，特別檢查不得延期，定期檢查可在前後三個月內辦理，亦不得延期，故予刪除。
申請延長之期間，在國外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五個月，在國內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二個月，但客船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申請延期檢查。	
第二十九條 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之時效屆滿時，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時效雖未屆滿而檢查不合格者亦	已併於修正船舶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同。

第三十四條 外國船舶自中華民國國際港口裝載客貨發航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航政主管機關送驗檢查證書，如經驗明證書有效期間已屆滿時，應由該機關施行檢查。

第三十五條 前二條所規定之船舶經檢查合格發給證書後，方得航行。

第六十二條 外國船舶航至中華民國國際港口時，該船船長應將安全證書或安全設備證書及無線電報安全證書或無線電話安全證書，送請該港航政主管機關查核，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令其暫時停止發航並通知船籍國領事。

原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二條，已合併修正為修正船舶法之第三十五條。

同 前

同 前

一、未能繳驗證書或證書業已失效者。

二、船舶所載人數超過證書規定者。

三、船舶設備與證書所載不符有碍安全者。

前項停止發航情事，該船長得於五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改善後，申請該港航政主管機關複查，俟符合規定即准發航。

第四十五條 船舶因特殊情形急須發航，不及請領或換發船舶載重線證書時，得申請發給臨時船舶載重線證書其有效期間以二個月爲限，期滿後不得申請延期或換發。

第四十八條 船舶因正當理由不能依前二

有關載重線勘劃之細節，因公約規定時有變更，宜在載重線勘劃規則內定之；故予刪除。

在國外航行之船舶其延期之時間規定可長

條之規定施行查驗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得申請延期施行，但其期間在國外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五個月，國內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二個月。

第四十九條 船舶載重線勘劃後，遇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將證書繳銷，申請重行勘劃。

- 一、船舶之航線或使用目的變更時。
- 二、船身或船樓構造型式或佈置變更影響載重線計算時。
- 三、船身受損有碍船舶之安全時。
- 四、依法令規定之設備有缺損時。
- 五、經航政主管機關檢查船舶與載重線證書所載不符時。

第五十四條 船舶設備及屬具，由船舶所

達五個月，對一年之定期檢查而言，累嫌太長。

有關載重線勘劃之細節，因公約規定時有變更，宜在載重線勘劃規則內定之，故予刪除。

船舶設備之查驗，視設備內容與有效期間

有人或船長於船舶特別檢查時，申請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依照船舶設備及屬具目錄查驗認證。

第五十五條 船舶設備及屬具經航政主管機關查驗認證後，客船應每滿一年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施行定期查驗。

第五十六條 船舶應具備左列各種證書：

一、客船應具備者：

甲、安全證書。

乙、無線電報安全證書。

二、非客船應具備者：

甲、安全設備證書。

乙、總噸位滿一千六百噸者，應具備無線電報安全證書。

，須適時查驗，不僅限於特別檢查時始予查驗，宜訂定於船舶檢查檢驗規則及設備規則內。故予刪除。

同前理由。

有關海上人命安全公約規定事項，不僅限於船舶設備，應依公約規定辦理，已於修正船舶法第三十二條概括規定，詳細規定應在檢查及檢驗規則與船舶設備規則內訂定之。故予刪除。

至第二項已改列為修正船舶法第三十二條之第二項。

丙、總噸位未滿一千六百噸者，

應具備無線電報安全證書或
無線電話安全證書。

三、呈准交通部豁免若干設備者，應
具備豁免證書。

前項各種證書，由船舶所有人向
有關主管機關申請簽發，但安全設備
證書得由交通部委託驗船機構爲之。

第五十七條 安全設備證書之有效期間爲

二年，安全證書、無線電報安全證書
、無線電話安全證書及航行國外船舶
之豁免證書之有效期間各爲一年。但
航行國內船舶之豁免證書之有效期間
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八條 船舶因正當理由不能依前條

同前條理由。

同前條理由。

之規定於限期屆滿前施行查驗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得申請延期施行，但其期間在國外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五個月，國內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二個月。

第五十九條 在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應申請重行查驗並換發證書。

- 一、證書上所載設備有變更者。
- 二、船舶型式佈置用途航線變更時，而影響其設備之規定者。

第六十條 除安全證書及豁免證書之簽發外，遇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而船舶在國外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得向船舶所在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申請辦理

同前條理由。

同前條理由。

，該使領館得委請當地有關機關或經交通部認可之驗船機構代爲簽發之。

第六十一條 船舶因救援遇難人員致超過該船應有設備時，或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變更其航程，致未能適合法令之規定時，到達港之航政機關得免予處分。

同前條理由。

專載 中國驗船協會非營利事業、政府宜免徵其營業稅 王沈

海運各國有所謂驗船協會（亦名船級協會）之設立，代表政府執行驗船工作，並核發國際載重線證書與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所需之各項證書，以保障航行安全；其中以英國勞氏驗船協會、美國驗船協會歷史悠久，最負盛名。其他挪威、德國、法國、義大利、蘇俄、亦有此項組織。我政府在大陸時代，商船航行內河沿海航線，不常航行國際航線，有關航行安全之監督管理，依據船舶法（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公布，翌年七月一日實行）之規定，由各地航政局實施檢查。惟自三十四年七月五日，我國正式加入船舶載重線公約後，（同年八月十九日生效），我國即遵照公約標準實行。但因我未能準備完成，與抗戰復員時期未遑顧及，以致此項工作歷久均係准由英、美兩國驗船協會辦理，各該會所發之證書，我國亦承認其有效。

迨至四十年二月十五日中國驗船協會呈奉內政部與交通部核准成立，始由交通部正式委託該會辦理船舶載重線勘劃事宜。

一九四八年四月廿三日倫敦舉行海上人命安全會議，進一步對航行國際航線之商船，實施國際共同維護船舶安全之各項措施，簽訂一九四八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我國經派代表與會簽署，並於民國五十四年一月間與其後一九六〇年該公約一併正式批准，我政府有履行公約之義務及責任。

我國爲準備施行該兩公約，當將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公布之船舶法加以修正，以期配合施行。該修正之船舶法已於五十年一月卅日公布實行。依據該法，由於船身、機器之檢查、船舶載重線之勘劃、及安全設備屬具之查驗及船身結構之計算，或需要高度之技術，國內航政機關，難求此項專才，或船舶航行海外，國內航政機關不便在海外實施，故修正之船舶法第三十一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分別由交通部委託之驗船機構施行，蓋爲便利我國航業之發展，與兼顧航政機關事實上之困難。

中國驗船協會自成立迄今，迭奉交通部之命令接受上項公務之委託，該會所簽發之證書亦均照交通部公布之規則與書式辦理，交通部於五十二年八月廿九日修正，並公布施行驗船機構監督辦法，以資監督，其應收之各項檢驗費亦均經報請交通部核准備案。

綜上事例，可見中國驗船協會實係依法代表行使航政機關之職務，似不能謂爲營利事業，而由政府徵收其營業稅。

據洸以往服務航政機關之經驗，及近年所獲之各項報導，中國驗船協會之驗船師，均經考試院考試合格，技術精良，堪以認定。且成立二十餘年，已獲國際間之重視，其所簽發之證書，亦爲國際間所承認，其信譽不亞於英、美之驗船協會。甚至其所制定各項規則之標準，且高於日本等國之驗船協會，近年又獲巴拿馬、菲律賓等政府之永久授權及泰國、美國、英國政府等之個別授權，檢驗各該國船舶並予簽證。

基於前項理由，洸以研究航運學術者之立場，此等有信譽之國際性技術組織，政府似應

予以獎助。其經費向係自給自足，際茲我國外交情勢逆轉，設令該會經費負擔，不克維持其政府委託之任務，則匪特我航業將遭受莫大之不便與損失，甚至亦失去一國民外交之重要據點，希行立法院，俯納微忱，而成全之。（發言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

中國驗船協會船體級位證書

字第

號

船名	輪	船體說明	總噸位	
			公尺	深
登記號數 或呼號	船籍港		公尺	深
登記尺寸	長	公尺	寬	公尺
船舶所有人				
船舶承造廠			年	月造於

查該輪之船體業經本會依照鋼船構造及入級規範檢驗合格其夏季乾舷為公厘列為

級位

該輪依照本會規範按期檢驗方得繼續保有上項級位茲填發本證書為憑

理事長
秘書長
總驗船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於臺北

中國驗船協會機器級位證書

字第

號

船名	輪	主機尺寸馬力
主機說明		
主機承造廠		年 月造於
鍋爐說明		年 月造於
鍋爐承造廠		年 月造於

查該輪之船用機器業經本會依照鋼船構造及入級規範檢驗合格列為

級位

該機器應依照本會規範按期檢驗方得繼續保有上項級位茲填發本證書為證

理事長

秘書長

總驗船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於臺北

冷藏設備級位證書

字第

號

船名	輪凍方式	
冷凍機說明		
冷凍機承造廠		年 月 造於
隔熱裝置		
冷藏艙		

查該輪之船用冷設備業經依照本會鋼船構造及入級規範檢驗合格列為

級位

協 該冷藏機器及其裝置應依照本會規範按期檢驗方得繼續保有上項級位茲填
發本證書為證

會

中國驗船協會 理事長

秘書長

總驗船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於臺北